

岑仲勉 著

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



11.34/73

705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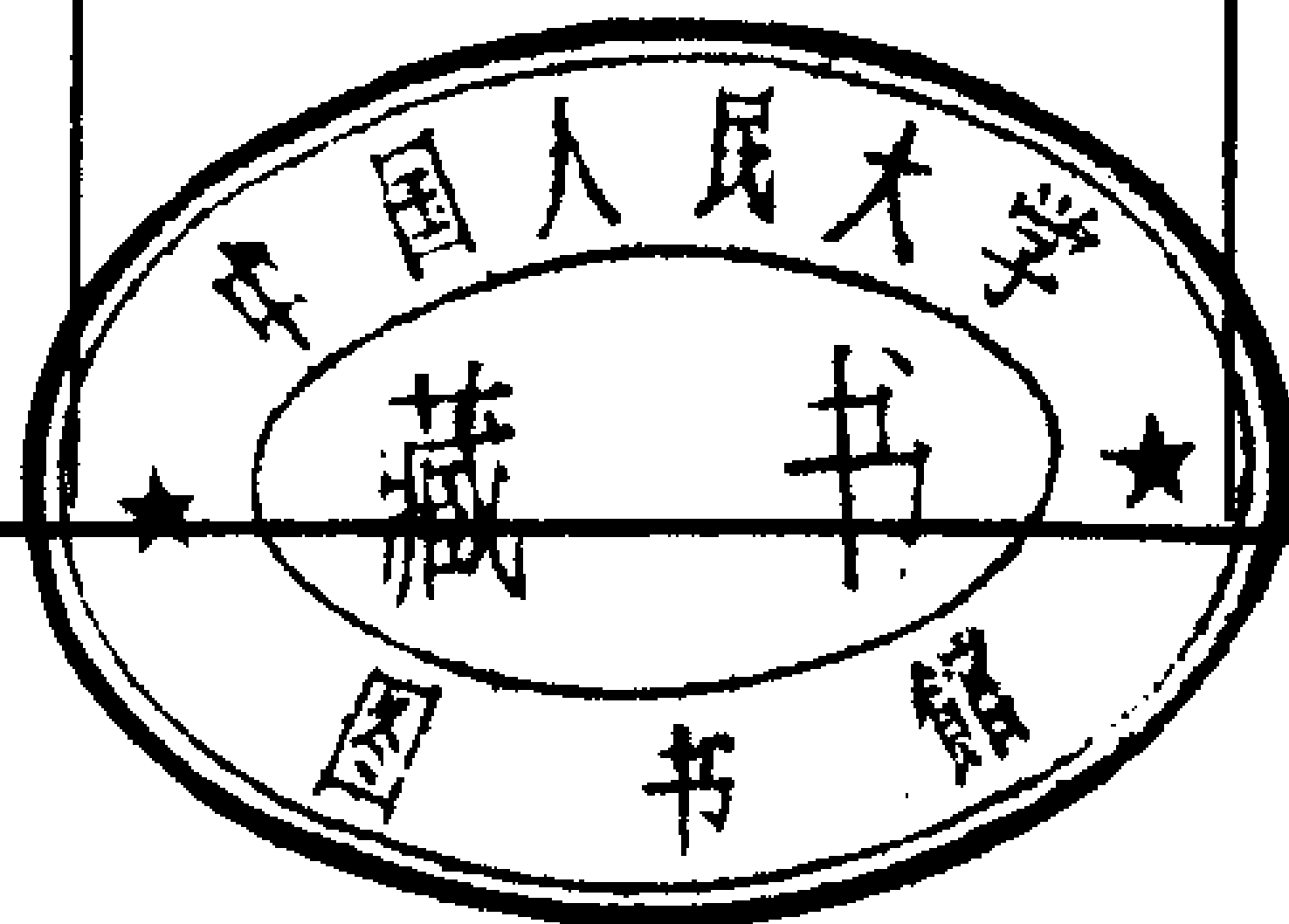
岑仲勉著

# 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

中華書局



R1049/13



# 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

岑仲勉著

陳達超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 13 5/8 印張·259,000字

1964年8月第1版

196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3,750 定價：(9) 1.90元

統一書號：11018·366 64.7. 京型

## 自序

資治通鑑是我國極負盛名之通史，論到編纂的方法，史料的充實，考證的詳細，文字的簡潔，綜合評論，確算它首屈一指。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說：「溫公徧閱舊史，……薈粹爲書，勞矣。而修書分屬，漢則劉歆，三國迄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各因其所長屬之，皆天下選也。」修書分屬是事實。祖禹進唐鑑表有云，「臣昔在先朝，承乏書局，典司載籍，實董有唐」，可以爲證。本篇所指隋前書卒的例子，與唐不同，惟明白了通鑑執筆的有幾人，便恍然其爲例之何以後先不一。司馬光資治通鑑外紀序云：「英宗雅好稽古，詔光編次歷代君臣事。……光對曰：『館閣之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未得而知，所識者惟和川劉恕一人而已。』」上曰：『甚善。』即奏召之。共修書凡數年，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仰成而已。」又直齋書錄解題四：「通鑑問疑一卷，高安劉義仲壯與纂集其父道原與溫公往復相難者。」又著錄通鑑修書帖一卷，謂係司馬氏與書局官屬劉恕、范祖禹往來的書簡。合觀前引外紀序，復曉然司馬氏仍自有一套見解，特以史事紛雜難治，故使劉恕總其成。由此又知：（一）稽古錄由司馬自修，故對於事實之排比，時與通鑑相違，本篇曾說稽古錄重鑑戒不重考證，猶是皮毛的話。（二）司馬氏自是心頗強，不易接納他人的見解，故祖禹當他生存時（元祐元年二月）便將唐鑑進上，自抒其政治成敗之評論。就中如贊李德裕以一相制御三鎮，譏宣宗特一縣令之才，尤極與司馬立異。通鑑編纂之經過，既這樣複雜，裏面或取舍失宜，或排比弗當，或先後違序，或褒貶無章。如此之類，自必不免。胡注

也時常提出所見，但發掘還嫌未盡。它是那麼浩博的書，要一個人全部補苴罅漏，絕對做不到的。不過歷年來進行隋唐史研究時，我常拿它和在前的史料來比讀，總覺得有不少可商可疑之處，累積起來，得六百七十餘條，當然够不上說注。幸而有胡注在前，假使戰國、兩漢、三國、六朝各專門史家，各盡其力，集腋成裘，使它成爲一部更美滿的專史，這正符合於我們目前整理古籍之方法。

明末嚴衍著資治通鑑補，大致分改正、移置、存疑、備考、補注五項，用功頗深，凡胡注糾正處多照改定，是讀通鑑時案頭應備之本。惟補入之處，或過傷繁瑣耳。近人章鈺校稿，未獲披覽。本篇中每提一問，常就正於嚴書，則見夫嚴書所有而近出古籍出版社標點本從缺者反過半數以上，其爲章氏漏採，抑標點本擷拾未盡，不得而審。尤其章校於比事錯誤地方，似完全沒有接觸，故嚴書還是參考必備之書。本篇爲隨讀隨寫之作，側重在比事方面。胡注未穩當者也偶有旁及，循原書順序而下，檢對自便。條數過少，更無彙分之必要。拙見遇與嚴書相同，必加聲明，以示不敢掠美。其非屬於隋唐史者僅數十條，敝帚自珍，別爲附錄。

通鑑記月往往夾敘在一段之中間，尋檢不便，今後重印，或將年月改用黑體字，似乎更合於應用。古籍出版社標點本一段中再分小段，非無好處，但有時反欠聯接，究應怎樣劃分，值得細酌。標號中亦偶見一人作二人、二人作一人的失檢地方。爲欲通鑑標點本更臻完善，故順及之。

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岑仲勉

# 目錄

尉遲迥所統相衛等州	一
賀若弼爲吳州總管	一
五可汗	一
李崇屯幽州爲突厥所敗	二
沙鉢略之子染干	二
行軍總管李晃	三
幽州總管廣宗壯公李崇	三
阿波號西突厥	三
沙鉢略子庫合真	三
崔仲方築長城	四
進士科之始	四
莫何可汗生擒阿波	四
莫何可汗西擊鄰國中流矢而卒	五

韋洸	五
元諧等伏誅	六
誤牟州爲并州	六
成安文子	六
番州總管趙訥	七
天下唯有四總管	七
令狐熙爲桂州總管	八
三月壬辰	八
失書劉昶賜死	八
突利可汗來逆女	九
楊素出靈州道	一〇
復書韓洪之敗	一〇
史萬歲破突厥	一一

築金河定襄二城……………三  
 杜果……………三  
 代州總管韓弘……………三  
 漢王諒為突厥所敗……………三  
 皇甫議……………三  
 韋雲起破契丹……………四  
 賜啓民帛二十萬段……………四  
 崔君肅使西突厥……………五  
 車駕幸五原……………五  
 築長城自榆谷而東……………五  
 十月薛世雄擊伊吾……………六  
 啓民朝於東都……………六  
 煬帝幸樓煩宮……………七  
 七年二月壬午下詔……………八  
 曷婆那可汗……………八

段文振為兵尙上表……………六  
 劉元進朱燮敗死於吳……………九  
 高祖為太原道安撫大使……………九  
 韋雲起劾裴蘊……………一〇  
 羅藝起事……………二  
 勃海太守唐禕……………二  
 濟陰房獻伯上洛周比洮……………二  
 又長平李士才……………三  
 突厥立劉武周為定楊可汗……………三  
 紇王仁恭事……………三  
 劉文靜勸李淵結突厥……………三  
 淵自為手啓……………三  
 義寧元年六月己巳康鞘利北還……………三  
 韋霽世康子……………四  
 劉文靜使突厥……………四

羅川……………	三五	劉世讓屯鴈門……………	三三
沒之義非單訓死……………	三五	建成出幽州道……………	三三
武德元年五月宴突厥使……………	三六	突厥攻廉州……………	三四
襄平或遼西太守鄧暠……………	三七	交州弘州……………	三五
張鎮周……………	三七	李道宗逐郁射設……………	三五
始畢卒……………	三六	高開道引突厥攻幽州……………	三六
宋金剛攻并州……………	三六	賀若懷廣……………	三七
隋南陽公主入蕃……………	三六	武德六年八月丙辰……………	三七
處羅可汗迎楊政道……………	三〇	高滿政守馬邑……………	三七
倫特勒……………	三〇	太原屯田……………	三六
郭子和南徙……………	三〇	武德七年四月定均田租庸調法……………	三九
突利可汗……………	三一	南寧州置州縣數……………	四〇
燕州……………	三一	突厥攻并州京師戒嚴……………	四三
周法明子姪……………	三三	都督與刺史……………	四四
太宗加天策上將日……………	三三	武德七年九月兩癸卯……………	四四



武德八年失書五月	四	頡利稱臣	五
突厥攻相州	四	三年九月來降者漏霰部	五
誤引舊本紀	四	貞觀三年下刻本脫文	五
頡利大掠朔州	四	頡利之役李靖為總帥	五
且渠川	四	靖世勣初破頡利	五
突厥攻蘭州	四	李靖李世勣相與謀襲頡利	五
歐陽胤率徒謀襲可汗	四	突利為順州都督	五
太宗責執失思力	四	思摩授大將軍復出	五
頡利獻馬羊	四	誤北開與化州為二	五
苑君璋引突厥入塞	四	康蘇	五
復出突厥大雪	四	太宗語	五
薛延陁與突厥	五	肆葉護殺乙利可汗	五
延陀破頡利四設	五	貞觀六年脫八月	五
鄭元璠使突厥	五	貞觀六年十月癸未	五
薛延陁	五	停冊陸爽聘妻	六

## 通鑑隋唐紀比事實疑

### 尉遲迥所統相衛等州

見通鑑太建十二年七月。考異八云：「周書迥傳又有毛州。按迥滅後，隋高祖始置毛州，迥傳誤也。」下文八月庚午後又書堅「分相州置毛州、魏州」，胡注：「五代志：武陽郡，後周置魏州，館陶縣置毛州。」按周書本紀八大象二年八月庚午，「分相州陽平郡置毛州」。據隋書地理志武陽郡館陶縣，「舊置毛州，大業初州廢，又有舊陽平郡，開皇初廢」。是毛州非隋初始置。

### 賀若弼爲吳州總管

見太建十三年三月。考異八云：「隋書帝紀云楚州，今從弼傳。」按弼爲吳州，亦見隋書五一長孫覽傳，說詳拙著隋書求是二六二頁。

### 五可汗

見太建十四年五月。胡注云：「沙鉢略可汗、第二可汗、達頭可汗、阿波可汗、貪汗可汗，凡五可

汗。」按第二可汗卽菴羅。又沙鉢略率阿波、貪汗二可汗等拒隋兵，均見隋書八四，但同書五三達奚長儒傳言「開皇二年，突厥沙鉢略可汗并弟葉護及潘那可汗衆十餘萬寇掠而南」，則又有潘那可汗。考隋書八四只云「由是悉衆爲寇，控弦之士四十萬」，通鑑作「悉發五可汗控弦之士四十萬入長城」，似因隋文詔書有「且彼渠帥、其數凡五」而改作。然此係指其統治之首領，突厥制有小可汗，數不止五，通鑑未免太實言之。

### 李崇屯幽州爲突厥所敗

見同上年十二月。按通鑑此節據隋書八四，其下至德元年六月又記突厥寇幽州，總管李崇戰死。考隋書三七崇傳「開皇三年，除幽州總管，突厥犯塞，崇輒破之。……其後突厥大爲寇掠……」，以下才敘崇戰死事，但未敘年月。通鑑繫崇死於三年六月，或由周搖事迹而推測，亦未可定，說見拙著突厥集史五七頁。

### 沙鉢略之子染干

見同上年月。按通鑑一七八開皇十三年又書「時處羅侯之子染干號突利可汗」，其考異云：「突厥傳云，沙鉢略子，今從長孫晟傳。」此乃通鑑自不照應之處，拙著隋唐史六節注二已拈出之。

## 行軍總管李晃

見至德元年五月。此條據隋書一本紀，但通檢隋書，當日大將都無李晃其人，當龐晃之誤，五〇有傳，說見拙著突厥集史五五頁。

## 幽州總管廣宗壯公李崇

見同上年六月。按崇死事後才諡壯，今於其未死前遽稱曰壯公，非史體也。通鑑如此書法者頗不少。

## 阿波號西突厥

見至德三年五月。按西突厥是室點密之後，於時其子達頭可汗方在位，阿波則是木杆之子大邏便，屬東突厥。既言阿波東距都斤，西越金山，正居東突厥之西偏，通鑑蓋沿通典一九四之誤，參拙著突厥集史五七頁。

## 沙鉢略子庫合真

見同上年七月。考異八云：「隋突厥傳作窟含真，今從帝紀。」按庫合與窟含，特譯音之異，兩俱可

從也。

### 崔仲方築長城

見至德三年末及四年二月。按通鑑如此排比，核之隋書一本紀及六〇仲方傳，均有不合，辨見拙著突厥集史五八頁開皇三年，說繁不備錄。

### 進士科之始

通鑑一七六陳禎明元年（開皇七年）正月乙未，隋制諸州歲貢士三人。按通典一四，隋煬帝始設進士科，但不能舉其年。近人或疑開皇已有，所據者亦不過房玄齡傳等。今考通鑑此條，實本自隋紀。考隋書食貨志開皇十二年冬稱，「令尚書以其（均田）事策問四方貢士」，芒洛遺文續中卷貞觀廿年李護誌，「隋開皇中應詔舉秀才」，唐人稱得解者爲「鄉貢進士」，則與隋制稱貢士相同。又中唐後州數僅及三百，除小州外，每州約舉三人，故雲溪友議八有「八百孤寒齊下淚」之詠。徵諸此兩點之相類，余謂開皇七制定之貢士，實唐代進士科之先聲也。

### 莫何可汗生擒阿波

見禎明元年四月。考異八：「隋突厥傳前云，沙鉢略西擊阿波，破擒之，後又云，處羅侯生擒阿波……按前云沙鉢略破擒之擒，衍字耳。」按既擒之後，未嘗不可縱還，「擒」字尚難遽斷爲衍文。

### 莫何可汗西擊鄰國中流矢而卒

見禎明二年末。所謂鄰國，實是波斯，余已有詳細考證，可參拙著突厥集史五二一頁。

### 韋洸

通鑑一七七繫韋洸定嶺南於開皇九年二月。考異九說明其理由云：「隋帝紀：『十年八月壬申，遣洸等巡撫嶺南，百越皆服。』按陳以九年正月亡，至來年八月，并閏計二十一月，豈有洸氏猶不知者？洸氏傳又云『晉王遣陳主遺夫人書』，則事在九年二三月前也。帝紀所云蓋謂百越已服，奏到朝廷之日也。」其誤會兩點，業於拙著隋書求是（二七九——二八一頁）闢之。十年八月誠報到之日，特百越皆服，斷不能前移至九年二月也。抑通鑑同卷十年末不嘗記高祖謂高穎、楊素之言乎？「韋洸將二萬兵，不能早度嶺，朕每患其兵少，裴矩以三千弊卒，徑至南海」。假洸能以一月之功，平定百越，則矩猶不及，高祖何至不慊？司馬氏未之比思耳。

韋洸中流矢卒，見開皇十年末。據余考證，洸當卒於十一年上半年，說詳隋書求是二七九頁廣

州條。

### 元諧等伏誅

通鑑一七七開皇九年四月下，元諧等伏誅。考異八曰：「李德林傳云：『德林以梁士彥、元諧頻有逆意，江南抗衡上國，乃著天命論上之。』諧傳云：『平陳後數歲，人告諧謀反。』按諧請以叔寶爲內史，則陳亡時猶在。楊雄方用事，諧欲諧去之，則雄未爲司空，故附於此。」此因雄以九年八月拜司空也，但如此則與所謂平陳後數歲者相差太遠。

### 誤牟州爲并州

通鑑一七七開皇九年末：「以駕部侍郎狄道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後遷并州刺史。」余按隋書七三公義傳：「以功除岷州刺史，……後遷牟州刺史。……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于滄海，皆苦水災。境內犬牙，獨無所損。山出黃銀，獲之以獻。」元和志一「萊州昌陽縣：『黃銀坑在縣東一百四十里，隋開皇十八年，牟州刺史辛公義於此坑冶鑄得黃銀，獻之。』公義所遷者牟州，非并州也。通鑑誤，嚴衍補亦未之及。

### 成安文子

通鑑一七七開皇十年二月下云「成安文子李德林恃其才望」云云。余按隋書四二德林傳：「大象初，賜爵成安縣男。……高祖登阼之日，授內史令，……唯依班例授上儀同，進爵爲子。」是成安子者，隋初所授爵也。傳下文又云：「於是追贈其父恆州刺史，……復贈定州刺史、安平縣公，諡曰孝，以德林襲焉。」是德林進襲安平縣公也。今不稱其後爵而稱其先爵，不合一。傳又稱德林轉懷州刺史，後歲餘卒官，諡曰文。德林是歲尙未卒而先稱其諡，不合一。余謂應正名曰安平縣公李德林，文末「遷懷州刺史而卒」之後增「諡曰文」三字，庶合書例。蓋當年卒者逕稱諡以省文，猶未大誤，當年未卒而先稱諡，不可也。

### 番州總管趙訥

通鑑一七七開皇十年末：「番州總管趙訥貪虐，諸俚獠多亡叛，夫人遣長史張融上封事論安撫之宜，并言訥罪，不可以招懷遠人。上遣推訥，得其贓賄，竟致於法。」余按隋地志，煬帝旣立爲太子，仁壽元年始諱改廣州爲番州。此當仁壽初事，見拙著隋書求是二七九頁，胡注亦云：「按隋志，廣州治南海，仁壽元年置番州，趙訥貪虐必非是年事，史因書之。」是也。

### 天下唯有四總管

通鑑一七八開皇十五年十月下云：「時天下唯有四總管，并、揚、益、荆，以晉、秦、蜀三王及（章）世



康爲之，當時以爲榮。」余按隋書二八百官志：「煬帝卽位，多所改革。三年，……罷諸總管。」自開皇中迄大業初，官制猶有總管，紀傳內不勝枚舉，非止有四總管也。繼檢四七世康傳則云「時天下唯置四大總管，并揚、益三州，並親王臨統」，乃知所言者大總管，一字之不可妄省如此。

### 令狐熙爲桂州總管

通鑑一七八開皇十七年二月下：「上以嶺南夷、越數反，以汴州刺史令狐熙爲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熙奏改安州爲欽州。」據令狐熙碑，熙以十六年除桂管（見拙著隋書求是二一九頁），蓋隋紀是年二月所記，乃王世積討平李光仕之日，其反當在先一年也。又據隋志，安州改欽州在十八年，此則終言之者。然隋書五六熙傳：「於是奏改安州爲欽州，黃州爲峯州，利州爲智州，德州爲驩州，東寧爲融州。」此五州當日皆別有同名者，故熙奏改之，通鑑乃只取其一，何也？

### 三月壬辰

見同上十七年三月。據朔閏考是年三月戊申朔，月內無壬辰，隋書二原作景辰，嚴衍補改爲丙辰。

### 失書劉昶賜死

通鑑一七八開皇十七年三月下云：「上柱國（彭公）劉昶與帝有舊，帝甚親之，其子居士任俠不遵法度，數有罪，上以昶故，每原之。居士轉驕恣，取公卿子弟雄健者，輒將至家，以車輪括其頸而棒之，殆死，能不屈者稱爲壯士，釋而與交。黨與三百人，毆擊路人，多所侵奪。至於公卿妃主，莫敢與校。或告居士謀爲不軌，帝怒，斬之，公卿子弟坐居士除名者甚衆。」此一段計百二十二字，敘居士一人事，可謂詳矣。檢隋書對之，除末句「公卿子弟」外，皆卷八十劉昶女傳之節文。司馬氏所以置於三月者，因本紀二是月書「上柱國彭國公劉昶以罪伏誅」也。傳有云：「上大怒，下昶獄，……居士坐斬，昶竟賜死于家。」是昶之誅，固居士禍延其父也。傳祇云「捕居士黨與，治之甚急」，通鑑則衍爲「公卿子弟坐居士除名者甚衆」，旁連者猶極意寫之，獨罪連其父者缺弗書，毋乃輕重失倫乎？嚴衍於「斬之」下補「昶賜死」三字，誠得其要。

### 突利可汗來逆女

通鑑一七八開皇十七年七月「戊戌，突厥突利可汗來逆女」。余按隋書八四祇云「十七年，突利遣使來逆女」，未著月日。通鑑所以繫諸七月戊戌者，當因同書二有七月「戊戌突厥遣使貢方物」而比附及之。但考本紀同年內又見「十一月丁亥突厥遣使來朝」，則未知何次爲逆女之使也。況同書四一蘇威傳又稱：「時突厥都藍可汗屢爲邊患，復使威至可汗所，與結和親，可汗卽遣使獻方物。」其上文載威巡

省江南，事在十五年七月（據同書）。此數年中本紀書突厥貢方物者，唯十七年七月戊戌一條，是安知非都藍之使耶？既無明證，則當揭以「是歲」，於年末附書之。

### 楊素出靈州道

見開皇十九年二月。依隋書四八素傳及北史七五李安傳，十八年達頭犯塞，素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出擊（隋書五〇安傳奪文作「八年」），惟本紀二則十九年四月書達頭犯塞，十八年無之。通鑑繫于本年，乃據突厥傳文。

### 復書韓洪之敗

通鑑一七八開皇十九年十月甲午下云：「又令上柱國趙仲卿屯兵二萬，爲啓民防達頭，代州總管韓洪等將步騎一萬鎮恆安。達頭騎十萬來寇，韓洪軍大敗。仲卿自樂寧鎮邀擊，斬首虜千餘級。」同書一七九仁壽元年正月丁酉下又云：「突厥步迦可汗犯塞，敗代州總管韓洪於恆安。」步迦卽達頭也。余按隋書二仁壽元年正月丁酉，「突厥寇恆安，遣柱國韓洪擊之，官軍敗績」，八四突厥傳「仁壽元年，代州總管韓洪爲虜所敗於恆安，廢爲庶人」，又五二洪本傳云「仁壽元年，突厥達頭可汗犯塞，洪率蔚州刺史劉隆、大將軍李藥王拒之，遇虜於恆安，……死者大半，殺虜亦倍，洪及藥王除名爲民；……煬帝北巡

至長安，見白骨被野，以問侍臣，侍臣曰：『往者韓洪與虜戰處也。』（長安，北史六八正作恆安，唐、宋人諱改），洪祇一敗，無再敗，且在仁壽初，不在開皇末。通鑑因護啓民而連類及之，不知其複也。故十九年一節，應移併於仁壽元年下。嚴衍於十九年下刪韓洪軍大敗三句，別於仁壽元年補之，誠洞燭其誤。惜嚴書無說，覽者或未詳耳。

### 史萬歲破突厥

通鑑一七九開皇二十年：「夏四月，壬戌，突厥達頭可汗犯塞，詔命晉王廣、楊素出靈武道，漢王諒、史萬歲出馬邑道以擊之。……史萬歲出塞，至大斤山，與虜相遇，……達頭懼而引去，萬歲馳追百餘里，縱擊大破之。」考異八曰：「帝紀，十九年六月史萬歲破賊，據本傳在今年，紀誤也。」按隋書五三本傳祇稱開皇末，則未必爲二十年，且傳稱與漢王諒同出，隋書四五諒傳云：「十九年突厥犯塞，以諒爲行軍元帥，竟不臨戎。」若二十年則諒傳并未言奉詔出征，紀之未必是誤者一。萬歲破虜大斤山，依六三楊義臣傳，誠在二十年，但十九、二十兩年，楊素、義臣固皆繼續北征，萬歲亦何必不爾？紀之未必是誤者二。隋書五一長孫晟傳、六〇段文振傳、六五周羅喉傳均有十九年達頭犯塞之特書，且義臣傳云：「其後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以行軍總管率步騎三萬出白道，與賊遇，戰大破之。明年，突厥又寇邊，……因而追之，至大斤山，與虜相遇，時太平公史萬歲軍亦至。」義臣可連年破突厥，安見萬歲獨不然？紀之

未必是誤者三。若疑帝紀非兩年連書萬歲破賊，則戰績不登於紀者儘多（參觀拙著突厥集史），寧獨萬歲？又紀書四月萬歲破賊，考異引作六月，亦誤。稽古錄一四開皇十九年云「夏，突厥達頭可汗犯塞，史萬歲擊破之」，則因其書徒備鑑誠，故自與考異所辨相矛盾矣。復次，通鑑上年書諒爲元帥，係採自突厥傳，本年所記採自萬歲傳。惟諒傳未言再出，則疑實同一事之割截。據紀，本年以廣爲元帥，未必再遭諒也。

### 築金河定襄二城

通鑑一七九開皇二十年四月下云：「帝又遣趙仲卿爲啓民築金河、定襄二城。」余按隋書七四仲卿傳：「明年，督役築金河、定襄二城以居啓民。」明年者，仲卿自樂寧鎮邀擊達頭之明年也。通鑑唯誤以樂寧鎮一役繫開皇十九年，故再誤以築城事繫二十年。今既知樂寧之役，實爲仁壽初元（見前複書韓洪之敗條），則金河、定襄之築，應移入仁壽二年下。嚴衍移樂寧役一節而不移此節，是得一失一。

### 杜果

通鑑一七九開皇二十年末：「玄齡與杜果之兄孫如晦皆預選。」胡注云：「杜果有名周、隋間。」余按以石刻驗之，果應作杲（說見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六〇四頁），杲、果二字，舊籍往往互誤，如薛仁果

之訛仁杲是也。此杜杲卽前文一六九天康元年「周遣小載師杜杲來聘」其人，惟旣誤爲杲，故胡注不復能舉出云。

### 代州總管韓弘

見仁壽元年正月。世界書局影本如此作，實前文之韓洪，叢刊本不誤。

### 漢王諒爲突厥所敗

通鑑一八〇仁壽四年八月後：「突厥嘗寇邊，高祖使諒禦之，爲突厥所敗；其所領將帥坐除解者八十餘人，皆配防嶺表。諒以其宿舊，奏請留之。高祖怒曰：『爾爲藩王，惟當敬依朝命，何得私論宿舊，廢國家憲法耶！嗟乎，小子，爾一旦無我，或欲妄動，彼取爾如籠內雞雛耳，何用腹心爲！』按此事不見隋書各列傳，司馬氏殆採自隋末說部，蓋追敘也。漢王諒征突厥見隋書者唯開皇十九年一役，然本傳稱其竟不臨戎，有傳諸將亦未見因隨諒敗績而謫戍之事，疑未可信。

### 皇甫議

通鑑一八〇大業元年三月「辛亥，命尙書右丞皇甫議……開通濟渠」。考異八云：「雜記作皇甫公

儀。」余按元和姓纂：「興六代孫公義，工部侍郎。」據舊書八八章思謙傳稱公義以左肅機檢校沛王府長史，元龜一六一乾封二年及總章二年下又作皇甫公議。總章末（六六九）上距大業元（六〇五）已六十餘年，斷非同人。因姓名相近，故附辨之。

### 韋雲起破契丹

通鑑一八〇大業元年末「契丹寇營州，詔通事謁者韋雲起護突厥兵討之……」云云，此一段史料，純本舊書七五韋雲起傳。傳敘其破契丹策略，寫來有聲有色，史家斷不忍割愛。奈契丹入寇，隋書紀傳絕無其文，通鑑附於元年，此實編年史無可如何之法也。傳前一段雖云大業初改爲通事謁者，然史用「初」字不必其元年。即使泥解「營州」，謂大業三年四月改州爲郡，仍得是二年或二年初事。是故謂非元年，固欠左證，然謂必是元年，亦絕無他據。余所以特提此節者，見一、考異不應不加說明。二、通鑑凡年末之事，往往性屬附麗，如涉年月考證時，須先加以檢討，否則過於泥讀，或反是非顛倒也。卽如大業五年末之啓民可汗卒，殺薛道衡暨擢用雲定卿三節，皆月分無可確考者。如認爲十一月後事，則大謬矣。其薛道衡見殺，更許是六年，通鑑不過因裴蘊擢御史大夫而引類及之，讀者可例推也。

### 賜啓民帛二千萬段

見大業三年七月。按隋書突厥傳云：「享啓民及其部落酋長三千五百人，賜物二十萬段，其下各有差。」二十萬段之數，已極可觀，二千萬斷非隋國庫力量所能及。據通典六，天寶歲入猶不過七百四十萬疋絹而已。

### 崔君肅使西突厥

見大業四年二月。考異八云：「隋帝紀作崔毅，今從西突厥傳。」按隋書六四來護兒傳、六五周法尚傳均見崔君肅，大約毅是名而君肅是字也。

### 車駕幸五原

見大業四年三月。余曾結合太平寰宇記等考證之，「五原」應正作「太原」，通鑑蓋承襲隋書本紀三之誤，參下幸樓煩宮條。

### 築長城自榆谷而東

見大業四年七月。胡注云：「此榆谷當在榆林西。」按今本帝紀三作「榆林谷」，嚴氏補「林」字，是也。



## 十月薛世雄擊伊吾

見大業四年。考異八云：「世雄擊伊吾，帝紀無之，本傳前有從帝征吐谷渾，後云『歲餘以世雄爲玉門大將，與突厥啓民可汗擊伊吾』，然則似在大業六七年也。按是時啓民已卒，伐吐谷渾之歲，伊吾吐屯設獻地數千里，恩寵甚厚，隋何故伐之？今移置獻地之前。」按此事頗爲複雜，尤其是元和志四〇稱，大業六年得伊吾之地，以爲伊吾郡，正與所推六七年合。今雖未能遽行定案，然考異之疑，尙有商榷之處，可參拙著隋書求是三三四頁伊吾郡條。

## 啓民朝於東都

通鑑一八一大業五年正月下：「突厥啓民可汗來朝，禮賜益厚。」余按隋書八四：「啓民仍扈從入塞，至定襄，詔令歸藩，明年，朝於東都，禮賜益厚，是歲疾終。」當卽通鑑所本。但詔令歸藩是三年八月事，隋書、通鑑無異詞，然則明年者應爲四年，何以通鑑繫諸五年？或云，隋書二大業「五年，春正月，景子，改東京爲東都」，突厥傳既云朝於東都，是五年事無疑。殊不知東京、東都，詞義相同，特史家改從一律耳。隋書一五音樂志固云「及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豈能據「京」「都」兩字之異文，遂謂此是五年或五年已後事乎？總之，啓民卒於何年，史證不全，煞費解。

決，吾並非謂五年必無朝東都之事，然苟依司馬氏之意，以「京」都」異文爲年分之判定（其意可於大業二年下通鑑改隋書之「大集東都」爲「大集東京」窺見之），則斷斷乎不可耳。抑四年四月乙卯詔曰「突厥意利珍豆啓民可汗……頻入謁覲，屢有陳請」，謂四年曾來朝，亦較五年爲有據。

### 煬帝幸樓煩宮

考異八大業六年三月下云：「張衡傳云：『帝幸衡宅之明年，幸汾陽宮。』又云：『明年復幸汾陽宮。』按本紀皆無其事，恐傳誤。」余按隋書五六張衡傳之第一明年，指大業四年，第二明年指五年，五年帝方西出，似未必東北至樓煩。考異之疑，良非妄發，惟四年則異是。今考本紀，三年九月己巳駕至東都，四年三月乙丑駕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四月丙午，以離石之汾源、臨泉、鴈門之秀容爲樓煩郡，起汾陽宮。八月辛酉，親祠恆岳。五年正月戊子，自東都還京師。何時復回東都，紀無明文。如謂四年三月至八月間未回東都，則車駕何止？且「四年駕幸汾陽宮」，固見一八律歷志，未得疑爲傳誤也。大業十年帝北巡，紀祇書三月行幸涿郡，四月甲午次北平，七月癸丑次懷遠鎮，而宋永貴碑云「十年，從駕北巡，言經朔野，不幸構疾，終於樓煩郡」（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三），是十年帝亦繞經樓煩郡行，可以相證。後檢寰宇記五〇，固云大業四年，經交城幸汾陽宮，是可破考異之疑矣。五原實太原之訛，說見拙著隋書求是——一〇二——一〇三頁。

## 七年二月壬午下詔

按隋書三大業七年二月「壬午，詔曰：武有七德，先之以安民。政有六本，興之以教義。……將欲問罪遼左，恢宣勝略，雖懷伐國，仍事省方。今往涿郡，巡撫民俗，其河北諸郡及山西、山東，年九十已上者，版授太守，八十者授縣令」。只是省方賜耆老官，其明宣討詔，至八年正月壬午始下（見隋書四），相隔幾年，兩者不能混合。豈因下詔同是壬午，致通鑑成是失辭耶？

## 曷婆那可汗

通鑑一八一大業八年正月下：「命處羅將五百騎常從車駕巡幸，賜號曷婆那可汗。」考異八云：「唐李軌傳作曷婆那可汗，今從隋書。」胡注云：「按今隋書作曷薩那。」余按元龜九七〇及九七四皆作曷婆那，其文當採自初唐實錄，娑、薩發音相同，娑、婆舊刻常誤，今通典及舊唐突厥傳等無作婆者。

## 段文振爲兵尚上表

通鑑一八一大業八年二月下：「北平襄侯段文振爲兵部尚書，上表以爲帝寵待突厥太厚。……以文振爲左候衛大將軍，……三月辛卯，文振卒，帝甚惜之。」余按隋書六〇文振傳：「煬帝卽位，徵爲兵

部尙書。……帝幸江都，以文振行江都郡事。文振見高祖時容納突厥啓民，居于塞內，妻以公主，賞賜重疊，及大業初恩澤彌厚，文振以狼子野心，恐爲國患，乃上表曰：『……竊見國家容受啓民，資其兵食，假以地利。如臣愚計，竊又未安。』據本紀三，文振於二年十月入爲兵尙，其表殆二至四年頃所上（說見拙著突厥集史九三頁），故上表云云已上一節事，余謂應移回二年之下，因其時煬帝寵待啓民正優，讀史者可相比對也。若八年則啓民早卒，於此始錄文振之疏，反如無的放矢矣。否則其文應刊改爲「段文振初由靈州總管徵爲兵部尙書……」，始與下文相應，蓋驟讀此段，恍若文振是年始授兵尙者，迨讀至下文，乃知是追敘，載筆終嫌其蒙昧也。

### 劉元進朱燮敗死於吳

見大業九年末，疑本自趙毅大業略記。新唐書開首敘元進起晉安稱帝，武德五年正月己酉下又書劉元進降，與此異。

### 高祖爲太原道安撫大使

通鑑考異八云：「（大業十一年）四月，以李淵爲山西河東慰撫大使。創業注云：『帝自衛尉少卿轉右驍衛將軍，奉詔爲太原道安撫大使，卽隋大業十二年煬帝幸樓煩時也。』按十二年帝未嘗幸樓煩，

今從高祖實錄，在幸汾陽宮時。胡注云：「余按隋志，汾陽宮正屬樓煩郡，自可以言幸樓煩。」按新唐書一亦作十一年，創業注之「十二」，或傳寫訛耳。依隋書四，大業十一年五月「己酉，幸太原，避暑汾陽宮」。己酉，十八日，今通鑑作四月，如係確依實錄，亦與隋書小異。考范安貴誌，十一年從幸樓煩，既而沙漠遊魂，窺竊邊鄙，公乃輕賚言邁，以六月八日薨於行陣。又考異八引大業雜記，六月突厥入嵐城鎮，遣范安貴討之，師敗，安貴死，百司震懼。以此兩證，足徵五月帝在樓煩。嚴氏移此事于七月之後，未審所據。

### 韋雲起劾裴蘊

韋雲起擊契丹，前文嘗論之矣。舊傳其下又云：「雲起乃奏劾曰：『內史侍郎虞世基職典樞要，寄任隆重，御史大夫裴蘊特蒙殊寵，維持內外。今四方告變，不爲奏聞，賊數實多，或減言少。陛下既聞賊少，發兵不多，衆寡懸殊，往皆莫剋，故使官軍失利，賊黨日滋。此而不繩，爲害將大。請付有司，詰正其罪。』大理卿鄭善果奏曰：『雲起詆訾名臣，所言不實，非毀朝政，妄作威權。』由是左遷大理司直。」通鑑一八三節採其文，以納大業十二年末。余按舊書六二善果傳「再遷大理卿，後突厥圍煬帝於鴈門，以守禦功，拜右光祿大夫」，則十一年末善果已非大理卿；又隋書六七蘊傳「以度遼之役，進位銀青光祿大夫」，則十年末蘊已非御史大夫。雖曰「因盜賊蜂起」，連類而及，似無不可，但蘊、善果兩人早已去官，

「治書侍御史韋雲起」之前，要須加「先是」字也。

### 羅藝起事

見大業十二年末，文稱：「藝黜柳城太守楊林甫，改郡爲營州，以襄平太守鄧暠爲總管。」按冊府元龜一六四義寧元年「十二月，隋襄平太守鄧暠以柳城、北平二郡來降，以暠爲營州總管」，十二年時似藝尙未起事，若然則應敘在義寧元年之末。

### 勃海太守唐禕

見同上一段敘事，據隋書地理志，渤海字從彡旁，舊唐書五六羅藝傳同。

### 濟陰房獻伯上洛周比洮

見義寧元年二月。按隋書四大業十三年四月丁酉，房憲伯陷汝陰郡，不是濟陰。又新唐書一周洮據上洛，義寧二年正月戊午降，不作比洮。惟通鑑下文四月丁酉又同隋書稱「房獻伯陷汝陰」。考李密傳檄有云「方獻伯以譙郡來」（舊唐書五三），「方」當「房」訛，譙郡今亳縣，汝陰今阜陽，地正相近。若濟陰則爲曹縣，不合于憲伯之軍事進展也。

## 又長平李士才

舊書五三李密傳作「李士雄虎視於長平」，未詳孰是。

## 突厥立劉武周爲定楊可汗

見義寧元年三月。考異八云：「新舊唐書武周皆無國號，惟創業起居注云，國號定楊。」胡注：「言將使之定楊州也。」按游牧族只有部落之號，無所謂國號，起居注無非勉爲比附，司馬氏又不深明乎北荒習俗也。「定楊」之意，應指楊家天下。陔餘叢考一五云：「按楊者，國姓；定者，勘定之義。『定楊』、『平楊』，皆取平定楊氏之義。」胡氏以爲楊州，恐不如此。

## 敘王仁恭事

在義寧元年四月後。胡注云：「按王仁恭是年春已死，此必去年史敘李淵起兵來歷及之。」已覺得通鑑此段記事之時間失序。武周殺仁恭，隋書四在是年二月八日己丑，李密陷興洛倉在九日庚寅，今通鑑前記劉文靜與世民語已言今「李密圍逼東都」，然後遞入「會突厥寇馬邑」，淵遣仁恭拒戰，其後更敘帝以淵與仁恭不能禦寇，遣使者執詣江都一節。雖段首曾着「初」字，但文靜究不能於仁恭未死之

前，已知密圍東都。竊謂涉仁恭之事，仍應移在二月之前，庶讀者易于掌握也。

### 劉文靜勸李淵結突厥

見義寧元年六月。考異八云：「創業注云：『突厥去，胡人來報，文武入賀。帝曰：「且勿相賀，當爲諸君召而使之。』即自手與突厥書。』蓋溫大雅欲歸功高祖耳，今從唐書劉文靜傳。』唐臣事突厥，後來高祖、太宗皆引以爲恥，文靜已被殺，正好諉過于彼，司馬氏翻以爲功，亦太昧于中外之防矣。」

### 淵自爲手啓

見同上年月。考異八云：「創業注云，仍命封題署云名『啓』，所司請改啓爲書，帝不許。按太宗云『太上皇稱臣於突厥』，蓋謂此時，但溫大雅諱之耳。』按啓是下對上所用，唐人集猶甚明白（如昌黎集一五上鄭尙書相公啓及上留守鄭相公啓），要改書爲啓即自視卑下，一看便了然，大雅并未爲諱，特司馬氏不審文書之制而已。」

### 義寧元年六月己巳康鞘利北還

通鑑一八四義寧元年六月「己巳，康鞘利北還」。通鑑注辨正云：「陳景雲曰：按考異是年七月己



酉朔，則六月乃己卯朔，其月無己巳，此定有誤，注未之及。」按朔閏考三作是歲六庚辰，創業起居注一則稱六月己卯。余未諳曆算，不審孰是，且未知當日是否改五大爲五小也。通鑑此事本自起居注，今起居注正作「乙巳康鞘利等還」，陳、錢兩家何竟不一檢對耶？通鑑前文已書乙巳，嚴衍刪去此處「己巳」兩字，是也。

### 韋霽世康子

通鑑一八四義寧元年七月下：「河北大使太常少卿韋霽……霽，世康之子也。」按隋書四七韋世康從父弟壽，又云：「壽字世齡，父孝寬……壽弟霽，位至太常少卿、安邑縣伯。」又元和姓纂，孝寬生總、壽、霽、津、靜，均以霽爲世康堂弟，通鑑誤。

### 劉文靜使突厥

通鑑一八四義寧元年七月下：「劉文靜至突厥，見始畢可汗請兵，且與之約。」考異八云：「唐劉文靜傳曰，始畢曰：『唐公起事，今欲何爲？』文靜曰：『皇帝廢冢嫡，傳位後主，致斯禍亂。唐公國之懿戚，不忍坐觀成敗，故起義軍，欲黜不當立者。』創業起居注先已再遣使至突厥，不容今日始畢方有此問，今不取。」余按第一使馳驛送啓，祇是請兵，第二使遣報猶云扶立代王，唐之真意，尙未全揭。文靜

重臣，初到虜廷，始畢此問，自爲第一要著，司馬氏竟疑其問過遲，實未嘗設想當年交涉經過也。

## 羅川

通鑑一八四義寧元年十月下：「羅川令蕭銑，……會潁川賊帥沈柳生寇羅川。」胡注：「按隋書帝紀，羅川縣卽巴陵郡之羅縣。」辨之不詳。考隋書四大業十三年十月「景申，羅令蕭銑以縣反，鄱陽人董景珍以郡反，迎銑於羅縣」。據同書二二，羅縣此時屬巴陵郡，若隋之羅川縣則屬北地郡，兩地迥異。舊唐書四〇，隋巴陵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巴州，六年改爲岳州，省羅縣，其地從無羅川之名也，通鑑蓋沿舊唐書五六銑本傳之誤。隋紀之「以郡反」，亦應改正爲「以巴陵郡反」方合。

## 沒之義非單訓死

通鑑一八五武德元年正月「乙丑，金紫光祿大夫段達、民部尙書韋津出兵拒之。達望見密兵盛，懼而先還。密縱兵乘之，軍遂潰，韋津死」。考異九云：「今據河洛記，正月十九日世充又與密戰於上春門外，韋津沒焉。」以津沒爲津死，誤也。考元和姓纂，韋津，隋隴州刺史、黃門侍郎、吏部尙書，唐諫議大夫、太僕少卿，壽光男。又舊書九二韋安石傳：「李密逼東都，津拒戰於上東門外，兵敗，爲密所囚，及王世充殺文都等，津獨免其難。密敗歸東郡（都之訛），世充僭號，深被委遇。及洛陽平，高祖與津有

舊，徵授諫議大夫、檢校黃門侍郎，出爲陵州刺史，卒。津固及仕於唐者。例如舊紀「武德八年八月，并州道總管張公謹（按公謹乃瑾之訛）與突厥戰於太谷，王師敗績，中書令（按令字訛）溫彥博沒於賊，稱彥博沒而彥博顧未死，蓋沒可訓死，亦爲被俘之別文，津特被俘而已。嚴衍引新舊書韋安石傳，祇云「與隋書異，未知孰是」（通鑑補一八四），仍是泥解「沒」字。

### 武德元年五月宴突厥使

通典一九七：「及高祖受隋禪以後，……始畢使骨咄祿特勒來朝，賜宴於太極殿，奏九部樂。」舊新突厥傳略同，皆稱武德元年而不舉其月。通鑑一八五武德元年五月下云：「辛未，突厥始畢可汗遣骨咄祿特勒來，宴之於太極殿，奏九部樂。」一八六同年十月下又云：「戊寅，宴突厥骨咄祿，引骨咄祿升御座以寵之。」余按元龜九七〇「武德元年五月，突厥始畢可汗……遣使貢」，不著使臣名，九月下則云「始畢又遣骨咄祿特勒來朝」，曰「又」者對五月嘗遣貢使言之，非對骨咄祿言之。同書九七四「武德元年十月，戊寅，譙突厥使者，奏九部樂於庭，引骨咄祿特勒升御座以寵之」，正與會要九四「武德元年八月，遣鄭元璿以女妓賂始畢可汗，始畢遣使來報，帝宴之，引升御座以寵之」，月分先後相合，並無五月骨咄祿來宴奏九部樂之事。以余揣之，司馬氏殆因通典、舊新傳等不著月分而五月有貢使，遂將其事納入，初不記十月下別有同文也。

## 襄平或遼西太守鄧曷

通鑑一八六武德元年十二月下云：「丁丑，隋襄平太守鄧曷以柳城、北平二郡來降，以曷爲營州總管。」（原訛丁酉，據嚴氏改）按此事亦見元龜一六四，作義寧元年而缺日。通鑑同卷同年十二月後云：「隋右武衛大將軍李景守北平，高開道圍之，歲餘不能克，遼西太守鄧曷將兵救之。」此又採自隋書六五李景傳者也。一云襄平，一云遼西，拙著隋書求是三二九頁嘗疑之。考舊書五六羅藝傳：「藝黜柳城太守楊林甫，改郡爲營州，以襄平太守鄧曷爲總管。」（通鑑一八三亦採入大業十二年末）是藝先已授曷營州總管，通鑑著曷與藝降相去祇六日，然則固同時投唐者，高祖特因藝所授而授之耳。襄平卽遼東郡之後身，今本隋書二〇又誤以營州爲遼西郡（說詳拙著隋書求是三二八——三二九頁遼西郡及遼東郡條）。所謂遼西太守實應作「柳城太守」或「營州總管」。通鑑胡注「隋置襄平、柳城郡，皆在遼西郡柳城縣界」，亦是意揣，無證據。

## 張鎮周

通鑑一八七武德二年正月下：「隋將軍王隆帥屯衛將軍張鎮周、都水少監蘇世長等以山南兵始至東都。」考異九曰：「高祖實錄作鎮州，今從隋書陳稜傳。」余按考異所舉，特隋書之一文，未舉者如本紀

三大業六年二月、本紀四太業十三年、二四食貨志、八一流求傳、均作鎮州也。此外舊書五六蕭銑傳、六〇李孝恭傳、六七李靖傳、又元龜一二六、一六四、六七四各卷、均作鎮州、養新錄一二云「周、州古字通用」。

### 始畢卒

考異九云：「高祖實錄『六月己酉，始畢可汗卒』，疑遣使告喪月日也，今從舊書本紀、列傳。」此通鑑一八七置始畢卒於武德二年閏二月之根據也。余按元龜九七四云「二年六月，己酉，突厥始畢可汗卒，遣使來告，帝舉哀于長樂門」，其文當輯自實錄，己酉顯爲告喪舉哀之日，考異所疑誠不誤，彼謂舊傳作二年二月，亦與今本同，但舊紀固書「突厥始畢可汗死」於四月下，非二月也。或疑今舊書多舛，紀或錯簡，是又不然。通典一九七云：「二年春，始畢帥兵渡河，……四月，授馬邑賊帥劉武周兵百餘騎，遣入句注，又遣兵大集，欲侵太原，是月始畢卒。」與舊紀同。且唐初突厥牙帳在綏遠及河套北，故高祖起兵之初，遣使突厥，七日而反（見創業起居注一），今元龜九七〇猶書四月始畢可汗遣使朝貢，可徵者一。如卒於二月，不應六月赴告始到，可徵者二。若會要九四作二月，或沿舊傳之文耳。

### 宋金剛攻并州

通鑑一八七武德二年下：「夏四月，劉武周引突厥之衆，軍於黃蛇嶺，兵鋒甚盛，齊王元吉使車騎將軍張達以步卒百人嘗寇。」又云：「丙辰，劉武周圍并州，齊王元吉拒卻之。」又六月下云：「武周以（宋）金剛爲西南道大行臺，使將兵三萬寇并州。」按舊書五五武周傳「武周授金剛西南道大行臺，令率兵二萬人侵并州，軍黃虵鎮，又引突厥之衆，兵鋒甚盛，襲破榆次縣，進陷介州」，則似四月之時，金剛已爲侵并主將，其事似應移敘于夏四月之前也。

### 隋南陽公主入蕃

通鑑一八七武德二年四月下：「隋義成公主遣使迎蕭皇后及南陽公主，建德遣千餘騎送之。」余按舊書五四、新書八五竇建德傳均未列舉公主之名，惟通鑑一九七云「突利可汗……隋淮南公主之入北也，遂妻之」，舊新突厥傳略同，此淮南當卽義成所迎者，然不作南陽也。考異九引河洛記「建德將化及并蕭后、南陽公主隨軍」，此南陽公主乃宇文士及妻，隋書八〇有傳，云：「南陽公主者，煬帝之長女也……及宇文化及弑逆，主隨至聊城，而化及爲竇建德所敗，士及自濟北西歸大唐……主尋請建德削髮爲尼。及建德敗，將歸西京，復與士及遇於東都之下。」通鑑一八九固採其文，是南陽並未隨蕭后入突厥，司馬氏之誤，比觀而判然矣。

通典又云：「先是隋煬帝蕭后及齊王暕之子政道陷於竇建德，三年春，處羅迎之，至於牙所。」舊書

一九四突厥傳云：「三年二月，處羅迎之，至于牙所。」通鑑附於二年四月，殆無據（參後條）。

### 處羅可汗迎楊政道

通典及舊新突厥傳皆謂蕭后與楊政道同時入突厥，略見前文。隋書五九齊王暕傳亦云「有遺腹子政道，與蕭后同入突厥」，以事理揣之，自應如是。義城公主爲處羅可汗之可敦，彼篤於宗國，蕭后等北去，當與有力，是故隋書三六蕭后傳稱處羅可汗遣使迎，舊書五四稱隋義城公主遣使迎，文若有異，其實一也。今通鑑一八八既以「突厥處羅可汗迎楊政道」附於武德三年二月，蕭后等自可附帶及之，詎又將義城迎蕭后別出一條，繫於二年四月，於是一事分爲兩事。若可汗所迎者止男性之政道，義城所迎者止女性之蕭后及公主，其必不可信也。

### 倫特勒

見武德三年六月及十二月。太平御覽三二六作俱檢特勒，新突厥傳作俱儉特勒，除特勒應正爲特勒外，「倫」當是「俱儉」或「俱儉」二字之誤合。

### 郭子和南徙

考異九，武德三年十一月，郭子和南徙。子和傳云，四年拔戶口南徙。按處羅可汗以今年卒，故置此。按舊書五六李子和傳：「又伺突厥間釁，遣使以聞，爲處羅可汗候騎所獲，處羅大怒，囚其弟子升，子和自以孤危甚懼，四年，拔戶口南徙。」其爲處羅所罪，雖在處羅生前，但南徙則不定三年事，元和志四亦云，武德四年，郭子和歸國。

## 突利可汗

同上三年十一月，突厥謀使突利可汗入寇。考異九云：「舊突厥傳：『大業中，突利年數歲，始畢遣領東牙之兵，號泥步設，頡利嗣位，以爲突利可汗。』按梁師都傳，此際有泥步設，又有突利可汗，然則突利處羅時已爲小可汗，非頡利嗣位後也。」按此問題頗複雜，史料缺乏，不易解決，可參拙著突厥集史一二七頁。

## 燕州

通鑑一八九：「武德四年三月，庚申，以靺鞨渠帥突地稽爲燕州總管。」舊書三九、新書三九均謂燕州卽隋遼西郡，胡注及通鑑釋文辨誤從之，立說未的，可參拙著隋書求是三二七——三二八頁燕郡及遼西郡條。



## 周法明子姪

通鑑一八九武德四年五月下：「前真定令周法明，法尙之弟也，隋末結客襲據黃梅，遣族子孝節攻蘄春，兄子紹則攻安陸，子紹德攻沔陽，皆拔之。」余按姓纂，法僧、法尙、法明爲兄弟，法僧生孝節，唐嘉州刺史，則孝節是法明姪，非族子。隋書六三，法尙子六人，長紹基，少紹範，餘四不著，紹則或卽其一。法明之子，姓纂從略，樊川集七周墀誌亦然。婁夫人誌（芒洛二編）則以紹德爲法尙子，與此云法明子異，豈明以兄子嗣歟？

## 太宗加天策上將日

通鑑一八九武德四年「冬十月，以世民爲天策上將，領司徒……」。按舊書一武德四年「冬十月，乙丑，加秦王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領司徒……」。新書一同年「十月，己丑，秦王世民爲天策上將，領司徒」。考十月乙酉朔，月內無乙丑，舊紀「乙」訛，新紀「己」是。今通鑑下一日爲庚寅，卽己丑後一日，然則通鑑亦以爲太宗之命在己丑而誤奪其日也。

## 劉世讓屯鴈門

舊書六九劉世讓傳：「累轉并州總管，統兵屯於鴈門，突厥處羅可汗與高開道、苑君璋合衆攻之，甚急，鴻臚卿鄭元璠先使在蕃，可汗令元璠來說之。世讓厲聲曰：『大丈夫奈何爲夷狄作說客耶。』經日（月之訛），虜乃退。」通鑑一九〇因實錄世讓傳無元璠往說事，刪去此一節而附五年三月庚子（十九日）之下。余按新書九四世讓傳：「會突厥入寇，又詔以兵屯鴈門，世讓馳騎八百赴之，而可汗軍大至，乃保武州，可汗與高開道、苑君璋合衆攻之，城數壞，輒立柵完拒。鄭元璠先使可汗，可汗使來說，世讓叱曰：『丈夫奈何爲夷狄作說客耶。』久之，虜引去。」與舊傳所敘是同事。依新傳言，則世讓所保者武州，非鴈門也。世讓召回，通鑑一八九繫於四年三月，未至屯而已遇敵，總當去召回後不久，何竟至相差一年耶？開道雖於二年十月降，然降者其名，傳可覆按，不必因是致疑也。且鴈門，代州之治也，果依通鑑排比，五年三月十九之後，虜月餘乃退，已是五年四月底，而同卷下文又謂代州總管李大恩出攻馬邑，四月壬申（二十一日）爲突厥所殺，已郡方困於敵而勞師遠出，情勢豈復相容？若處羅三年末早卒，舊傳處羅應正作頡利云。

## 建成出幽州道

通鑑一九〇武德五年八月下：「庚申，命太子出幽州道，秦王世民出秦州道以禦之。」與元龜二五九及九九〇同，然元龜多舛誤，不定可據也。秦，通典及舊新突厥傳作蒲，考通鑑前文突厥東路自鴈門

寇并州，西路寇原州，太宗出蒲，所以禦并州之師，寧謂建成東北繞至幽州以禦原州之師乎？今舊新突厥傳「幽」均作「幽」，蓋兩字形近易訛，故開元時特改幽爲邠，通鑑不之察耳。胡注云「幽州當作幽州」，是也。注又云：「秦州當作秦州，出幽州以禦原州之寇，出秦州以禦并州之寇，秦州時治龍門。」說亦近理，然未知通典等固作蒲也。或謂秦州後廢，故史文追改蒲州，是又不然。龍門還屬河中（卽蒲州）在元和初（新書三九），丁通典成書之後（嚴氏因新紀作秦，遂未下斷定）。

又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下：「又命長孫無忌、李靖伏兵於幽州以待之。」按舊書六七李靖傳及突厥傳、元龜九九一均正作幽州，此作幽，與新突厥傳同誤（參拙著新突厥傳擬注二〇頁）。胡注云：「幽州當作幽州，自渭北北歸，歸路正經幽州，此史書傳寫誤耳，開元十三年以幽字類幽，改曰邠州，則當時亦病此矣。」嚴衍謂「新舊突厥傳俱作幽」，當係舊書見本之誤。

### 突厥攻廉州

見武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丙子下。胡注云「按寇廉州者并州之寇」，似并、廉相近。考舊書三九鎮州藁城縣：「武德元年，改爲廉州，其年陷竇建德，四年賊平，復置廉州。」此之廉州，正應其地，當是從代州分路東南下者（是年四月二十一日壬申，代州總管李大恩戰死）。胡氏指爲「并州之寇」，取途似不順。

## 交州弘州

武德五年「九月，癸巳，交州刺史權士通、弘州總管宇文歆、靈州總管楊師道擊突厥於三觀山，破之」。按新紀一前文書突厥陷大震關，地在隴州，則三觀山亦當在此一帶。士通，元龜九八五作中通，未詳孰是。弘州則相同，惟新紀作洪州，初唐諱弘，故洪、弘往往混寫（如通鑑一七九仁壽元年正月之韓洪，世界影本作韓弘）。胡注云：「慶州弘化縣，開皇十八年置弘州，大業初州廢，蓋唐復置也。」說雖無據，究不可破。蓋帶南方之官而在北方作戰，雖史有其例，但唐置洪州係在五年十月平林士弘之後（舊書四〇），通鑑同時復著錄洪州總管，則歆非洪州總管，比觀而自明。復次，唐平交州在五年三月，通鑑已著錄交州總管丘和，交州是總管，非刺史，權士通之交州，尤可斷其與南方之交趾無關。胡注云：「西魏置北秦州於上郡，廢帝三年，改曰交州。」今據隋書二九隴西郡（即渭州）下言，後魏於此置安陽郡，西魏改曰北秦州，後又改曰交州，開皇十八年改曰紀州，大業初廢。蓋交、弘兩州皆唐初依隋制暫復，不久旋廢，故舊新地志等失記也。參下吐蕃攻弘州條。

## 李道宗逐郁射設

通鑑一九〇武德五年十一月下：「乙酉，封宗室略陽公道宗等十八人爲郡王。道宗，道玄從父弟

也，爲靈州總管，梁師都遣弟洛兒引突厥數萬圍之，道宗乘閒出擊，大破之。突厥與師都相結，遣其郁射設入居故五原，道宗逐出之，斥地千餘里。上以道宗武幹如魏任城王彰，乃立爲任城郡王。」此段敘事，若曰因道宗等封郡主而終言道宗在靈州之功績，尙無不可，若謂道宗拒洛兒，逐郁射，武幹如曹彰，夫是以得任城之稱，則未免以辭害意之弊。考道宗二事，自舊書六〇本傳略出，傳前文稱五年授靈州總管，下文稱貞觀元年徵拜鴻臚卿，中間係總敘靈州任內功績，其事不定發生於五年。緣是歲九月之末，靈州總管猶是楊師道（新紀一及通鑑同卷），道宗年底始授耳。復次，舊書八四李元吉傳「會突厥郁射設屯軍河南，入圍烏程（城）」，時維九年六月（據元龜九九〇），「故五原」卽河之南也，則道宗逐郁射似在武德之末。

### 高開道引突厥攻幽州

通鑑一九〇武德六年五月「癸卯，高開道引奚騎寇幽州，長史王詵擊破之。劉黑闥之叛也，突地稽引兵助唐，徙其部落於幽州之昌平城；高開道引突厥寇幽州，突地稽將兵邀擊，破之」。略一思索，便知開道引突厥與引奚，並不同時，後一事元據舊書一九九下韃韜傳，不著年分，司馬氏無所附麗，故連類及之；蓋如係同時，自可省書爲「高開道引突厥、奚騎寇幽州，長史王詵及突地稽擊破之」，然後追述突地稽得徙昌平之因，便省許多繁縟文字，不必截作兩概也。舊紀一武德六年九月下書「壬寅，高開道引

突厥寇幽州」，通鑑同卷九月下亦書「壬寅，高開道引突厥二萬騎寇幽州」，突地稽邀擊，當是時事，謂應移入九月記之。至王詵，新紀一作王說，二字草寫相近，據舊書六〇李瑗傳，似作詵者是。

### 賀若懷廣

通鑑一九〇武德六年六月下：「瓜州總管賀若懷廣按部至沙州，值州人張護、李通反，懷廣以數百人保子城。」又同年七月下：「張護、李通殺賀拔懷廣。」胡注云：「余按賀拔意亦當從上作賀若。」余按新紀一武德六年「七月，丙子，沙州別駕竇伏明反，殺其總管賀若懷廓」，元和姓纂，賀若弼（今錯入賀蘭）生懷廓、懷默、懷武。懷廓，唐禮部郎中。則作賀拔及懷廣者均誤。

### 武德六年八月丙辰

同年「八月，丙辰，突厥寇眞州」。按下文接敘壬子，據朔閏考二，是月甲辰朔，則丙辰乃甲辰訛。又胡注云：「舊志，武德二年，置綏州總管府，管雲、銀、眞等十一州，眞州蓋置於銀州眞鄉縣也。」余按眞，舊書三八作貞，眞鄉作貞鄉，唯隋志、通典、元和志、舊新地志均作眞鄉。

### 高滿政守馬邑

通鑑一九〇武德六年十月下：「初，上遣右武侯大將軍李高遷助朔州總管高滿政守馬邑，苑君璋

引突厥萬餘騎至城下，滿政擊破之。頡利可汗怒，大發兵攻馬邑。高遷懼，帥所部二千人斬關宵遁，虜邀之，死亡者半。頡利自率衆攻城，……余按遣李高遷一節，卽同卷前文「七月丙子，苑君璋以突厥寇馬邑，右武侯大將軍李高遷及高滿政禦之，戰於臘河谷，破之」之事也。頡利大發兵一節，卽前文七月「乙酉，寇朔州，李高遷爲虜所敗，行軍總管尉遲敬德將兵救之」之事也。兩事均既見前，乃未及數頁，又復追敘，且情事互有詳略，直令讀者無從辨認。踈忽之責，殆無可辭。余謂此兩節均應分別併入前文，本文則以「先是頡利自率衆攻馬邑……」提起，前後便自關聯，無復敘必要。

下文「上命行軍總管劉世讓救之，至松子嶺，不敢進，還保崞城」云云，亦是追敘，因世讓先於是月丙午被殺也。前文七月提敬德往救，而此處祇言世讓。敬德是否成行，有無功績，均吾人所欲知而史有闕文者（舊新敬德傳均不載其事）。嚴衍以世讓被殺一段移置於後，云：「通鑑原文書殺世讓於前，後又書命世讓救高滿政，此雖追敘，然讀者不能無疑，故移置命世讓於前，殺世讓於後。」殊不知通鑑原文「冬十月丙午殺世讓」，係十月四日，繼敘「壬戌殺滿政」，係十月二十日，事分先後，今嚴強移「冬十月丙午」於後，是「壬戌」變爲九月所無之干支，斯亦不思之甚，然由此可見刪竄他人文章之大大不易也。

## 太原屯田

通鑑武德六年十月後又云：「突厥數爲邊患，并州大總管府長史竇靜表請於太原置屯田以省餽

運，議者以爲煩擾，不許。靜切論不已，敕徵靜入朝，使與裴寂、蕭瑀、封德彝相論難於上前。寂等不能屈，乃從靜議，歲收穀數千斛，上善之，命檢校并州大總管。靜，抗之子也。十一月，辛巳，秦王世民復請增置屯田於并州之境，從之。按寶靜一段，實舊書六一靜傳之略出，其前文爲「武德初，累轉并州大總管長史」，元龜五〇三敍於六年之前。又元龜一九云：「六年，突厥寇馬邑，帝（太宗）北伐至并州，突厥以馬邑歸國，遣使和親，置屯田於并州而還。」按請和歸馬邑在十月廿五日丁卯，辛巳爲十一月九日。合兩事觀之，通鑑蓋因不知寶靜之事確在何年，故因太宗事連類而及。數千斛，元龜五〇三作數十萬斛，或近是。

### 武德七年四月定均田租庸調法

見通鑑一九〇，其文云：「四月，庚子朔，……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什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什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按唐制丁乃能受田，中不能受田，一誤也。又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廿畝，當戶卽爲戶主，并非凡篤疾及寡妻妾都給世業，二誤也。通鑑又云：「水旱蟲霜爲災，什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按損六以上免租調，「租」字不應略。通鑑又云「二十爲丁」，實二十一之誤。司馬氏一派泥守不言利之旨（與反對王安石有關），對國家財政，弗知注重，故致一段之中，錯誤數處。嚴氏云定均田租庸調法，「舊志繫之於武德七



年，新紀繫之於此（二）年。通鑑于此年、七年兩載之，雖詳略小有不同，然總之一事也。今依新紀詳載於此而去其七年所載」。將此法令移入武德二年，是也，詳說見一九五五年歷史研究五期拙著。

### 南寧州置州縣數

通鑑一九一武德七年七月下，記韋仁壽「將兵五百人至西洱河，周歷數千里，蠻夷豪帥皆望風歸附，來見仁壽。仁壽承制置七州、十五縣」。州縣數目，新書一九七仁壽傳同，惟舊書一八五上仁壽傳則云仁壽將兵五百人至西洱河，承制置八州、十七縣，與新書、通鑑異。七州何名，據世界影本胡注云：「按舊書地理志，是年置西寧、豫、西平、利、南雲、磨、南寧七州。志又有西平州，亦是年置。」嚴書及古籍標點本同，其中「西平」複出，前一「西平」字檢世界影本有挖補痕迹，以兩字占一字的位置，原作何字，不可得知。考舊書四一地理志郎州云：「武德元年開南中，置南寧州。……武德四年，置總管府，管南寧、恭、協、昆、尹、曾、姚、西濮、西宋九州。……七年，改爲都督，督南寧、豫、西利、南雲、磨、南籠七州，并前九州，合十六州。」西利，胡注缺「西」字，又七州名內，胡注比舊志多出西平，但舊志所謂七州，祇得六數，乍觀之，似依胡注換改「西平」爲「南籠」，便得本年置七州之數。按之事實則又大不然，因爲胡注之南寧，元年早置，舊志已計入九州之數，如果依胡注再除去西平州，則是年所置，實祇得西寧、豫、西利、南雲、磨、南籠六州，仍不足七數也。由是推之，胡氏時見本舊書，殆已缺去一州，故有挖補之

迹，且因而重出西平也。茲取舊地志參考新書四三下地理志之材料，分作四年及七年置州兩表，以資比較。

武德四年置州表

南寧 武德元年置，貞觀八年改郎州。新志作武德八年改郎州，似誤。

恭州 武德元年置，八年改曲州。新志同。

協州 武德元年置。新志同。

昆州 武德初置。新志作元年。

尹州 武德四年置。新志同。

曾州 武德四年置。新志同。

姚州 武德四年置。新書四三同。

西濮州 武德四年置，貞觀十一年改鬃州。新志作鬃州，以括地志序略勘之，作鬃是也，說見拙著括地

志序略新詮一三頁。鬃州亦見元史六一地理志。

西宋州 武德四年置，貞觀十一年去西字。新志作西宗州後改宗州。按同文本舊志戎州所督下作

「宗」(百衲本仍訛「宋」)，括地志序略亦然，「宋」乃傳刻之訛，見同上引拙著一四頁。元史地理志有

西宗州。

武德七年置州表

西寧州 七年置，貞觀八年改黎州（據同文本，百衲本作黎州），新志同。梨州見南詔德化碑，黎州見元史地理志。

西豫州 七年置，貞觀三年改靡州。新志訛靡州，括地志序略亦作靡（同上引拙著一三頁）。史記一一

六正義：「靡非（應作州）在姚州北。」

西利州 武德四年置利州，貞觀十一年改徽州。新志則云：「徽州，本西利州，武德七年置。」括地志序略作徽州（同上引拙著一三頁）。合而勘之，舊志分敘時奪「西」字，又訛七年爲四年，新志則訛徽爲微也。

南雲州 七年置，貞觀三年改匡州。新志作貞觀八年改。

磨州 按舊志分敘及括地志序略、新志均無此州。考靡州有磨豫縣，靡、磨字形相近，當因此而誤衍，應刪。

南籠州 七年置南籠州，貞觀十一年改鈞州，新志同，舊志前文訛龍爲籠。

西平州 七年置，貞觀八年改盤州。新志作武德四年置，當誤。

刪去磨州，祇得六州，以余考之，餘一州應爲哀州。

哀州 武德四年置，新志作七年，「四」字誤。褒州見蠻書四。

合之，七年所置，恰爲七州，舊仁壽傳作八州，顯是誤衍磨州之故。再從縣數勘之，西寧二，西豫二，西利二，南雲二，南龍二，西平三，哀二，亦符七州十五縣之數，惟誤衍磨州二縣，故有八州十七縣之訛文。胡注復未深考，以致西平複出。以上十六州均見括地志序略（同上引拙著三四頁），可兩兩比按也。

### 突厥攻并州京師戒嚴

舊紀一武德七年「八月，戊辰，突厥寇并州，京師戒嚴」。余嘗讀而疑之，以爲并與長安相去遠，且武德之初突厥擊并者屢矣，未嘗書戒嚴，何獨七年見之？張宗泰云「新紀并作綏」（校勘記一），顧考諸新紀，寇綏係十一日戊寅，後於戊辰朔十日，不可強爲比附也。通鑑一九一則稱「戊辰，突厥寇原州……壬申，突厥寇忻州，丙子，寇并州；京師戒嚴」。舊紀之「并」殆「原」訛，然仍無解於通鑑「寇并」之何以戒嚴也？考通典及舊新突厥傳均謂突厥道自原州，連營南上，太宗屯兵幽州，頡利奄至。是幽州之役，最爲吃緊，不容不記，原州東出，幽首當其衝，戊辰到原，丙子到幽，計其軍行，程期亦合。以是測之，舊紀戊辰或丙子之誤，否則戊辰下有奪文，并、幽涉音近而訛，通鑑沿舊書而舛。頡利之至城下，通鑑繫於己卯，正丙子後三日，謂其前鋒先達，事理亦合。

## 都督與刺史

通鑑一九一武德七年八月「戊寅，突厥寇綏州，刺史劉大俱擊卻之」。又「九月癸卯，突厥寇綏州，都督劉大俱擊破之」。余按隋、唐間總管或都督，略與後來節度使同，率兼駐在州之刺史，此可於紀傳碑誌暨拙著隋牧守編年表（收入隋書求是）見之。舊書三八武德三年於延州豐林縣置綏州總管府，則大俱顯以都督（七年總管改都督）兼刺史者，就軍事言之，自稱都督爲合。今前後未及一月，而一稱刺史，一稱都督，使不諳官制者讀之，幾疑別有改授，此史之駁文也。都督與刺史，集古錄亦分辨不清，余嘗於金石證史論之。

### 武德七年九月兩癸卯

通鑑一九一武德七年九月，癸卯，「姜子路反，交州都督王志遠擊破之」。下又云「癸卯，突厥寇綏州，都督劉大俱擊破之，獲特勒二人」。兩書癸卯，當有誤。

### 武德八年失書五月

通鑑一九一武德八年四月下：「辛亥，復置十二軍。」按是歲四月甲子朔，月內無辛亥，辛亥上奪

「五月」字，會要七二亦謂八年五月又復置也。辛亥，五月十八日。

## 突厥攻相州

通鑑一九一武德八年七月下：「己酉，突厥頡利可汗寇相州。」胡注云：「相州疑當作桓州，此時突厥兵不能至相州也。」余按元龜九九〇亦作相州，當本實錄，但訛爲七月乙酉。七月癸巳朔，月內無乙酉，應是己酉無疑，月之十七日也。唐初桓州無考，余則謂是朔州之訛，唐人寫朔如朔，稍草漫卽與「相」甚近。通典、舊傳皆言八年七月，頡利領十餘萬騎大掠朔州，此爲一件大事，實錄不容漏書，而今通鑑無之，故謂必是朔州也（參下二條）。

## 誤引舊本紀

通鑑考異九武德八年七月下云：「舊本紀，八月六日，突厥寇定州，命皇太子往幽州，秦王往并州，以備突厥。唐曆亦同。今據實錄，七月秦王出蒲州，八月無太子往幽州，秦王往并州事。」按八月六日應是八年六月之訛，舊紀以干支紀日，非以數目紀日也。必通鑑底藁有此訛寫，司馬氏據以檢對實錄，故謂八月無此事，然舊本紀實書在六月，非八月，則考異所辨失其值矣。

## 頡利大掠朔州

通鑑一九一武德八年「頡利可汗將兵十餘萬，大掠朔州」，其事繫於八月六日丁卯後，十一日壬申前。按通典一九七及舊突厥傳均稱八年七月，「頡利大掠朔州」，又元龜九九〇八月壬戌朔，「突厥踰石嶺寇并州」，六日丁卯，「寇潞、沁、韓三州」（通鑑同）。考唐之朔州，今山西朔縣。通典一三九忻州定襄縣有石嶺關，甚險固，元和志一三太原府陽曲縣石嶺鎮，在縣東北七十里，定襄、陽曲，今仍舊名，是石嶺在朔州南。突厥既以八月朔踰石嶺，則其「大掠」朔州，當在七月，正與前二條余所疑者相合。司馬氏不悟舊史料訛朔爲相，又採舊傳之「大掠朔州」以入錄，弗得其日，因而附諸八月初旬。一事再見，卽爲此故。

## 且渠川

通鑑一九一武德八年八月下：「左武侯大將軍安修仁擊陸伽陀於且渠川。」川，元龜九九〇作州，當是設以處降胡者，舊新地志均失載。胡注云：「且渠川，沮渠氏之墟也，沮渠蒙遜據涼州，川以是得名。」恐非是。

## 突厥攻蘭州

通鑑一九一武德八年九月末云「突厥寇蘭州」，不繫日。按元龜九九〇亦作蘭，但唐無此州，蓋卽蘭字，涉音形兩近而訛也。新突厥傳不誤，元龜繫癸丑下，卽二十二日。胡注云「蘭州當置於漢西河郡蘭縣界，而新舊志並不載」，下又云「突厥既能寇鄯州，則上之蘭州爲蘭州，未可知也」，同人所著釋文辨誤九則云「史炤釋文曰……蘭字疑作蘭。余按史炤疑蘭州之當作蘭州，是也」。辨誤殆成於作注之後，唯兩家均未及比勘新傳。

### 歐陽胤率徒謀襲可汗

通鑑一九一武德九年三月「癸丑，南海公歐陽胤奉使在突厥，帥其徒五十人謀掩襲可汗牙帳，事泄，突厥囚之」。考異九曰：「實錄云五千人，按奉使安得五千人，蓋十字誤作千字耳。一余按元龜六六四：「唐歐陽裔封南海公，高祖武德九年三月，突厥寇靈州，裔爲行人，率行徒五十人將掩可汗牙帳，謀泄，爲虜所拘。」裔卽胤，宋人避諱改之。元龜此節當本實錄，固作五十，司馬氏見本訛也。魯公集一〇歐陽瑄碑：「曾祖允，年十七，以名門子入侍，見賞於太宗……奉使和突厥，不拜虜廷，朝廷嘉之，回封南海郡公。」允，清人諱改，當指此事。通鑑先稱曰南海公，亦恐失實，若元龜先言封南海公者乃其揭目，不能以彼爲解。



## 太宗責執失思力

通鑑一九一武德九年八月下載太宗責頡利使者執失思力之辭曰：「吾與汝可汗面結和親，贈遺金帛，前後無算，汝可汗自負盟約，引兵深入，於我無愧。汝雖戎狄，亦有人心，何得全忘大恩，自誇強盛，我今先斬汝矣。」余按通典一九七載其辭曰：「我與突厥面自和親，汝則背之，我實無愧。又義軍入京之初，爾父子並親從我，賜爾金帛，前後極多，何故全忘大恩，自誇強盛？我當先戮汝矣。」意在專責思力，以爲拘留口實，蓋突厥背盟，有頡利自當之，故不過輕責兩句。賜爾金帛者，賜思力父子，若唐遺突厥，爲數雖多，不過如鄭元璠所云「幣帛皆入可汗」（舊書六二），於思力何與。舊新突厥傳均略倣其辭，正合元意。今通鑑乃改爲贈遺突厥，則下文之「全忘大恩」，語反無着矣。

## 頡利獻馬羊

通鑑一九二武德九年九月，突厥頡利獻馬三千匹，羊萬口，上不受，但詔歸所掠中國戶口。按舊書二繫於丙戌（朔日）下，通鑑似誤奪，因元龜九九一亦稱丙戌遣盧寬、趙綽送突厥還蕃也。

## 苑君璋引突厥入塞

史家有追敘之例，編年史尤多，其事既未經見，不得不如是以明始末，故左傳記始隱元，則追書鄭武娶申，爲莊公攻段張本也。然苟事經記載，復採斯例，匪特章法散漫，亦令讀者難明。屬此者如通鑑一九二貞觀元年下云：「五月，苑君璋率衆來降。初，君璋引突厥陷馬邑，殺高滿政，退保恆安。其衆皆中國人，多棄君璋來降，君璋懼，亦降，請捍北邊以贖罪，上皇許之。君璋請約契，上皇使鴈門人元普賜之金券，頡利可汗復遣人招之，君璋猶豫未決。恆安人郭子威說君璋以『恆安地險城堅，突厥方強，且當倚之以觀變，未可束手於人』。君璋乃執元普送突厥，復與之合，數與突厥入寇。至是，見頡利政亂，知其不足恃，遂帥衆來降。」自追敘以下，皆參據舊書五五、新書九二君璋本傳成之，乃高祖時事，舊新傳且明著其合突厥攻馬邑、太原，而通鑑省稱「入寇」者也。考通鑑一九一武德七年「七月，己巳，苑君璋以突厥寇朔州」。己丑，突厥吐利設與苑君璋寇并州。閏七月末「苑君璋引突厥寇朔州」。其引突厥凡三見，當卽執元普後之事。竊謂「初君璋……與突厥入寇」一段，宜移敘於武德七年七月，俾武德、貞觀之事，各歸其所，一也。不必讀至貞觀元年，已了然於君璋引「寇」之經過，二也。引「寇」事數處分敘，相隔多頁，費一番追檢，三也。依此移易，則本條可逕書曰「苑君璋見頡利政亂，知不可恃，五月，乙丑，以衆來降」，固無如何難明處（乙丑字係據元龜一六四補）。

## 複出突厥大雪

通鑑一九二於貞觀元年七月下敍突厥云：「會大雪，深數尺，雜畜多死，連年饑饉，民皆凍餒。」同年年底又云：「會大雪，平地數尺，羊馬多死，民大飢。」實一事也，而半年之間，數頁之內，兩見其文，何歟？竊謂七月底突厥一段，理應歸併年底言之。抑前段未帶敍長孫無忌之答問，本自舊書六五，以存信歸美於無忌者也，後段中夾敍太宗有罪乃討之言，本新突厥傳，以存信歸美於太宗者也，司馬氏析作兩段，或即因此。獨大雪數句，斷不應複敍耳。嚴衍刪去七月下會大雪四句，云：「按下文所載回紇、薛延陀諸部相帥叛頡利，頡利益衰，會大雪平地數尺，是一時事，似不宜分爲二，今去之。」拙見適與相同。

### 薛延陀與突厥

考異一〇貞觀元年末云：「薛延陀夷男附于突厥頡利可汗，舊鐵勒傳云：『貞觀二年，葉護可汗死，其國大亂，夷男始附于頡利。』按突厥傳，元年薛延陀已叛頡利，擊走其欲谷設，安得二年始附頡利乎？」又云：「薛延陀叛頡利，舊阿史那社爾傳，薛延陀、回紇等叛在武德九年，今從突厥傳。」延陀之叛，舊社爾傳敍在武德九年，社爾之敗於延陀，新社爾傳謂在貞觀元，其事實相連而下。復考舊突厥傳，延陀等既擊走欲谷設，乃遣突利往討，突利再失利奔還，始爲頡利所攻。而據元龜九九一，則貞觀二年四月十一日丁亥，突利已派人來唐求救。依此推之，延陀叛頡利最晚不得過貞觀元年，其附頡利

自應上推於武德年代，通鑑將附與叛統記在貞觀元，蓋始言之也。馬長壽評之云：「……實則薛延陀起源于漠北，隋大業中一部分遷西域準噶爾盆地，一部分仍在蒙古草原的漠北。貞觀元年叛頡利者，爲漠北之薛延陀；二者不相抵觸。」（突厥人和突厥汗國五三頁注一）按隋書鐵勒傳明言薛延陀居金山西南，又舊鐵勒傳云：「迴紇等六部在鬱督軍山者東屬於始畢，（薛延陀）乙失鉢所部在金山者西臣于葉護。」獨維河方面並無薛延陀，馬氏只憑臆想，而不知舊史記載固多踳駁之處也。

### 延陀破頡利四設

通鑑一九二貞觀元年末云：「薛延陀又破其四設，頡利不能制。」按破四設一語，未見他書。欲谷設爲回紇所破，已見前文，則欲谷當除外。其他有設號者爲莫賀咄設（舊書六七李靖傳武德九年）、拓設阿史那社爾（舊書一〇九）、頡利次弟延陀設主延陀部、步利設主嚮部（新突厥傳）、郁射設（元龜九八五貞觀三年）、大度設（舊李大亮傳貞觀四年），計六人，四設不審何指。若敗於延陀而可考者，唯拓設，他皆無聞。

### 鄭元璠使突厥

通鑑一九二貞觀元年末云：「鴻臚卿鄭元璠使突厥還，言於上曰：『戎狄興衰，專以羊馬爲候。今

突厥民飢畜瘦，此將亡之兆也，不過三年。」上然之。「按頡利以四年滅，此置元年，或以徵「不過三年」之言驗，但其事本出舊書六二元璿傳，傳固云「貞觀三年又使入突厥，還奏曰……」也。

## 薛延陀

通鑑一九三貞觀二年末云：「突厥北邊諸姓多叛頡利可汗，歸薛延陀，共推其俟斤夷男爲可汗，夷男不敢當。上方圖頡利，遣遊擊將軍喬師望閒道齎冊書，拜夷男爲眞珠毗伽可汗，賜以鼓纛。夷男大喜，遣使入貢。」此一段敘事次第，蓋本舊書一九九下鐵勒傳，舊傳前文有二年，下文接稱三年，故通鑑以附二年末也。然其事之經過，顯分三截，推立可汗爲一截，師望冊拜爲一截，夷男遣貢爲一截，非出同時，可想而知之。夷考他書，則會要九四云：「(二年)十一月，突厥北邊多叛頡利，歸薛延陀，共推其俟斤夷男爲可汗，夷男不敢當。」通典一九七、舊新突厥傳均謂二年薛延陀自稱可汗，是延陀稱可汗似在二三年之交。元龜九六四云：「三年八月，薛延陀可汗一利咄夷男遣使朝貢，詔遊擊將軍喬師望齎冊書，拜夷男爲毗伽可汗。」是延陀朝貢在三年八月，舊鐵勒傳傳固云三年遣其弟統特勤來朝，通鑑亦以統特勤入貢繫三年八月丙子者也。抑元龜書朝貢在先，冊拜在後，情勢亦合，蓋唐代當日足以自制頡利，非急急有需乎延陀，因其朝貢而後立之，斯不啓其驕慢也。會要九四云「三年十一月，頡利因薛延陀之封，大懼，始遣使稱臣」，依其時計之，正與八月後冊立若合符轍。綜上考證，北邊推戴一節，可仍

附二年末，師望冊拜則當於下文三年八月統特勤入貢條終言之，遣使入貢句復出，合刪卻。

### 頡利稱臣

通鑑一九三貞觀二年八月下：「丙子，薛延陀毗伽可汗遣其弟統特勤入貢，上賜以寶刀及寶鞭，謂曰：『卿所部有大罪者斬之，小罪者鞭之。』夷男甚喜。突厥頡利可汗大懼，始遣使稱臣，請尙公主，修壻禮。代州都督張公謹上言突厥可取之狀，以爲……」按冊立夷男應在三年八月後，具詳前條，頡利之懼，卽因夷男已冊可汗，非關乎區區刀鞭之賜也。

### 三年九月來降者漏霫部

通鑑一九三貞觀二年九月「戊午，拔野古、僕骨、同羅、奚酋長並帥衆來降」。以舊書一九九下霫傳、新書二一七下拔野古傳及會要九四、新書二一五上等勘之，奚下應補霫字。

### 貞觀三年下刻本脫文（叢刊及世界影本同）

通鑑一九三貞觀二年十一月下：「庚申，以行并州都督李世勣爲通漢道行軍總管，兵部尙書李靖爲定襄道行軍總管，華州刺史柴紹爲金河道行軍總管，靈州大都督薛萬徹爲暢武道行軍總管。」依元龜

九八五及新書二，靈州大都督下奪「任城王道宗爲大同道行軍總管、檢校幽州都督衛孝節爲恆安道行軍總管兼營州都督」約三十五字，因舊書六〇道宗傳固云「時太宗將經略突厥，又拜靈州都督」，而通鑑下文亦稱同月「乙丑，任城王道宗擊突厥於靈州」，于時靈州大都督非薛萬徹也。抑此之漏奪，乃後世刻本負其責，知者胡注有云：「暢武，非地名也，營州邊於東胡，故命萬徹爲總管，使之宣暢威武，以美名寵之耳。」新書帝紀作營州都督薛萬淑。「足證三省見本，固爲營州都督薛萬徹，而傳刻者奪漏也。」萬徹，元龜同，應依新紀傳正作萬淑，說詳拙著突厥集史一八四——一八五頁，抑通鑑同卷四年八月下亦稱營州都督薛萬淑，更不煩他證矣。嚴衍祇於金河道行軍總管下補「任城王道宗爲大同道行軍總管」十三字，仍未徹底。胡注又云：「（通漢）舊書李勣傳作通漢道，當從之，後高宗朝裴行儉遣兵由通漢道掩取阿史那伏念輜重。」嚴衍沿改通漢，均非是，說見拙著突厥集史一八五頁。

### 頡利之役李靖爲總帥

同上條下接云「衆合十餘萬，皆受李靖節度」（據嚴本）。世界影本作「李勣」，誤。

### 靖世勣初破頡利

通鑑一九三貞觀四年云：「春正月，李靖帥驍騎三千自馬邑進屯惡陽嶺，夜襲定襄，破之。……靖

復遣謀離其心腹，頡利所親康蘇密以隋蕭后及煬帝之孫政道來降，乙亥，至京師。……李世勣出雲中，與突厥戰於白道，大破之。」靖、勣兩戰均不書日，必史文失載者。考靖、勣之第一次進攻頡利，舊書六七各本傳均繫三年之下，蓋三年閏十二月（說見拙著突厥集史一八八頁），靖、勣等受命於十一月末，中經兩月，應已發生戰爭，不然，楊政道等安能於正月九日（乙亥）送至京師耶？竊謂此段之首末兩節，應移於三年底書之，四年正月下專敘康蘇密事，斯與舊傳等相合。若舊紀三「乙亥，定襄道行軍總管李靖大破突厥，獲隋皇后蕭氏及煬帝之孫正道，送至京師」，則因正道至京而追敘緣起，非謂靖於是日破突厥也。

### 李靖李世勣相與謀襲頡利

考異一〇貞觀四年二月下云：「舊書靖傳以爲謀出於靖，勣傳以爲謀出於勣，蓋二人相與謀耳。」按唐代較早之史料，如貞觀政要李靖傳，並未言世勣與謀，最要者勣碑爲高宗御製御書，雖有殘闕，事實猶大致可考，此役無特殊之賞功。司馬舉證，祇有舊勣傳，又可反映太宗實錄亦無其文，吾人須知舊勣傳可能本自家狀，特溢美之辭耳。



## 突利爲順州都督

通鑑一九三貞觀四年「五月，辛未，以突利爲順州都督」，世界影本訛「頡利」。胡注云：「順州僑治營州南之五柳戍。」按唐代北邊有兩順州，別一順州與河東道之代州相近，貞觀十二年廢。以余揣之，應是爲突厥而立之順州，說詳拙著突厥集史一九八頁。

## 思摩授大將軍復出

通鑑一九三貞觀四年五月下：「壬申，以阿史那蘇尼失爲懷德郡王，阿史那思摩爲懷化郡王。頡利之亡也，諸部落酋長皆棄頡利來降，獨思摩隨之，竟與頡利俱擒。上嘉其忠，拜右武侯大將軍，尋以爲北開州都督，使統頡利舊衆。」余按同卷前文「三月，戊辰，以突厥夾畢特勒阿史那思摩爲右武侯大將軍」（亦見元龜九六四），是思摩之授大將軍爲復見；蓋通典、舊傳等稱思摩隨逐頡利竟與同擒者，不過極寫其始終弗貳，非必同日就擒，讀者應無以辭害意。司馬氏雜采史料，一時失察，故遂復出。竊謂自頡利之亡也起一節，應略爲刪改，移附三月戊辰之下。後檢嚴氏書亦將此節移前，但不移戊辰之下，而移庚辰之下，仍屬不合；因戊辰（三日）命官，必在既擒之後，通鑑繼戊辰而書者尙有丙子（十一日），乃遞入庚辰（十五日）。若依嚴氏，是先後亂次矣。

## 誤北開與化州爲二

《通鑑》一九三貞觀四年五月下：「頡利之亡也，……獨思摩隨之，……上嘉其忠，拜右武侯大將軍，尋以爲北開州都督，使統頡利舊衆。」考異一〇云：「舊傳云爲化州都督，按化州乃突利故地，安得云統頡利舊部落也？」余按舊書三、元龜九六四同作化州，不獨舊傳爲然，且通鑑前文固云「分頡利故所統之地，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明是頡利，非突利也，豈司馬氏誤記乎？此自矛盾者一。《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三年下又云「秋七月，庚戌，詔右武侯大將軍化州都督懷化郡王李思摩爲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前既不承思摩爲化州，後又何以書爲化州也？此自矛盾者二。抑舊書三八云「德靜，隋縣，貞觀七年屬北開州，八年改北開州爲化州」，是北開州卽化州前身，原實一地，考異之辨，更不攻自破。故各就其時期正言之，應云「分頡利故所統地爲順、祐、北開、長四州」，思摩之官，四年下應作北開，十三年下應作化，舊新傳均稱順、祐、化、長者，從其改定言之也。胡注云「此三州（北寧、北撫、北安）與祐、化、長、北開四州後皆省」，亦未知化卽北開改名。

或因疑「分頡利故所統之地」爲「分突利故所統之地」之訛，然通典、舊新傳等固云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突利所統，安有如許之廣？蓋「頡利故所統之地」者隸屬之部，「頡利之地」者直轄之部，於通鑑非複文也。

## 康蘇

通鑑一九三貞觀四年六月「壬寅，以右驍衛將軍康蘇爲北安州都督」。按此卽前文同年正月下頡利所親康蘇密其人也。「蘇」下脫「密」字，康蘇密於薛延陀敗後曾奉使骨利幹，見元龜四〇。

## 太宗語

通鑑一九三貞觀四年末：「上謂長孫無忌曰：……今頡利成擒，其酋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徵之力也。」按此數語，貞觀政要一繫於七年，且作太宗謂羣臣曰。

## 肆葉護殺乙利可汗

通鑑一九四貞觀六年七月敍西突厥云：「有乙利可汗，功最多，肆葉護以非其族類，誅滅之。」余按通典一九九、舊書一九四下均作「有乙利可汗者，於肆葉護功最多，由是授小可汗，以非罪族滅之」，新書二一五下亦作「肆葉護聽讒種夷之」，今作「非其族類」，實誤解舊文。

## 貞觀六年脫八月

通鑑一九四貞觀六年下：「丁酉，遣鴻臚少卿劉善因立咄陸爲奚利邲咄陸可汗。」按前文爲七月辛未，下文爲閏月乙卯，是歲七月癸丑朔，八壬午，閏八壬子，七月無丁酉，丁酉乃八月十六日，知丁酉上誤脫「八月」字。元龜九六四亦作六年八月，可證。又考異一〇云：「舊傳，冊爲吞阿婁狀奚利邲咄陸可汗，新傳，冊號吞阿婁拔利邲咄陸可汗，今從實錄。」余按舊傳今本正作吞阿婁拔奚利邲咄陸可汗，比新傳不過多一「奚」字，考異引作吞阿婁狀，乃見本之訛。又通典一九九除「阿」作「河」外，亦同舊傳，實錄無「吞阿婁拔」四字，蓋略去耳。奚利邲一名，據余最近研討，卽俟利發之異譯，可比觀高昌之「希利發」而知之。吞阿婁拔則可還原爲 *toña alp*。

### 貞觀六年十月癸未

通鑑一九四，貞觀六年十月「乃以頡利爲統州刺史，頡利辭，不願往。癸未，復以爲右衛大將軍」。「十一月，辛巳，契苾酋長何力帥部落六千餘家詣沙州降」。按是歲十月辛亥朔，月內無癸未，如癸未不誤，則應在十一月辛巳之後。又何力來降，元龜九七七作六年十月，與此作十一月異。史料缺乏，難以是正，但通鑑此處必有訛文，無疑也。

## 停册陸爽聘妻

通鑑一九四貞觀八年末：「帝聘隋通事舍人鄭仁基女爲充華，詔已行，册使將發，魏徵聞其嘗許嫁士人陸爽，遽上表諫。帝聞之，大驚，手詔深自克責，命停册使。」按此種年末附錄，往往是連類牽引，或無可比麗之事，并未經過確切之時間考證，新書九七徵本傳固書於貞觀三年之前，貞觀政要二固明書二年下也。

元和姓纂，陸姓：「融，隋洛州刺史，生立素，右庶子，立素生爽，兵部郎中。」又紀國陸妃碑：「祖立素，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太子右庶子，……父爽，尚書庫部、兵部二曹郎中。」金石萃編五六謂立素官益州大都督府長史當在開皇十二年蜀王秀復出鎮蜀之時。考隋稱總管，不稱都督，都督乃唐武德七年改定之號，立素顯仕於唐初，萃編說誤。試觀姓纂，融官冠隋字，立素不然，亦可證也。依此而推，士人陸爽似卽紀王妃父，惟妃生貞觀五年，爽苟非續娶者，八年時不應未娶。故若兩陸爽同一，則政要、新傳置於貞觀三年前或二年，比通鑑爲合理。惜妃碑不著母氏，難以成信讞耳。

## 中牟丞皇甫德參

卷一九四貞觀八年末：「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修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

宮中所化。』上怒，……欲治其謗訕之罪。』按貞觀政要二敍此事云：「貞觀八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忤旨，太宗以爲訕謗。」依舊書三八，貞觀時中牟屬汴州，陝縣屬陝州，此稱中牟，與政要異；政要同卷貞觀十二年魏徵對太宗亦云：「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忤聖旨。」

胡注：「中牟縣，……隋開皇十年改曰郟城縣，大業改曰圃田縣，唐武德三年更名中牟。」按今本隋書三〇：「圃田，開皇十六年置，曰郟城，大業初改焉。」元和志八中牟縣：「隋氏避諱，改爲內牟，……開皇十八年，改爲圃田縣，……武德三年，復改爲中牟。」寰宇記又作開皇十七年於中牟舊城置郟城，大業二年廢，移圃田於中牟。設置年份，各本互有參差，余所疑者陝、郟字相近，或因其舊名郟城而誤傳陝爲中牟歟？

### 一人而三名不同

通鑑一九四貞觀九年閏四月「戊子，（李）靖部將薛孤兒敗吐谷渾於曼頭山」。余按新書三二一上吐谷渾傳「靖將薩孤吳仁以輕騎戰曼都山」，薛孤兒卽薩孤吳仁也。薛、薩字通（參聖心二期拙著水經注卷一箋校三八至三九頁），嚴衍未改正。

又一九八貞觀十九年十二月己未下：「左武侯將軍薛孤吳發靈、原、寧、鹽、慶五州兵鎮靈州。」余按元龜九九一敍此事作薛孤吳仁，新書二一七下薛延陀傳仍作薩孤吳仁，嚴衍依新傳改補。

又一九九永徽二年七月下：「右驍衛將軍高德逸、右武侯將軍薛孤吳仁爲副。」余按新書二一五下敘此事作右武衛將軍薩孤吳仁，嚴照改（偶檢古籍標點本六二七四頁，析薛孤與吳仁爲二人，誤也）。

此三事，同一人也，而一作薛孤兒，再作薛孤吳，三作薛孤吳仁，毋乃檢討有未周歟？

唐初人名有兒字者，字或作仁，例如梁師都之弟，元龜一七一、二九一及四二九作洛兒，而舊書五六及六〇，會要四五，元龜五〇五，新書二及七八均作洛仁，是也。

全唐文一五四上官儀有冊薛孤吳仁右金吾衛大將軍文，又廣弘明集有薛孤吳仁僧道拜君親議狀。

### 赤水源與赤海

通鑑一九四，貞觀九年閏四月「癸巳，靖等敗吐谷渾於牛心堆，又敗諸赤水源」。五月，「薛萬均、薛萬徹又敗天柱王於赤海」。考異一〇云：「實錄，癸巳，李靖、侯君集、任城王道宗等破吐谷渾於赤水源。」癸巳日是根據實錄。考異又云：「舊萬徹傳作赤水源，契苾何力傳作赤水川，今從實錄（作赤海）。」由此條觀之，似實錄係將赤水源及赤海二役分列爲閏四及五月兩月之事，然實錄已不可見，無從決定其意義如何。惟胡注云「赤海蓋卽赤水深廣處」，再合觀舊萬徹、何力二傳，似閏四月之赤水源與五月之赤海爲同地，否亦相去不遠。舊書一九八吐谷渾傳云：「靖等進至赤海，遇其天柱王部落，擊大破之。」又六九萬徹傳云：「又與萬均破吐谷渾天柱王於赤水源。」兩傳比讀，無疑其同是一事。況萬均

之役，通鑑不能舉出五月某日，亦卽實錄未有繫日，不能不令人疑爲複敘矣。考異固強調靖與侯君集軍分兩道，靖趣北路，君集趣南路，萬均等顯爲北路之分統，故吐谷渾傳略書曰「靖等進至赤海」矣。

或謂赤水今興海，又言黃河「由拉加寺（今同德）出大峽谷，波濤奔騰澎湃，挾上游黃土赤沙以俱來，悉爲所冲激，水乃成赭色，赤水之名因此」（西陲史地研究四頁）。如其說則赤水祇黃河一段之別名，從何力傳作「赤水川」更合。此一戰役進行，蓋在青海之南，積石山（阿尼馬卿山）之北。

通鑑敘完上一事後，繼以太上皇崩一節，其下又云：「赤水之戰，薛萬均、薛萬徹輕騎先進，爲吐谷渾所圍，兄弟皆中槍，失馬步鬪，從騎死者什六七，左領軍將軍契苾何力將數百騎救之，竭力奮擊，所向披靡，萬均、萬徹由是得免。」此本自舊書一〇九何力傳，是此役非全萬均兄弟之功，應依舊吐谷渾傳用「靖等」字樣括舉爲最合。申言之，通鑑之「薛萬均、薛萬徹又敗天柱王於赤海」一句，可以刪去，赤水之戰一段，應緊接在「又敗諸赤水源」之後。無論如何，不應中插太上皇崩一節而隔作兩段也。

## 南陽長公主

貞觀十年正月「留社爾於長安，尙皇妹南陽長公主」，胡注云「新舊書皆作衡陽長公主」，嚴氏據改「衡」字。按舊書一〇九阿史那社爾傳「九年率衆內屬，拜左騎（驍）衛大將軍。歲餘，令尙衡陽長公主」，則尙主在內屬之後歲餘，通鑑此處乃終言之也。



## 吐蕃攻弘州

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二年七月「乙亥，吐蕃寇弘州」。胡注「弘恐當作松」，嚴衍據改。按唐初有弘州，業詳前建成出幽州道條，如果本年尙未廢，則括地志序略似不應不見，況弘州在甘肅慶陽，吐蕃方初起，當不能如是深入也。乙亥是七月廿九，新紀二則書「八月壬寅（廿七）」，吐蕃寇松州」（其餘通鑑、舊紀、舊新傳等均無「寇弘州」之記載）。相距約一月，豈前者書其進攻之期，後者祇報到之日耶？果「弘」是「松」訛，則下文之「尋進攻松州敗都督韓威」爲同事分敘，嚴既改弘爲松而下文仍舊，殊未盡善。

## 劉簡

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二年八月甲辰下：「左領軍將軍劉簡爲洮河道行軍總管。」余按舊書一九六上、新書二一六上吐蕃傳作右領軍將軍劉蘭（唯新傳右訛又），舊書六九、新書九四劉蘭傳均有徵爲右領軍將軍語，當卽其人；亦卽通鑑一八六所稱明經劉蘭成，考異九謂舊書作劉蘭者也。卷一九六貞觀十七年下仍作代州都督劉蘭成，獨此作劉蘭，又訛爲劉簡。嚴書祇此處正簡爲蘭，餘依舊。

## 薛延陁小可汗

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二年九月後：「薛延陀真珠可汗……立其二子拔酌、頡利苾主南北部。上以其疆盛，恐後難制，癸亥，拜其二子皆爲小可汗，各賜鼓纛，外示優崇，實分其勢。」此本自舊書一九九下鐵勒傳者也。一九八貞觀十九年九月下又云：「初真珠請以其庶長子曳莽爲突利失可汗，居東方，統雜種；嫡子拔灼爲肆葉護可汗，居西方，統薛延陀。詔許之，皆以禮冊命。」此見於會要九六及元龜九六四者也。其實當日唐代所冊，乃拔灼及頡利苾，非拔灼及曳莽，且爲小可汗，一爲葉護，亦非兩小可汗，余已於突厥集史中（二一六——二一七頁）詳辨之。新書二一七下雜採舊文，遂生抵觸，但仍覺冊曳莽之無據，故於末一節刪去以禮冊命之語。今通鑑並此語亦採之，其失又甚於新傳矣。夫一云分南北部，使拔酌、頡利苾主之，一云分東西部，使曳莽、拔灼主之，究竟分南北，抑分東西？使讀者搖惑無據。且拔酌、拔灼，不過同文異寫，通鑑前用酌（嚴書改同灼），後用灼，復使讀者疑若兩人，此皆擇之未精之過也。涉突厥分部之說，可參看拙著跋突厥文闕特勤碑第十一條。

## 可有大功

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三年四月下：「結社率陰結故部落，得四十餘人，謀因晉王治四鼓出宮，開門辟仗，馳入宮門，直指御帳，可有大功。」按此事結社率自爲謀主，大功云云，不知對何人言之？他書皆未作是語。律以舊史尊君之例，「可有大功」四字應刪卻。

## 嘉其後善

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三年七月下賜薛延陀璽書云：「我略其舊過，嘉其後善。」按「後善」，舊突厥傳作「從善」，是也。此訛「後善」，意雖可通，而從善爲成語。又下文有「薛延陀奉詔」語，自相矛盾，說見後十八年。

## 貞觀十三年縣數

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三年末：「是歲，天下州府凡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一十一。」按初學記八引括地志云「唐貞觀十三年大簿，凡州三百五十八，依敍之爲十道也」，又云「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卽通鑑所本，但縣數相差四十，未詳孰是。然舊書三八、新書三七之數，均同初學記，通鑑想當誤也。

## 鏃曷山及觸水昆

同年末：「咄陸建庭於鏃曷山西……觸水昆等國皆附之。」按鏃曷，舊書一九四下、新書二一五下同，惟通典一九九作烏鏃曷。又觸水昆，舊書一九四下同，通典作觸木昆。侍行記六：「周智度拔處木昆城，或作觸木昆。」西突厥史料（二七頁）亦云：「觸水昆應爲觸木昆之訛。按咄陸五部落一名處木

昆。」

### 欲谷設去歲敗死

通鑑一九五貞觀十四年八月下：「先是，文泰與西突厥可汗相結。」考異一〇云：「舊傳云與欲谷設約。按欲谷設去歲已敗死，今不取。」今按通鑑同卷貞觀十二年末「至是西部竟立欲谷設爲乙毗咄陸可汗」，是欲谷設者乙毗咄陸未立時之稱也。十三年末又云「西突厥唃利失可汗之臣俟利發，與乙毗咄陸可汗通謀作亂，唃利失窮蹙，逃奔鐵汗而死」，是去歲敗死者唃利失可汗，非乙毗咄陸。易言之，非欲谷設也。通鑑一九六貞觀十六年秋末云「乙毗咄陸自知不爲衆所附，乃西奔吐火羅」，則欲谷設之敗，在高昌滅後且二年，考異大誤。

### 候（或侯）利苾可汗

通鑑一九六貞觀十五年正月「乙亥，突厥候利苾可汗始帥部落濟河」。釋文辨誤九云「史炤釋文作俟利苾，註曰，俟，渠之切。余按諸本通鑑及新舊唐書皆作侯利苾，候作侯，小異。余按貞觀政要九、通典一九七、會要九四、寰宇記一九五、元龜九六四及新突厥傳均作俟利苾，唯舊傳作侯；且通鑑前卷十三年七月庚戌下固作「……李思摩爲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胡氏並注云「俟，渠之翻」，均是此人。

前者得爲俟，而後者則詆史氏之作俟，胡氏何善忘也。以今對音考之，作俟者是，嚴書改從俟。其原語爲 Itäbir，自北魏至初唐，二有「俟利」之譯法。

十五年十一月下，世界影本正作俟利苾，叢刊本訛候利苾，胡注無音，不知彼所見本作何字？

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末，俟利苾字凡五見，世界本作俟，叢刊本訛候，胡注亦無音。

### 羽方

通鑑一九六貞觀十五年十一月癸酉下：「以兵部尚書李世勣爲朔州道行軍總管，將兵六萬，騎千二百，屯羽方。」胡注云「羽方，新書作朔州」，嚴書從改，是也。惟羽方乃朔方字漫漶之訛。朔州道，舊書六七、元龜一二五及九八五又新書二一七下同，唯舊書三、新書九三作朔方道。又元龜一二五作屯朔州，九八五作屯朔方。通鑑之文，蓋同乎元龜九八五者。

### 突厥精騎與突騎

通鑑一九六貞觀十五年十二月甲辰下：「世勣選麾下及突厥精騎六千。」余按元龜九八五：「李勣選麾下騎突百六十（按係萬六千之訛），皆驍悍敢死。」舊書六七勣傳：「率輕騎三千，追及延陁於青山。」新書九三勣傳：「勣選敢死士與突騎徑臘河。」突騎者猶控弦馳突之突，卽輕銳而利於衝鋒陷陣

者。勸之此行，所率突厥兵或不少，要不能訓「突騎」爲突厥精騎也。

通鑑他處亦有用突騎字，如二〇六聖歷元年下敘裴懷古之逃歸云：「突騎譟聚，以爲間諜。」其他唐人文字，如續僧傳二五慧達傳「爲梁城突騎，守於襄陽」。王維爲羽林軍祭武大將軍文「羽林孤兒，旄頭突騎」。又後漢書光武紀「遇突騎王豐下馬授光武」，「吳漢將突騎來會清陽」。類此者不少，均或在突厥之前，或非就突厥立言者。

### 白直道邀之

見同上一條記事，今本元龜九八五亦有「白直道」之文。合前「朔方」字觀之，可見通鑑此段敘事多本元龜（亦卽實錄）。時大度設屯白道川，余究疑「直道」爲「白道」之訛也。

### 貞觀十五年十二月日誤

通鑑一九六貞觀十五年十二月下：「丙子，薛延陀使者辭還，上謂之曰：……李世勸所將纔數千騎耳，汝已狼狽如此。」丙子或作丙午。余按是月戊子朔，且前文已有甲辰，月內不得有丙子，甲辰勸方破敵，丙午斷未得捷書，故如任一字不誤，則爲壬子或丙辰也。

## 天山

通鑑一九六貞觀十六年九月後：「乙毗咄陸又遣處月、處密二部圍天山，孝恪擊走之。」胡注云：「西州西南有南平、安昌兩城，又百二十里至天山軍。」此蓋據新書四〇地理志而注也。余按志云「有天山軍，開元二年置」，時方貞觀，焉得以開元置軍當之？通典一九一高昌十四年八月，……平高昌國，……太宗以其地爲西州，以交河城爲交河縣，始昌城爲天山縣。今通典一九九、舊書一九四下敍孝恪之役，均作「圍天山縣」，新書二二五下求省文，故略「縣」字，而通鑑沿之耳。志云「百二十里至天山」，亦指天山縣，因元和志謂天山軍在西州城內而知之，胡注強增「軍」字，尤誤。

### 貞觀十六年九月褚遂良上疏請復立高昌

考異一〇云：「貞觀政要載遂良疏云『數郡蕭然，五年不復』，下言『十六年西突厥遣兵寇西州』。按實錄此年唯有西突厥寇伊州，不云寇西州，蓋以伊州隸西州屬部，故云爾。自十四年滅高昌，距此適三年爾，何得云五年不復？或者三字誤爲五字耳。舊傳置此疏於十八年，蓋亦因此而誤。十八年無西突厥寇西州事，故附於此。」按「寇西州」事是政要九所續貂，下載太宗謂侍臣曰「往者初平高昌，魏徵、褚遂良勸朕立魏文泰子弟，依舊爲國」，則許遂良曾對此事一再進言，政要所錄，祇其後疏。復次，政要

稱遂良官爲黃門侍郎，以孟法師碑遂良結銜觀之，舊傳置於十八年拜黃門侍郎之下，亦未得遽詆爲誤也。因拙著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訂誤（一九頁）所論，嫌未徹底，故再詳之。

## 乙 毗咄陸可汗奔吐火羅

通鑑承上寇伊州事接敘至此。考異一〇云：「舊突厥傳云，都護郭孝恪敗咄陸，十五年，屋利啜等請立可汗。按上已云十五年冊授沙鉢羅葉護可汗，下不應更云十五年，疑六字誤爲五字耳。二十年實錄敘咄陸兵散居白水胡城事，亦云是歲貞觀十五年也。按十六年實錄，九月癸酉，以涼州都督郭孝恪爲安西都護，則咄陸寇伊州應在其後，豈得十五年已敗散乎？突厥傳誤，蓋亦由此。今因孝恪爲都護並言之。」按咄陸并沙鉢羅之衆，會要九四固稱貞觀十六年，得此可以釋司馬氏之疑。抑元龜九七八稱十七年八月，咄陸可汗遣使求婚，九七〇稱廿一年二月，咄陸可汗獻方物，又九九五稱咄陸可汗奔波斯（此與各書言奔吐火羅小異），此數事當皆輯自實錄，是十六年後五年咄陸才出奔，且與唐廷尙有交際，司馬氏不應於本年遽終言其事也。通鑑又言咄陸「西擊康居，道過米國」，會要無西擊康居句；據隋書八三，米國西北去康國百里，正言之應云「西擊康國」。晉以後常混康國、康居爲一，其誤不自司馬始矣。



## 延陀羊馬失期不至

通鑑一九七貞觀十七年閏六月下敕薛延陀事云：「薛延陀先無庫廩，眞珠調斂諸部，往返萬里，道涉沙磧，無水草，耗死將半，失期不至。」文字大致與元龜九七八相同，惟元龜末句作「遂後期」，寫當日實情，語意似更爲符合。

## 處那啜

通鑑一九七貞觀十八年九月辛卯下：「西突厥處那啜使其吐屯攝焉耆……焉耆立栗婆準從父兄薛婆阿那支爲王，仍附於處那啜。」胡注云：「處那啜蓋亦西突厥之部落酋長。」余按舊書一九八焉耆傳敘此事作處般啜，通典一九九西突厥云「其咄陸有五啜……五曰鼠泥陀（施之訛）處半啜」，半、般音同，處半啜卽處般啜也，唐人寫那作郝，與般近，故通鑑訛爲處那啜矣。元龜九八六永徽三年下訛阿史那賀魯爲阿史船賀魯，可比證。

## 貞觀十八年月訛

通鑑一九七貞觀十八年十一月，辛丑，武陽懿公李大亮卒於長安。按前文已有十一月壬申，此

乃十二月辛丑朔也，當傳刻之訛，世界叢刊兩本同，嚴書改作十二月而刪去辛丑，亦未諦，因後一段接言辛丑後一日壬寅（即十二月二日）也。

### 延陁請誅突厥

通鑑一九七貞觀十八年末：「初上遣突厥俟利苾可汗北渡河，薛延陀眞珠可汗恐其部落翻動，意甚惡之，豫蓄輕騎於漠北，欲擊之。上遣使戒敕，無得相攻，眞珠可汗對曰：『至尊有命，安敢不從。然突厥翻覆難期，當其未破之時，歲犯中國，殺人以千萬計，臣以爲至尊克之，當翦爲奴婢以賜中國之人，乃反養之如子，其恩德至矣，而結社率竟反。此屬獸心，安可以人理待也？臣荷恩深厚，請爲至尊誅之。』自是數相攻。俟利苾之北渡也，有衆十萬。……」按此段敘事，純本舊突厥傳，然舊傳於郭嗣本賜延陁璽書後，不言延陁態度如何（通典及新傳亦無之），而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三年七月下則平添「薛延陁奉詔」五字，是與此處眞珠所對語有不馴者異矣。況通鑑旣一敘冊拜思摩於十三年，再敘思摩渡河於十五年，此段史實與有密切關係，謂應酌附任一年之下。若十八年時思摩衆復南渡，此自思摩不能撫御，與延陁無關，今不以延陁惡突厥附錄於彼，至此乃追敘之，在前則苦記載不全，在此則覺關聯不切，兩失之矣。

## 王大度及卑沙城

通鑑一九七貞觀十九年四月末：「張亮帥舟師自東萊渡海，襲卑沙城，其城四面懸絕，惟西門可上，程名振引兵夜至，副總管王大度先登。」余按元龜三九六副總管作王文度，云：「至卑沙城，其城四面懸絕，唯西門有攻取之勢，亞將程名振督軍夜襲，文度先登，士卒繼進，城中潰散，遂拔其城。」是通鑑之王大度，即元龜之王文度也。卑沙城，舊書一九九上、新書二及二二〇均作沙卑城（嚴書亦依張亮傳作沙卑），元龜、通鑑殆誤倒。

通鑑二〇〇顯慶元年十二月下敍蘇定方隨程知節進軍西突厥事，言副大總管王文度害其功，全段文度字凡六見，舊書八三、元龜四五六、新書一一一亦均作文度，是知前作大度之訛。通鑑同卷龍朔元年三月下：「又以左衛中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撫其餘衆，文度濟海而卒。」蓋文度滅死除名後再起復者。

## 太宗料眞珠之死

通鑑一九八貞觀十九年八月下：「莫離支使靺鞨說眞珠，啗以厚利，眞珠懼服不敢動。九月，壬申，眞珠卒。」考異一〇曰：「實錄：上謂近臣曰，『以我量之，延隨其死矣』。聞者莫能測。按太宗雖明，

安能料薛延陁之死，今不取。」按歷史中此類豫言，弗可勝數，固駁不勝駁，刪不勝刪，太宗因其氣懦而料之，則亦與徒託空言者異也。通鑑前卷貞觀十七年閏六月下不嘗載契苾何力之言乎？「夷男（卽眞珠可汗）性剛戾，旣不成昏，其下復攜貳，不過一二年必病死」。絕其昏亦激之而已，安見一二年必病死？太宗之料，可因何力之言而料之。旣不信太宗，而謂何力獨可信乎？抑通鑑同卷貞觀二十二年三月下又載太宗謂侍臣曰：「朕少長兵間，頗能料敵。今崑丘行師，處月、處密二部及龜茲用事者羯列顛、那利，每懷首鼠，必先授首，弩失畢其次也。」其料可以知「授首」之先後，不知視料眞珠者爲如何有把握也？又通鑑後卷貞觀二十二年七月下載李淳風之言云：「其人已在陛下宮中，爲親屬，自今不過三十年，當王天下，殺唐子孫殆盡。」此其料武氏，更屬渺茫，有甚於太宗之料眞珠，應擯而不錄，胡竟深信勿疑耶？余之此評，非太宗必有先見之謂，固謂取舍須一致，不可過持主觀也。

### 西突厥乙毗射匱請昏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年六月，丁卯，西突厥乙毗射匱可汗遣使入貢，且請昏。此條亦見會要九四，但作十九年六月而不著日。按十九年六月無丁卯，如「六月丁卯」都不誤，則當以二十年爲可信。

## 右領衛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年六月乙亥下「又遣右領衛大將軍執失思力將突厥兵」，領下應依元龜九九一補「軍」字。

## 遣李世勣圖薛延陀

見貞觀二十年六月下。考異一〇云：「舊李勣傳云，詔勣以二百騎發突厥兵討擊。今從鐵勒傳。」今考舊書一九九下及新書九三，二百實二萬之訛。無論圖或討擊，都非二百騎所能濟事也。「降則撫之，叛則討之」二語，只見新延陀傳，舊鐵勒傳并無其文，恐是司馬誤筆。抑觀太宗所戒，「圖」就是不降即討，尤證「二百」字之必誤也，可參拙著突厥集史二四三——二四四頁。

## 鬱督軍山

同上年月，考異一〇云：「勣傳作烏德鞬山，唐曆云，即鬱督軍山，虜語兩音也。鐵勒傳云，至於天山。今從唐曆。」按唐人亦稱曰天山，說見拙著外蒙古於都斤山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 太宗生日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長孫無忌等曰：『今日吾生日，世俗皆爲樂，在朕翻成傷感。』」按是歲十二月己未朔，癸未，二十五日也。考舊書二太宗紀云：「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之別館。」會要一同，是月丁酉朔，戊午爲二十二日，與通鑑所記差三日。尤有異者，貞觀政要七云：「貞觀十七年十二月，癸丑，太宗謂侍臣曰：『今日是朕生日，俗間以生日可爲喜樂，在朕情翻成感思。』」通鑑全節似卽本自政要而稍改字句，惟十七年與二十年，癸丑與癸未，均不同，豈所見本異歟？抑今傳政要訛歟？十七年十二月是丁未朔，癸丑爲七日，則三書日期無相合者。

## 僕骨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僕骨爲金微府」。余按考異一〇貞觀元年十二月下云：「敕勒諸部多濫葛、僕固，……又舊書僕固或作僕骨。按胡語難明，以中國字寫之，故訛謬不壹，今從陳子昂集及僕固懷恩傳。」此處又不改同僕固，何也？

## 貞觀二十一年脫九月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八月下：「辛未，骨利幹遣使入貢。丙戌，以骨利幹爲玄闕州。」按是歲八月乙卯朔，九月甲申朔，丙戌乃九月三日，入貢下脫九月字。

## 奴刺啜匄俟友

見廿一年十月庚辰下。元龜九七七作俟友，叢刊本寫作友，又似拔字。按俟常訛侯，支常訛友，疑應正作俟支。胡注云：「奴刺部落居吐谷渾、党項之間。」按「啜匄」「俟支」都爲突厥譯語常見之字，開元三年北蕃投降者有奴賴部，沙畹謂卽奴刺（西突厥史料二二九頁），胡氏以爲羌種，當因有所誤會，可參拙著隋唐史四三三頁注十七。

## 契苾何力官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十二月「戊寅，詔使持節、崑丘道行軍大總管、左驍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副大總管、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安西都護郭孝恪等將兵擊之」。余按舊書四四，左右驍衛大將軍各設一員，無兩員，依舊書一〇九，貞觀九年（新書一一〇作十年），社爾已授左驍（舊傳原訛騎）衛大將軍，何力則至顯慶二年（新書一一〇作永徽中）始遷左驍衛大將軍，蓋新書二一於命赴龜茲各將，誤脫社爾，而以社爾之官冠何力之上，舊書三固不誤，通鑑雜採史料，遂致官制本一員者翻成兩員也。卽就通鑑本身言之，前文二十年六月下，後文永徽二年七月下，均稱右驍衛，何中間獨改左耶？

卷二〇〇顯慶五年十二月「壬午，以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湟江道行軍大總管」，此正合乎舊新

傳之遷轉。顧龍朔二年三月下，又稱「以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鐵勒道安撫使」，則復與元龜一三五同誤矣。

卷二〇一乾封元年「六月壬寅，以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遼東道安撫大使」，亦誤，舊書五作左。

### 馬周兼右庶子

通鑑一九八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下：「中書令兼右庶子馬周病。」余按卷一九七貞觀十七年四月，己丑，中書侍郎馬周爲左庶子，十八年八月，丁卯，太子左庶子中書侍郎馬周守中書令，則此作右者訛。

或謂舊書七四周本傳「拜中書侍郎兼太子右庶子，十八年，遷中書令，依舊兼太子右庶子」，新書九八略同，似通鑑作右不誤。然通鑑苟從舊新傳作右，十七、八兩年下又不應作左也。考前爲右庶子者有蘇勗、高季輔，後爲右庶子者有許敬宗、高季輔（均見通鑑），左、右庶子各兩員，周當兼左庶子無疑。

### 祁連州隸靈州都督

見廿二年二月下。叢刊本不誤，世界影本訛營州，嚴書已改正。

### 始蘇及失畢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四月下：「以阿史那賀魯爲葉護，……統處月、處密、始蘇、歌邏祿、失畢



五姓之衆。」余按始蘇，通典一九九、舊書一九四下、新書二一五下皆作姑蘇（嚴本同），姑蘇當卽五弩失畢中哥舒之異譯，余又疑卽西漢之姑師也（聖心二期拙著麴氏高昌補說三五頁），作始者訛。

失畢，舊書一九四下、新書二一五下皆作弩失畢，然其時五弩失畢方屬乙毗射匱可汗，乙毗咄陸焉得使賀魯統之？考新書一一〇契苾何力傳，阿史那賀魯以處月、處密、姑蘇、歌邏祿、卑失五姓叛，錢氏考異五三云「此卑失卽弩失畢也」，其說亦爲舊新西突厥傳所誤。新書四三下有卑失州，云「以卑失部置，初屬定襄」，時期正相合（參下文突厥諸部十一州名），失畢乃卑失之倒，通典一九九則作畢矢，蓋卑、畢兩字形音均相近，弩失畢，通典作弩矢畢，故知卑失、畢矢卽一名也。依此診之，失畢兩字應乙。抑弩失畢有五姓，故人遂誤會畢失爲弩失畢。不知此之五姓，乃連上處月、處密等計之。元龜九七四開元四年四月，突厥俾失州大首領來降，俾、卑音同。

### 賀魯內屬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四月「乙亥，賀魯帥其餘衆數千帳內屬，詔處之於庭州莫賀城，拜左驍衛將軍。賀魯聞唐兵討龜茲，請爲鄉導，仍從數十騎入朝，上以爲崑丘道行軍總管，厚宴賜而遣之」。余按賀魯內屬年月，舊史文中凡有四說，要以舊紀三作二十二年二月癸丑者爲可信（說詳拙著西突厥史料補闕八四頁）。蓋二月癸丑爲內附之日，四月乙亥爲來謁之日，元龜一〇九云「四月，乙亥，西突厥賀魯

以王師問罪龜茲，固請前馳（驅），願爲鄉導，仍以數十騎馳謁。詔授昆丘道行軍總管，宴之於嘉壽殿，可證。通鑑所書，則若四月乙亥始內附，後來又請助攻龜茲者，非也。

莫賀城，胡注云：「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鉢城守捉，蓋卽莫賀城也，以賀魯後立爲沙鉢羅葉護可汗，故改城名也。」非是，說詳拙著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二六及一七九頁。

## 白霽部

通鑑一九九同上年「六月，乙丑，以白霽部爲居延州」。嚴書在霽下補「別」字，是也，新書二一七上及下均有「別」字，白霽置寘顏州，已見前卷二十一年正月矣。

## 卒書諡

通鑑凡書卒者，文首並揭其諡，余於卷一七七下已略論之。然亦有例外焉，如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六月「癸酉，特進宋公蕭瑀卒，太常議諡曰德，尙書議諡曰肅。上曰，諡者行之迹，當得其實，可諡曰貞褊公」。其意蓋以下文已見貞褊，故文首不出，然通鑑固非求省字者，謂仍當書曰「特進宋貞褊公蕭瑀卒」，以無自岐其書法也。

## 焉耆王異名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十月下：「社爾遣兵追擊，擒而斬之，立其從父弟先那準爲焉耆王。」胡注云：「新書曰立突騎支弟婆伽利爲王，此從舊書。」按兩史互異，既無可考，不得不取一棄一，自史家應有之義，顧同卷永徽二年正月下又云「焉耆王婆伽利卒」，與前取者異，使舊實錄亦書婆伽利卒，則前文似不應舍新書而從舊書也。

## 曹繼叔與羯獵顛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十月下：「遣伊州刺史韓威帥千餘騎爲前鋒，右衛將軍曹繼叔次之，至多褐城，龜茲王阿利布失畢、其相那利、羯獵顛帥衆五萬拒戰。」余按舊書一九八、元龜九八五、新書二二一上均稱繼叔右驍衛將軍，右下蓋奪驍字（嚴書補驍字）。舊書一九八雖稱相那利、羯獵顛等，然下文固云其王及大將羯獵顛，新書二二一上亦謂其將羯獵顛，殿本舊書考證云「原本脫將字，今添」，是也。故通鑑此處那利下亦應補「將」字，免讀者誤爲五字名。

## 誤左郎將爲大將軍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十月「甲戌，以回紇吐迷度子前左屯衛大將軍婆閏爲左驍衛大將軍，大俟利發、瀚海都督」。余按舊書一九五迴紇傳作「前左屯衛大將軍翊左郎將婆閏」，元龜九七四作「前左屯衛翊衛左郎將婆閏」。據舊書四四，十二衛內各有親、勳、翊五中郎將府，每府中郎將一人，正四品下，左右郎將各一人，正五品上，舊傳翊下脫「府」或「衛」字，婆閏之前官，係左屯衛大將軍屬下之翊府左郎將。通鑑乃祇割其上截，以婆閏爲前官大將軍，誤矣，可參看拙著突厥集史二六四頁。

## 西京雜記

廿二年十二月大慈恩寺下胡注引西京雜記。按此當韋述兩京新記之誤。

## 龜茲七百餘城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二年閏十二月記破龜茲事云：「阿史那社爾前後破其大城五，遣左衛郎將權祇甫詣諸城，開示禍福，皆相帥請降，凡得七百餘城。」曰七百者，新書二二一上龜茲傳之文也。同書一一〇社爾傳固作七十餘，舊紀二作五十，龜茲縱大，未必有七百餘城，今之熟悉西北情形者所洞知也。

## 左武衛中郎將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三年正月辛亥「以布失畢爲左武衛中郎將」。考異一〇云：「實錄云左武衛

翊衛中郎將，舊傳爲武翊衛中郎將。按會要，武德五年，改左右翊衛爲左右衛，然則於時已無翊衛之名，且布失畢必不獨兼兩衛之官，今去翊衛字。胡注云：「按唐六典，左右衛有親、勳、翊三衛中郎將，其餘諸衛府各有翊衛中郎將，翊衛二字恐不可去。」胡說是也。據舊書四四，左右武衛下有翊府中郎將及左、右郎將，同書四二，親、勳、翊衛羽林中郎將爲正第四品下階，由此而思，其正銜應如實錄作「左武衛翊衛中郎將」，舊傳之「武翊衛中郎將」，顯是脫略。翊衛亦作翊府，如元龜九九九開元六年僕羅上書，稱左領軍衛翊府中郎將，是也。隋書二八大業三年，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乃衛之稱，翊衛中郎將或翊府中郎將乃各衛中官職之稱，司馬氏竟視爲二衛，強刪翊衛字，誤矣。乙速孤神慶碑有「右衛勳上府郎將」、「太子右衛率府勳衛郎將」、「太子右衛率府翊衛郎將」、「右驍衛翊衛中郎將」，姜遐碑有「左衛翊府郎將」（昭陵碑錄下），可參觀也。抑通鑑二〇三書阿史那元慶左豹韜、衛翊府中郎將翊府與翊衛，稍變稱耳，何司馬氏獨不疑彼而疑此耶？

### 拔悉密吐屯肥羅察降

二十二年正月末遣高侃擊突厥車鼻可汗。考異一〇云：「高宗實錄云，……其子羯漫陁先統拔悉密部，……羯漫陁遂背父來降，以其地爲新黎州。舊傳云，……車鼻長子羯漫陁先統拔悉密部，車鼻未敗前，遣其子菴鑠入朝，太宗嘉之，拜左屯衛將軍，更置新黎州以統其衆。今從太宗實錄。」所謂從太宗

實錄者，卽不作羯漫陁或菴鑠而作吐屯肥羅察也。羯漫陀旣爲拔悉密首領，如果非其部屬叛變，降唐之事，自應由彼主持。而且從突厥名稱詳之，察是設之異譯，設者可汗別部掌兵之子弟，又吐屯爲監統之官，然則吐屯肥羅察者其官，羯漫陀其名，菴鑠者來唐獻欸之代表，太、高二實錄及舊傳之記載，雖若有異而實際並無衝突，故爲申明之如此。

### 突厥諸部十一州名

通鑑一九九貞觀二十三年「冬十月，以突厥諸部置舍利等五州，隸雲中都督府」。胡注云「五州：舍利州、思辟州、阿史那州、綽州、白登州」，誤也。胡說本新書四二下地志，地志係就後來改定者隸之，非舉其最初隸屬。志於思壁、白登二州下注云「貞觀末隸燕然都護，後復來屬」，可見貞觀末此兩州不隸雲中也。會要七三云：「二十三年，十月二日，諸突厥歸化，以舍利吐利部置舍利州，阿史那部置阿史那州，綽部置綽州，賀魯部置賀魯州，葛邏祿、怛怛二部置葛邏州，並隸雲中都督府。」新志賀魯州注云「以賀魯部置，初隸雲中都督，後來屬」，又葛邏州注云「以葛邏、挹怛部置，初隸雲中都督，後來屬」。可見貞觀末此賀魯、葛邏二州隸雲中也。三日卽甲戌，可補通鑑之缺日。

通鑑又云「蘇農等六州隸定襄都督府」。胡注云「史只載蘇農州、阿德州、執失州、拔延州，餘二州逸」，其誤解與前注同。考會要七三云：「以蘇農部落置蘇農州，阿史德部置阿史德州，執失部置執失

州，郁射部置郁射州，多地藝失部置藝失州，並隸定襄都督府。〔新志阿德州注云：「以阿史德部置。」與會要合觀之，知胡注阿下奪史字也。〕郁射州注云「以郁射施部置，初隸定襄，後來屬」，與會要符，則六州中有郁射也。志於藝失州雖祇注云「以多地藝失部置」，證諸會要，知志注爲漏略，則六州中有藝失也。然如是亦僅得五州，不足六數，所餘一州，果卽胡注之拔延州乎？是亦不然。〔新志拔延州無注，殆不詳其設置年月及初時隸屬者，惟卑失州注云「以卑失部置，初隸定襄，後來屬」，則知初屬定襄者更有卑失州，恰足六數，又可據志以補會要之脫文矣。〕

### 永徽元年之都護名稱及所領府州

〔通鑑一九九永徽元年九月：「分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單于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一十四州。瀚海領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按貞觀廿一年始置燕然都護，以轄漠外諸族，本年又添置瀚海（卽後來單于）都護，以轄漠內諸族，本年並無單于都護之稱，通鑑此段係承前人之誤（參突厥集史卷五卷六及卷十三）。涉於各府州詳名，胡注云：「單于都護府所領，見于史者，蘇農等四州，舍利等五州，及桑乾府所領郁射、藝失、卑失、叱略等四州，呼延府所領賀魯、葛邏、跌跌等三州，財十九州耳，其五州逸，無所考。又有定襄、呼延二都督，而無狼山都督。是其廢置離合，不可詳也。狼山府，顯慶三年廢爲州。金微當作金微。瀚海都護府領瀚海、金微、新黎、幽陵、龜林、堅昆六都督

府，其一逸；仙萼、浚稽、余吾、稽落、居延、賓顏、榆溪、渾河、燭龍凡八州。據余研究，本年瀚海所領無白登（參前條），亦無跌跌，如是則恰合十四之數（集史一三）。又本年瀚海所領三都督府應爲雲中、定襄及呼延，其狼山實隸燕然（即後來安北），桑乾則龍朔三年始分定襄設立。詳細分析，尙可考見，非離合不詳也。

燕然（即通鑑瀚海）本年所領，是否七都督府及八州，尙難決定。據胡注所舉，實九州，非八州，又其中浚稽、稽落、渾河三州，亦應剔出，說見集史一三。

胡注又云：「新書作蘇農二十四州，舊書作一十四州。又考是後調露元年，溫傳、奉職二部反，二十四州皆叛應之，則二字爲是。」嚴書據改。按作一十者，尙有通典、會要。若二十四州叛應，係合漠南北都督及州而略言之，非謂漠北之府州，均不叛應，更非謂漠南之州叛應，而漠南之都督府毫不叛應也。胡、嚴兩家對此，均疎於體會，應從駁去。

通鑑前文二十一年正月丙申，以僕骨爲金微府。考異一〇云：「舊書作金微，今從實錄、唐曆。」相隔僅三年而名稱自違，此通鑑之駁文也。

## 橋寶明

通鑑一九九永徽二年正月下「上遣通事舍人橋寶明馳往慰撫」，姓作橋，與元龜九九八同，新書二



一五下作喬。考唐初喬姓知名者有喬師望，其子弟喬侃、喬知之，又有喬夢松。橋姓極少見，殆作喬者是。

考異九引統紀，武德時有校尉橋公山，其人無可考。

### 梁建方討賀魯

通鑑一九九永徽二年「秋七月，西突厥沙鉢羅可汗寇庭州，攻陷金嶺城及蒲類縣，殺略數千人，詔左武侯大將軍梁建方……以討之」。此下有「癸巳，詔諸禮官學士議明堂制度」一條，癸巳，二日也。考舊書四、元龜一一九及新書二均繫此事於十六日丁未，賀魯寇庭州應七月前事，丁未乃報到命將之辰。果若是，癸巳一段謂應移前，西突厥一段移後，而於詔左武侯之上補丁未字，庶無悖乎通鑑之一般書例矣。又嚴書作「詔武大將軍梁建方」，而於武下補衛字，乃所見本訛。

### 自咎不黜李道裕

通鑑一九九永徽三年正月下：「大理卿李道裕奏言，（高）德逸所取之馬，筋力異常，請實中廐。上謂侍臣曰：『道裕濫官，進馬非其本職，妄希我意，豈朕行事不爲臣下所信耶？朕方自咎，故不復黜道裕耳。』此言高宗祇自咎。今元龜一三四敘此事云：「……豈朕行事不爲羣下所知耶？朕今日（自之

訛各未能。卽黜道裕。語意與通鑑異。舊書六二、新書九九祇言道裕終大理卿。

## 茂州薛延陀

通鑑一九九永徽三年「六月，戊申，遣兵部尚書崔敦禮等將并、汾部騎萬人往茂州，發薛延陀餘衆渡河，置祁連州以處之。」胡注云：「茂州，考之新舊志無之，當置之於薛延陀故地也。」余按劍南道之茂州，貞觀八年改名，胡氏不提及者知必非其地也。茂，元龜九九一作戊，以余診之，乃「化」字歪寫而傳訛者。舊新突厥傳，太宗自幽至靈，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思摩亦嘗官化州都督，其地應在河之南。唐懲於結社率之亂，不復願北族居黃河南，故遣度河北以遠之。由「化」而訛爲戊或戊，由戊再訛茂也（史謂已廢，但亦許引用舊稱）。胡氏謂當求之延陀故地，是則遣餘衆度漠而北矣。驗諸當時事勢，斷斷不然。

## 執失思力流嶺表

通鑑一九九永徽四年二月「乙酉，侍中、兼太子詹事宇文節，特進、太常卿江夏王道宗，左驍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執失思力，並坐與房遺愛交通，流嶺表」。余按嶺表率嶺南代稱，據舊書四，節及道宗配流桂州，謂之嶺表，是也。若思力配流嶺州，亦以嶺表統之，似有未審。

## 永徽五年閏月書法不合

通鑑一九九永徽五年「夏四月，大食發兵擊波斯」一條後，即爲「閏月，丙子，以處月部置金滿州」。按是歲閏五月，非閏四，且四月丙子朔，即閏四亦不得有丙子也。五月既無事可書，則「閏月」應正作「閏五月」，否則讀者作閏四月觀矣。舊紀四是年五月無事，亦書「閏五月」，可參證。

舊史凡置閏之月，已前見者通例祇書閏月，不曰閏某月，通鑑二〇二開耀元年已書「秋七月」，顧其下又書「閏七月」，此之不應增，恰與前之不應省相反。

## 袁公瑜裴行儉之貶

通鑑同卷永徽六年七月：「於是……中丞袁公瑜皆潛布腹心於武昭儀矣。」按舊書八四裴行儉傳：「顯慶二年，六遷長安令。時高宗將廢皇后王氏而立武昭儀，行儉以爲國家憂患，必從此始，與太尉長孫無忌、尚書左僕射褚遂良私議其事，大理袁公瑜於昭儀母榮國夫人譖之，由是左授西州都督府長史。」則公瑜當年所官，似非中丞（下文顯慶四年七月稱中書舍人袁公瑜）。抑舊行儉傳大致本行儉神道碑，碑云：「明慶中，與長孫太尉、褚河南論及中宮廢立，國家憂患，有公伯寮譖行（儉）於季氏，出爲西州（長）史。」（說之集一四）然遂良於六年九月貶潭州都督，如在顯慶二年，行儉安得與褚河南論對

〔唐人諱「顯」，故作「明慶」〕？且武后以六年十月立，顯慶時更不能說將廢。通鑑於本年八月下接敘「長安令裴行儉……袁公瑜聞之……」一段，不用裴碑及舊傳，即以避免事實衝突。惟考異未著其說，故復詳之。

### 程知節征西突厥

通鑑二〇〇顯慶元年「十二月，程知節引軍至鷹娑川……至恒篤城……師旋，文度坐矯詔當死，特除名，知節亦坐逗遛追賊不及，減死免官」。依此敘法，則至鷹娑川應爲十二月事，鷹娑、恒篤均在今天山北路，計其旋師長安，非有兩月程已上不可。顧劉仁願紀功碑則云「隨盧國公程知節討□賀魯還，從幸洛陽」（金石續編二一），高宗固以二年閏正月十三日壬寅幸洛，其程不相及也。考舊書四繫知節進至恒篤城於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癸未，師旋免官於十二月，計日程功，前後並無抵觸，通鑑乃總以十二月概之，非矣。「十二月」三字謂應乙於師旋之上。

恒篤城，胡注云「新書作恒篤城」。余按舊書四及八三誤恒，同書六八、元龜四五六、新書三、九〇、一一一及二一五下均正作恒。

### 顯慶二年正月日誤

通鑑二〇〇顯慶二年「春正月，癸巳，分哥邏祿部置陰山、大漠二都督府」。按是歲正月庚申朔，月

內無癸巳。

### 阿史那彌射與奚利苾咄陸可汗

顯慶二年閏正月考異云：「舊西突厥咄陸傳云，咄陸可汗泥熟，父莫賀設，貞觀七年，遣鴻臚少卿劉善因冊爲吞阿妻狀奚利苾咄陸可汗。……彌射傳云，……在本蕃爲莫賀咄葉護，貞觀六年，詔遣鴻臚少卿劉善因就蕃立爲奚利苾咄陸可汗。……今欲以咄陸、彌射爲一人，則事多相類，以爲一人，則事又相違，疑不能明，故但云西突厥酋長。」關於此一糾葛，胡注及通鑑注辯正二各有申說，已見拙著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四四——四五頁，不再繁引。今所應言者舊突厥傳與通典之突厥，實同一史源，通典一九九敍彌射，只云「在本蕃爲莫賀咄葉護」，並無貞觀六年冊立之事，由是可以假定，舊彌射傳係誤複前文，否則杜佑亦早知其誤而刪去。至胡注在貞觀六年及本年均認彌射爲咄陸可汗，則通鑑注辯正已闕之。

### 蘇定方破擒阿史那賀魯

顯慶二年十二月乙丑下考異云：「舊書本紀三年二月，定方平賀魯，甲寅，西域平，以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督府。據實錄，擒賀魯置二都督皆在此月。本紀又非奏到月日，今從實錄。」按新書三亦稱十

二月「丁巳，蘇定方敗賀魯于金牙山，執之」。但據舊紀，三年十一月蕭嗣業始自石國取賀魯至京，使上年十二月已成擒，不應隔一年乃能遞到，其誤一也。金牙山在塔爾巴噶臺，與石國相去懸遠，敗金牙山既在二年十二月，此後賀魯跳度伊麗水，走亡石國，嗣業乃帥兵往取，如許事迹，焉能同月發生？其誤二也。實錄蓋取終言之之書法，舊紀甲寅之上，實奪「夏四月」三字，蓋其時賀魯方成擒，司馬氏對此事經過，無論空間、時間均失之。惟賀魯既外奔，故得就其地先置都護（不是督）府，與擒賀魯是各別爲事也。

### 五弩失畢與五咄陸易位

通鑑二〇〇顯慶二年十二月下：「於是胡祿屋等五弩失畢悉衆來降。……時阿史那步眞出南道，五咄陸部落聞沙鉢羅敗，皆詣步眞降。」此段敘事，略同舊書八三蘇定方傳及新西突厥傳，均誤以五弩失畢與五咄陸易地，其實應依元龜九八六作「五弩失部落聞賀魯敗，各向南道降于步眞」也。五咄陸地居北，五弩失畢地居南，涉此問題，非數言可了。今須先辨明者胡祿屋爲五咄陸啜之一，各書皆同，此乃云胡祿屋等五弩失畢，其爲誤已甚明矣。

### 伊沮達官

通鑑二〇〇顯慶二年十二月下：「沙鉢羅至石國西北蘇咄城，……城主伊沮達官詐以酒食出迎。」

胡注云：「沮，子餘翻。」余按通典一九九作伊沮，舊新西突厥傳作伊涅，沙畹云：「伊涅疑爲突厥語巨之對音，此言小也，幼也。」作沮者殆誤。

### 龜茲王布失畢來朝

通鑑二〇〇顯慶三年正月下：「初龜茲王布失畢妻阿史那氏與其相那利私通，布失畢不能禁，由是君臣猜阻，各有黨與，互來告難，上兩召之。既至，囚那利，遣左領軍郎將雷文成送布失畢歸國。至龜茲東境泥師城，龜茲大將羯獵顛發衆拒之，仍遣使降於西突厥沙鉢羅可汗，布失畢據城自守，不敢進。詔左屯衛大將軍楊胄發兵討之，會布失畢病卒，胄與羯獵顛戰，大破之，擒羯獵顛及其黨盡誅之，乃以其地爲龜茲都督府。戊申，立布失畢之子素稽爲龜茲王兼都督。」余按同卷元年八月「乙巳，龜茲王布失畢入朝」，新書三顯慶元年下稱「是歲，龜茲大將羯獵顛附於賀魯，左屯衛大將軍楊胄化（伐之訛）之」，由是知元年八月之朝，卽所謂上兩召之也。今不於彼處并敘，則一、布失畢之朝爲無因。二、使讀者疑元年朝後，復召其來。竊謂自龜茲王布失畢妻起至會布失畢病卒止一段，應稍加修改，附於元年八月之下，此處則逕敘楊胄戰事便合。

### 長孫祥未爲工尙

顯慶四年四月：「祥，無忌之從父兄子也，前此自工部尚書出爲荊州長史。」按工尚是刑尚之訛，參千唐長孫詳誌，顯慶元年祥爲刑尚，亦見元龜一六一。

### 數月內一國兩名

通鑑二〇〇顯慶四年「九月，詔以石、米、史、大安、小安、曹、拔汗那、悒怛、疎勒、朱駒半等國置州縣府百二十七」。同年十一月下云「思結俟斤都曼帥疎勒、朱俱波、謁般陁三國反，擊破于闐」。余按朱俱波，舊書八三蘇定方傳作朱俱般，卽九月下之朱駒半也，譯音無定字，今數月之內而一國兩名，未免失考。謁，胡注引新書作渴，嚴書據改。

### 顯慶五年正月似奪日

通鑑二〇〇顯慶五年，春正月，定方獻俘於乾陽殿，灋司請誅都曼」。此承上四年末一段言之也。蘇定方俘獻都曼，新書三繫於正月二日癸卯。今通鑑既以之列甲子日前，則新紀所繫日當不誤，否者，何考異無說也？故余以爲正月下誤奪「癸卯」字。

### 居延州都督李合珠

通鑑二〇〇顯慶五年四月下，征奚之行軍總管有居延州都督李合珠。元龜九八六作李合浦，新書



二一九奚傳作李含珠，未詳孰是？

### 鏤方行營

通鑑二〇〇，龍朔元年春正月乙卯下之「鏤方行營」，鏤方，舊紀四作帶方道。按通鑑上年十二月記程名振爲鏤方道總管，新書一一一名振傳同。

### 吐火羅等國置州七十六

見龍朔元年六月癸未下。考異一〇云：「唐曆云，置州二十六，今從統紀。」按七十六之數，斷斷不合，說詳拙著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五三——五四頁。新志作七十二，統紀或訛二爲六也。

### 來濟戰死年

通鑑二〇一繫于龍朔二年之末，當係據舊書八〇來濟傳書之，會要九四則作三年十月。然今本會要訛舛頗多，不定可據。

### 鄭仁泰官誤

通鑑二〇一，龍朔三年，春正月，左武衛將軍鄭仁泰討鐵勒叛者餘種。據舊書五，將軍上奪「大」字，通鑑前卷元年末亦稱左武衛大將軍，可證。

### 李義府未卒而書爵

按通鑑凡敘其人之卒者，名上書官爵，有諡並書諡，否者不書爵，此其書例也。顧卷二〇一龍朔三年三月下，獨以「右相河間郡公李義府典選」揭起，考其文末，則祇敘至義府之貶，未書義府之卒，是自亂其例矣。義府之卒，見同卷下文乾封元年正月，不書爵，爲其已除名也；然此處亦何愛於義府之爵而特書之，以自亂其例乎？

### 李孝協無兄弟

通鑑二〇一麟德元年四月「丙午，魏州刺史郇公孝協坐賊賜死。司宗卿隴西王博義等奏孝協父叔良死王事，孝協無兄弟，恐絕嗣。上曰：『……孝協有一子，何憂乏祀乎？』孝協竟自盡於第」。余按叔良有子孝協、孝斌，舊書六〇、新書七〇上及七八均同，孝協非無弟也。新書七〇上著孝協子思慎、思言、思泰、思本、思莊、思正、思忠凡七人，孝協又不止一子也。如謂六子皆已前卒，則表中著其有後者得思正、思忠兩人，更無憂乎乏祀也。李思訓碑稱曾祖叔良、祖孝斌，孝協非無兄弟，更石刻可證。新

《書七八》敘其事，僅云「司宗卿隴西王博義等爲言於高宗求貸，帝不許」，弗及絕嗣之答問，殆亦見乎事實之抵觸而不採歟？

博義，舊新書等均作博義，又字訛，嚴書作义。

## 西州都督

《通鑑》二〇一麟德二年閏三月「敕西州都督崔知辯……將兵救之」。《考異》一〇曰：「實錄作西川都督，按於時未有西川之名，必西州也。」余按元龜九九五亦作西川，蓋輯自實錄者，然新紀三已正作西州都督。

## 乾封元年遊幸日程

《通鑑》二〇一乾封元年，正月下：「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南。己巳（二日），封泰山。……庚午（三日），降禪於社首，……壬申（五日），上御朝覲壇受朝賀。」以後歷敘丙戌（十九日）駕發泰山，辛卯（廿四日）至曲阜，癸未至亳州，丁丑至東都，留六日，甲申幸合璧宮，均不記月分，即接云「夏四月，甲辰，至京師」，此有背乎一般之書法者也。試以舊新紀及朔閏考勘之，則正月七日癸酉宴羣臣，九日丙子皇太子弘設會，十日丁丑再增恩賜。辛卯幸曲阜，新紀同，舊紀作甲午（廿七日）。二月己未（廿二日）

至亳州，舊新紀同，此作癸未（二月十七日），誤。丁丑爲三月十一，甲申十八，甲辰則四月八日也。照上考定，「癸未」應正作「二月己未」，「丁丑」上應增「三月」二字。

### 龐同善官

右金吾衛將軍龐同善，見乾封元年五月。世界影本及嚴本同，叢刊本作左。

### 劉仁軌得罪

通鑑二〇一乾封元年七月乙丑朔：「以大司憲兼檢校太子左中護劉仁軌爲右相。初，仁軌爲給事中，按畢正義事，李義府怨之，出爲青州刺史。會討百濟，仁軌當浮海運糧，時未可行，義府督之，遭風失船，丁夫溺死甚衆，命監察御史袁異式往鞠之。義府謂異式曰：『君能辦事，不憂無官。』異式至，謂仁軌曰：『君與朝廷何人爲讎？宜早自爲計。』仁軌曰：『仁軌當官不職，國有常刑，公以法斃之，無所逃命。若使遽自引決，以快讎人，竊所未甘。』乃具獄以聞，異式將行，仍自掣其鎖。獄上，義府言於上曰：『不斬仁軌，無以謝百姓。』舍人源直心曰：『海風暴起，非人力所及。』上乃命除名，以白衣從軍自效。義府又諷劉仁願使害之，仁願不忍殺。及爲大司憲，異式懼不自安，仁軌歷觴告之曰：『仁軌若念疇昔之事，有如此觴。』仁軌既知政事，異式尋遷詹事丞，時論紛然，仁軌聞之，遽薦爲司元大夫。監察

御史杜易簡謂人曰：『斯所謂矯枉過正矣。』余按前文卷二〇〇顯慶元年八月後敕李義府恃寵用事逼縊畢正義一段，約二百七十字，中亦有「上命給事中劉仁軌等鞠之」語，義府怨仁軌，出爲青州，正可附綴段末（否則附四年起用義府下），以見高宗之昏庸，義府之專暴，一也。又卷二〇〇顯慶五年十二月記契苾何力等出兵事末亦云「青州刺史劉仁軌坐督海運覆船，以白衣從軍自効」，二事相連。顧考異一〇云：「舊傳云，監統水軍征遼，以後期坐免官。按仁軌從軍乃在百濟，非征遼也，今從張鷟朝野僉載。」說雖如此，亦有不明者焉。蓋仁軌既於百濟之役獲罪，當明叙其於何役督海運覆船，以明與遼事無關，何爲僅考異著之？白衣從軍後，義府諷仁願使害仁軌，則所隨者顯非契苾何力、蘇定方、劉伯英等諸道之軍，何爲連於此條之末？如謂何力出兵與仁軌隨軍，各爲一事，亦更不合。因此條孤立，讀者莫明仁軌督運爲何役之運，隨軍爲何役之軍也。謂應將顯慶五年末仁軌督運一節及乾封元年義府諷仁願殺仁軌至仁願不忍殺一段，併合書於龍朔元年二月起用仁軌帶方州刺史之前，斯仁軌何以得罪，一覽了然，無煩後來之追述也。如是移併，則此處「以大司憲……劉仁軌爲右相」下，可逕接「仁軌官司憲日，袁異式以前按畢正義獄，懼不自安……」，豈不各從其類乎？嚴書祇移義府怨仁軌出爲青刺及海運失船事於顯慶五年末，編比仍未盡善。

## 濠州

乾封元年八月，武元爽爲濠州刺史。胡注云：「西楚州，隋開皇二年，改曰豪州，唐曰濠州。」皆非也。隋初改州名，字本從水作濠，及唐初杜伏威降附後，乃誤去水作豪（有初學記引括地志序略可證），元和三年，始復加水，高宗時應作豪州也，可參拙著隋書求是二六〇頁西楚州條。

### 考異之陳紀

通鑑二〇一總章二年二月考異云：「陳紀在乾封二年文瓘始同三品時，今從舊本紀。」胡注云：「陳字必誤。」按此統紀之訛也，乃考異所常引者。

### 罷四鎮

通鑑二〇一咸亨元年「夏四月，吐蕃陷西域十八州，又與于闐襲龜茲，撥換城，陷之，罷龜茲、于闐、焉耆、疎勒四鎮」，下接辛亥命薛仁貴往赴。按此處敘事本自舊紀五，然辛亥是九日，會要七三則云「四月二十二日，吐蕃陷我安西，罷四鎮」，先後不同。新紀三書四月癸卯廢四鎮，癸卯卽朔日。

### 薛仁貴官

通鑑二〇一咸亨元年四月「辛亥，以右衛大將軍薛仁貴爲邏娑道行軍大總管」。按舊紀五、新紀三

皆作右威衛，此脫威字（嚴書已補），同卷前文總章元年十二月下固云「以右威衛大將軍薛仁貴檢校安東都護」也。新書一一一仁貴本傳「拜左武衛將軍……拜本衛大將軍」，本衛之本字亦誤。

### 禮部尙書陽思敬

通鑑二〇二咸亨三年八月下議許敬宗諡云：「禮部尙書陽思敬議：按諡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諡曰恭。」舊書八二敬宗傳作袁思敬，會要七九作楊思敬。余按會要是也。舊書六二楊恭仁傳：「師道兄子思玄，高宗時爲吏部侍郎、國子祭酒，弟思敬，禮部尙書。」新表七二下楊氏：「思敬，禮部尙書、駙馬都尉。」舊傳之袁，涉上袁思古而訛，通鑑之陽，因音形而訛。

### 阿悉吉卽思結

通鑑二〇二咸亨四年十二月下：「西突厥興昔亡可汗之世，諸部離散，弓月及阿悉吉皆叛，蘇定方之西討也，擒阿悉吉以歸。」胡注云：「阿悉吉卽阿悉結，弩失畢五俟斤之一也。」余按舊書八三蘇定方傳及元龜四二〇，顯慶四年，賀魯屬思結闕俟斤都曼叛，新書二作悉結闕，然則阿悉吉卽阿悉結，亦卽思結。譯音無定字，故思結一作悉吉。冠首母音，我國常不譯，故阿悉吉又作思結也。蘇定方擒思結俟斤都曼，見前卷二〇〇顯慶五年十一月戊戌下，正與此云「擒阿悉吉以歸」合，本傳所謂擒三國王之

一（見胡注），此外別無擒阿悉吉事。今通鑑不知兩者是一，前後異名，遂令後人疑史有闕載，此文謂宜正云「……弓月、思結皆叛，定方既擒思結都曼……」，則前後照應矣。

卷二〇七久視元年九月有阿悉吉薄露叛，亦即思結。

### 上元元年春正月壬午

通鑑二〇二稱是日任命劉仁軌等出兵。按是歲正月壬子朔，月內無壬午，壬午乃二月二日，舊紀五及新紀三均作二月壬午。

### 長孫翼

通鑑二〇二上元元年九月「以無忌曾孫翼襲爵趙公」。余按元和姓纂、新書七二上世系表及一〇五無忌本傳，均作元翼，此祇稱翼，與舊史異。

### 令狐智通

通鑑二〇二，儀鳳元年閏三月敕左監門衛中郎將令狐智通出征。同卷，永隆元年八月遣右監門中郎將令狐智通等送廢太子賢詣京師。余按我國官制，往往分設左右，職務從同，官階無異，惟以尙左之



故，有自右改左表遷轉者，罕有自左改右示降謫者。今智通先左而後右，疑其一必誤也。復考卷二〇三弘道元年十二月，智通稱左監門將軍，似自中郎將擢本衛將軍者，永隆元之作右殆訛。駱丞集四有翊府中郎將令狐智通，故詳言之，應曰左監門衛翊府中郎將。

### 泥洹師

通鑑二〇二調露元年六月下：「今波斯王卒，其子泥洹師爲質在京師。」考異一〇云：「實錄作泥湮師，舊傳作泥湮師，唐曆作泥洹師，今從統紀。」余按今舊書八四裴行儉傳作泥湮師，與司馬氏見本異。此名西突厥史料還原爲 *Narses*（一八五頁），以音考之，則以實錄之泥湮師爲合，其餘均訛。考異一本云「唐曆作泥洹師」，洹字不合，洹字合，因唐曆如作泥洹師，則正與通鑑所采者同，考異應言「今從唐曆、統紀」，不當單言「今從統紀」也。

### 立波斯王

同上一段，命裴行儉冊立波斯王。考異一〇云：「唐紀云，波斯王卑路斯入朝未還，請遣使送歸。今從實錄、唐曆、統紀、舊傳。」所謂唐紀者，陳彭年唐紀也。世界影本及嚴本均奪「唐紀云」三字。按元龜九九九記卑路斯咸亨四年入朝，又五年十二月辛卯來朝；通鑑二〇〇龍朔二年春正月辛亥，立波斯

都督卑路斯爲波斯王，又二〇二上元元年（卽咸亨五年）十二月辛卯，波斯王卑路斯來朝，上文復載行儉言「今波斯王卒」。此所冊立非卑路斯，較然甚明，惜通鑑與考異之仍含糊其辭也。

## 花大智

通鑑二〇二調露元年十月下擊突厥者有左領軍衛將軍花大智，胡注云「何承天姓苑有花姓」。余按舊紀五、元龜四四三及九九六均作花。然元龜多舛文，不足強據。姓氏書辨證花姓有花太智，錢校云：「按唐書突厥傳作苑大智，王氏姓氏急就篇竝同，此作花太智，誤。」考宋、元人所見姓苑，是後世倣作，非承天原本，廣韻花下竝不云姓。若苑姓之武人，唐初有苑君璋，余仍主苑爲近是也。

## 霍王元軌敗突厥復出

通鑑二〇二調露元年十月下：「突厥寇定州，刺史霍王元軌命開門偃旗，虜疑有伏，懼而宵遁。州人李嘉運與虜通謀，事洩，上令元軌窮其黨與。元軌曰：『疆寇在境，人心不安，若多所逮繫，是驅之使叛也。』乃獨殺嘉運，餘無所問，因自劾違制。上覽表大喜，謂使者曰：『朕亦悔之，向無王，失定州矣。』自是朝廷有大事，上多密敕問之。」此舊書六四元軌本傳文也。傳前文稱貞觀二十三年，加實封滿千戶，爲定州刺史，何時退突厥，年分不明（新書七九略同）。新紀三弘道元年「二月，庚午，突厥寇定州，

刺史霍王元軌敗之」，以余觀之，卽是一事。或疑高宗是年崩，則傳文之「自是朝廷有大事」，似無多時，然此近於史官歸美之辭，其爲年代考證之價值實有限。若「宵遁」與「敗之」，不過傳紀各從其文體，不然，傳文固別無霍王敗突厥，紀文又別無突厥攻定州也。通鑑採舊傳文附此，純是年月失考，因突厥始「叛」而并及之。然卷二〇三弘道元年下復採新紀，則一事而分爲二矣。

### 裴行儉至朔川

見永隆元年三月。考異一〇云：「舊傳作朔州，今依實錄及統紀。」胡注：「余按唐朔州治美陽縣，……單于府治金河縣，……自朔州至單于府三百五十七里，以裴行儉軍行次舍考之，先至朔州而後至單于府北，則舊傳朔州爲是。」嚴本逕改爲朔州，舊書八四齊宗萬考證亦稱州、川易訛。按朔川之名，無所確指，實錄亦許傳寫之失耳。

### 吐蕃之強盛

同卷永隆元年七月下：「先是劍南募兵於茂州西南築安戎城，以斷吐蕃通蠻之路，吐蕃以生羌爲鄉導，攻陷其城，以兵據之，由是西洱諸蠻皆降於吐蕃。吐蕃盡據羊同、党項及諸羌之地，東接涼、松、茂、檇等州，南鄰天竺，西陷龜茲、疎勒等四鎮。北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諸胡之盛，莫與爲比。」附此於

本年者，從新書二一六上吐蕃傳也。舊書一九六上則附儀鳳三年李敬玄既敗之後。竊謂咸亨元年四鎮已陷，應於彼附帶言之，以隸本年，未免太遲，編年與列傳，體裁有異也。

### 曹懷舜戰敗之複見

通鑑二〇二開耀元年三月下：「曹懷舜與裨將竇義昭將前軍擊突厥。或告阿史那伏念與阿史德溫傅在黑沙北，左右纔二十騎以下，可徑往取也，懷舜等信之。……至黑沙，無所見。……引兵徐還，至長城北，遇溫傅，小戰，各引去。至橫水，遇伏念，懷舜、義昭與李文暉及裨將劉敬同四軍合爲方陳，且戰且行，經一日，伏念乘便風擊之，軍中擾亂，懷舜等棄軍走，軍遂大敗，死者不可勝數。懷舜等收散卒，斂金帛以賂伏念，與之約和，殺牛爲盟，伏念北去，懷舜等乃得還。夏五月，丙戌，懷舜免死，流嶺南。」同年閏七月後又云：「裴行儉軍於代州之陁口，多縱反間，由是阿史那伏念與阿史德溫傅浸相猜貳。伏念留妻子輜重於金牙山，以輕騎襲曹懷舜，行儉遣裨將何迦密自通漠道，程務挺自石地道掩取之，伏念與曹懷舜等約和而還。比至金牙山，失其妻子輜重，士卒多疾疫，乃引兵北走細沙。……」余按後段之輕騎襲懷舜，卽前段之懷舜橫水遇伏念也。後段之伏念與懷舜約和，卽前段之懷舜賂伏念約和爲盟也。懷舜先於五月流嶺南，閏三月乃復敍其行軍，又不用「先是」字樣，不幾使讀者誤會懷舜再出掌軍，且兩敗於突厥乎？職是之故，重複之處，謂應刪併，卽前段應云：……至橫水，會伏念留妻子輜重於金牙山，

以輕騎襲懷舜，懷舜、義昭與李文暕……。」後段應云「浸相猜貳，方伏念襲懷舜時，行儉遣裨將何迦密自通漢道、程務挺自石地道趣金牙山，掩取其妻子輜重，比伏念北還，無所歸，士卒多疾疫，乃引兵北走，……。」如是，則事不複而讀者亦可分明矣。嚴書祇於「裴行儉軍」上加「初」字，改正之功，尙嫌未徹。「通漢」乃通漢之誤，已見前。

### 太平公主爲女官

通鑑二〇二開耀元年五月下「初太原王妃之薨也，天后請以太平公主爲女官以追福。……上乃爲之立太平觀，以公主爲觀主」云云。余按新書八三公主傳：「榮國夫人死，后丐主爲道士以幸冥福。儀鳳中，……乃真築宮如方士薰戒。」按事在儀鳳中。道士，女冠也（舊紀六「處道士女冠之前」）；亦有作「官」者，如新書七六貴妃傳「女官」是。通鑑卷二一〇景雲元年「十二月，癸未，上以二女西城、隆昌公主爲女官，以資天皇天后之福」，卷二一一開元四年「六月，癸亥，上皇崩于百福殿，己巳，以上女萬安公主爲女官，欲以追福」，卷二一五天寶三載十二月「敦復乃以五百金賂女官楊太真之姊，使言於上……乃令妃自以其意乞爲女官，號太真」，字均作「官」。惟全唐文一四高宗命有司議沙門等致拜君親勅「今欲令道士、女冠、僧尼於君皇后及皇太子其父母所致拜」，一八睿宗令僧道並行制「僧尼、道士、女冠等宜令齊行並進」，一四玄宗春郊禮成推恩制「其天下觀寺有絕無道士、女冠、僧尼者，宜量觀

寺大小，度六七十人」，三〇玄宗令僧尼無拜父母詔「僧尼一依道士、女冠例，無拜其父母」，八四懿宗疾愈推恩敕「應天下百姓、僧尼、道士、女冠等有年七十以上疾病癥瘕委頓牀榻者，宜各賜絹兩匹」，二五四蘇頲令道士女冠僧尼拜父母勅「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白氏集一九有玉真張觀主下小女冠阿容詩，全唐詩四函五冊錢起有柏崖老人號無名先生男削髮女黃冠詩，五函三冊李益有避暑女冠詩。更上溯之，則廣弘明集二二蕭子顯御講摩訶般若經序有「衆男冠道士、女冠道士」，舊官文書中無作官者。

### 開耀元年九十兩月記日錯亂

開耀元年十月丙寅下胡注云：「既書十月丙寅朔日食，方書壬戌裴行儉獻俘，乙丑改元，又書丙寅斬阿史那伏念等，是十月一月內有二丙寅矣。此舊史之誤，通鑑因之，失於檢點也。新書是年九月乙丑改元，蓋壬戌獻俘亦九月事。」按舊紀五先書十月丙寅朔日食，次乙丑改元，又次丙寅斬伏念，無壬戌事，新紀三壬戌、乙丑皆在九月下，以壬戌爲十月，則又通鑑本身之創誤也，嚴本已改正。

### 金器三千餘物

通鑑二〇三永淳元年四月書裴行儉之卒，並總括其生平軼事，內有云「詔賜都支等資產金器三千

餘物，雜畜稱是」，與舊書八四、新書一〇八本傳同。余按元龜四三三作「金銀器皿三千餘事」，說之集一四行儉碑作「金銀器物三千品」，「金」下應補「銀」字。

### 韋知溫

見同上四月。按是時崔知溫守中書令，作「韋」者訛，嚴本已改正。

### 突厥入嵐州

通鑑二〇三永淳元年末：「是歲，突厥餘黨阿史那骨篤祿、阿史德元珍等招集亡散，據黑沙城反，入寇并州及單于府之北境，殺嵐州刺史王德茂。」此本自新突厥傳者也。下文弘道元年又云：「六月，突厥別部寇掠嵐州，偏將楊玄基擊走之。」考新書三三繫突厥入嵐及殺王德茂於永淳元年六月甲子，而弘道元年無入嵐事，舊書五書突厥入嵐於弘道元年五月末（約與通鑑繫於六月者同），而永淳元年無入嵐事。舊新紀之入嵐，年雖不同而月分約同，余頗疑卽一事。然證佐未足，姑舉所疑而已。又入并，舊紀五繫永淳元年十二月，會要九四繫同年十月，兩者互異，然與新傳先入并，後殺嵐州刺史王德茂，亦不侔也。

## 王果

通鑑二〇三弘道元年十二月「壬午，遣左威衛將軍王果……分往并、益、荆、楊四大都督府，與府相知鎮守」。余按新書四三上乾封三年，「將軍王果平蠻獠」，舊書五永隆二年正月，命將軍王果等禦突厥，元龜九八六稱曰左威衛將軍王果，字皆作杲，惟元龜三五八王果爲廣州都督，垂拱元年「討嶺外反獠」，字始作「果」（通鑑同）。按杲、果字甚近而易訛，裴鏡民碑及周書五之杜杲，舊書六六暨新書七二上訛爲果，疑此人當名王杲，不名果也。

廣記二五五引朝野僉載：「唐中書令李敬玄爲元帥討吐蕃，至樹敦城，聞劉尚書沒蕃，著鞞不得，狼狽而走，王杲、副總管曹懷舜等驚退。」（按寶顏本僉載作時將軍王杲）字作「杲」。惟同書二九一「唐左衛將軍王果被責，出爲雅州刺史」，又訛「果」。

## 垂拱元年脫五月

通鑑二〇三垂拱元年四月後：「丙午，以裴居道爲內史，納言王德真流象州。」據朔閏考二，是歲五月丙午朔，且前文有丙子，四月內不得有丙午，舊新紀及新表均書在五月。又新紀表繫德真之流於丁未，比居道之除，又後一日也。嚴書丙午上補「五月」字。



### 劉敬同征僕固

通鑑二〇三垂拱元年六月下：「同羅、僕固等諸部叛，遣左豹韜衛將軍劉敬同發河西騎士出居延海以討之，同羅、僕固等皆敗散。」余按伯玉集六燕然軍人畫像銘并序云：「龍集丙戌，有唐制匈奴五十載，……是歲也，金徽州（「微」爲「微」之訛）都督僕固始桀驚，惑亂其人，天子命左豹韜衛將軍劉敬同發河西騎士自居延海入以討之。……夏五月，師舍於同城，方絕大漠（漠之訛），以臨澗（澗之訛）海。」丙戌乃垂拱二年，自貞觀五年起計至是年止，恰五十六載，通鑑早差一年。又五月已舍同城，則其受命當在四月前，此繫於六月，亦不合。或疑元年六月命將，而二年五月乃出軍，則行師不應如是其濡遲，且序固謂丙戌始叛也，通鑑當誤。伯玉集一觀荆玉篇序「丙戌歲，余從左補闕喬公北征，夏四月，軍幕次于張掖河」，亦是師出不在元年之證。

伯玉集八上西蕃邊州安危事云：「臣伏見今年五月，勅以同城權置安北府。……臣在府日，竊見磧北歸降突厥，已有五千餘帳，後之來者道路相望，又甘州先有降戶四十（千）餘帳，奉勅亦令同城安置。」即通鑑所謂僑置安北都護於同城以納降也。疏上文有云「自臣昨於甘州日見金山軍首領擬入朝者」，下文又云「頃至涼州，問其倉貯，……又至甘州，責其糧數」，是子昂此書顯上於丙戌（即垂拱二年）四五月北征之後，而疏云今年五月勅，則僑置安北當爲二年五月無疑，通鑑亦早差一年。

## 韋待價爲燕然道行軍大總管

通鑑二〇三垂拱元年「冬十一月，癸卯，命天官尚書韋待價爲燕然道行軍大總管，以討吐蕃」。吐蕃是突厥之誤，燕然道非出師吐蕃之路也，嚴本已改正。

## 李孝逸流儋州卒

通鑑二〇四垂拱三年：「武承嗣又使人誣李孝逸。……太后以孝逸有功，十一月，戊寅，減死除名，流儋州而卒。」考異一一云：「新紀」天授元年五月己亥，殺梁郡公李孝逸。孝逸初封梁郡公，以平徐敬業功，改封吳國公，垂拱三年減死除名，配流儋州，當削爵矣。新傳云「流儋州薨」，紀、傳自相違。唐曆云：「四月十一日，誅益州長史李孝逸，亦舊任也。」統紀：「誅李孝逸并其黨崔元昉、裴安期。」唐曆：「并其黨崔知賢、董元昉、裴安期等。」今從實錄及舊傳。按伯玉集四爲李卿讓本官表，經余考證李卿爲李珍，亦卽同集九諫刑書「去月十五日，陛下特察詔囚李珍等無罪」其人也。表當永昌元年八九月間所上，中有云「橫被逆賊徐敬眞以私讐架禍，誣臣云與叔李逸（「李」爲「孝」之訛）交通逆豎，……況臣叔孝逸推使未迴，在於愚臣，更須待罪」，是孝逸當年曾被敬眞一度誣扯，派使推勘，結果如何，未得明證，猶留疑竇也。

## 任玄殖

通鑑二〇四垂拱四年四月：「郝象賢家人詣朝堂訟冤於監察御史樂安任玄殖，玄殖奏象賢無反狀，玄殖坐免官。」按元和姓纂，任姓，元植，殿中御史，元字當清人諱改。李文公集一四作任玄植，樂安人，字均作植，此作殖異。

## 張楚金等免死

通鑑二〇四永昌元年八月「乙未，秋官尚書太原張楚金、陝州刺史郭正一、鳳閣侍郎元萬頃、洛陽令魏元忠並免死流嶺南。……是日陰雲四塞，既釋楚金等，天氣晴霽」。乙未，十五日也。考伯玉集九諫刑書：「乃去月十五日，陛下特察詔囚李珍等無罪，明魏真宰有功，召見高正臣，又重推元萬頃。……賴陛下，又獨決天斷，寬蕩羣刑，死囚張楚金、郭正一、弓彭祖、王令基等以凶惡之罪，特蒙全活，……天地人祇，實用同慶。何以知之？臣伏見去年八月已來，天苦霖雨，自陛下赦李珍等罪，天朗氣清，萬品咸觀，宇宙同慶。又其月二十一日恩勅免楚金等死，初有風雨，變爲景雲，司刑官屬，皆所共見。」真宰卽元忠，由表言之，是乙未止赦魏元忠及重推元萬頃。若楚金、正一，則至辛丑（二十一日）始赦死流嶺南，非同一日事也（參後條）。

考異一曰：「唐曆，七月二十四日，張楚金絞死；八月二十一日，郭正一絞死。年代記，七月甲戌，楚金絞死；八月辛亥，郭正一絞死。新書紀，八月辛丑，殺郭正一。今據實錄，楚金等皆流配未死。舊書楚金、正一、萬頃傳皆云流嶺南。」按甲戌，七月二十四日，凡唐曆、年代紀、新紀所記，皆爲八月二十一日或已前，證以子昂之疏，則楚金、正一剛以八月二十一日赦死，唐曆等殆不可信，通鑑不取，是也。（新楚金等傳自相違，互證二已言之）。

抑新紀四又書是年八月，丁未，殺蒲州刺史弓彭祖、尚方監王令基，視辛丑後六日，子昂書上於九月，如彭祖、令基終於八月被刑，疑子昂疏必不如是敘入，或與正一之殺，同爲無據歟？因其事相連，故併及之。

廣記一六二引御史臺記：「唐則天朝，刑部尚書張楚金爲酷吏周興構陷。將刑，乃仰歎曰：『皇天后土豈不察忠孝乎？柰何以無辜獲罪！』因泣下數行，市人皆爲歎歎。須臾，陰雲四塞，若有所感。旋降敕釋罪，宣示訖，天地開朗，慶雲紛糾，時議言其忠正所致。」是亦謂楚金獲赦而考異所未舉者。

近年出土誌石有張景陽誌，開元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立，張楚金序。又左光胤誌，天寶二載十二月七日立，張楚金撰，距永昌元已五十餘年，惟前誌拓本未見，不知是此楚金否？

### 薛懷義擊突厥

通鑑二〇四永昌元年「九月，壬子，以僧懷義爲新平道行軍大總管，將兵二十萬以討突厥骨篤祿」。余按新紀四同年「八月，癸未，薛懷義爲新平道中軍大總管，以擊突厥」。癸未，三日，壬子，亦三日，相差恰一月。是歲五月嘗命懷義出征，新紀、通鑑已皆書之，豈同年而至於三次受命乎？且何以八九月之命，兩書祇各見其一也？問竊思之，據考異所引唐曆，其記載率稱某月若干日（如十五日、二十一日是），不用干支，此節史料殆即本自唐曆者，新紀見本爲八月三日，故易書曰癸未，通鑑見本爲九月三日，故易書曰壬子，致有如是之巧異也。今未得第三種史料爲質，八九孰合，無從懸定。

### 陳子昂諫刑書

通鑑二〇四永昌元年十月後：「右衛胄曹參軍陳子昂上疏……乃去月十五日，陛下特察繫囚李珍等無罪，……又九月二十一日赦免楚金等死，初有風雨，變爲景雲。」按子昂疏原文已引見前一條，疏所謂「其月二十一日」，即赦李珍等罪之月，亦即「去月十五日」之月也。去月十五日經證明爲通鑑之八月乙未，今繫子昂疏於十月，則去月十五乃變爲閏九月十五矣，不合一。楚金等之免死，通鑑繫於八月乙未（十五日），比子昂疏早差六日，此當由史官括敘之故，今改爲九月二十一日，非特疏於考證，抑且

自相矛盾，不合二。是歲有閏九月，在十月下言之，去月應爲閏九月，是李珍等免罪反在楚金等免死之後，與子昂原疏不符，不合三。故子昂上疏，斷應上移於九月之下，其「九月二十一日」應正作「八月二十一日」方合。後檢羅庸氏陳子昂年譜（北大國學季刊五卷二號一〇一頁），所論大致相近。又檢嚴衍書，固作「八月二十一日」，豈彼見本獨不誤歟？抑嚴書訛「九」爲「八」而適合乎考證所得歟？

## 薛咄摩

通鑑二〇四天授元年末：「太后出金寶，命選南北牙善射者五人賭之，（泉）獻誠第一，以讓右玉鈐衛大將軍薛咄摩，咄摩復讓獻誠。獻誠乃奏言，陛下令選善射者，今多非漢官，竊恐四夷輕漢。」胡注云：「薛咄摩，薛延陁之種。」余按通鑑卷一九八貞觀二十年七月，薛延陁咄摩支降，拜右武衛大將軍，其人至武后初當可生存。考慈恩寺傳二：「至素葉城，逢突厥葉護可汗，……令達官答摩支引送至衙安置。」伯希和謂答摩支似屬人名，實爲官號，其對音作 *tapnaci* 或 *tamaci*，在十三世紀蒙古時代，乃指特種騎兵隊伍，亦即遼史一一六契丹語名撻馬（*tama*）之對音，遼史名扈從官曰撻馬云（中亞史地譯叢一四頁）。由對音求之，咄摩支或答摩支之異譯，通鑑此處祇稱薛咄摩，殆誤略「支」字（溫庭筠之達摩支曲，未審有無相關）。

## 雲弘嗣

通鑑二〇四天授二年「九月，乙亥，殺岐州刺史雲弘嗣」，文與新紀四同，姓氏急就篇上亦有雲弘嗣。余按元和和姓纂，雲定興生師端，師端生弘允，汾州刺史。允疑原作胤，清人諱改，宋人亦諱胤，則改寫爲嗣也，書之以俟再考（宋人諱胤爲嗣者，如宋高僧傳稱薛崇胤爲薛崇嗣）。

## 長壽元年之試官

通鑑二〇五長壽元年「春一月，丁卯，太后引見存撫使所舉人」。考異一一云：「統紀，天授二年二月，十道舉人石艾縣令王山齡等六十人擢爲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霍獻可等二十四人爲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爲著作佐郎及評事；內黃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二人爲衛佐。」今會要六七有一節，詞句大同小異，惟二月下有「十五日」字，王山齡作王山輝，六十作六十一；御史作侍御史，著作佐郎及評事只稱著作郎，二十二作二十三，又衛佐下有「校書」字。考廣記二五八及二五九引御史臺記均稱獻可爲侍御史，唐制侍御史不定經監察、殿中兩階擢升，似有「侍」字者近是。

## 孔思元

通鑑二〇五長壽元年九月「癸丑，同平章事李游道、王璿、袁智弘、崔神基、李元素，春官侍郎孔思元，益州長史任令輝，皆爲王弘義所陷，流嶺南」。余按元和姓纂，孔穎達生志元（玄），志元（玄）生惠元，國子司業，後拜春官侍郎。今郎官柱度中亦著孔惠元，當卽此之孔思元，思與惠涉形近而訛也。

### 王孝傑戰冷泉大嶺

通鑑二〇五延載元年「二月，武威道總管王孝傑破吐蕃敦論贊刃（與）突厥可汗倭子等於冷泉及大嶺，各三萬餘人，碎葉鎮守使韓思忠破泥熟俟斤等萬餘人」。考異一一云：「此事諸書皆無，唯統紀有之。統紀又云，又破吐蕃萬泥勳沒馱城，語不可曉，今刪去。」余按新紀四延載元年二月「己卯，武威道大總管王孝傑及吐蕃戰于冷泉，敗之」。同書二一五下突厥傳：「其明年，西突厥部立阿史那倭子爲可汗，與吐蕃寇，武威道大總管王孝傑與戰冷（冷）泉大領谷，破之。碎葉鎮守使韓思忠又破泥孰俟斤及突厥施質汗胡祿等，因拔吐蕃泥孰沒斯城。」又二一六上吐蕃傳：「於是首領勃論贊與突厥僞可汗阿史那倭子南侵，與孝傑戰冷泉，敗走。碎葉鎮守使韓思忠破泥孰沒斯城。」是新紀傳敘此事頗詳盡，未得爲諸書皆無也。今取新書勘之，通鑑有可疑議者三焉：一、孝傑之戰，通鑑不繫日，今據新紀，可補己卯字。二、新吐蕃傳之勃論贊，通鑑作「敦論贊刃」，但「刃」嚴書作「與」，是通鑑之「刃突厥可汗倭子」，得與新吐蕃傳之「與突厥僞可汗阿史那倭子」相當，兩文孰正，則尙有待於熟諳吐蕃語者之討論。三、



唐人常省寫萬爲万，万字稍歪，又與于字形近，泥勳、泥熟、沒馱、沒斯，形亦相肖，故統紀之「又破吐蕃万泥勳沒馱城」，得解爲「又破吐蕃于（或之）泥孰沒斯城」，馱、斯孰正，同有待於還原，非不可曉也。

### 鄧注

通鑑二〇五延載元年九月下：「長上果毅鄧注又著石論數千言，述昭德專權之狀。」按舊書八七、新書一一七李昭德傳及元龜三三八均作鄧注，唯元龜五二三作鄧汪；元和姓纂，鄧曷孫憚（憚？），刑部尙書、淮陽子，生汪、沖、溫、洋。汪、注未審孰是？

### 逢敏

通鑑二〇五延載元年九月下：「鳳閣舍人逢弘敏取奏之。」又天冊萬歲元年正月劉承慶疏云：「而左史張鼎以爲今既火流王屋，彌顯大周之祥，通事舍人逢敏奏稱彌勒成道時有天魔燒宮，七寶臺須臾散壞。」逢敏當卽逢弘敏。唐時雖諱弘字，然不應或省或不省也。元和姓纂作唐中書舍人逢弘敏（逢、逢通）。

### 麟州

考異一一云：「天冊萬歲元年，正月，韋巨源貶麟州，舊紀傳、新紀表傳皆作鄭州，統紀作瀛州，實錄、唐曆作麟州，今從之。」按會要、新舊地理志、舊張說傳、元和志、寰宇記皆稱開天時始設麟州，唐初雖有西麟州之名，但似不久便廢。通鑑二二二稱開元九年七月張說奏置麟州，會要七〇則作十二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置。

## 突厥入涼州

通鑑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丁巳，突厥寇涼州，執都督許欽明。考異一一曰：「實錄云，吐蕃寇涼州，都督許欽明爲賊所殺。按明年正月默啜寇靈州，以欽明自隨，又默啜將襲孫萬榮，殺欽明以祭天。實錄云吐蕃，誤也。」余按舊書五九、新書九〇欽明傳均謂欽明死於突厥，考異辨其非死於吐蕃，固鑿而有據，若吐蕃入涼州，則未能一概抹煞也。考通典一八九西戎序略云：「大唐初，吐蕃始興焉，……萬歲通天初，又寇梁州（梁爲涼之訛），都督許欽明戰沒。」同上一九〇吐蕃云：「至萬歲通天初，又寇涼州，執都督許欽明。」舊書六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吐蕃寇涼州，都督許欽明爲賊所執。」同上一九六上吐蕃傳云：「萬歲通天元年，吐蕃四萬衆奄至涼州城下，都督許欽明初不之覺。」新書四同年九月丁巳，吐蕃寇涼州，都督許欽明死之。同上二一六上吐蕃傳云：「又攻涼州，殺都督。」均言吐蕃是歲嘗攻涼，若以吐蕃、突厥兩攻不並容爲疑，又須知舊書九七郭元振傳「既逼突厥、吐蕃，二寇頻歲奄至城

下」。新書一二二同人傳「久之，突厥、吐蕃聯兵寇涼州」。前文引新突厥傳，亦有突厥、吐蕃同入冷泉、大嶺等地，爲王孝傑所敗事，似無疑於舊史之均記作吐蕃矣。考異徒因欽明不死於吐蕃，遂併吐蕃之進攻而略之，可乎？抑通典一九〇吐蕃又云：「（萬歲通天）二年，吐蕃大論欽陵遣使請和，武太后遣前梓州通泉縣尉郭元振往，至野狐河，與陵遇。陵曰：……故去秋有甘、涼之抄，斯實陵罪。」是萬歲通天元年秋吐蕃入涼，吐蕃已自承之，吾人復何疑者。若稽古錄一五仍書「吐蕃寇涼州，殺都督許欽明」，則因其書偏重鑑誠，不重考證，無怪乎與考異自相矛盾也。

### 郭元振使吐蕃

通鑑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下「吐蕃復遣使請和親，太后遣右武衛曹參軍貴鄉郭元振往察其宜……」云云。考異一一曰：「御史臺記：論欽陵必欲得四鎮及益州通市乃和親，朝廷不許。制書至河源，納言婁師德患之，曰：『制書到，彼必入寇，柰何？』監察御史……時按河源、積石諸軍，謂師德曰：『但稽制書，虜必狐疑，吾乃先爲之備，虜至，必不捷矣。』師德從之，欽陵入寇果無功，由是得罪於其國。按師德延載元年一月日同平章事，充河源、積石、懷遠等軍營田大使，萬歲通天元年一月，爲肅邊道行軍總管，與王孝傑同擊吐蕃，敗於素羅汗山，尋貶原州司馬。是歲，吐蕃復求和，欽陵請割四鎮之地。神功元年正月，師德復同平章事，九月乃守納言，臺記誤也。」謂吐蕃請和在萬歲通天元年，似根

據舊書一九六上「萬歲通天元年，吐蕃四萬衆奄至涼州城下，都督許欽明……爲賊所殺，時吐蕃又遣使請和」而言，但通典一九〇則繫於萬歲通天二年（引見前條），論欽陵對郭元振所云「故去秋有甘、涼之抄，斯實陵罪」，尤可作證。蓋天冊萬歲元年之秋，舊史祇有吐蕃入臨洮，唯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乃有吐蕃入涼州（說見前條），故無論如何，元振與論欽陵遇時總在二年，不在元年，通鑑此節謂應後移一歲，然後其譚話方得合乎年序也。由是而元振借使回唐，而朝廷沈吟莫決（均見通典），迄拒絕吐蕃日，師德當已除守納言，然則臺記所載，或是師德再居相位時未雨綢繆，傳述之差，遂誤爲出督邊軍之事歟？

## 六州降戶

通鑑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後：「突厥默啜請爲太后子，并爲其女求婚，悉歸河西降戶。」又二〇六神功元年三月後：「初，咸亨中突厥有降者，皆處之豐、勝、靈、夏、朔、代六州，至是，默啜求六州降戶及單于都護府之地。」所謂河西降戶或六州降戶，其文皆見於通典及舊突厥傳，實則要素之降戶本同也。然朔、代二州不在河西，如河西爲是，則朔、代字非，如朔、代爲是，則河西字不合。考舊書一八五上田歸道傳曰：「默啜又奏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又元和郡縣志四云：「初，調露元年，於靈州南界置魯、麗、含、塞、依、契等六州，以處突厥降戶，時人謂之六胡州。長安四年，併爲匡、長二州。」咸亨、調露，爲時相近，故設置之始，傳述略差，默啜所求，實此六胡州降戶。地居河曲之西，亦得曰河

西降戶（新突厥傳稱河曲六州）。史官弗審，妄以豐、勝、靈、夏、朔、代實之，遂至與「河西」字相違，而通鑑亦失考也。

### 默啜第一二次册授

通鑑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下：「突厥默啜請爲太后子，并爲其女求昏，悉歸河西降戶，帥其部衆爲國討契丹。太后遣豹韜衛大將軍閻知微、左衛郎將攝司賓卿田歸道册授默啜左衛大將軍遷善可汗。」余按通典一九八：「長壽二年，率衆寇靈州。……默啜俄遣使來朝，武太后大悅，册授左衛大將軍，封歸國公，賜物五千段。明年，復遣使請和，又加授遷善可汗。萬歲通天元年，……舊突厥傳略同，唯三年作二年，然「寇靈」實在三年（據新書四，通鑑同），則作二者訛。通鑑書册授左衛大將軍歸國公於天冊萬歲元年十月，視通典、舊傳後一年，與舊籍不合者一。通典之明年，承長壽三而言，卽天冊萬歲元年也，是歲止加授遷善可汗，今通鑑繫於萬歲通天元年，又依次後差一年。況天冊萬歲元年既授左衛大將軍，何翌年復有授左衛大將軍之複出？與舊籍不合且自文重見者二。通典、舊傳均以表請爲子、有女和親、索歸降戶繫聖歷元年下，新傳亦敘於神功元年入勝州之後，此獨載於萬歲通天元年，與舊籍不合者三。抑河西降戶者，突厥降唐之戶也，故通典、舊傳言「索此降戶」，新傳言「求六州降戶」，此云「悉歸河西降戶」，其爲突厥歸之於唐？抑唐歸之於突厥歟？乍看則語意不明，猶屬餘事。

或謂通鑑天冊萬歲元年「冬十月，突厥默啜遣使請降，太后喜，冊授左衛大將軍歸國公」一節，本自會要九四「嗣聖十二年十月，默啜遣使請降」。以余觀之，此種史料，其信值不如通典、舊傳者有二：一、唐代舊史，則天朝自爲實錄，不用嗣聖紀年，其用嗣聖者爲中唐已後撰作，年號複沓，換算易訛。二、會要中年分比較錯者頗多，十二不難爲十一之誤也。

更據舊書一八五上田歸道傳，歸道使突厥祇一次，今通鑑二〇六既將「閻知微、田歸道同使突厥」書於神功元年下，本年又謂知微、歸道同往冊授，是歸道往突厥先後兩次矣。求之各書，並無其文，事鄰臆造，尤不可不急予糾正也。

### 默啜第三次冊授

通鑑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冬十月，辛卯，契丹李盡忠卒，孫萬榮代領其衆。突厥默啜乘間襲松漠，虜盡忠、萬榮妻子而去，太后進拜默啜爲頡跌利施大單于、立功報國可汗。孫萬榮收合餘衆，軍勢復振，遣別帥駱務整、何阿小爲前鋒，攻陷冀州，殺刺史陸寶積」。余按通鑑前文九月下方書遣知微、歸道冊授遷善可汗，未及一月，又書冊授立功報國可汗，奉使者同爲知微、歸道二人（見二〇六神功元年），恐未必如是急遽，此余所以主張冊遷善可汗應上推於天冊萬歲元年也（說見前條）。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三月後書「閻知微、田歸道同使突厥，冊默啜爲可汗」，所謂冊爲可汗，卽立功報國可汗也。顧

考異一一又以爲冊拜立功報國，不知的在何時（全文引見後），既不知的在何時，胡爲此處先書進拜？

考異一一云：「按神功元年八月，姚璿左遷益州長史，則與之穀帛，必在此前，非聖歷初也。實錄，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丁卯，以默啜不同契丹之逆，遣閻知微冊爲遷善可汗，則於時未爲立功報國可汗也。冊拜此號，實錄無之，不知的在何時。今因契丹未平，姚璿未出，附見於此。歸道在朝爲左衛郎將，何得預論默啜，蓋在道見知微所爲而上言耳。」余按通典一九八，授遷善可汗在長壽二年之明年，即證聖元年，冊立功報國可汗在萬歲通天元年（舊書一九四上同），今則天實錄以萬歲通天元年九月爲授遷善可汗之日（元龜九六四同），而冊立功報國可汗之事則失記，由通典、舊傳觀之，余謂實錄必以冊立功報國誤爲冊遷善之日，故冊立功報國乃無可安插，此考異所未注意者一。知微往冊立功報國，既在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則默啜之來及歸道之迎，當更稍後，此後請降戶、種子，經朝議商討，移行給與，計必經過數月，最末當闌入神功元年，通典及舊突厥傳之「初咸亨中……至是又索此降戶……默啜浸強由此也」一段文字，似應移在聖歷元年之前。史家後先略倒置，遂致歸道往迎如在聖歷元年，舊歸道傳復沿而再誤，此考異所未注意者二。總之，冊拜立功報國全節，當事亘兩年，通鑑現所安排，尙屬大致偶合。若左衛郎將乃正五品上，與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同秩，則天朝大開言事之門，陳子昂以平民卑秩，尙可屢譚邊要，考異猥謂歸道不能疏論默啜，失之拘矣。

冬十月辛卯，據新紀四乃萬榮攻陷冀州之日，非李盡忠卒之日也。盡忠之死，舊紀六繫於九月，似

猶是報到之時，在事實上或更稍先，由是而默啜乘間進襲，次而萬榮收軍復振，然後十月辛卯攻陷冀州，故「冬十月辛卯」五字必應下移於「攻陷冀州」句之上。非然者，此一日焉能縮及中間許多事實耶？

### 劉如璿

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正月下：「秋官侍郎上邽劉如璿見之，竊嘆而泣，俊臣奏如璿黨惡逆，下獄，處以絞刑，制流灤州。」此同新書二〇九來俊臣傳及廣記二六九引御史臺記作如璿。考元和姓纂「秋官侍郎劉知璿，上邽人，弟如玉，右司郎中」，又新書五九「議化胡經狀一卷，萬歲通天元年僧惠澄上言，乞毀老子化胡經，敕秋官侍郎劉知璿等議狀」，字又作「知」，正不能因其弟名如玉而遽斷「如璿」之必合，通鑑二一二開元六年下固有范知璿其人也。灤州，新傳作漢州，「漢」字誤無疑。

### 王孝傑東碶石之敗

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春三月，戊申，清邊道總管王孝傑、蘇宏暉等將兵十七萬，與孫萬榮戰于東碶石谷。唐兵大敗，孝傑死之」。余按舊書六書此役於春二月下，不繫日，新紀繫二月庚子（四日）。伯玉集七國殤文云：「丁酉歲，三月，庚辰，前將軍尙書王孝傑敗王師於榆關峽口。」唯二月無庚辰，二月



有之（十三日），故如陳集三月爲二月訛，則與舊紀合，而新紀之庚子或是報到之日；否則陳集庚辰或庚子之訛，舊紀春二月或春三月之訛，而通鑑之十二日戊申爲報到之日也。

### 神功元年誅喬知之

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六月誅右司郎中喬知之。考異一一云：「唐曆：『天授元年二月十日，誅喬知之。』新本紀：『八月壬戌，殺右司郎中喬知之。』盧藏用陳氏別傳、趙儋陳子昂旌德碑皆云：『契丹以營州叛，建安郡王武攸宜親總戎律，特詔左補闕喬知之及公參謀韓幕。及軍罷，以父年老，表乞歸侍。』攸宜討契丹在萬歲通天元年，明年平契丹，子昂集有西還至散關答喬補闕詩云：『昔君事胡馬，余得奉戎旂。攜手同沙塞，關河緬幽燕。歎此南歸日，猶聞北戍邊。』疑知之之死，在神功年後，但唐曆、統紀殺知之皆在天授元年，今據子昂詩，必無誤者。然云『猶聞北戍邊』，則軍未罷也。又武后云，來俊臣死後，不聞有反者，故置於此。據朝野僉載，知之以婢碧玉事，爲武承嗣諷人羅告之，斬於市南，破家籍沒。此時知之在邊，蓋承嗣先銜之，至此乃殺之耳。」互證二云：「案溫公所考，是矣。然尙有疑者，陳子昂集有觀荆玉篇，其序云：『丙戌歲，余從左補闕喬公北征，夏四月，軍幕次於張掖河。』丙戌是垂拱二年，疑知之與子昂從征，非武攸宜討契丹時也。雖別傳與旌德碑皆唐人所作，不應有誤，今二者不可得見；竊疑子昂曾參攸宜軍幕，又曾與知之共事而牽合傳會之。孟榮本事詩載知之之事云，時載初元

年三月也，四月下獄，八月死。載初九月始改元天授，與新紀合。」按趙氏之疑，可爲批隙導窳，惜未見盧傳、趙碑，故辨猶未徹。考別傳云：「屬契丹以營州叛，建安郡王攸宜親總戎律，臺閣英妙，皆置在軍。時勅子昂參謀帷幕。」絕未說及知之，司馬氏殆因旌德碑而牽扯及之者，此考異之毫無根據者一也。旌德碑云：「稍遷右拾遺，屬契丹以營州叛，建安郡王武攸宜親總戎律，特詔左補闕屬之，迨及公參謀帷幕。」拾、補同是一類官，左補闕下疑脫「等」字，卽別傳所謂「臺閣英妙皆置軍麾」者。然萬歲通天元年之補闕，非猶是垂拱二年之補闕，司馬氏徒因碑有補闕字，遂強斷知之同預行間，此考異之毫無根據者二也。子昂集燕然軍人畫像銘序云：「龍集丙戌……金徽（微）州都督僕固始桀驚，惑亂其人，天子命左豹韜衛將軍劉敬同發河西騎士，自居延海入以討之，特敕左補闕喬知之攝侍御史護其軍，夏五月，師舍於同城。」（此役通鑑二〇三誤繫垂拱元年下，已辨見前文）知之蓋爲監軍御史，其所征乃鐵勒，與契丹如風馬牛不相及。知之當垂拱二年已任補闕，在拾遺集既得兩證，當屬可信；丙戌下去丁酉剛一紀，假云答喬補闕詩爲丁酉作，是十二年之久，猶守一階，迥非常理，此考異之毫無根據者三也。散關在寶雞西南，卽長安之西，由契丹旋師，斷無西行至散關折回長安之理。子昂出塞後何時歸京，集無明文，然其上西蕃邊州安危事三條，當是垂拱二年所進（說見前劉敬同征僕固條），是同年不久卽還者。子昂與知之同出而獨歸，「猶聞北戍邊」之「聞」字當活讀，卽謂余已歸而子尙戍邊也。幽燕兩字渾言北方，詩人隸事，首求叶韻，不必深泥。補闕從七品上，右司郎中從五品上，垂拱二年至天授元年前後五

年，擢升八階，斯爲信矣。依此，則知之被殺，仍當移於天授元年八月書之。

### 酋長訟冤者數千人

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六月下：「俊臣以告綦連耀功，賞奴婢十人。俊臣閱司農婢無可者，以西突厥可汗斛瑟羅家有細婢，善歌舞，欲得爲賞口，乃使人誣告斛瑟羅反，諸酋長詣闕割耳勞面訟冤者數千人，會俊臣誅，乃得免。」按此見廣記二六七引御史臺記及舊書一八六上、新書二〇九來俊臣傳，均作訟冤者數十人，既曰蕃長，未必有數千之多，千字當誤。

### 神功元年六月日誤

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六月「甲午，孫萬榮爲奴所殺」。按是月乙丑朔，月內無甲午，新紀四，宗楚客以十五日己卯相，今通鑑此事次楚客入相後，前有乙丑、丁卯，後有戊子、辛卯，非壬午卽甲申之訛。嚴書改甲申，不審有確據否？

### 神功元年羨文

通鑑二〇六神功元年「八月，丙戌，納言姚璠坐事左遷益州長史。以太子宮尹豆盧欽望爲文昌右

相、鳳閣鸞臺三品」。考異一一云：「新表，庚子，狄仁傑兼納言，武三思檢校內史，欽望爲文昌右相、同三品，舊紀傳及新紀皆無之。此月無庚子，仁傑、三思除命在明年，新表誤重複。」互證七云：「案通鑑取欽望一句，其日作八月丙戌。考本紀，豆盧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乃聖歷二年八月庚子，表已書之，疑此亦爲重複，而通鑑取之者或別有所據，然未究言之。」余按新表欽望一句之重出，齊西考證已言之，互證疑通鑑別有據，非是，蓋當日底稿忘未刪却耳。如曰不然，何解於下文聖歷二年八月庚子下複書「太子宮尹豆盧欽望爲文昌右相，仍並同鳳閣鸞臺三品」乎？（仍並之仍字，承上王及善言之，及善自內史改文昌左相也，非指欽望言。）繼續談允厚通鑑補後序，此事已列入複之一類。

### 沙吒忠義官

通鑑二〇六聖歷元年八月下：「右武衛將軍沙吒忠義爲天兵西道總管。」按通典一九八作武威衛將軍，舊紀六作右武威衛大將軍，舊新突厥傳作右武威衛將軍。按左右武衛，則天時改左右鷹揚衛，左右驍衛改左右武威衛，當日無武衛之名，顯奪「威」字。

### 閻敬容

通鑑二〇六聖歷元年八月下：「又以左羽林衛大將軍閻敬容爲天兵西道後軍總管。」「容」應作

「客」，拙著新唐書突厥傳擬注嘗辨之（四六頁）。六朝雖有何敬容，然唐初亦見王敬容（顯慶三年王居士塔銘），除閻虔福誌及新武承嗣傳外，稱敬客者尚有張說之集一四裴行儉碑也。

### 唐般若

通鑑二〇六聖歷元年九月「戊辰，默啜圍趙州，長史唐般若翻城應之」。按通典、舊新突厥傳、舊書一八七上高叡傳及新紀四均作唐波若，廣記二五四引朝野僉載亦然。

通鑑又云：「虜退，唐般若族誅。」按舊書一八七上稱「及賊退，唐波若伏誅，家口籍沒，因下制曰……波若等身死破家」，與族誅異。

### 右臺中丞崔獻

通鑑二〇六聖歷元年九月戊寅：「右臺中丞崔獻爲司馬，左臺中丞吉瑱爲監軍使。」余按新書二一五上云：「左肅政臺御史中丞霍獻可爲司馬，右肅政臺御史中丞吉瑱爲監軍使。」霍獻可曾官御史中丞，見元和姓纂及舊書八九，此緣霍、崔字近，又制詔中常云某某可某某官，司馬氏遂誤「可」字屬下讀，以霍獻可爲崔獻也（嚴書已改正）。魏靖長安二年十一月疏「霍獻可臨終膝拳於項」（參據元龜五四四及全唐文二〇八），會要四一卽訛爲崔獻可。並參前長壽元年考異引統紀。

據舊書五及元龜九八六，調露元年十月有右武衛將軍崔獻，但斷非此人。盈川集一〇左武衛將軍成安子崔獻行狀云：「調露元年，詔公龍門鎮守，兼於夏（？）州防捍，……以三年秋七月薨於紫桂宮右羽林軍之官第。」調露無三年，而元年十月未死，永隆二年正月上狀，則必二年之訛，惟左、右未詳孰是。吉頊之官，舊書一八六上、新書一一七本傳均作右肅政臺中丞，其二年臘月戊子入相時，新紀四及新表六一均書作左臺中丞（通鑑同），而稱魏元忠右臺，舊紀六則稱元忠左臺，不著頊爲某臺。故通鑑與新突厥傳之異文，尙難判其是非所在。

### 祕書少監

同年十月：「以夏官侍郎姚元崇、祕書少監李嶠並同平章事。」按夏官從當日改稱，則祕書亦應從垂拱元年制改稱爲麟臺，舊紀六、新紀四、新表六一均書麟臺少監李嶠，此不應獨異。

### 河南北置武騎團

通鑑二〇六聖歷二年臘月辛亥：「河南、北置武騎團以備突厥。」辛亥，二十五日也。按會要七八：「至聖歷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默啜。」比此恰前差一年。今會要年分多誤，元年突厥又嘗入趙、定諸州，謂是二年遇亂善後之方，固極可信。唯是會要同卷又有「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

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之條（通鑑二〇五同），則武騎團兵設置在先，豈會要將二年之臘月移歸元年（如嚴衍書便如此），故稱元年臘月歟？待考。

### 夫蒙或不蒙

通鑑二〇六聖歷二年「夏四月，贊婆率所部千餘人來降，太后命左武衛鎧曹參軍郭元振與河源軍大使夫蒙令卿將騎迎之」（世界影本）。胡注云：「夫蒙，姓也。姓譜：夫蒙，羌複姓，後秦有建威將軍夫蒙大羗。」叢刊本則作不蒙令卿。按夫、不二字，言音本可相通，元和姓纂：「不蒙（下）音夢，西羌人，後漢（魏之訛）書不蒙娥使內附。」又通志略三夫蒙氏引姓纂云「今同、蒲二州多此姓，或改姓爲憑」，蓋譯自羌語，故有兩寫也。開天間夫蒙靈督，各書均作夫，則令卿之姓，疑當日亦從夫蒙。姓氏尋源七夫蒙氏云「按一作不蒙，夫、不古字通」。全唐詩三函八冊王維有奉和聖製送不蒙都護兼鴻臚卿歸安西應制詩。

### 聖歷二年八月癸巳

遣解琬安撫烏質勒及十姓部落，見世界影本。癸巳，十二日也。叢刊本作八月癸丑，誤。八月內無癸丑。

## 久視元年脫八月

通鑑二〇七久視元年閏七月下有戊寅、己丑、丁酉、壬寅、庚戌、庚申諸日。按是歲閏七丁丑朔，八丙午朔，庚戌、庚申均已入八月，故「庚戌以魏元忠爲隴右諸軍大使擊吐蕃」之上應補「八月」字。

## 莫賀干

通鑑二〇七長安三年「六月，辛酉，突厥默啜遣其臣莫賀干來，請以女妻皇太子之子」。余按通典一九八、舊新突厥傳均作莫賀達干，達干乃官名，不得省達字，通鑑同年七月下烏質勒號莫賀達干，可比證。此事通鑑繫長安三年，與通典、舊傳同（通典訛安爲壽），元龜九七九作二年，殆誤。

## 阿史那懷道

通鑑二〇七長安「四年，春正月，丙申，冊拜右武衛將軍阿史那懷道爲西突厥十姓可汗」。按新突厥傳「擢子懷道爲右武衛將軍」，此似與新傳合，元龜九六四則作右武威衛大將軍，武后時無武衛之稱，已辨見前沙吒忠義條。



## 姚元崇改元之

通鑑二〇七長安四年八月辛酉下：「元崇字元之，時突厥叱列元崇反，太后命元崇以字行。」按久視元年五月遊石淙詩碑尙題夏官侍郎姚元崇，唯長安三年九月立之姚元之造像記已稱姚元之，則「元之」用字當在二年九月已前。又叱列，舊書九六作叱利，新書一二四作叱刺，因譯音無定字云。

金石萃編六五云：「宰相表自長安四年八月以前，皆稱元崇，九月以後，始改稱元之，今據此記，則元之以字行久矣。」謂元之用字已久，亦未確切，上去石淙詩碑纔三年耳。通鑑附用字於四年八月，蓋即本自宰相表，惟全唐文九五長安四年六月許元之解職制已稱姚元之。

## 張柬之夏官尙書入相

同卷神龍元年正月「庚戌，以張柬之爲夏官尙書、同鳳閣鸞臺三品」，此同舊紀七；但舊九一、新一二〇柬之本傳及新表六一均作「天官」。

## 侍中在中書令上

考異一二神龍元年五月下云：「五王尊卑，先後不定。實錄，誅張易之時，以張柬之爲首，賜鐵券

以崔玄暉爲首，封王及謫爲司馬，長流，皆以敬暉爲首，舊傳及開元復官詔並以桓彥範爲首。按長安四年六月，玄暉爲鸞臺侍郎平章事，十月，張柬之自秋官侍郎同平章事，十一月守鳳閣侍郎，誅易之時唯此二人爲相。神龍元年正月，袁恕己自司刑少卿爲鳳閣侍郎同平章事。庚戌，柬之爲夏官尙書，玄暉守內史，敬暉、桓彥範並爲納言。三月，恕己守中書令。四月，柬之爲中書令，敬暉爲侍中。五王遷轉先後如此。疑實錄但以誅易之時柬之爲首，故以柬之爲首。暉與彥範同爲侍中，疑侍中在中書令上，故削諸武表及罷政事皆以暉爲首。賜鐵券時玄暉已加特進，暉等罷政方加特進，而玄暉如舊，疑特進雖散階而品秩最高，故以玄暉爲首。彥範與暉同爲侍中，而彥範被禍最酷，疑開元詔及史官特以爲首，未必以當時位次也。天后、中宗時，侍中疑在中書令上。按司馬氏謂柬之首唱「討亂」，彥範受禍最酷，故取以居首，說均可信。獨疑武、中兩朝侍中（納言）居中書令（內史）上，且一再言之，則殊不然。武后時納言不在內史上，可先以石刻證之。如昇仙太子碑，聖歷二年六月立，碑陰題名除檢校內史武三思外，次爲光祿大夫行內史、上柱國、邢國公王及善，又次爲中大夫、守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上柱國蘇味道及朝散大夫、守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魏元忠，再次而後爲銀青光祿大夫、守納言狄仁傑及婁師德，而後爲行鸞臺侍郎、同平章事楊再思，而後爲守天官侍郎、同平章事吉頊。考鳳閣卽中書改名，仁傑、師德入相，遠出味道、元忠之先，而味道兩人以侍郎而反題名在前，此納言非居內史上之證也。

茲再取武后時歷官內史、納言者列表觀之：

騫味道，光宅元年十月，檢校內史（承裴炎後），垂拱元年正月，守內史。

裴居道，垂拱元年二月入相，五月爲納言，二年五月爲內史，三年四月改納言。

蘇良嗣，垂拱元年五月，守納言。

岑長倩，永淳元年四月入相，垂拱二年四月爲內史。

韋思謙，垂拱元年二月入相，二年六月守納言。

魏玄同，永淳元年四月入相，垂拱三年八月，兼檢校納言。

張光輔，垂拱三年五月入相，永昌元年三月守納言，同月，改守內史。

武承嗣，永昌元年三月爲納言。

邢文偉，永昌元年十月入相，天授元年一月，守內史。

武攸寧，天授元年二月爲納言。

史務滋，天授元年九月，守納言（舊書九〇本傳誤內史，見河陰金石考二）。

宗秦客，天授元年九月，檢校內史。

歐陽通，天授二年八月，兼判納言。

武攸寧（中罷），天授二年九月，守納言。

豆盧欽望，長壽二年九月，守內史。

李昭德，長壽元年八月入相，延載元年三月，檢校內史。

姚璿，延載元年八月，守納言。

王及善，神功元年四月爲內史。

婁師德，神功元年正月入相，九月守納言，聖歷二年三月爲納言。

武三思，聖歷元年八月，檢校內史，二年八月爲內史。

狄仁傑，神功元年閏十月入相，聖歷元年八月，兼納言，九月，檢校納言，久視元年臘月爲內史。

韋巨源，久視元年正月爲納言。

李嶠，聖歷元年十月入相，長安三年閏四月，知納言事，四年四月，知內史事。

章安石，久視元年十月入相，長安四年四月，知納言事。

楊再思，長安四年七月，守內史。

合觀上表，得可注意者四事：

一、曾官內史者十三人，納言乃十六人。

二、由納言改內史者四人，由內史復爲納言者祇裴居道，殆因岑長倩資較深，故移居道下之。

三、逕官納言者八人，逕官內史者祇騫味道、宗秦客、豆盧欽望、王及善、武三思、楊再思六人。味

道當因鞠斐炎之功，武后初示恩威，故重賞之，秦客則助成「革命」，及善或尊其老成，三思爲后族，且與

再思均中罷復相者，最異乃欽望耳。

四、欽望自司賓卿爲內史，姚璿自司賓少卿爲納言，其間亦自有軒輊。

更如武后授狄仁傑內史制「銀青光祿大夫守納言、上柱國、汝陽縣開國男狄仁傑，……宜遷掌闈之秩，式懋專車之寵」（全唐文九五），由納言而內史謂之遷，納言非居內史上，斯瞭然也。若中宗一朝，亦大致無差。然政出多門，紊亂已極，有不可以常制論者，故從略（表內裴居道一條，新紀表互有異文，亦與舊紀不盡同，茲姑依新紀書之，別有說，見拙著唐史餘瀋）。

行制，侍中居中書令前，卽玄宗以後亦如是，如授裴耀卿侍中張九齡中書令制云：「中大夫、守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弘文館學士、賜紫金魚袋、上護軍裴耀卿，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兼修國史、紫金魚袋、上柱國、曲江縣開國男張九齡，……耀卿可銀青光祿大夫、守侍中，學士、勳如故，九齡可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集賢院、修國史，勳如故。」（全唐文二三）散官，正議大夫正四品上，中大夫從四品下，勳官，上柱國正二品，上護軍正三品，耀卿均卑於九齡也。其罷時亦然，耀卿爲尙書左丞相，九齡爲尙書右丞相（制亦見全唐文二三）。陸贄授渾瑊侍中制：「宜首台階之列，……可侍中。」白氏集二一汎渭賦序云：「右丞相高公之掌貢舉也，予以鄉貢進士舉及第。左丞相鄭公之領選部也，予以書判拔萃選登科。十九年，天子並命二公對掌鈞軸。」按貞元十九年高郢爲中書侍郎，鄭珣瑜爲門下侍郎。同集二七與楊虞卿書云：「去年六月，盜殺右丞相於通衢中。」余

謂右是左之訛，時武元衡官門下侍郎也；同集三三授孔戣尚書左丞制云：「晉、魏已還，右卑於左。」

困學紀聞一四：「老學庵筆記云：『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元豐易之。』愚觀李文簡（名燾，字仁甫）歷代宰相表云，中書、門下班序，各因其時，代宗以前，中書在上，憲宗以後，門下在上，大歷十四年，崔祐甫與楊炎皆自門下遷中書，不知何時升改。放翁所記，蓋未考此。」翁注云：「唐李華中書政事堂記曰，政事堂者自武德以來，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玄齡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保，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除中書令，執宰相筆，乃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與仁甫之說不合。」

總合言之，論朝班則侍中在前，故舊書四二「正第三品，侍中、中書令」，首列侍中。論權勢則中書爲要，故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十月書「東都留守、特進、守司徒、侍中，進位中書令，餘如故」。自武后迄唐末均如此，故侍中在中書令上一語，應分別觀之。

### 賜鐵券玄暉以特進居首

考異謂賜鐵券時玄暉已加特進，而敬暉等未加，故以玄暉爲首云云。余按玄暉何時加特進，通鑑不詳，新表六一神龍元年四月甲戌「玄暉爲特進、檢校益州大都督長史、同中書門下三品」。賜鐵券，通鑑繫五月乙酉（七日）之後，考異所謂玄暉已加特進，度卽據此。但通鑑甲戌下祇云「崔玄暉檢校益府

長史，……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何以省卻「加特進」三字不書？則疑甲戌一條，或本自他種史料，故與新表不盡同。

全唐文一六中宗封五王制云：「侍中、上柱國、齊國公敬暉，侍中、上柱國、譙郡開國公桓彥範，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兼修國史、上柱國、漢陽郡開國公張柬之，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博陵郡開國公崔玄暉，中書令、兼檢校安國相王府長史、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袁恕己等，……敬暉可封爲平陽郡王，彥範可封爲扶陽郡王，仍賜姓韋，柬之可封爲漢陽郡王兼特進，勳及食實封各如故（按勳及食實封一句，疑應乙在南陽郡王之下），玄暉可封爲博陵郡王，恕己可封爲南陽郡王。」同書一七冊柬之文：「維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己卯朔，十五日癸巳，……是用命爾爲特進、漢陽郡王。」又冊崔玄暉文：「維神龍元年歲次乙巳，六月己酉朔，六日甲寅，……爾中書令、上柱國、博陵郡王崔玄暉，……是用命爾爲博陵郡王。」觀此三文，則與通鑑及考異所言，有三點不同：

- 一、賜鐵券時（五月乙酉）玄暉未加特進。
- 二、加特進者最先爲柬之，即在罷政事封郡王之時，非玄暉最先；且柬之授特進，亦未居制首。
- 三、玄暉罷政已前，並未有檢校益府長史之授。

玄暉之外除，月日不詳。通鑑於神龍元年五月五王罷知政事下敕云「尋又以玄暉檢校益州長史知都督事」，係終言之者，但其文似與四月甲戌下「崔玄暉檢校益府長史」爲複出。況考舊紀七，神龍元年

四月甲戌「右庶子崔玄暉爲特進、檢校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判都督事」，正同乎通鑑「尋又」之文，且右庶子爲閑散之官，當是玄暉罷相後所授。由是釋之，舊紀此一條必月日誤植，而新表沿其訛。通鑑既於四月甲戌下書之，復於罷政後書之，則誤而更復，比舊新紀新表等多一重紕繆矣。依此斷論，賜鐵券時玄暉並未加特進，其加特進應在出判益州都督之時，斯與前引兩制相合。考異謂特進散階最崇，故玄暉居首之說，于是不能成立。

尤有別者，據舊書四二，國公爵，從一品，開國郡公爵，正二品。又同書九一敬暉傳「神龍元年，……擢拜侍中，賜爵平陽郡公，食實封五百戶，尋進封齊國公」，新書一二〇暉傳同。今封五王制稱暉齊國公，正與傳合，是暉之爵比彥範等四人猶是郡公者實高一級，通鑑不著國公、郡公之別，而混稱曰齊公、譙公（世界本及嚴書均奪譙公二字，叢刊本有）、漢陽公、南陽公、博陵公，是直昧乎官制也。如斯之失，通鑑不止一處，統於此附發之。

## 裴思說

通鑑二〇八神龍元年「六月，壬子，以左驍衛大將軍裴思說充靈武軍大總管，以備突厥」，胡注云「說讀曰悅」。余按元龜九九二及新書四皆作裴思諒，又新表七一上，德超子思諒，靈武大總管、河東郡公，無作思說者，通鑑誤。說之集一四裴行儉碑「擇帳下之士，則有張知運、薛訥、閻敬客、甘元暕、裴思



諒、王智方、呂休璟、劉玄意」，全唐文二四二李嶠行制「宣威將軍、守右衛親府中郎將、檢校左羽林衛、上柱國裴思諒等」。嚴書正作思諒。

### 僕射不爲宰相

同上六月「癸亥，命右僕射豆盧欽望，有軍國重事，中書門下可共平章。先是，僕射爲正宰相，其後多兼中書、門下之職。……至是，欽望專爲僕射，不敢預政事，故有是命，是後專拜僕射者不復爲宰相矣」。與此相類之記事，見于大唐新語一〇、唐會要五七及南部新書甲。據個人考證，自高宗起，僕射而知宰相事者無不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實不自欽望始，說詳拙著隋唐史一一五——一一六頁注一。

### 則天壽八十二

同上年十一月「壬寅，則天崩於上陽宮，年八十二」。司馬氏蓋主后生於武德七年之說也。然舊書六稱年八十三，唐曆等又作年八十一。依考異一〇，司馬氏定爲八十二，祇據吳兢參與刪正之則天實錄一種。按考異又云「唐錄政要貞觀十三年入宮，據武氏入宮年十四」，如果結合此兩種記載，則又應生于武德九年，享年祇八十。既說十三年入宮，何以又記入十一年下？而且舊書本紀亦據吳兢舊稿編成，是同一人之著作，已彼此不符。事既難以解決，則不如享年從闕之爲愈。

一九五四年發見大蜀利州都督府皇澤寺唐則天皇后武氏新廟記，係孟昶廣政廿二年立，記文有云：「貞觀時，父士護爲都督于是□□后焉。」（勉按：所缺二字疑是「州生」）按武后生年雖不一其說，總生于武德，今記云貞觀時生武后，已不實不盡（士護任利州固可延至貞觀初，此當別論）。王家祐因此，頗信武后少爲沙彌尼之說，其斷論云「或卽與皇澤寺的修建及其祀像作比丘尼狀有關，縣志以其故宅爲報恩寺而別于皇澤寺，似有它一定原因的」（一九五六年文物參考資料五期五七頁）。查中國西部考古記稱，皇澤寺有武后真容殿（五〇頁），真容是否作比丘尼狀，不得而知。我早已說過，武后爲遮掩其醜態，應有諸般造作。彼既爲兄弟所不禮，如果早年曾出家，似不至中途還俗。吾人更須知帝王出生地在隋、唐時已有捨爲寺刹之習慣，皇澤寺當屬此類，報恩寺則紀念其父母，兩者性質不同，兩寺分立，固無證定武后早歲爲尼之價值，因論武后年壽，並附發之。

### 神龍二年十二月日干誤

通鑑二〇八神龍二年十二月「丁巳，突厥進寇原、會等州」，與舊紀七同。舊書校勘記三云：「沈本作辛巳，張氏宗泰亦改作辛巳，云十二月辛未朔，無丁巳，而在己卯、甲申中，據以正之。」沈本是也，通鑑承舊紀之訛，嚴書亦改辛巳。

### 張仁愿破突厥

通鑑二〇八景龍元年「五月，戊戌，以左（叢刊本作右）屯衛大將軍張仁愿爲朔方道大總管，以備突厥」。余按舊書七及元龜九八六作左，元龜九九二及新書四作右。

通鑑同年又云：「冬十月，丁丑，命左屯衛將軍張仁愿充朔方道大總管以擊突厥，比至，虜已退，追擊大破之。」胡注云「左屯衛之下逸大字」，是也。合兩條觀之，前條似作左者是。又元龜九九二載此條，亦稱「以備突厥」，不作「以擊」。考舊書九三仁愿傳：「突厥入寇，朔方軍總管沙吒忠義爲賊所敗，詔仁愿攝御史大夫代忠義統衆。仁愿至軍而賊衆已退，乃躡其後，夜掩大破之。」忠義敗於神龍二年末，則所謂仁愿至軍者，似應指五月即初次奉命言之。通鑑繫破之於十月，即第二次奉命之下，恐未必確。

### 薛簡或薛思簡

通鑑二〇八景龍元年九月下「宦官左監門大將軍薛簡等有寵於安樂公主」，又二〇九景雲元年六月下「又命左監門大將軍兼內侍薛思簡等將兵五百人馳驛戍均州，以備譙王重福」，兩薛顯同人，而一作簡，一作思簡。考舊書八六重福傳「及韋庶人臨朝，遽令左屯衛大將軍趙承恩以兵五百人就均州守衛重福」，又新書八一同人傳「韋后得政，詔左屯衛大將軍趙承恩、薛思簡以兵護守」，似作薛簡者奪思

字。抑由舊新傳之說，守衛重福者不止思簡一人。

## 闕啜

通鑑二〇九景龍二年十一月載突騎施將闕啜忠節，考異一二云：「郭元振傳作阿史那闕啜忠節，突厥傳止謂之闕啜忠節，文館記謂之阿史那忠節，元振疏皆云忠節，乃其名也。突厥有五啜，其一曰胡祿居闕啜，或者忠節官爲闕啜歟？今從突厥傳。」胡注云：「今按西突厥亦姓阿史那氏；闕，部落之名；啜，官名也；忠節，人名也。」余按闕乃美號，非部落之稱，考異疑闕啜爲忠節之官，尙合。

## 十四姓可汗

通鑑二〇九景龍二年十一月癸未下「赦娑葛罪，冊爲十四姓可汗」，此本自舊書九七郭元振傳。胡注云：「西突厥先有十姓，今併咽麴、葛邏祿、莫賀達干、都摩支爲十四姓。」余按咽麴，高宗末車薄時已見，未聞稱十一姓。葛邏祿三姓，史有明文，當日是否隸屬娑葛，尤不可知。莫賀達干是官非族，胡氏蓋據新書二一五下「莫賀達干、都摩支二部」之文而牽入之，但此又蘇祿時事，非娑葛時事，胡氏不得其解而爲之辭也。徧考西突厥史，前後都無十四姓之稱，元龜三六六載此文，祇作十姓可汗，「四」字爲誤衍無疑。

## 杜元談

通鑑二〇九景龍三年二月下：「左金吾將軍杜元談誦婆羅門呪。」余按舊書一八九下郭山暉傳作左金吾衛將軍杜元談。元和姓纂，孝龔生元談，左金吾將軍，新表七二上作元談，此作元談，當誤。嚴書作元談。

## 欽化可汗

通鑑二〇九景龍三年「秋七月，突騎施娑葛遣使請降，庚辰，拜欽化可汗，賜名守忠」。余按元龜九六四作冊爲歸化可汗，嚴書同。又娑葛使之來，舊紀七繫七月二日丙辰下。

## 中宗時諸韋

通鑑二〇九景雲元年六月「癸未，召諸宰相入禁中，徵諸府兵五萬人屯京城，使駙馬都尉韋捷、韋灌、衛尉卿韋璿、左千牛中郎將韋錡、長安令韋播、郎將高嵩分領之。璿，溫之族弟；播，從子；嵩，其甥也。中書舍人韋元微巡六街」。考異一二曰：「景龍文館記，徵諸兵士二千人屯皇城左右衛，令韋捷、韋濯押當，又令韋錡押羽林軍，韋播、高嵩分押左右營萬騎，韋元巡六街。實錄，兵五萬人，韋濯作韋灌，

今從之。」胡注云：「韋捷尙中宗女成安公主，韋灌尙定安公主。」司馬氏信實錄之誤字而胡因之，皆未嘗細參他書者也。涉諸韋名稱，分論如下：

一、韋灌 依通鑑文，灌亦應是駙馬都尉，否則不能與韋捷連書而下也。但考會要六及新書八三，中、睿兩宗諸女，祇定安嫁韋濯，永壽嫁韋鏡，成安嫁韋捷，無嫁韋灌者。姓纂及新表書濯駙馬，不書灌駙馬。舊書一八三韋溫傳：「溫從祖弟濯，尙定安公主，……又引從子播、族弟璿、弟捷、濯等分掌屯營及左右羽林軍。」（按弟捷濯三字有奪誤）是駙馬領兵者爲韋濯。

二、韋璿 姓纂：駙馬房，璿（新表誤「濬」），職方郎中，與溫同五世祖；又濬，衛尉少卿，溫之從祖兄弟。故如舊傳「族弟」之稱不訛，則衛尉卿韋璿卽職方郎中韋璿也。

三、韋錡 此似是逍遙公房令儀之子，應物之諸父也，其官應正曰左千牛中郎將，叢刊本脫將字。

四、韋元 據姓纂、新表，韋氏以元某爲名者頗多，無單名元者，當有奪文。

## 岑羲世系

通鑑二〇九景雲元年六月癸未「中書侍郎岑羲……並同平章事。羲，長倩之從子也」（叢刊本誤奪從字）。按前文二〇七長安四年十月下云「韋嗣立薦廣武公岑羲曰，但恨其伯父長倩爲累」，則羲之世系已明，此處不必複敘，嚴書已刪去末七字。

### 誤武氏子爲薛氏子

通鑑二〇九景雲元年六月下「隆基乃與太平公主及公主子衛尉卿薛崇暕……謀先事誅之……薛崇暕賜爵立節王」，字作暕。其下文又云「子薛崇行、崇敏、崇簡皆封王」，字作簡，胡氏無注。卷二一〇開元元年七月下「薛崇簡以數諫其母被撻，特免死，賜姓李，官爵如故」，胡注云「崇簡卽崇暕」，是也。暕、簡音雖同，要不應前後異寫（舊書八作簡，九七作暕），嚴書均改作簡。舊書八三：「（太平）公主，薛氏二男，二女，武氏二男，一女，並食實封。……景龍二年，公主男崇簡、崇敏、崇行，同授三品，與漁陽王兄弟四人同制。」考元和姓纂，攸暨生崇敏、崇行（新表七四上同）。崇敏，宗正卿、上黨王；崇行，國子祭酒。是崇敏、崇行者，太平嫁武氏所生之二子也，通鑑猥錫以薛姓，太失檢矣。唯公主嫁二姓，所出不同，故新書八三祇以「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渾言之。

### 百騎

同上條通鑑又言：「初，太宗選官戶及蕃口驍勇者，著虎文衣，跨豹文韉，從遊獵，於馬前射禽獸，謂之百騎。」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三以爲通鑑一九五貞觀十二年十一月條既從通典、會要、新兵志之說，此卷又從舊王毛仲傳，未免失檢（八九頁）。按通鑑此條確犯複敘之弊，但官戶蕃口與二等戶以上

有無關係，因史文欠明白，尙未能遽作定論也。

### 節度使之始

通鑑二二〇景雲元年十月「丁酉，以幽州鎮守經略節度大使薛訥爲左武衛大將軍兼幽州都督，節度使之名自訥始」。考異一二曰：「統紀：『景雲二年四月，以賀拔延秀爲河西節度使，節度之名自此始。』會要云：『景雲二年，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始有節度之號。』又云：『范陽節度自先天二年始除甄道一。』新表：『景雲元年，置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大使。』按訥先已爲節度大使，則節度之名不始於延嗣也，今從太上皇實錄。按節度使以何時始，說者不一，節度初時只是指揮、調度之義，如會要七三貞觀三、四年詔諸軍並受李靖節度，舊書七七貞觀廿一年詔諸道軍將咸受楊弘禮節度，是也。終唐之世，都非職官，故無階品。訥之差使，有鎮守、經略、節度三個名稱，同時河西方面又有節度、支度、營田三個名稱，嶺南則至開天之際猶曰經略，用法頗無規律。節度使是否始自薛訥，因當日制敕存者無多，殊難斷定。

### 隆昌公主

通鑑二二〇景雲元年「十二月，癸未，上以二女西城、隆昌公主爲女官，以資天皇天后（「天」或作



「太，非」之福」。余按韋述兩京新記三云：「景雲二年，睿宗第八女西城公主及第九女昌宗公主並出家，爲立二觀，改西城爲金仙，昌宗爲玉真。」長安志一〇云：「景雲元年，睿宗第八女西城公主、第九女昌隆公主並出家爲女冠，因立二觀。二年，西城改封金仙公主，昌隆改封玉真公主。」錢氏考異四五云：「唐人避明皇諱，往往改隆爲崇。」新記之昌宗，乃昌崇之訛，宋氏知原號實作昌隆，故不復如韋述之諱避也。隆之改崇，其例不少，如元龜八二五，楊隆禮以名犯玄宗上字，改爲崇禮，通典一九八、舊書七六、御覽九五四避永隆爲永崇，皆是。新書八三倒作崇昌，意後來避諱者小心翼翼，以爲御名不應居下，故生此誤。錢氏考異五一云「本封隆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知崇原作隆而不知崇昌之應乙。七史商權七一云「昌隆當乙」，又乙所不應乙也。

昌隆之號，除韋記、宋志外，尤有玉真公主誌可證。諱避之字，前人率以善意字代入，故昌隆又諱改昌興。金石錄二七唐玉真公主墓誌云：「誌又云，中宗時封昌興公主，後改封玉真。唐史但云封崇昌縣主，而以昌興爲崇昌者皆其闕誤。」彼但知崇昌之誤，而未知昌興之原是昌隆，然卽此可見昌隆之不當乙也。通鑑下文景雲二年，五月辛酉，更以隆昌爲玉真公主，與此處同誤。

舊書七景雲二年五月「辛丑，改西城公主爲金仙公主，昌隆公主爲玉真公主，仍置金仙、玉真兩觀」。作昌隆正合，惟西城爲西城之訛（見七史商權七一）。又五月乙巳朔，月內無辛丑，應依通鑑正作辛酉（呂夏卿唐書直筆二又引睿宗實錄作三月八日癸丑）。畢沅長安志注云：「按新唐書傳，金仙初

封西城縣主，玉真初封崇昌縣主，皆非公主。今此作昌隆，與史不同也。則未知睿宗登極後，其諸女自應晉稱公主，非復縣主，焉得以「皆非公主」爲疑。

會要五〇：「金仙觀，……景雲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睿宗爲第八女西寧公主入道，立爲觀。至二年四月十四日，爲公主改封金仙。」又：「玉真觀，……景雲元年十二月七日，爲第九女昌隆公主立爲觀。二年四月十日，公主改封玉真。」按兩公主立觀係同一制書，元龜五三作景雲元年十二月癸未，通鑑同，則作十二月七日者合，十七之「十」字衍。又辛酉爲五月十七日，作四月十四日或四月十日者均誤。西寧應正作西城。爲公主之「爲」字亦衍。新書八三稱兩公主太極元年爲道士，不合。涉於此事，諸書記載多乖悞，故統及之。

### 太子送金山公主

通鑑考異一二先天元年二月下：「太上皇實錄云：『命皇太子送金山公主往并州，令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二萬兵赴黑山道，并州長史薛訥節度內發四萬兵於汾州迎皇太子，右御史大夫朔方大總管解琬節度內發二萬兵赴單于道。太子既親征，諸軍一事以上並取處分，按以軍法從事。』它書皆無此事。按太子送公主與突厥和親，安用九萬兵，又豈得謂之親征？今不取。」按金山許嫁，觀上年各文，誠有其事，意當日曾詔如此準備，嗣和親不成，事亦停頓，故它書從略。實錄云云，未必純是虛構，親征猶

親行，用字稍不檢耳（參後條）。

### 薛訥鎮幽及孫佺代訥

通鑑二一〇先天元年二月下：「幽州大都督薛訥鎮幽州二十餘年，吏民安之。」胡注云：「按武后聖歷元年，薛訥方自藍田令擢爲安東道經略。」按舊書九三訥本傳：「其後突厥入寇河北，則天以訥將門，使攝左武威衛將軍、安東道經略，……尋拜幽州都督，兼安東都護。」自聖歷元年計至先天元年，共十五年，則訥鎮幽州斷不過十許年。抑通鑑二〇七長安四年十二月辛未，又云：「又敕（宋）璟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贓污。」仲翔似爲見官者，則訥非自聖歷連任至先天，今無論訥之督幽在仲翔前後，其間最多不過九年，是訥都督幽州尤不能踰十年已上。

余復考之，通鑑前文景雲元年十月丁酉，以幽州鎮守經略節度大使薛訥爲左武衛大將軍，兼幽州都督，然則所謂鎮幽州者並不限指都督而言，唯通鑑以「鎮幽州」承上「幽州大都督」，於文易滋誤會。

通鑑先天元年二月，「薛訥鎮幽州，吏民安之」之下又接云：「（訥）未嘗舉兵出塞，虜亦不敢犯。與燕州刺史李璡有隙，璡毀之於劉幽求，幽求薦左羽林將軍孫佺代之。三月丁丑，以佺爲幽州大都督，徙訥爲并州長史。」余按考異一一引太上皇實錄，是歲二月「命皇太子送金山公主往并州，令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三萬兵赴黑山道，并州長史薛訥節度內發四萬兵於汾州迎皇太子」，是二月之前，訥已徙

官并州，佺所代爲裴懷古，非訥也。考異疑送公主不實（辨見前條），寧懷古、訥之官亦不實乎？

且佺代懷古，厥證尙多。舊書一八五下懷古傳：「神龍中，遷左羽林大將軍，行未達都，復授并州長史，……俄轉幽州都督，徵爲左威衛大將軍。」新書一九七懷古傳：「會以左威衛大將軍召而孫佺代之，佺不知兵，遂敗其師。……在幽州時，韓琬以監察御史監軍，稱其馭士信，臨財廉，國名將云。」又新書一二二韓琬傳：「拜監察御史，景雲初上言，……書入不報，出監河北軍兼按察使。」琬當日與懷古共事，曾著御史臺記，宋時尙存，言當可信。由是知佺所代者確爲懷古，先天元年二月懷古尙在幽州都督任上，太上皇實錄所載太子送公主之詔，可間接以證其不妄矣。李璡之毀，舊新薛訥傳、魏知古傳、孫佺傳均不載，蓋通鑑因孫佺除授，雜採他書之說，誤以爲佺代薛訥；殊不記二月下正引實錄，訥已去幽，非所謂交臂失之者歟？

### 恆定州境置恆陽軍

通鑑二一〇先天元年八月乙巳（八日）：「（於）恆、定州境置恆陽軍，媯、蔚州境置懷柔軍。」與會要七八「懷柔軍在蔚州界，先天元年八月八日置」，年月日均相符。唐長孺謂通鑑作先天二年八月乙巳（唐書兵志箋正三九——四〇頁），誤也。下文開元十四年四月辛丑下又記恆州置軍，唐氏疑事罷旋廢，亦有可能，但本年之恆陽軍在恆、定二州境，十四年所置，恆、定二州分言，固許守備之區，從新編制也。

## 李楷固平契丹餘黨

通鑑二二〇開元元年二月下云，初，「大祚榮徙居營州。及李盡忠反，祚榮與靺鞨乞四北羽聚衆東走，阻險自固。盡忠死，武后使將軍李楷固討其餘黨，楷固擊乞四北羽，斬之，引兵踰天門嶺，逼祚榮。……」此本舊書一九九下渤海靺鞨傳之文也。余按通鑑二〇六久視元年六月下「初，契丹將李楷固，……又有駱務整者，……及孫萬榮死，二人來降。……太后以楷固爲左玉鈐衛將軍，……使將兵擊契丹餘黨，悉平之」。二〇七久視元年「秋七月，獻俘於含樞殿。太后以楷固爲左玉鈐衛大將軍、燕國公，賜姓武氏」。此節不見舊新書，亦弗詳餘黨何人，當本自實錄者。萬榮之死，在神功元年夏末，依是推之，久視中楷固所破契丹餘黨，殆卽靺鞨乞四北羽一輩，特舊有史料一著其名，一不著其名，通鑑遂歧而爲二事耳。乞四北羽，新書二一九與舊傳同，通鑑獨作北，恐訛。

廣記一九一引朝野僉載云：「唐天后時，將軍李楷固，契丹人也，善用縲索。李盡忠之敗也，麻仁節、張玄遇等並被縲將，麀鹿狐兔，走馬遮截，放索縲之，百無一漏。鞍馬上弄弓矢矛稍，狀如飛僊。天后惜其材不殺，用以爲將，稍貪財好色，出爲潭州喬口鎮將，憤恚而卒也。」謂楷固已死（僉載成書在開元初）。

全唐文四二二楊炎雲鷹將軍李府君神道碑云：「府君諱楷洛，……天子聞而思之，密命奇士，要之

信誓，……始問其姓，因賜以家族，特拜玉鈐衛將軍。……始自天后之末，至於聖皇之朝，……封薊郡開國公，又加雲鷹將軍。」又同人唐贈范陽大都督忠烈公李公神道碑銘云：「皇唐贈司空、范陽大都督李公諱楷，……久視中，以驍騎歲入於遼，……朝廷憂之，有命招諭。……是歲，以控弦之士七百騎，垂鑿入塞，解甲來朝。以其本枝，復賜李氏，授玉鈐衛將軍、左奉宸內供奉。……天寶元年五月二十日，自河源薨於懷遠縣之師次，春秋六十七。」（按兩篇似以後篇爲定稿，應別論之。）後篇楷下當奪「洛」字，其人乃光弼之父，與此李楷固無關，可參後天寶六載李光弼父條。

## 振國王

通鑑二二〇開元元年二月下稱大祚榮「自稱振國王，附于突厥」。余按舊書一九九下渤海傳：「聖歷中，自立爲振國王，遣使通于突厥。」振，新書二一九作震，葉酉考證云，祚榮之父仲象，武后時爲震國公，則振當作震爲合。震，東方也。

## 王琚按行天兵北諸軍

通鑑二二〇開元元年十一月下：「是月，命琚兼御史大夫，按行北邊諸軍。」考異一二曰：「舊傳又云，使琚按行天兵以北諸軍，按五年始置天兵軍於并州，蓋琚傳追言之耳。」其說頗不近情，蓋沿邊不止

一軍，苟前無天兵之名，自可用他名代入，況勿部將軍功德記立於景龍元年十二月，勿部珣之結銜爲大唐天兵中軍副使，碑今在太原縣天龍寺（金石萃編六八），天兵軍早年曾設，固有炳證。謂五年復設則可，始設則非。會要七八云：「天兵軍，聖歷二年四月置，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廢，長安元年八月又置，景雲元年又廢，開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嘉貞又置。」六月乃七月之訛，開元初王珣行天兵以北諸軍，係就舊軍號言之，非追言之也。

### 趙文翽失政

通鑑二二一開元二年正月下：「初，營州都督治柳城，以鎮撫奚、契丹。則天之世，都督趙文翽失政，奚、契丹攻陷之。是後寄治於幽州東漁陽城。」按前文二〇五萬歲通天元年「夏五月，壬子，營州契丹松漠都督李盡忠、歸誠州刺史孫萬榮興兵反，攻陷營州。……文翽剛復，契丹饑，不加賑給，視酋長如奴僕，故二人怨而反」，則文翽失政，前既詳之，此處祇云自李盡忠反後，寄治幽州東漁陽城，便足矣，則天三句可刪。

### 太陽應虧不虧

通鑑二二一開元二年「二月，庚寅朔，太史奏太陽應虧不虧，姚崇表賀，請書之史冊，從之」。司馬

光曰：「日食不驗，太史之過也，而君臣相賀，是誣天也。」余按朔閏考三，是歲正庚申朔，二己丑，又云：「按通鑑目錄，二己丑作閏二己未，三戊子作四戊午，四丁巳作五丁亥，並不合。」豈日食應在其先一日己丑歟？抑我國不當見或不當食，如玄宗答張說賀表所云將或疇人未洽歟？書之以質諸明天文學者。（此事舊新天文志均不書，新書二七上歷志言，開元九年麟德歷署日蝕，比不效。又二七下言，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於歷當蝕半疆，自交趾至于朔方，候之不蝕。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於歷當蝕大半，日亦不蝕。雖算術乖舛，不宜如此云云。則開元之初，失占者頗多，近人朱文鑫著歷代日食考，於二年食否，未經論及。十二年之食，我國不見，十三年之食，則初虧地平已近，每每先食而後見，故當日謂之纖毫無變也。）

## 移涅可汗

通鑑二二一開元二年二月乙未，突厥可汗默啜遣其子同俄特勒及妹夫火拔頡利發石阿失畢將兵圍北庭都護府。考異一二云：「舊郭虔瓘傳云默啜婿，今從舊突厥傳及唐曆。舊虔瓘傳作移江可汗，突厥傳作移涅可汗，今從唐紀。」按唐紀者，陳彭年唐紀也。今通鑑正文內無「移涅可汗」，或其同等之詞，從考異之標題觀之，通鑑蓋謂火拔頡利發即移涅可汗，然通典一九八、舊新突厥傳及舊虔瓘傳均以移涅爲默啜之子，與妹夫或婿者迥異也。



移涅，新突厥傳同，通典一九八作移沮。余按移涅卽伊涅之異譯，此云小，移涅可汗猶言小可汗也，作沮或江均訛（參前文伊沮達官條），亦卽通鑑二〇六聖歷元年末及二一一開元四年六月下之小可汗，蓋此譯音而彼譯義者。

### 石阿失畢官爵

通鑑二一一開元二年閏二月：「突厥石阿失畢既失同俄，不敢歸，癸未，與其妻來奔，以爲右衛大將軍，封燕北郡王。」余按通典一九八、舊突厥傳均作左衛大將軍，舊紀八多員外字，新突厥傳作左武衛大將軍，此作右衛，當誤。又此之燕北，與通典、舊傳同，舊紀及新傳均作燕山；又元和姓纂「火拔（原訛啜刺），突騎施首領，開元左武侯大將軍、燕山王右（石之訛）失畢，子歸仁，襲燕山王」，亦似燕山近是。

綜合前條觀之，依舊虔瓘傳，當日突厥高級將領，可知者三人：一、移涅可汗，二、同俄特勤，三、火拔頡利發石阿失畢。司馬氏削去移涅可汗，一誤也。分火拔頡利發與石阿失畢爲二人，二誤也。

### 太駙馬

通鑑二一一開元二年「夏四月，辛巳，突厥可汗默啜遣使求昏，自稱隆和永清太駙馬、天上得果報

天男、突厥聖天骨咄祿可汗」。按太駙馬，元龜九七九作大駙馬，似元龜近是。

### 薛宣道將後軍

見開元二年七月下。按前文將領有定州刺史崔宣道，「薛」字訛，嚴本已改正。

### 胡祿屋內屬之日

通鑑二一一開元二年十月己巳後云：「突厥十姓胡祿屋等諸部詣北庭請降，命都護郭虔瓘撫存之。」按元龜九七四繫此事於十月庚辰，考異一二引實錄亦云「十月庚辰，胡祿屋二萬帳詣北庭內屬」，此處殆誤脫庚辰字。

### 開元二年十月乙酉

通鑑二一一開元二年十月下：「乙酉，命左驍衛郎將尉遲瓌使于吐蕃。……」，據朔閏考三，是歲十月乙卯朔，乙酉乃十一月朔日。

### 沙陁金山

通鑑二二一開元二年「十二月，壬戌，沙陀金山入朝」，文亦見元龜九七四。考新書二一八沙陀傳：「金山死，子輔國嗣，先天初，避吐蕃，徙部北庭，率其下入朝，開元二年，復領金滿州都督。」似金山死於開元已前。元龜九七一又稱先天元年十月，沙陀金山遣使來朝（通鑑二二〇繫辛酉下），頗與新傳之輔國入朝相近，故西突厥史料謂此文與新沙陀傳不合（二三三七頁註三七），今無他證，未知其孰是也。

### 守忠爲娑葛賜名

通鑑二二一開元二年末：「突騎施可汗守忠之弟遮弩，恨所分部落少於其兄，遂叛入突厥，請爲鄉導以伐守忠。默啜遣兵二萬擊守忠，虜之而還，謂遮弩曰：『汝叛其兄，何有於我？』遂並殺之。」考異一二云：「舊傳以爲景龍三年事。按實錄，娑葛既爲十四姓可汗，自後無娑葛名，但屢云突騎施守忠入朝，或者守忠卽娑葛賜名耶？景雲以後，守忠猶在。又開元二年六月，阿史那獻奏有龍見于北庭，爲鎮將馮言之，曰：『突騎施娑葛二年後破散，默啜八年後自滅。』然則娑葛於時尚在也，竟不知死於何年，故附此。」余按通鑑二〇九景龍三年「秋七月，突騎施娑葛遣使請降，庚辰，拜欽化可汗，賜名守忠」，是娑葛賜名守忠，通鑑本自言之，司馬氏何善忘耶？嚴書改守忠爲娑葛，云「守忠乃娑葛賜名」，是也。

## 開元初突厥內附

通鑑二二一開元三年正月後：「突厥十姓降者前後萬餘帳。」考異一二云：「實錄，二年九月壬子，葛邏祿、車鼻施失鉢羅俟斤等十二人詣涼州內屬。」乙卯，「胡祿屋闕及首領等一千三十一人來降。」十月庚辰，「胡祿屋二萬帳詣北庭內屬。」明年正月，「突厥葛邏祿下首領裴羅達干來降。」二月，「突厥十姓部落左廂五咄陸啜、右廂五弩失畢俟斤等相繼內屬，前後二千餘帳。」三月，「突厥支副忌等來朝，詔曰，胡祿屋大首領之匄忌。」四月，「三姓葛邏祿率衆歸國。」五月，「詔葛邏祿、胡屋、鼠尼施等。」又云：「宜令北庭都護湯嘉惠與葛邏祿、胡屋等相應。」安西都護呂休璟與鼠尼施相應。」又云：「及新來十姓大首領計會掎角。」唐曆，九月云「胡祿屋闕啜」，十月云「胡祿屋二萬帳」。新傳前云「胡祿屋」，後云「胡屋」。按十姓有胡祿居闕啜、鼠尼施處半啜。諸書名號雖各參差，要之葛邏、胡祿屋、鼠尼施爲三姓必矣。然胡祿屋以二萬帳，而云十姓內屬前後二千餘帳，參差難據，今從舊傳。」按胡注云：「余考新舊史，時默啜既破突騎施，不能撫安西突厥十姓，故來降。」明乎當日事勢，則前後數目參差，非爲難據。蓋部落離散，羣龍無首，各適其適，胡祿屋一姓而云二萬帳，必尙有酋長率全部以內屬也。三年二月下稱十姓前後二千餘帳者，必十姓中之散戶，不能一一列舉，故以十姓部落等括之，非謂全數內屬。前後者，亦二月一個月內之前後，非統以前以後各月言之也。試觀唐史，自二年七月起至三年四月，來

降者幾不絕書，便見其崩離無主，陸續歸附之狀，司馬氏唯就其全部設想，遂疑爲參差難據耳。舊傳非各月列舉，故以約數萬餘帳括言之。考異「葛邏」下脫「祿」字。

### 文簡十姓之壻

通鑑二二一開元三年云，文簡，十姓之壻也。二月，與跌跌都督思泰等亦自突厥率衆來降。余按通鑑一九八及舊突厥傳，皆云十姓部落左廂五咄六啜、右廂五弩失畢五俟斤及子壻高文簡、跌跌都督跌思泰等，各率其衆相繼來降，不明著何人子壻。然事載突厥傳內，自以默啜爲主，故新突厥傳卽以文簡爲默啜之壻。通鑑胡注云「而高文簡則默啜之子壻也」，其說恰當。蓋十姓非一族（例如突騎施，以狹義言之，與突厥不同族），文簡果某族之壻，如其知之，史官不應刪去，如其不知，則子壻二字等於贅疣，史官不應敘入也。通鑑「文簡」上略「高」字，亦不合（嚴書補高字）。

### 支匄忌入朝

通鑑二二一開元三年「三月，胡祿屋酋長支匄忌等入朝」。考異一二云：「實錄，……三月，突厥支副忌等來朝，詔曰，胡祿屋大首領之匄忌。」余按實錄此條全文，今見元龜九七四，繫三月七日己丑下，可補通鑑之闕。又兩文均作支匄忌，作「副」或「之」者，司馬氏見本訛耳。

## 涼州鎮及朔州鎮

通鑑二二一開元三年「夏四月，庚申，以右羽林大將軍薛訥爲涼州鎮大總管，赤水等軍並受節度，居涼州。左衛大將軍郭虔瓘爲朔州鎮大總管，和戎等軍並受節度，居并州」。參據元龜一一九及新書五，文應作涼州鎮軍大總管及朔州鎮軍大總管，此省兩軍字，不合，緣涼、朔二州皆非鎮也。

同年十月（原脫，說見後）「壬戌，以涼州大總管薛訥爲朔方道行軍大總管」。據元龜一一九所載除制，亦稱涼州鎮軍大總管，蓋卽承四月所除而改調者，省鎮軍兩字，未免與前文弗照。

### 定邊道大總管阿史那獻

見開元三年五月壬辰下。惟文苑英華四一七蘇頲授阿史那獻特進制稱「定遠道行軍大總管」，未詳孰是？

### 開元三年月日誤

通鑑二二一開元三年「九月，戊寅，以（馬）懷素爲左散騎常侍。……九姓思結都督磨散等來降，己未，悉除官遣還」。據朔閏考二，是歲七庚辰朔，八庚戌，九己卯，十己酉，十一己卯。今通鑑前文七庚

辰朔，十一有己卯，如九月內見戊寅，則與九己卯朔不合。然無論如何，九月內再不能見己未也。元龜九七四載磨散事，固云十月己未，舊紀八又繫懷素侍讀於十月甲寅，然則九月戊寅應是冬十月甲寅之訛奪，更可於下文十一月上不著冬字見之。

### 郭虔瓘官

通鑑二二一開元三年十一月「丁酉，以左羽林大將軍郭虔瓘兼安西大都護、四鎮經略大使」。余按全唐文二五三蘇頲進封安西大都護郭虔瓘潞國公制，又同書二一玄宗授安西大都護潞國公郭虔瓘爲安西副大都護制，均稱右羽林大將軍，此作左，疑。

### 阿了達

通鑑二二一開元三年十一月下：「拔汗那（「拔」叢刊本訛「枝」，下同）者，古烏孫也，內附歲久。吐蕃與太食共立阿了達爲王，發兵攻之，拔汗那王兵敗，奔安西求救。孝嵩謂都護呂休璟曰：『不救則無以號令西域。』……是月，攻阿了達于連城，……阿了達與數騎逃入山谷，孝嵩傳檄諸國，威振西域，……勒石紀功而還。」余按戎幕隨筆云：「丁谷山千佛洞白衣洞，卽唐書所謂阿羯田山，……唐時有關隘以防禦突騎施。塔下舊有兩截碑，文字可辨者二之一，唐開元三年安西都護呂休璟爲監察御史張

孝嵩平阿了達干紀功碑也。孝嵩以奉使至，憤吐蕃之跋扈，念拔汗那之式微，以便宜徵兵戎落，出安西數千里，身當矢石，俘斬凶夷，故碑中多以常惠、陳湯比之。（據西域考古錄一二引）將此段記述與通鑑比讀，乃知阿了達實阿了達干之誤省，達干（*targan*）是官，通鑑稱莫賀達干爲莫賀干（說見前），又稱阿了達干爲阿了達，皆省所不應省者也。孝嵩紀功碑，清末撰著如西域水道記、新疆山脈圖志等，均未載入，其拓刻亦未獲見金石書著錄，至爲可惜，不知收藏家猶尙保此珍本否？若通鑑以拔汗那爲古烏孫，殊失考也。

新書二二一下，高宗時拔汗那王爲阿了參，開元末之王爲阿悉爛達干（*Arslan targan*）。考近世常以「魯」字轉外語之「*r*」，魯、了發音同而相近，故阿了可與 *ar* 相當，又假急讀 *arslan* 而略去中間之「*r*」，復得與阿了參相當。果如此說，則阿了、阿了參、阿悉爛實均同名異譯，阿悉爛達干者，拔汗那世有之王號也。

### 隴右節度使郭虔瓘

通鑑二二一開元四年正月「乙酉，隴右節度使郭虔瓘奏奴石良才等八人皆有戰功，請除游擊將軍。敕下，盧懷慎等奏曰：『郭虔瓘恃其微效，輒侮彝章，爲奴請五品，實亂綱紀，不可許。』上從之。」余按此事亦見元龜四六九，但云四年，不著月，茲試先取通鑑暨他書所載開元初虔瓘官歷列出觀之：



一、開元二年二月，乙未，突厥圍北庭都護府，都護郭虔瓘擊破之（通鑑二二一）。

二、同年七月，壬寅，以北庭都護郭虔瓘爲涼州刺史、河西諸軍州節度使（同上）。

三、同年十月，庚辰，胡祿屋二萬帳詣北庭內屬，勅都護郭虔瓘存恤之（參據元龜九七四及通鑑二

一一，並參西突厥史料三三七頁註三五）。

四、三年二月，北庭都護郭虔瓘獻俘，玄宗置酒勞之，及將士等竝賜帛（元龜四二及一三三），玄宗手詔云云。

五、同年四月，庚申，左衛大將軍郭虔瓘充朔州鎮軍大總管，於并州住（參據元龜一一九及通鑑二一一）。

六、同年十一月，丁酉，以左羽林大將軍郭虔瓘兼安西大都護、四鎮經略大使。虔瓘請自募關中兵萬人詣安西討擊，……敕許之（通鑑二一一）。

七、四年正月，丙午，陝王嗣昇爲安西大都護，……以安西都護郭虔瓘爲之副（通鑑二一一）。

綜上七條，虔瓘數年中歷官行事，殆已盡見，何嘗有隴右節度之授？況三年十一月丁酉，方請募兵萬人領赴安西討擊，四年正月丙午，又由安西都護改安西副大都護，中間僅七十日，更何容有隴右節度之改官？尤要者，通鑑開元二年十二月「甲子，置隴右節度大使，……以隴右防禦副使郭知運爲之」，又說之集一七知運碑「開元二年，……拜右羽林將軍，持節隴右諸州節度大使兼鄯州都督、河源軍

使，……開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薨於軍舍，連任多年，未嘗遷替。故如隴右節度使不誤者，郭虔瓘應郭知運之訛；郭虔瓘不誤者，隴右之官稱不合，二者當必居其一。

### 班生此行何異登仙

通鑑二二一開元四年二月下：「辛未，以尚書右丞倪若水爲汴州刺史兼河南採訪使。上雖欲重都督、刺史，選京官才望者爲之，然當時士大夫猶輕外任。揚州採訪使班景倩入爲大理少卿，過大梁，若水餞之行，立望其行塵，久之乃返，謂官屬曰：「班生此行，何異登仙？」按餞行一事，亦收入新書一二八，原出明皇雜錄。舊書一八五下若水傳：「開元初，歷遷中書舍人、尚書右丞，出爲汴州刺史。……尋入拜戶部侍郎。七年，復授尚書右丞，卒。」則若水七年後不久卒，且於七年前內召也。會要八五「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大理評事班景倩」，九年之初，景倩猶不過一從八品下之大理評事耳，安得於七年已前入爲從四品上之大理少卿？景倩曾否官揚州採訪及理少，除史源從同之新若水傳不計外，他無可考。唯陳簡甫宣州開元以來良吏記云：「開元癸酉歲，國家以天下久平，四海繁富，慮吏之不率，人之不康，乃詔分十道，署廉察以督之，此江（道？）統江南之西，包潭、衡十有六州，而班公景倩始受命焉。」癸酉，二十一年。據舊紀八及會要七八，則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辛亥始置十道採訪（舊唐書三八稱二十一年置十五道採訪，與陳記年同而道數不同），

又據集古錄目，則景倩以宣州刺史兼江西採訪使，是吾人所知者僅江西採訪，其任殆在若水卒後十餘年。合上考證，可得兩種假定：甲、若水或嘗有是語而非對班生發之。乙、景倩或嘗有是行而所值者非若水其人。夫登仙一辭，膾炙文場，按諸實跡，乃類虛構，此小說不根之談也。

### 拔野古前後三名

通鑑二一一開元四年六月下：「癸酉，拔曳固斬突厥可汗默啜首來獻。時默啜北擊拔曳固，……遇拔曳固迸卒頡質略，自柳林突出斬之。……拔曳固、回紇、同羅、霫、僕固五部皆來降。」考異一二云：「唐曆作勃曳固，今從實錄。」余按拔曳固或勃曳固，即通鑑前文貞觀三年（卷一九三）、二十及二十一年（卷一九八）之拔野古，顯慶五年之拔也固（卷二〇〇）胡注云：「拔也固即拔野古。」新書二一七下云：「拔野古一曰拔野固，或爲拔曳固。」通鑑未詳考，故致前後參歧。

### 宋璟痛抑郝靈荃

通鑑二一一開元四年十二月下：「突厥默啜自則天世爲中國患，朝廷旰食，傾天下之力不能克。郝靈荃得其首，自謂不世之功，璟以天子好武功，恐好事者競生心徼倖，痛抑其賞，逾年始授郎將，靈荃慟哭而死。」胡注云：「郝靈荃因人以爲功，授以郎將，非抑之也。」又互證二云：「蓋靈仝奉使，拔曳固以

其首歸之而偕詣闕也。靈佺本無大功，亦非宋璟抑之，新紀書法未明。觀此兩說，則知通鑑所謂痛抑，實輕信舊說（如白氏長慶集三新豐折臂翁樂府、南部新書已等），而其端約發自杜佑之疏（舊書一四七）。然余尚有辨者，默啜以六月底死，宋璟至閏十二月始入相，竊意靈荃與頡質略偕來後，朝廷之賞功久矣，非璟所能抑。頡質略自迸卒躍爲都督（拔曳固都督頡質略，見元龜九九二開元六年二月戊子制書及通鑑六年二月戊子下），朝廷當日於立功首次，當甚分明，無須乎璟之抑。且爲此言者，欲極寫璟之賢相已耳。苟如是，則當正言靈荃無功，方昭信賞；今乃謂默啜累世爲患，傾國不克，璟徒恐後來武臣生事，遂予痛抑，是直因噎廢食妒功忌能之人，非賢相也。是歲七月賜三姓葛邏祿等書有言「其能捉獲默啜者，已立賞格，付嘉祿將往」（見元龜九九二，蓋默啜之死報未到），徙木之誓，著之在先，而故抑之，是示民不信也，於璟乎何美？

### 開元五年十一月丙申

通鑑二二一開元五年十一月，丙申，契丹王李失活入朝。考異一二云：「長歷，十一月丁酉朔，丙申，十月晦也，與實錄差一日。舊紀、唐曆皆云十一月己亥，契丹李失活來朝。今從實錄。」據朔閏考三，是歲十一月丁酉朔，十二丙寅，六年正月丙申，二丙寅，三丙申；今若書丙申於十一月下，則是連四大矣，既知與長歷不合，何爲復從實錄？如謂丙申必不誤，又何不移上十月下書之？去取之間，殊不可解。

## 開元六年詔大舉北伐

通鑑二二二開元六年「二月，戊子，移蔚州橫野軍於山北，屯兵三萬，爲九姓之援」云云。考異一二曰：「實錄，壬辰，制大舉擊突厥，五都督及拔悉密金山道總管處木昆執米啜、堅昆都督骨篤祿毗伽、契丹都督李失活、奚都督李大酺及默啜之子右賢王默特勒逾輸等，夷夏之師，凡三十萬，並取朔方道行軍大總管王峻節度，而於後俱不見出師勝敗。按此年正月，突厥請和，帝有答詔，而二月伐之，恐無此事。舊紀及王峻、突厥傳皆無此月出兵事。新突厥傳云，默棘連遣使請和，帝以不情，答而不許，俄下詔伐之，以王峻統之，期以八年並集稽落水。行兵貴密，不應前二年半先下詔，蓋取實錄附會舊傳耳。」謂新傳以實錄六年之詔，附會舊傳八年之役，誠中新傳之蔽；然戊子五都督之詔，與壬辰大舉北伐之詔，皆長數百言（見元龜九九二及九八六），必非虛構。通鑑取其一而舍其一，似未洞察當日情狀。試審詔旨，前則重在籌邊，後則意存招撫，玄宗之對付突厥，純取虛聲恫喝（說見拙著新唐書突厥傳擬注五七——五八頁），上以此爲策略，故王峻亦以此爲響應，意在使之聞之，所謂不戰而屈人者也。出師雖未實行，詔旨要不應抹煞，考異竟斷爲無此事，殊近武斷。

## 烏長骨咄俱位在大食西

通鑑二二二開元八年「夏四月，丙午，遣使賜烏長王、骨咄王、俱位王冊命，三國皆在大食之西」。余按烏長卽漢之烏秣(Uddiyana)（參拙著佛遊天竺記考釋四九頁），俱位卽佛遊天竺記之於磨(Khowon 同上四三頁)，又骨咄卽Khotai，亦經前人考定，皆在大食之東，元龜九六四載此事固云「三國在安西之西，與大食隣境」，通鑑妄改舊文，殊不智也。

### 王峻誘誅勺磨

通鑑二二二開元八年六月下：「突厥降戶僕固都督勺磨及跌跌部落散居受降城側，朔方大使王峻言其陰引突厥，謀陷軍城，密奏請誅之。誘勺磨等宴於受降城，伏兵悉殺之，河曲降戶殆盡。拔曳固、同羅諸部在大同橫野軍之側者，聞之皆恐懼。秋，并州長史天兵節度大使張說引二十騎，持節卽其部落慰撫之。」余按元龜二六六云：「八年秋，峻誘跌跌等黨與八百餘人於中受降城宴樂，酒酣，勒兵盡殺之，突厥降者繇是遂盡。」（舊書九三峻本傳同，但今本有奪文）是峻誘誅勺磨等亦在是年秋，非獨張說之慰撫爲然也，故通鑑「秋」之一字，謂應移在「誘勺磨等」之上。又受降城有二，東西相去各數百里，誘誅之地在中城，中字亦不應省略。

### 韋賓皇甫恂得罪

通鑑二二二開元八年十月下：「上嘗不豫，薛王業妃弟內直郎韋賓與殿中監皇甫恂私議休咎，事覺，賓杖死，恂貶錦州刺史。業與妃惶懼待罪，上降階執業手曰：『吾若有心猜兄弟者，天地實殛之。』」即與之宴飲，仍慰諭妃，令復位。」余按此事，元龜四七敍於十三年下，通鑑雖因前文禁約諸王而類及，然中帶賓、恂得罪，苟知其確年，仍以附十三年末爲是。

### 楊敬述之敗

通鑑二二二開元八年十一月「辛未，突厥寇甘、涼等州，敗河西節度使楊敬述，掠契苾部落而去。」考異一二曰：「唐曆，突厥寇涼州在九月。舊突厥傳云，八年冬，御史大夫王峻爲朔方大總管，奏請西徵拔悉密，東發奚、契丹兩蕃，期以明年秋初，引朔方兵數道俱入，掩突厥衙帳於稽落河上。按王峻此月爲幽州都督，今從實錄、舊紀。」按舊紀八：「秋九月，突厥欲谷寇甘、源等州，涼州都督楊敬述爲所敗，掠契苾部落而歸。」（新紀五略同，源當涼之訛）又：「十一月……辛未，突厥寇涼州，殺人，掠羊馬數萬計而去。」十一月雖書有警，但有涼無甘，且敬述之敗，書九月下，與通鑑異，不知考異何以云從舊紀也？

## 公利澄脫身走

通鑑二二二開元八年十一月下：「楊敬述遣裨將盧公利、判官元澄將兵邀擊之，……公利等至刪丹，與噉欲谷遇，唐兵大敗，公利、澄脫身走。」按通典一九八、舊唐書新突厥傳皆祇云元澄脫身走，此加入公利，未詳其據。

## 康待賓之叛

通鑑二二二開元九年：「蘭池州胡康待賓誘諸降戶同反，夏四月，攻陷六胡州。」考異一二云：「實錄，四月庚寅，康待賓反，命王峻討平之，斬于都市。五月丁巳，既誅康待賓，下詔云云。壬寅，叛胡康待賓僞稱葉護安慕容以叛。七月，己酉（世界影本訛癸酉），王峻擒康待賓至京師，腰斬之。前後重複，交錯相違，今從舊紀。」余按實錄第一條四月庚寅，蓋史官書反報到達之日，並終書其事也。第二條五月丁巳，今冊府元龜九八六所載，無丁巳字，但假同月內有丁巳、壬寅兩日，則壬寅應在其前，不得在後，故余謂五月丁巳應作七月丁巳，即將斬待賓前所下詔書，史官誤七月爲五月，故錯編於此也。第三條五月壬寅，依元龜九八六，乃壬申之訛（是月丁未朔，無壬寅），下詔出兵之日也。第四條七月己酉，乃王峻執待賓之日，依舊書八，則辛酉始行刑也。依此而整理之，即無交錯相違之病矣。抑舊紀固書



庚寅陷六胡州，今通鑑略去庚寅而謂從舊紀，何也？

### 開元九年張說奏置麟州

通鑑二二二開元九年七月下稱，張說破叛胡，「因奏置麟州以鎮撫党項餘衆」。此本自舊書九七張說傳。按會要七〇：「麟州，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置，十四年十月九日廢，天寶元年復置。」新書三七略同，十二年的是閏十二月，會要當非訛文，大約說早請置而十二年乃實行也。並參前天冊萬歲元年條。

### 郭知運卒

通鑑二二二開元九年「冬十月，河西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卒」，不著日。余按說之集一七郭知運碑「開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薨於軍舍」，是月乙亥朔，二十二日爲丙申，可補通鑑之闕。

### 置朔方節度使

通鑑二二二開元九年末：「置朔方節度使，領單于都護府，夏、鹽等六州，定遠、豐安二軍，三受降城。」余按會要七八：「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

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東、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元年係九年之訛（說別見拙著唐史餘瀋）。經略軍理靈州城，管兵最多（見下天寶元年），而通鑑略去，不合者一。下文十一年二月置太原以北節度使，亦列舉其所領太原、遼、石、嵐、汾、代、忻、朔、蔚、雲十州，此處何以祇稱夏、鹽等六州？靈爲理所，卽就概舉而論，亦不應闕，不合者二。匡、長、安樂雖後來或廢或陷，然通鑑是說本年建制，與史志體例不同，今概從刪略，不合者三。

### 梅叔焉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年八月下：「梅叔焉等攻圍州縣，遣驃騎將軍兼內侍楊思勗討之，……斬叔焉。」考異一三曰：「舊紀云八月丙戌，按八月庚子朔，無丙戌。思勗傳云，首領梅玄成自稱黑帝，與林邑、真臘國通謀，陷安南府。今從本紀。」胡注云：「周尹上神宗書作梅叔鸞。」余按舊紀八「秋八月，丙戌，嶺南按察使裴佑先上言，……梅叔鸞等……」，新紀五「七月，……丙戌，梅叔鸞反，伏誅」，均作叔鸞，焉字顯傳寫之訛，胡氏何須引周尹書也。如曰不然，考異方徵舊紀，爲何不并焉、鸞之異同言之？（嚴書已改鸞）舊書校勘記四云「按通鑑在八月而不紀日，……蓋亦不從新紀作七月也」，此更爲司馬氏漏檢新紀，強作彌縫。假如其言，新紀如何不合，考異豈應緘默？抑舊紀丙戌之下，有丁亥、丙申，均屬七月，更足證「秋八月」爲秋七月之訛，通鑑與校記均未嘗細詳之耳。

### 開元十年月日脫誤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年八月下：「甲戌，杖（姜）皎六十，流欽州，弟吏部侍郎晦貶春州司馬，親黨坐流死者數人，皎卒於道。己亥，敕宗室、外戚、駙馬，非至親毋得往還。……」余按舊紀八：「九月，……甲戌，秘書監楚國公姜皎坐事，詔杖之六十，配流欽州，死於路。都水使者劉承祖配流雷州。乙亥，制曰：『……自今已後，諸王、公主、駙馬、外戚家，除非至親以外，不得出入門庭，妄說言語。』甲戌，九月六日，且通鑑前文有八月癸卯，月內尤不得有甲戌，是知甲戌之上脫九月字也。己亥爲十月朔，下文有己卯、壬午、癸未，皆屬九月，勘諸舊紀，又知己亥爲乙亥之訛，卽杖皎之翌日，再下制申誠，嚴書祇正己亥爲乙亥，未補「九月」字。

### 康願子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年九月（原脫，見上條）：「康待賓餘黨康願子反，自稱可汗。張說發兵追討，擒之，其黨悉平。」余按新紀五開元九年「八月，蘭池胡康願子寇邊」，是其反在九年，卽通鑑九年九月下所謂「虜以峻爲賣己，由是復叛。上以峻不能遂定羣胡，丙午，貶峻爲梓州刺史」者也。故願子之事，謂應併書於九年九月而後王峻之獲咎乃益明，十年下祇敘說之進兵，可矣。

## 兵農之分

通鑑二二二於開元十年九月末敍張說建議召募壯士充宿衛，其末結云：「兵農之分，從此始矣。」此實沿唐人誤說，詳拙著府兵制度研究。

## 交河公主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年十二月，庚子，以十姓可汗阿史那懷道女爲交河公主，嫁突騎施可汗蘇祿，此蘇祿可敦之交河公主也。又二二四開元二十八年「嘉運請立阿史那懷道之子昕爲十姓可汗，從之，夏四月，辛未，以昕妻李氏爲交河公主」，此十姓可汗昕妻之交河公主，亦卽與蘇祿可敦爲姑嫂者也。已上兩條，叢刊本與世界影本文同，唯二二三開元十四年末又云「杜暹爲安西都護，突騎施金河公主遣牙官以馬千匹詣安西互市」（叢刊本），此金河公主卽蘇祿可敦，世界影本仍作交河公主，且有胡注云「交河公主，阿史那懷道之女」（嚴書同）。按交河、金河二名之糾混，余別有說（見拙著唐史餘瀋）。懷道女封金河公主，亦見元龜九七九。異姓或疎屬而封號相同，事固有之，若蘇祿可敦與李氏爲姑嫂，且二十七年秋嘉運方自西域取蘇祿可敦回，則其人未卒，不應一門而同時有兩交河公主之號，況史冊已見交河、金河之異文乎？是誠考異所忽略者。

### 突厥使來求昏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二年「秋七月，突厥可汗遣其臣哥解頡利發來求昏」，不著日，元龜九七五繫五日壬戌下。按通鑑下段溪州蠻事內著六日癸亥，是亦認爲壬戌事也，文殆誤奪，可補入。

### 宇文融括戶複出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二年八月「己亥，以宇文融爲御史中丞，……州縣畏融，多張虛數，凡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余按同卷前文九年二月丁亥下「州縣希旨，務於獲多，虛張其數，或以實戶爲客，凡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卽一事也，此爲複出，嚴書已將末段併入九年。

### 幸東都日誤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二年「十一月，庚午，上幸東都，戊寅，至東都」。新紀五同作庚午，惟舊紀八作庚申（四日）。廿二日戊寅至東都，計走十九日。考洛陽去長安八百五十里，帝王巡幸，斷非九日（庚午至戊寅）可達。玄宗一朝凡五幸東都，茲試將其餘四次出發及到達日期見於舊紀者列表比之：

年分	發長安	至東都	共行日數
開元五年	正月十日辛亥	二月三日甲戌	廿四日
十年	正月十五丁巳	二月七日戊寅	廿二日
十九年	十月廿一丙申	十一月十一丙辰	廿一日
廿二年	正月六日己巳	同月廿六己丑	廿一日

多者廿四日，少亦廿一，此次祇行十九日，已是最速之一次，通鑑蓋徒據新紀而未加比定者。

### 源乾曜與張說不平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二年末：「時張說首建封禪之議，而源乾曜不欲爲之，由是與說不平。」按通鑑下文未見乾曜擠說之迹，則末一語爲無的。況十七年五月下又云：「初張說、張嘉貞、李元紘、杜暹相繼爲相用事，源乾曜以清謹自守，常讓事於說等，唯諾署名而已。」諸事如此，謂封禪大典尤中玄宗侈大之意者，乾曜寧獨持異議乎？此節似可刪（乾曜不欲封禪，本自舊張說傳，唯諾署名，本自舊乾曜傳）。

### 靜折軍

通鑑二二二開元十三年十二月，拜契丹王李邵固爲靜折軍經略大使。胡注：「四年契丹來降，置

靜折軍於松漠府，以其酋長爲經略大使，言中國之兵不動而契丹自降，以靜而折遐衝也。」按元龜九八六亦作靜折，同書九九二作靜折，會要九六及舊新契丹傳均作靜析。考梁任昉竟陵文宣王行狀「玉關靖析」（靖、靜通用），唐張懷寂墓誌「於是金方靜析」，由於此軍名各書寫法不同，頗疑「靜析」近是，胡解迂曲，不可信。

### 東光公主出降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四年，春正月，癸未，更立契丹松漠王李邵固爲廣化王，奚饒樂王李魯蘇爲奉誠王，以上從甥陳氏爲東華公主，妻邵固，以成安公主之女韋氏爲東光公主，妻魯蘇。」考異一三云：「東華出降，實錄在三月壬子，於此終言之。」余按此文頗同舊紀而較詳。考元龜九七九開元十年下：「是年，奚饒樂郡王魯蘇入朝，仍以固安公主爲妻，而公主與嫡母不和，遞相論告，詔令離婚，復以成安公主之女韋氏爲東光公主以妻之。十二年二月，遣使齎絹錦八萬段分賜奚及契丹，詔曰：『公主出降蕃王，本擬安養部（按全唐文二九，此下奪一落字），請入朝謁，深慮勞煩，朕固割恩，抑而未許，因加殊惠，以慰遠心。奚有五部落，宜賜物三萬段，其中取二萬段（六字據全唐文補）先給征行遊奕兵及百姓，餘一萬段與東光公主、饒樂王衙官、刺史、縣令。』則東光降於十二年已前爲可信也。或疑元龜年分多誤，然果使賜物在十四年後者，魯蘇已改封奉誠王，詔不得仍稱饒樂王，且同詔賜物兼及契丹之燕郡公

主，而燕郡以十三年來奔，是足徵元龜所書十二年之非訛矣。又三月己卯朔，月內無壬子，考異之壬子，應依舊書八正爲壬寅。餘參唐史餘藩三各條。

復次，元龜九六四云：「十四年，改封契丹松漠郡王李邵固爲廣化王，奚饒樂郡王李魯蘇爲奉誠王。」吾人須著意此次改封，係由郡王晉王，等差有別，通鑑於唐代之郡王與王，率混言之曰王，是其失處，特於此附發之，不一一指出也。

### 開元十四年月日誤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四年四月下：「辛丑，於定、恆、莫、易、滄五州置軍，以備突厥。」余按舊紀八亦書此於四月下，校勘記四引張宗泰云「當作辛未，四月戊申朔，二十四日辛未」，蓋假定「辛」字不誤言之，且信通鑑目錄所誤推（據朔閏考）之四月戊申朔也。五軍之置，會要七八記爲四月十二。元龜九九二作五月辛丑，依朔閏考，五戊寅朔，辛丑爲二十四日。其次，通鑑則辛丑之前，尙有丁亥太原尹張孝嵩奏一節，殆據實錄順次書之者。丁亥應五月十日，余因是疑舊紀及通鑑之「五月癸卯」，其「五月」字在舊紀應移於辛丑之上，在通鑑應移於丁亥之上。蓋實錄偶將「五月」錯編，舊紀、通鑑均沿其文，故爲誤復相同也（太原尹張孝嵩奏一節，元龜六二亦作十四年四月，元龜本自實錄。余謂實錄原已錯編入四月，得此可證）。若會要之「四月十二」，當必「五月二十四」之奪錯。如是，則各書月日之不同者均可互



相溝通矣。

五軍所在，胡注云：「定州置北平軍，恆州置恆陽軍，莫州置唐興軍，易州置高陽軍，滄州置橫海軍。」唐長孺引會要「高陽軍本瀛州，開元二十年移在易州」，以通鑑有易無瀛爲誤（唐書兵志箋正四〇頁），此必修玄宗實錄者爲省繁文，取其移置之州記之，史例所常有。司馬氏未經詳勘，故留一隙矣。

### 武惠妃與延秀之親屬關係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四年四月下考異引潘好禮諫詞有云：「又武惠妃再從叔三思、再從父延秀等。」按延秀于三思爲後一輩，應正云再從父兄。

### 杜暹入相事漏複誤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四年下：「九月，己丑，以安西副大都護、磧西節度使杜暹同平章事。自王孝傑克復四鎮，復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以唐兵三萬戍之，百姓苦其役。爲都護者惟田揚名、郭元振、張嵩及暹，皆有善政，爲人所稱。」余按此節敘事有漏、複、誤三端。舊書九八杜暹傳「乃奪情，擢拜黃門侍郎，兼安西副大都護」，故舊紀八、新紀五、新表六二書暹之入相，皆帶檢校黃門侍郎，今通鑑於十二年三月暹爲安西副大都護，既不書其檢校官，此處復闕，是暹帶安西副大都護原官入相矣，於制不合，所謂漏者

一也。通鑑二〇五長壽元年冬十月「復取四鎮，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發兵戍之」，此處自王孝傑三句，實爲複出。舊書一九八龜茲傳：「自此復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用漢兵三萬人以鎮之，……甚爲百姓所苦，言事者多請棄之，則天竟不許。」乃通鑑所本，應併於長壽元年始言之，不應在中間突出，所謂複者二也。通鑑張孝嵩事凡四見，稱孝嵩者二，卷二一一開元三年十一月張孝嵩救拔汗那，本年前文四月丁亥太原尹張孝嵩奏李子嶠冒稱皇子，是也。稱張嵩者二，前文開元十年八月北庭節度使張嵩遣兵救小勃律，胡注云「據新書，張嵩卽張孝嵩」，此處又作張嵩，胡氏無注，意似主依新書。按舊書亦嵩及孝嵩互見，石刻作孝嵩，見前開元三年引文，無論如何，一人不能歧爲兩名，應以石刻爲準，所謂誤者三也。

## 大斗谷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五年正月下云，去冬，悉諾邏入大斗谷，進攻甘州。余按前文卷一八一大業五年七月，「車駕東還，經大斗拔谷」，考異八曰：「略記作達十拔谷，今從帝紀。」胡注云：「新唐志，涼州西二百里有大斗軍，本赤水守捉，開元十六年爲軍，因大斗拔谷爲名。」大斗谷卽大斗拔谷。

## 唐代書卒

通鑑隋已前書卒者常書爵，有諡者并書諡（不得其死者如韋洸中流矢，燕榮、元冑賜死，則爲例

外，前曾論之。轉入唐代，例漸不純，如二二三開元十五年七月「己卯，禮部尚書許文憲公蘇頌薨」，此書謚書爵者也。而十七年八月「庚辰，工部尚書張嘉貞薨」，據舊書九九，嘉貞封河東侯，謚恭肅，等是前相改官尚書者，何以不書爵、謚？張說薨於十八年十二月戊申，見舊紀八，說官左丞相，居尚書上，以言文章，則燕、許齊名，以言政績，未見其弱於頌與嘉貞也，何故不書卒？如因嘉貞有不營家產事而順及之，則頌薨之下，並無附錄，何以特書？同卷二十一年「三月，乙巳，侍中裴光庭薨」，下文已書賜謚，目不書謚，可也，但據舊書八四，光庭封正平男，何因而削去？若二二二開元九年特書「冬十月，河西、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卒」，豈因其負王、郭之譽歟？然知運不過偏裨驍將，在李唐史中，如斗筭數，知運而得書，則應書者不勝其衆矣。抑王、郭齊名，知運揭其官，王則祇曰王君奭，是豈有與奪之意存其間歟？郭封太原郡開國公，王封晉昌伯，同見說之集一七，而均削去，何也？又如二二四開元二十九年書「十一月，庚戌，司空邪王守禮薨」，三公卒而不書者固不少，守禮庸駭，尤可從略，其得書豈因庸悶知雨之笑柄而特及歟？竊嘗往復尋覽，求厥書或不書之故，如謂是法存與奪，則未得成規，如謂是事涉牽連，亦非爲一體，其間總表現步驟漸亂，授人以疑。致此者殆唐代史料較繁，司馬氏全以委范祖禹，不及身自綜覈歟？茲特檢隋文帝一代之記其死者，順列如後，俾讀者便於對勘，而知前後書例，委有歧異云。

樂安公元諧 開皇九年

成安文子李德林 十年

滕穆王瓚 十一年

沛達公鄭譯 十一年

新義公韓擒虎 十二年

魯公虞慶則 十七年

宜陽公王世積 十九年

秦孝王俊 二十年

### 李令問之貶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五年九月「己卯，貶右散騎常侍李令問爲撫州別駕，坐其子與（回紇）承宗交游故也。」余按舊書六七「涼州都督王君奭奉（奏）迴紇部落叛，令問坐與連姻，左授撫州別駕」，一〇三君奭傳略同。新書九三令問傳則云「後坐其子與回紇部酋承宗連婚」，此獨稱交游異。

### 王君奭之死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五年閏九月下：「回紇承宗族子瀚海司馬護輸，糾合黨衆，爲承宗報仇。會吐蕃遣使問道詣突厥，王君奭率精騎邀之於肅州，還至甘州南鞏筆驛，護輸伏兵突起，奪君奭旌節。……君

奠率左右數十人力戰，自朝至晡，左右盡死，護輸殺君奠，載其尸奔吐蕃。涼州兵追及之，護輸棄尸而走。庚申，車駕發東都。」余按說之集一七「維大唐開元十五年，閏九月，二十三日庚申，判涼州都督、上柱國、晉昌伯莫于鞏筆亭，舊紀八「庚申，車駕發東都還京師，迴紇部落殺王君奠于其（甘之訛）州之鞏筆驛」，新紀五「庚申，回紇襲甘州，王君奠死之」，則諸書均以君奠之死在庚申，故通鑑庚申兩字，可移於還至甘州之上。朔閏考三云：「按張說王君奠碑，閏九月二十三日庚申，不合。」二十三日二十二之訛。

## 高力士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九年正月下：「（王）毛仲行至永州，追賜死。自是宦官勢益盛，高力士尤爲上所寵信，……勢傾內外。金吾大將軍程伯獻、少府監馮紹正與力士約爲兄弟。力士母袁氏卒，伯獻等被髮受弔，擗踊哭泣，過於己親。」據說之集一七馮君衡碑（君衡卽力士本生父），袁氏以十七年五月卒，於時毛仲尙未獲罪，惟力士之勢，至是而益專耳。

## 闕特勤卒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九年「三月，突厥左賢王闕特勤卒，賜書弔之」。按元龜九七五「四月，辛巳，突厥

可汗弟闕特勒卒，帝降書弔之曰：……「同書九六四亦書四月卒。按其文義，辛巳（三日）乃赴到及降書之日，故通鑑書卒於三月，「賜書弔之」則終言之，讀者勿以辭害意。

### 葛福順之姓名

通鑑二二三開元二十年九月：「勃海靺鞨王武藝遣其將張文休帥海賊寇登州，殺刺史韋俊，上命右領軍將軍葛福順發兵討之。」胡注云：「去年春，葛福順方以黨附王毛仲貶，今則仍爲宿衛，蓋毛仲旣誅，福順等復敘用也。開元九年，貶王峻梓州，已而復爲尙書，復居邊任，事亦類此。」如胡之說，非不能，惜其尙未旁參乎舊新紀與元龜耳。舊紀八：「勃海靺鞨寇登州，殺刺史韋俊，命左領軍將軍蓋福順發兵討之。」元龜九八六同，新紀五則作左領軍衛將軍蓋福慎，順、慎音之小異，然其姓爲蓋而非葛則同。

### 開元二十年十月繫日誤

同年「冬十月，壬午，上發東都。辛卯，幸潞州。辛丑，至北都。十一月，庚申，祀后土於汾陰，赦天下」。按通鑑以辛丑附十月，與舊紀八同。然舊紀下文尙有癸丑，由壬午至癸丑計三十二日，則必任一有誤無疑。新紀五，辛丑、癸丑皆入十一月。舊書校勘記四：「沈本、辛丑上有十一月，而刪下庚午上

之十一月，是也。張氏宗泰云，辛丑，十一月朔。」

### 置十五道採訪使

通鑑二二三開元二十一年末：「是歲，分天下爲京畿、都畿、關內、河南、河東、河北、隴右、山南東道、山南西道、劍南、淮南、江南東道、江南西道、黔中、嶺南，凡十五道，各置採訪使，以六條檢察非法，兩畿以中丞領之，餘皆擇賢刺史領之。非官有遷免，則使無廢更。惟變革舊章，乃須報可。自餘聽便宜從事，先行後聞。」余按通典一七二「開元二十一年，分爲十五道，置採訪使以檢察非法」，舊志三八略同，與舊紀八、會要七八稱二十二年二月辛亥初置十道採訪使異，故嘗謂舊志所記，非盡初制（參拙著唐史餘瀋置十道採訪使條）。會要謂此使係九齡奏置，據通鑑下卷，九齡於二十二年正月己丑乃行抵東都，尤不得繫諸二十一年下也。或舉陳簡甫宣州開元以來良吏記「開元癸酉歲，……乃詔分十道，署廉察以督之」（見唐文粹），癸酉，二十一年，疑先年定其制，翌年選其人，然置十道使之勅，今見曲江集四，同卷復有授十道使勅，不得以此爲解也。意天寶亂後，朝章散失，故杜、陳諸公有二十一年之傳聞乎？前引張勅二首及陳記，均稱十道，曲江集二復有奉和聖製送十道採訪使及朝集使詩，是十五道之分，並非初制。置十道勅云：「且十連爲率，六察分條。周、漢以還，事有因革。帝王之制，義在隨時。其天下諸道，宜依舊逐要便置使，令採訪處置。若牧宰無政，不能綱理，吏人有犯，所在侵漁，及物土異

宜，人情不便，差科賦稅，量事取安。朕所責成，貴在簡要，其餘常務，不可妄干。其使宜令中書、門下卽簡擇奏聞，朕將親覽焉。」一則曰貴在簡要，二則曰不可妄干，採訪之權，大有限制。通鑑謂「自餘聽便宜從事，先行後聞」，尤乖乎當日之規定也（元龜多採實錄，今未見置十道使及授十道使兩勅，殆實錄本已失收，故通鑑考異亦未爲異同之辨也。余謂朝章散失，此其旁證）。

### 相州刺史韋濟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二年二月下：「方士張果自言有神仙術，誑人云，堯時爲侍中，於今數千歲，多往來恆山中。則天以來，屢徵不至，相州刺史韋濟薦之。」余按舊書一九一果傳「後人復見之往來恆州山中，開元二十一年，恆州刺史韋濟以狀奏聞」，新書二〇四略同。恆州山與恆州刺史正相應，蓋宋人避諱，恆缺末一筆爲恒，字稍蒙漫，則訛而爲相矣。韋濟見舊書八八，白鹿泉神君祠碑，恆州刺史韋濟文，常山貞石志九云：「當卽此人，惟碑立於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傳稱二十四年爲尙書戶部侍郎，不言其曾刺恆州，豈其人爲戶部侍郎，由恆州刺史內擢在立碑之後，而史略之耶？」考濟傳前文「三遷爲庫部員外郎」，員外與戶侍階級懸殊，則知濟中間歷官，傳之所略已多。今合張果傳與神君祠碑讀之，濟實嘗刺恆州，沈氏可無疑乎史略。通鑑之相州，亦得藉以斷爲恆州之舛寫矣。



## 二十二年秋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二年：「薛王業疾病，……七月，己巳薨，贈諡惠宣太子。上以裴耀卿爲江淮、河南轉運使。」考異一〇曰：「舊紀云，充江淮以南回造使，今從舊食貨志。」余按今舊紀正作江淮、河南轉運使，殆司馬氏見本訛耳。七月之上，通鑑脫秋字。

## 天津之南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二年十二月，乙巳：「梟屈烈可突干首于天津之南。」余按舊書一〇三張守珪傳：「守珪因出師，次于紫蒙川，大閱軍實，謙賞將士，傳屈刺可突干（干）等首于東都，梟於天津橋之南。」此漏橋字。通鑑前文二十一年正月下：「密遣刺客刺門藝於天津橋南。」又舊紀八開元二十年四月「癸巳，改造天津橋，毀皇津橋，合爲一橋。」通鑑二〇六聖歷元年末「乃縱閻知微使還，太后命磔於天津橋南」。劇談錄「裴度微時，寓洛中，常乘蹇驢入皇城，方上天津橋」。突干殆達干之異譯。

## 伊然卒登利立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二年十二月：「子伊然可汗立，尋卒，弟登利可汗立。」考異一三云：「舊傳，伊

然立，詔宗正卿李詮弔祭，冊立伊然，爲立碑廟。無幾，伊然病卒，又立其弟爲登利可汗。按張九齡集，登利可汗書云，今又遣從叔金吾大將軍佺弔祭，又云，建碑立廟，貽範紀功，然則告喪時登利已立矣。實錄，詮亦作佺。余按登利卽伊然，是一非二，已辨見拙著新唐書突厥傳擬注（六三——六九頁）。佺，今舊書六〇及舊突厥傳均同，非作詮。

### 李過折授官

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三年，春正月，契丹知兵馬中郎李過折來獻捷，制以過折爲北平王，檢校松漠州都督。考異一三云：「實錄云，同幽州節度副大使。舊傳云，授特進、檢校松漠州都督。按過折雖有功，唐未必肯使爲幽州節度使，今從舊傳。」余按今元龜九六四有過折封制，亦作同幽州節度副大使，當是採自實錄。同猶同正，與員外置大致相近，亦卽後世之虛銜也。唐雖不與爲節度（此時節度副大使爲張守珪），然虛銜則未必靳耳。唐代官制，帶銜甚多，亦非既同幽州節度副大使，卽不能再給檢校松漠州都督，兩者可並行也。

### 于蒸于

見通鑑開元二十三年正月。新書一九四元德秀傳：「玄宗在東都，醮五鳳樓下，命三百里縣令、刺

史各以聲樂集。是時頗言帝且第勝負，加賞黜，河內太守輦優妓數百，被錦繡，或作犀象，瓊譎光麗。德秀惟樂工數十人，聯袂歌于鶩于。于鶩于者，德秀所爲歌也。《通鑑考異》一三云：「明皇雜錄作于鶩，新傳作于鶩于，未詳其義，今從雜錄。」余按雜錄云：「聯袂歌于鶩，于鶩，魯山之文也。」唯全唐文三二〇載李華元魯山墓碣銘云「所著文章，根元極則道演，寄情性則于鶩于，思善人則禮詠」，又全唐詩五函八冊權德輿醉後戲贈蘇九倫云「勸君莫問長安路，且讀魯山于鶩于」，注「于鶩于，德秀所爲歌也」。道演、禮詠均兩字，下「于」字或因後人誤增而衍，權詩則增字足韻耳。雜錄又云「伏廂之牛，蒙以虎皮及爲犀象形狀」，是以牛狀犀、象，新傳祇言「被錦繡或作犀象」，則似以優妓爲之，尤其省文之不可通者。

### 涅禮殺過折

《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三年末：「是歲，契丹王過折爲其臣涅禮所殺，并其諸子。一子刺乾，奔安東得免。涅禮上言，過折用刑殘虐，衆情不安，故殺之。上赦其罪，因以涅禮爲松漠都督，且賜書責之曰：『卿之蕃法，多無義於君長，自昔如此，朕亦知之。然過折是卿之王，有惡輒殺之，爲此王者不亦難乎？但恐卿今爲王，後人亦爾，常不自保，誰願作王？亦應防慮後事，豈得取快目前。』」考異一三云：「舊傳，過折爲可突干餘黨泥裏所殺，不云朝廷如何處置泥裏。今據張九齡集，有此賜契丹都督涅禮敕，又有賜張守珪敕，云：『涅禮自拉，難以義責，而未有名位，恐其不安。卿可宣示朝旨，使知無它也。』蓋泥裏

卽涅禮也。」余按曲江集五敕契丹都督涅禮云：「張守珪先往彼，亦卽令便就（二字乙）處置，卿應有官賞，卽有處分。夏中甚熱。」此未授以官，故渾稱曰契丹都督也。又敕張守珪云：「……使知無他也，并便處置訖奏聞，朕當卽有處分。比秋熱。」秋熱，余謂是夏熱之訛，因全集各勅，祇有云「秋初尙熱」，無有云「秋熱」者，況既與涅禮敕，同時自應賜知守珪。夏中距秋，已隔一兩月，始與守珪說及，處理邊防要務，斷不如是濡緩。同集更有勅松模都督涅禮書（「模」爲「漠」之訛）云「秋氣漸冷」，當八月中作，此時業已授官，故不復渾稱曰契丹都督也。合三勅觀之，涅禮殺過折，總在夏中以前，而授官又在夏中之後，此事應移敕夏末。「因以涅禮爲松漠都督」一句之「因以」，應改作「尋以」，乙於「豈得取快目前」之下。

## 兩蕃破突厥

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三年末：「突厥尋引兵東侵奚、契丹，涅禮與奚王李歸國共擊破之。」余按曲江集五勅平盧使烏知義書云：「兩蕃既已歸我，突厥仍敢犯邊，此其不順，誠可殘滅。適聞契丹及奚等并力合謀，同破凶醜。……秋涼。」勅松漠都督涅禮書云：「得張守珪表，知卿等破賊。且突厥此來也，其心毒害，又甚輕敵。……秋氣漸冷。」勅奚都督李歸國書云：「朕比聞突厥欲滅卿兩蕃，先勅守珪嚴爲防護，今聞涅禮已破凶徒。……秋深極冷。」同集八賀破突厥狀云：「右張守珪表奏，突厥四萬騎前月二十五日至能訖離山，契丹涅禮等前後斬獲俘馘數十萬（按十萬二字有誤，前文祇云四萬騎也），突

厥可汗棄甲逃亡，奚主李歸國及平盧軍將等追奔逐北，計日殲滅，更聞奏者。」又賀依聖料赤山北無賊，及突厥要重人死狀云：「右先得前件牒云，九月三日，奚探見賊無數，前三日臣等面奉聖旨，料此必安祿山所將之兵，奚疑是賊，便有此牒也。臣等當時又奏，突厥舉國大來，微有輸失便去，竊料此意，恐其有謀。」奚疑突厥敗而復來，事在九月三日，則守珪表之前月二十五日，應是八月。以前三勅之秋涼、秋冷諸詞證之，亦自可見，故此事謂當繫諸秋月也。

### 蓋嘉運破突騎施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四年正月下：「北庭都護蓋嘉運擊突騎施，大破之。」余按此文與舊紀八同，不繫日，新紀五則繫於正月二十六日丙午下。

### 張守珪請斬安祿山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四年四月辛亥下，敘張守珪請斬安祿山事，考異一三日：「玄宗實錄：『四月，辛亥，張守珪奏祿山統戎失律，挫敗軍威，請依軍灋斬決，許之。祿山臨刑，抗聲言曰：『兩蕃未和，忍殺壯士，豈爲大夫謀也？』守珪以祿山嘗捷於擒生，聞其言，遂捨之，以聞。』肅宗實錄云：『祿山爲互市牙郎，盜羊事發，守珪怒，追捕至，欲擊殺之，祿山大呼曰：『大夫不欲滅奚、契丹兩蕃邪？而殺壯

士。」守珪奇其兒，壯其言，遂釋之。』姚汝能作祿山事迹，其盜羊事與肅宗實錄同，又云：『二十一年，守珪令祿山奏事，中書令張九齡見之，謂侍中裴光庭曰：「亂幽州者此胡也。」』又云：『二十四年，祿山爲平盧將，討奚、契丹失利，守珪奏請斬之，九齡批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行令，亦斬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玄宗惜其勇銳，但令免官，白衣展効。九齡執奏請誅之，玄宗曰：「卿豈以王夷甫識石勒，便臆斷祿山難制邪？」竟不誅之。』孫樵作西齋錄，其序曰：『張守珪以安祿山叛者何？貸刑拂教，稔禍階也。祿山乃張守珪部將，嘗犯令，張曲江令守珪斬之，不從，果使亂天下，故書曰「張守珪以安祿山叛」。』舊張九齡傳云：『張守珪以裨將安祿山討奚、契丹敗衄，執送京師，請行朝典。九齡奏劾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教戰，亦斬宮嬪。守珪軍令必行，祿山不宜免死。」上特捨之。九齡奏曰：「祿山狼子野心，面有逆相，臣請因罪戮之，冀絕後患。」上曰：「卿勿以王夷甫知石勒故事，誤害忠良。」遂放歸藩。』新傳語裴光庭事如事迹，執送京師事如舊傳。舊祿山傳盜羊事如事迹，而無失利請斬事；新傳亦然。舊傳仍云：『二十年，守珪爲幽州節度使，祿山盜羊事覺。』按裴光庭二十一年卒，是年冬九齡乃爲相，云與光庭語，誤也。孫樵云『曲江令守珪斬之』，尤爲失實。實錄，二十一年守珪猶在隴右，與吐蕃立分界碑，未至幽州。舊傳云『二十年爲節度』，亦誤也。按祿山若始爲互市牙郎，守珪安能知其終亂天下，釋而不殺？孫樵豈得遽以叛罪加之邪？若如舊九齡傳，守珪執送京師，玄宗自赦之，則守珪何罪而時人咎之也？若謂盜羊、喪師，兩次當死，則祿山豈祇用辭而得免兩死邪？若如玄宗

實錄，守珪奏請行法，得報聽許，感其一言輒捨之，則守珪必不敢輕易反覆如此。且九齡何從得見其面而云面有逆相邪？若云守珪未嘗奏請行法，則張九齡集有賜守珪敕云：『祿山等輕我兵威，曾不審料，致令損失，宜其就誅，卿既行之，軍法合爾。』又賜平盧將士敕云：『安祿山之誅，緣輕敵太過，勿因此畏懦，致失後圖。』是當時曾許之行誅矣。若云守珪自捨之，非玄宗意，則又賜守珪敕云：『祿山勇而無謀，遂至失利，衣甲資盜，挫我軍威，論其輕敵，合加重罪。然初聞勇鬪，亦有誅殺，又寇戎未滅，軍令從權，故不以一敗棄之，將欲收其後効也。不行薄責，又無所懲，宜且停官，令白衣將領。卿更審量本狀，亦任隨事處之。』今以諸書參考，蓋祿山失律，守珪奏請行法，故前敕云：『卿既行之，軍法合爾。』又云：『祿山之誅，緣輕敵太過。』似謂守珪已誅之矣。既而守珪感其所言，惜其驍勇，欲殺則不忍，欲捨則先已奏聞，且恐不能厭服將士之心，或者報許之敕未到，故執送京師，使上自裁之，冀上見其材力而赦之，亦猶陳平執樊噲、衛青囚蘇建耳。上因是欲赦之，而九齡執奏云：『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是并劾守珪不斷於閫外，乃更執以諉上之辭也。九齡因此見之，而云『面有逆相』，上終欲赦之，故九齡不得已草敕云：『卿審量本狀，隨事處之。』守珪得此敕，即捨之以聞。如此，則與玄宗實錄相應，而於人情差似相近。』其剖析衆說，創想新解，誠極盡曲折之能事，然余仍有所疑者四焉：

一、光庭二十一年三月卒，二十二年五月，耀卿繼爲侍中。官同，姓同，且九齡正與同相。又守珪遷幽州在光庭卒後（通鑑二十一年閏三月，幽州節度尙是薛楚玉），非特九齡不與光庭同相，即守珪鎮幽

州，亦與光庭不相及。然假姚汝能所聞二十一年爲二十二年之訛，侍中裴光庭爲侍中裴耀卿之訛，事所易有，此傳說之尙可參詳者一也。

二、守珪而敢專殺，則不須奏請，守珪而既奏請，何故於未奉進止前又遽行刑？此準理而未覺近情者二也。

三、九齡得見祿山，司馬氏謂由執送京師，果如其說，必經法司訊鞠，何以曲江集數詔均未言祿山之遞到，訊問之實情，而祇云「初聞勇鬪」？初聞猶傳聞，此覈事而並無實迹者三也。

四、最要者曲江集數詔之孰爲先後及其孕義如何。卿既行之，軍法合爾一敕，司馬氏所謂前敕（下文代稱甲敕）也，卿審量本狀，隨事處之，司馬氏以爲九齡不得已而草，卽後敕（下文代稱乙敕）也。以余審之，適得其反。乙敕末言春後漸熱，賜平盧將士敕末稱夏初漸熱，顯乙敕發在將士敕之先。甲勅未未著時令，是致司馬先後誤倒。然細心比勘全集，亦不難知。考甲敕云：「昨史思明往，已有處分，趙堪適至，委曲知之。」安祿山等輕我兵威，曾不審料，致令損失，宜其就誅，卿既行軍，於法合爾。」則此敕因守珪遣趙堪奏事而降。同集有勅平盧使烏知義書云：「又委安祿山輕突，挫我軍威，……但以卿忠勤，……一切不論，……一一並趙堪口具。夏初漸熱。」責勉知義之敕，夏初由趙堪帶去，則答守珪遣趙堪入奏之敕（卽甲敕），同是夏初帶反，於事甚明。蓋既答守珪，又敕平盧將士，則對於介居其間且爲祿山直屬長官之平盧使烏知義（祿山時官平盧討擊使），不應不有所指示，處事之道應然。由是可推定甲敕、



知義敕、平盧將士敕之三者，皆夏初由趙堪帶去；易言之，卽甲敕發在乙敕之後。司馬氏顧以甲敕爲在前，乙敕爲在後，理解既錯，斯推論不合乎事情。據余釋之，史思明往、已有處分者，卽乙敕之處分也。趙堪適至、委曲知之者，詳奏祿山輕敵致令損失也。依奏祿山在應誅之列，乙敕雖令白衣佐軍，然又有任卿隨事處之之語，思明剛去（春後與夏初爲時當甚近），或誅或釋，正未知守珪何道之從，故甲敕曰宜其就誅，卿旣行軍，於法合爾也。萬一祿山果誅，亦虞平盧將士，或生反側，賜平盧將士敕云「安祿山之誅，緣輕敵太過，勿因此畏懦，致失後圖，立功成名，榮貴斯在」，所以安衆心而策後效也。此循文而顯有誤會者四也。

守珪請斬安祿山事，諸家之說，紛然雜陳。余綜覽之，要以徐浩撰九齡碑及姚氏事迹爲大體近於信。碑云：「平盧將安祿山入朝，奏見於廟堂，以爲必亂中原，固請誅戮。上曰：『卿無以王衍知石勒，此何足言。』無何，用兵爲虜所敗，張守珪請按軍令，留中不行，公諫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子行令，亦斬宮嬪。守珪所奏非虛，祿山不當免死。』再三懇請，上竟不從。』謂守珪請斬祿山，正合乎甲敕之意。穰苴數語，敘作諫詞，比事迹敘作批詞者尤符事理，因未取進止前似不能遽自判牘也。惟碑爲私門撰述，欲神九齡之鑑識，遂以爲一再請誅。殊不知祿山是時猶邊州一偏裨耳，如知其好亂，請黜之可也，未有罪名而輒導君上殺人，賢相果如是乎？譽過其實，反乖乎理。事迹云「亂幽州者此胡也」，敘九齡料事之明，恰如其分；若碑作「必亂中原」，則稍乖理矣。蓋祿山桀驁而幽州用之，其能亂幽州，勢所易至。

然苟非後來玄宗過於信任，積十許年之陰謀煽亂，漁陽擊鼓其能動地來乎？此固九齡所不及知，而事迹視碑爲得實者。事迹之失，僅年分、人名小有差誤耳。

如上解釋，則其經過大略已明，然尙有一點爲前人所絕未注及而余亟欲指出者。祿山一降胡，位不過裨將，於朝廷未嘗有所援寵，一旦行軍失律，節度奏斬之，宰相固請之，唯玄宗卒欲赦之，此何因也？再三尋索，竊以爲甲敕中「昨史思明往」一句，實大有意義於其間。思明齎乙敕回，亦即齎守珪奏至京之人也，早與祿山爲死黨。當開元中葉，玄宗倦勤已兆，寵倖分權，公行貨賄，觀魯公集記二十年趙含章之獄，便自知之。祿山喪師，守珪失察，自顧弗暇，勢難申救，或故意使思明齎奏，俾其自謀（守珪後亦以賂敗，見二十七年下）。九齡前因祿山奏事，嘗見其人，乘茲事發，固請斬之。適思明關說既行，玄宗先入爲主，祇礙九齡之力執，遂爲兩可之詔宣。思明既去，趙堪旋來，無非歸罪祿山，自爲洗刷（可與二十七年白眞陀羅事比觀）。維時乙敕甫去，未知守珪何道之從，故有於法當爾之答書，一面對平盧將士申祿山當誅之曉示。洎守珪奉到乙敕，即釋祿山不問。如此解釋，則與曲江文集、徐浩碑碣、祿山事迹，均大致脗合，視考異云云爲近乎人情多矣。若玄、肅實錄之臨刑中釋，無非爲玄宗卸責之辭，揆諸甲、乙兩敕，絕無其事。總之，安史之亂，塗炭生民，唐人恨之徹骨，又不欲過責君父，遂卸其罪於守珪，如樊川集所謂守珪不斬祿山，九齡大罵守珪者。然乙敕早爲祿山開脫，許其白衣將領，九齡實自草之，守珪不專其咎也。況祿山即使不斬，苟非玄宗暮年昏耄，李林甫助養巨奸，寵任逾恆，授之重柄，安史縱擾亂

中原，豈能若斯之甚？孫樵妄議，直昧事理，司馬氏已力闢其非，更無煩後人曉辨矣。

廣記一七〇引感定錄云：「開元二十一年，安祿山自范陽入奏，張九齡謂同列曰：『亂幽州者是胡也。』其後從張守珪失利，九齡判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行令，猶戮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請斬之，玄宗惜其勇，令白衣效命。九齡執諮請誅之，玄宗曰：『豈以王夷甫識石勒也。』後至蜀，追恨不從九齡言，命使醑于墓。」按廣記引得據宋志，以感定錄爲鍾輅撰。考新書五九小說家著錄鍾輅前定錄一卷，應卽廣記所謂感定錄。合觀廣記、新書，輅當唐人，但未知與姚汝能孰先後耳。

### 周子諒死從舊紀

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五年下：「夏四月，辛酉，監察御史周子諒彈牛仙客非才，引讖書爲證。上怒，命左右擗於殿庭，絕而復蘇，仍杖之朝堂，流灤州，至藍田而死。」考異一三曰：「舊紀云：『子諒以妄陳休咎，於朝堂決殺。』實錄此月則云：『子諒彈奏仙客非才，引妖讖爲證，上怒，召入禁中責之。左右拉者數四，氣絕而蘇。』及仙客傳則云：『子諒竊言於御史大夫李適之曰：『牛仙客不才，濫登相位，大夫國之懿親，豈得坐觀其事？』適之遽奏子諒之言，上大怒，廷詰子諒；子諒詞窮，於朝堂決杖，配流灤州，行至藍田死。』舊仙客傳亦然。今從此月實錄及舊紀。」按舊紀謂於朝堂決殺，通鑑言至藍田死，非從舊紀也，「及舊紀」乃「及舊傳」之訛。

## 和糴

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五年九月：「先是西北邊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於關中。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按此段記事與新書五三多少相近，不審是否同採自實錄。新書言：「貞觀、開元後……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以供軍，於是初有和糴。」是知貞觀時起，西北已推行和糴。若在內地，則通鑑一五六中大通六年六月下固嘗記高歡「擁諸州和糴粟，悉運入鄴城」，胡注「和糴以充軍食，蓋始於此」。可見北魏早行和糴之制。新書又接言：「牛仙客爲相，有彭果者獻策廣關輔之糴，京師糧廩益羨。」曰「廣」者，明其再加擴充，司馬氏乃改爲「請行糴法於關中」，大失原意。抑會要八八載開元十六年十月敕：「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庫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更見得本年十月戊子之敕，十年前固曾一度施行。本年通鑑所書，殊易引起誤會，詳說可參拙著隋唐史三六七——三七〇頁。抑新書不過言糧廩益羨，而通鑑却推爲不幸東都之主因，殊不知幸東都與否，玄宗實爲武、楊二妃所左右，於糧給無大關係，拙著隋唐史（一四五頁）已略揭之。

## 置宥州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六年二月「壬戌，敕河曲六州胡坐康待賓散隸諸州者，聽還故土，於鹽、夏之間，置宥州以處之」。余按舊紀九開元二十六年九月「庚子，於舊六胡州之地置宥州」（據沈本補），意二月乃下敕聽還故土之日，宥州則九月始置而通鑑終言之也。

## 大枒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六年五月後：「力士曰：『得非以郎君未定耶？』」上曰：『然。』對曰：『大家何必如此虛勞聖心，但推長而立，何敢復爭。』」考異一三曰：「統紀敘力士語云：『但從大枒。』」注：『謂肅宗也。』大枒語不可曉，今從新傳。」余按古互、牙字近，故互郎轉爲牙郎，韻會，桓又名杈子。今吾鄉猶呼竹木之分叉者爲枒杈。大枒謂大枝（小枒謂小枝），卽推長而立之俗語耳。

## 西突厥兩部名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下：「會長莫賀達干、都摩度兩部最彊。……於是莫賀達干勒兵夜襲蘇祿，殺之。都摩度初與莫賀達干連謀，旣而復與之異，立蘇祿之子骨啜爲吐火仙可汗以收其餘衆，

與莫賀達干相攻。莫賀達干遣使告磧西節度使蓋嘉運。……吐火仙與都摩度據碎葉城。」考異一三云：「會要作莫賀咄達干，今從實錄。新傳作都摩支，今從實錄、舊傳。」余按此兩名可分別論之。

一、莫賀達干 考異所引會要，余在今本尙未檢出，惟元龜九六七「開元十三（？）年，詔冊蘇祿爲忠順可汗，二十六年，爲莫賀咄達干所殺」。與考異所引會要同，新傳亦作莫賀咄，莫賀咄之還原爲 *bagatur*，轉而爲滿洲語之 *巴圖魯* (*Batoru*)，莫賀雖自成一詞，然合兩種史料觀之，作莫賀達干者顯是略去「咄」字；不然，史家弗諳外語，何能妄加「咄」字而果與外語相符乎？

二、都摩度 元龜三五八雖作都摩度，但同書九六七又作都摩友，友當支之訛，是新傳自有所本。余疑都摩支卽咄摩支之異譯，——例如骨咄祿或作骨都祿——若然則作支爲合（參前薛咄摩條）。

## 六詔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六年九月戊午下：「蠻語謂王曰詔，先有六詔：曰蒙舍，曰蒙越，曰越折，曰浪穹，曰樣備，曰越澹。」考異一三云：「新書六詔，曰蒙雋，越析，浪穹，暹暎，施浪，蒙舍，今從寶滂雲南別錄。」按新書實本自樊綽蠻書。別錄蒙越當蒙雋之訛；越折，越析之訛。據鈴木俊說，樣備可比於暹賤，越澹恐卽施浪之別稱。氏又言，司馬所以從滂書者，必不得新書六詔名稱之本據，又不能檢討兩者之關係，因漫然而依據別錄也（東洋學報一九卷二號二六七——二八二頁）。此則不然，因考異亦常引

蠻書也。復按蠻書三又稱八詔，卽加白巖及劍川。「詔」本氏羌語，相當於漢字酋長之「酋」。酋，切韻，ner, zp, 詔，tsian, 不過濁、清之轉。詔旣不定爲六，卽詔名亦不必盡同，吳承志認樣備卽施浪，余取其說。此外，余以爲遼賧祇浪穹之分支，別錄似已包入浪穹之內，越澹應依吳氏書，卽越賧也。拙作有六詔所在之今地一篇，可參閱。

### 散髮之民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乙亥下：「擒黑姓可汗爾微，遂入曳建城，取交河公主，悉收散髮之民數萬，以與拔汗那王。」余按元龜三五八及新突厥傳均言斬黑姓可汗爾微，此祇曰擒，一異也。元龜云：「遂收諸散落百姓凡數萬人，悉付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以歸。」新傳云：「又料西國散亡數萬人，悉與拔汗那王。」散落者，散處之部落也，此作散髮，二異也。後節尤爲誤解。

### 張九齡卒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八年「二月，荊州長史張九齡卒」。據舊書九九本傳，九齡累封始興縣伯，卒諡文憲。又徐浩撰九齡碑云：「開元二十八年春，請拜掃南歸。五月七日遭疾，薨於韶州曲江之私第，享年六十三。皇上震悼，贈荊州大都督，有司諡行日文獻公。」會要八〇及新書一二六均作文獻，舊傳

之文憲訛。九齡之爵、諡，不審通鑑何以削去也。抑蘇頌、張嘉貞以見官尚書而書薨（見前唐代書卒條），九齡以見官五大都督府長史而書卒，前者正三品，後者從三品，所差一間，如曰官三品已上者，或曾入相者，或言行可稱者皆書薨，則任一皆不應退九齡於書卒之列。通鑑書例不齊，下開綱目書法之漸，非唯九齡爲然，聊就此概發之，他不贅辨也。

抑通鑑記九齡卒於二月，殆本實錄，蓋就其拜掃南歸而終言之。今得碑據，便應移於五月壬辰（卽七日）之下。工部集七錢注稱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卒，亦誤。

去年廣東文史館等發掘曲江墓，得誌石一塊，亦稱卒于開元廿八年五月七日。但誌、碑、傳三者所記，究有不同，其原因非數言可盡，當別文專論之。六一年二月七日仲勉再記。

### 處分西突厥事

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八年三月下：「甲寅，蓋嘉運入獻捷，上赦吐火仙罪，以爲左金吾大將軍。嘉運請立阿史那懷道之子昕爲十姓可汗，從之。」考異一二曰：「舊傳云：『嘉運欲立懷道之子昕爲可汗以鎮撫之，莫賀達干不肯，曰：「討平蘇祿，本是我之元謀，若立史昕爲主，則國家何以酬賞於我？」乃不立史昕，便令莫賀達干統衆。二十七年，嘉運詣闕獻俘，仍令將吐火仙獻于太廟。』會要：『二十九年，以斛瑟羅之孫、懷道之子昕爲可汗，遣兵送之。天寶元年，昕至碎葉西南俱南城，爲莫賀咄達干所殺。三



年，安西節度使馬靈督斬之，更立其酋長爲伊地米里（？思）骨咄祿毗伽可汗。『按實錄：』開元二十八年，三月，甲寅，蓋嘉運俘吐火仙來獻。四月，辛未，冊十姓可汗阿史那昕妻李氏爲交河公主。十二月，乙卯，突騎施可汗莫賀達干率其妻子及羣官首領百餘人內屬。初，莫賀達干與烏蘇萬洛扇誘諸蕃叛于我，上命蓋嘉運宣恩招諭，皆相率而降。『新傳云：』達干不肯立昕，卽誘部落叛，詔嘉運招諭，乃率妻子等降，遂命統其衆。後數年，復以昕爲可汗，遣兵護送，昕至俱蘭城，爲莫賀咄所殺，莫賀咄自爲可汗，安西節度使夫蒙靈督誅斬之。』若如舊傳所言，嘉運便以莫賀達干爲可汗統衆，則莫賀不應復叛，且立可汗當須朝廷冊命，嘉運豈得擅立於塞外也？若未以爲可汗，則實錄十二月不應謂之突騎施可汗莫賀達干也。若如會要所言，二十九年始立昕爲可汗，則實錄二十八年四月不應已謂昕爲十姓可汗也。蓋嘉運旣平突騎施，卽奏立昕爲十姓可汗，故莫賀達干不服而叛，明皇乃以莫賀達干爲小可汗，止統突騎施之衆，使嘉運招諭之，故來降。然昕爲十姓可汗，兼統諸部，故明皇遣兵送之，而爲莫賀達干所殺，事或然也。但實錄脫落，疑不敢質，故略采諸書所見，存其梗槩書之。』余按西北諸蕃可汗，多數未經唐代冊立，卽如突厥毗伽可汗，其表表者，唐何嘗加以冊封，而舊史通稱曰可汗，是可汗云者因其所自稱而稱之，考異謂未經唐立，實錄不應書曰可汗，非的例也。『莫賀咄拒昕於前，殺昕於後，苟謂中間加以小可汗，便帖然降唐，亦不近事理。據余揣之，當是嘉運初擒吐火仙時便奏昕爲可汗，迨莫賀咄不服，唐爲一時權宜計，止昕西行。昕旣不來，彼遂平靜，逾兩年後，唐廷實施前命，於是送昕就任。如此說法，前

後事更相緊合耳。伊地米里乃伊地米思之訛，卽下卷二一五天寶三載之伊里底蜜施。

### 孫老奴招諭回紇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九年七月下：「上以突厥內亂，癸酉，命左羽林將軍孫老奴招諭回紇、葛邏祿、拔悉密等部落。」余按元龜一七〇：「二十九年，七月，命左羽林將軍孫老奴與中官使于葛邏祿部宣慰，降詔書謂曰：『三姓葛邏祿及拔悉密首領部落等……』不舉回紇，以其書詞驗之，亦應無回紇在內（書謂安置之於金山故地，然金山非回紇舊牧，故知之）。

### 分北庭安西爲二節度

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九年十月下：「壬寅，分北庭、安西爲二節度。」按安西、北庭早年分設兩都護，何時合而爲一，通鑑前既不詳，讀者至此，卽不免有藏頭露尾之感。今試合他書考之，開元十五年三月，分伊西、北庭爲兩節度（會要七八），十九年，合伊西、北庭二節度爲安西四鎮北庭經略節度使（新表六七），二十二年，四月，乙未，伊西、北庭且依舊爲節度（舊紀八，猶云依舊爲兩節度也），二十三年，十月，辛亥，移隸伊西北庭都護屬四鎮節度（舊紀八，辛亥卽二十九日，會要七八訛二十三年爲二十九年，又訛北庭都護爲都督），至二十九年，復分置安西四鎮節度，治安西都護府，北廷伊西節度治北庭都

護府(新表六七)，卽此通鑑所記者也。蓋先合於十九年而二十二年分之，再合於二十三年而二十九年仍分之，今祇著其末，則事等於無源無根矣。

### 天寶元年下兵馬數

通鑑二二五天寶元年正月下總舉當年兵馬數目，胡氏爲之細注，茲合兩家言列表如次：

	兵數	馬數
安西節度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北庭節度	二〇〇〇〇	5000
瀚海軍	一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天山軍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伊吾軍	三〇〇〇	三〇〇
河西節度	七三〇〇〇	19400
赤水軍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大斗軍	七五〇〇	二四〇〇
建康軍	五三〇〇	五〇〇

寧寇軍	八五〇〇
玉門軍	五二〇〇
墨離軍	五〇〇〇
豆盧軍	四三〇〇
新泉軍	一〇〇〇
張掖守捉	五〇〇
交城守捉	一〇〇〇
白亭守捉	一七〇〇
朔方節度	六四七〇〇
經畧軍	二〇七〇〇
豐安軍	八〇〇〇
定遠軍	七〇〇〇
西受降城	七〇〇〇
東受降城	七〇〇〇
安北都護	六〇〇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14300
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兵數	馬數
單于都護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
河東節度	五五〇〇〇	14000
天兵軍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大同軍	九五〇〇	五五〇〇
橫野軍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岢嵐軍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雲中守捉	七七〇〇	
忻州	七八〇〇	
代州	四〇〇〇	
嵐州	三〇〇〇	
范陽節度	九一四〇〇	6500
經畧軍	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威武軍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清夷軍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白水軍	河源軍	臨洮軍	隴右節度	安東都護	榆關守捉	盧龍軍	平盧軍	平盧節度	橫海軍	唐興軍	高陽軍	北平軍	恆陽軍	靜塞軍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七五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六〇〇

---

五〇〇	四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六〇〇	八〇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	------	-----	-----	-----	-------	------	-----	-----

	兵數	馬數
安人軍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振威軍	一〇〇〇〇	
威戎軍	一〇〇〇〇	五〇
漠門軍	五五〇〇	二〇〇
寧塞軍	五〇〇〇	五〇
積石軍	七〇〇〇	三〇〇
鎮西軍	一一〇〇〇	
綏和守捉	一〇〇〇〇	
合川守捉	一〇〇〇〇	
平夷守捉	三〇〇〇	
劍南節度	三〇九〇〇	2000
天寶軍	一〇〇〇〇	
平戎軍	一〇〇〇〇	
昆明軍	五一〇〇〇	1100

嶺南經略  
 寧遠軍  
 澄川軍  
 南江軍  
 益州即團結營  
 翼州  
 茂州  
 維州  
 柘州  
 松州  
 當州  
 雅州  
 黎州  
 姚州  
 悉州

一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兵數

馬數

經畧軍	五四〇〇
清海軍	二〇〇〇
桂管	一〇〇〇
容管	一一〇〇
豈管	一七〇〇
安南府	四二〇〇
長樂經略	一五〇〇
東萊守捉	一〇〇〇
東牟守捉	一〇〇〇

通鑑言是時鎮兵凡四十九萬人，數與通典一七二、舊書三八同。今試先就安西、北庭、河西、朔方、河東、范陽、平盧、隴右、劍南、嶺南、長樂、東萊、東牟十三項下各總數合之，得四十九萬四千人，計多差四百。考通典，范陽祇管兵九萬一千，胡注據舊志作九萬一千四百。若依通典校正，則十三項之合計，恰為四十九萬。此鎮兵總數之校正也。

各節度管兵數目，依上文校定為根據，再以散合總，亦有不相符者：

一、河東 合總得六萬六千，比總數五萬五千，溢一萬一千。據通典，天兵軍止管二萬（舊志三萬），減去一萬，仍溢一千，則似代州之四千應正作三千也。又通典，橫野軍七千八百，定襄郡（即忻州）三千，與胡注（本自舊志）之橫野三千，忻州七千八百，兩數適互易。然以同爲州者比之，代州止四千，嵐州止三千，則通典作忻州三千爲可信。因軍管兵多，州管兵少，故余以爲代州亦是三千，如此，則三州兵數相同。

二、范陽 合總得九萬六千五百，比九萬一千（校正數）溢五千五百。按北平以下四軍均六千人，則恆陽軍六千五百之「五百」字，似是衍文。又通典，靜塞軍止管萬一千人，胡注（本舊志）作萬六千，當誤。依此校正，適合九萬一千之數。

三、隴右 以散合總，得六萬四千，比七萬五千短一萬一千。據通典，河源係萬四千，胡注（本舊志）脫萬字。又通典，鎮西軍萬二千人，實溢出一千，應依元和志三九正作萬二千，胡注作萬一千（本舊志），亦誤。

四、劍南 以散合總，得三萬五千五百，比二萬九千溢四千六百。據通典，昆明軍五千二百，胡注（本舊志，下同）短一百；寧遠軍五百，胡注短二百；南江軍二千，胡注短一千七百；雲南郡（即姚州）二千三百，胡注短二千，共短四千。又歸誠郡（即悉州）四百，胡注長四千六百。長短相抵，胡注實長六百，由原溢四千六百減去六百，仍溢四千之數。以余釋之，團結營殆止管兵一

萬，通典、舊志作萬四千者均誤。如此校正，則總散相合。此鎮兵散數之校正也。

通鑑言馬八萬餘匹，與通典、舊志同。胡注祇記各軍之細數，不記每節度之總數。茲參據通典、舊志，用阿刺伯數字記入（共八萬匹），而與散數互校正之。

一、河西 散數止得萬七千三百，短二千一百。據舊志，大斗軍四千四百（通典佚），胡注短二千。又據通典，玉門專有六百（舊志同），寧寇自有一百（舊志無），依此校正，適合萬九千四百之數。惟通典張掖守捉又有馬千匹（舊志無），則未知應從大斗軍減去千匹抑張掖實無馬也。（三守捉中餘二均無馬，疑後說爲近。）

二、朔方 以散合總，祇得萬三千三百，通典、舊志均言定遠城三千匹，胡注作二千，誤。

三、河東 以散合總，得萬四千八百，計溢八百。據通典，雲中守捉實千二百匹，舊志、胡注作二千，誤。

四、隴右 以散合總，祇得萬匹，計短六百。考通典，臨洮軍八千四百，胡注（本舊志，下同。）短四百，安人軍三百五十，胡注短一百，鎮西軍三百，胡注無，以上合短八百。又積石軍馬一百，胡注長二百。長短相抵，適短六百，故可依此校正之。

此軍馬散數之校正也。

《通鑑》、《舊志》著錄各數，互有錯誤，茲不一一贅舉，讀者可依上舉校定者以比正之。又《元和志》今殘去數卷，其所載或差舛更大，故不入校。（例如《通鑑》、《朔方經略》軍三萬七百應作二萬七百，《舊書》、《朔方節度馬四千三百，馬下奪萬字，又西城馬千千百匹，下千字應作七。）

《嚴書》、《河東》依舊志細數改六萬六千，但《舊志》總數實五萬五千。《范陽》依舊志細數改九萬二千五百，但《舊志》總數是九萬一千四百。《隴右》依舊志細數改六萬四千，但《舊志》總數係七萬（當是奪去「五千」二字）。《劍南》依舊志細數改三萬六千五百，但《舊志》總數是三萬九百。今不旁參他書，一唯以細數為準，殊不知細、總兩數，任何都可錯誤。此由我國舊史家多缺數學知識，故祇求片面之適合矣。

《舊志》、《大斗軍馬四千四百匹》，聞本作二千四百，殆據胡注校改。

### 天寶邊軍衣糧費

《通鑑》同上又言：「開元之前，每歲供邊兵衣糧費不過二百萬。天寶之後，邊將奏益兵浸多，每歲用衣千二十萬匹，糧百九十萬斛。」余按二百萬者貫數也，《舊志》此下尚著「大凡千二百一十萬」一句，亦指貫數。今《通鑑》采半棄半，則無以見歲費增加之確數矣。抑《舊志》注云「開元已前，每年邊用不過二百萬，天寶中至於是數」，造語甚明，意謂自開元始邊兵浸多，迄天寶中陸續增至千二百一十萬也。今《通鑑》改作「開元之前……天寶之後」，則似天寶以後始增加者，呈義迥異矣。《通鑑》一四八兵云「開元初，每歲邊

費約用錢二百萬貫，開元末已至一千萬貫，天寶末更加四五百萬矣，益證通鑑記載之未當。

胡注云：「安西衣賜六十二萬疋段，北庭衣賜四十八萬匹段，河西衣賜百八十萬疋段，朔方衣賜二百萬疋段，河東衣賜百二十六萬疋段，糧五十萬石，范陽衣賜八十萬疋段，糧五十萬石，平盧失衣糧數，隴右衣賜二百五十萬疋段，劍南衣賜八十萬疋段，糧七十萬石。」余按衣料合計得千二十六萬疋，平盧尚不在內（多少雖非與兵數爲比例，亦當數十萬疋），疑舊志（胡注所本）之總散各數，任一有誤也。糧合計得百七十萬石，平盧所占，或卽差數之二十萬斛云。

### 北庭節度防制

通鑑同上又言：「北庭節度防制突騎施、堅昆。」余按通典云：「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斮，西北去突騎施三千餘里，北去堅昆七千里，東北去斬斮千七百里。」今舊志則作「防制突騎施、堅昆、斬斮……堅昆斬在北庭府北七千里，東北去斬斮千七百里」，志前文之堅昆斬，奪斮字；後之堅昆斬，衍斬字，舊書校勘記二〇引王鳴盛說同。斬斮非他，卽武后所以名默斮而突厥之代稱也。北庭東北去突厥，尚比突騎施近幾二千里，開元二年、八年突厥曾兩度攻北庭，突厥應爲北庭節度所防制，顯而易見。且天寶之初，突厥雖亂而未亡，通鑑刪去，非是。

## 定遠軍

通鑑同上又言：「朔方節度……統經略、豐安、定遠三軍。」胡注云：「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按通典、舊志均作定遠城，惟會要七八作定遠軍。

## 漠州

通鑑同上又言：「范陽節度……屯幽、薊、媯、檀、易、恆、定、漠、滄九州之境。」胡注云：「開元十三年，以鄭字類鄭字，改爲漠州，尋又改莫州。」按舊志三三八作漢州，漢卽漠之訛。唯通典一七八、會要七一、舊志三九均云改鄭爲莫，無中間改漠之文，未審胡氏何據。

## 漠門軍

通鑑同上又言：「隴右節度……統……漠門……十軍。」胡注云：「漠門軍在洮州城內。」按通典、元和志（三九）、會要（七八）及舊志均作莫門，不作漠，文苑英華載蘇頌命呂休璟等北伐制、全唐文二六五李邕臧懷亮神道碑，又臧懷亮墓誌銘同。

### 劍南節度統兵

通鑑同上又言：「劍南節度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六軍，屯益、翼、茂、當、巋、柘、松、維、恭、雅、黎、姚、悉十三州之境。」胡注云：「平戎軍在恭州南八十里，……澄川守捉在姚州東六百里，……南江軍兵三百人。」

一、平戎軍 通典、元和志(三一)及舊志均稱平戎城，此作軍，誤。

二、澄川軍 通典、舊志均稱澄川守捉，元和志作澄川寨，此作軍，誤，胡注合。

三、南江軍 通典「南江郡，瀘川郡西二百五十里」，前郡字舊志同，當「軍」之訛。瀘川郡即瀘州，今通鑑十三州未言瀘州，胡氏亦失注。

### 俱蘭城

通鑑二二五天寶元年四月下：「上發兵納十姓可汗阿史那昕於突騎施，至俱蘭城。」考異一三三云：

「會要作俱南城，胡語不明耳。」按今本會要已佚去此段，元龜九六七有一條，文略同，但正作俱蘭，是司馬見本訛也。胡注：「俱蘭或曰俱羅弩，或曰屈浪擊，與吐火羅接。」余按依考異引會要，俱蘭在碎葉西南，與吐火羅相去懸遠，西域記之屈浪擊國，還原爲 *Kuluan*，只音譯偶同，並非一地。沙畹以此俱蘭爲

大食著撰之 *Kulan*，地近今之 *Tarty*，據余所見，*巴勒喀什* 渾爾附近有 *Qamlanču* 城，亦或得爲俱蘭城故址也，說見拙著 *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 九七——九八頁。

### 王忠嗣兩破突厥

*通鑑* 二一五天寶元年八月下：「上遣使諭烏蘇令內附，烏蘇不從。朔方節度使王忠嗣盛兵磧口以威之，烏蘇懼，請降，而遷延不至。忠嗣知其詐，乃遣使說拔悉蜜、回紇、葛邏祿使攻之，烏蘇遁去。忠嗣因出兵擊之，取其右廂以歸。」余按此舊書一〇三忠嗣傳之詞也，繫天寶元年之下。又*通鑑* 於三載八月下云：「於是突厥大亂，敕朔方節度使王忠嗣出兵乘之。至薩河內山，破其左廂阿波達干等十一部，右廂未下。」余按此元龜九八六載天寶四年五月忠嗣上疏之詞也。前言取其右廂，後言右廂未下，則自相矛盾。抑忠嗣碑云：「天寶之始，兼統朔方。獯鬻內離，九姓橫叛。大單于控弦度漠，聲言□附，拔悉蜜引弓乘後，剋□會師。中使遽聞，帝思波蕩，受降盡狄，屈指猶遲，亟決急裝，天書百下。公以爲出疆之任，得守便宜，冒頓北方之強，未嘗屈折，叛胡畏服大種，不輕用兵，勢闊言甘，可虞他變。盛師臨木刺，致餼出蘭山，……防密慮周，詐窮情見。果穹廬桀黠，將侵鎬及方，右地郵支，已解仇交質，幾欲圖成大討，寧唯嚮化未醇。於是設間以散其從，肆謀以離其約，二虜不合，遁□遠舍。天子使繡衣御史問後將軍，……公條對，不羈之虜，易以計破，難以兵碎。彼有乖離之漸，我知貪利之戒，……□□歸



德，不二三歲，因白逗留未決之狀，備列平戎一十八策。璽書還報，從公所畫。」是元年忠嗣並未出兵伐突厥（參後條）。碑又云：「明年秋，引軍度磧，定計乘虛，至多羅斯，壞巢焚聚，涉汨昆水，下將降旗，皆倒戟自殘，輿尸請命。」明年，承上天寶之始言之，即天寶二年。是忠嗣於二年秋始出兵，通鑑沿舊傳繫忠嗣出兵於元年者誤。四載五月忠嗣疏云：「去秋，又詔臣率驍騎直至薩河內山以問其罪，而左廂阿波達干等一十一部，並應時誅擒，獨右廂之衆未平。」去秋即三載之秋。碑又云：「間歲方暮，嚴冬仲月，公出白道誓衆，自單于北伐。俾僕固懷恩、阿布斯爲鄉導，覘視井泉。命王思禮、李光弼爲遊軍，收羅服聽，……豈百舍之敢休，不再旬而履狄。夜駟胡馬，暗合戎圍，自丑至辰，頭駟面縛。」間歲仲冬承上「明年」言之，即三載之仲冬，由是知忠嗣於三載秋奉命，仲冬出發，其破虜約在十二月。新紀五稱「四載，正月，丙戌，王忠嗣及突厥戰于薩河內山，敗之」（丙戌二十八日），或是奏到之日。通鑑純繫於三載八月之下，亦爲考之未盡。

### 奚怒皆

通鑑書天寶元年八月，王忠嗣盛兵磧口，考異一二又繫以說云：「新舊書忠嗣傳皆曰：『是歲，忠嗣北伐，與奚怒皆戰于桑乾河，三敗之，大虜其衆。』又曰：『明年，再破怒皆及突厥之衆，自是塞外晏然。』按朔方不與奚相接，不知所云奚怒皆，何也？今闕之。」余按舊書一四二王武俊傳：「契丹怒皆部

落也，祖可訥干，父路俱，開元中饒樂府都督李詩率其部落五千帳，與路俱南河（向之訛）襲冠帶，有詔襲美，從居薊。則怒皆一族，已入居於薊。又忠嗣碑云：「趙承先之敗於怒皆也，隻輪不返。公渡紫乾河，虜其全部，復失亡之車重。」又新紀五天寶元年十二月庚子，朔方軍節度使王忠嗣及奚戰于紫乾河，敗之，遂伐突厥，曰遂伐，固表其不相關係。庚子爲除夕，亦是歲忠嗣未征突厥之證。

### 封冊回紇骨力裴羅

通鑑二一五天寶元年末：「回紇葉護骨力裴羅遣使入貢，賜爵奉義王。」考異一三曰：「舊傳云：『天寶初，其酋長葉護頡利吐發遣使入朝，封奉義王。』唐曆：『天寶二載，突厥拔志蜜可汗又爲回紇、葛邏祿等部落襲殺之，立回紇爲主，是爲骨咄祿毗伽闕可汗，遣使立爲奉義王，又加懷仁可汗。』新突厥傳云：『回紇葛邏祿殺拔志蜜可汗，奉回紇骨力裴羅定其國，是爲國咄祿毗伽闕可汗。』按奉義王、懷仁可汗是一人，而新突厥、回紇傳其名不同，然新傳自吐迷度以來，世系皆可譜，今從之。」余按舊書一九五，葉護頡利吐發初封奉義王，後加冊懷仁可汗，新書之骨力裴羅同。葉護頡利吐發乃其官，骨力裴羅乃其名，本是一人，於文甚明，稽古錄一五亦書三年詔拜回紇王頡利吐發爲懷仁可汗也。

通鑑三載八月下又云：「回紇骨力裴羅自立爲骨咄祿毗伽闕可汗，遣使言狀，上冊拜裴羅爲懷仁可汗。」按通鑑以封奉義王繫元年，冊懷仁可汗繫二載，固同乎舊迴紇傳之說。然前者祇附年末，後者

亦附帶言之，均不著月日，可知司馬氏固未獲確據。且如考異所引唐曆，固以封奉義王及加懷仁可汗同書於三載之下（新回鶻傳同）。又如會要九八謂三載三月封奉義王，四載加授特進，同卷及元龜九六七謂五載冊懷仁可汗，今雖未能確定正誤所在，然此種異文，考異不應不提及也。

### 河西節度夫蒙靈訶

通鑑二一五天寶三載下：「五月，河西節度使夫蒙靈訶討突騎施莫賀達干，斬之。」考異一三曰：「會要作馬靈訶，今從實錄。」余按今本會要無此事，蓋逸文也。新突厥傳「莫賀咄自爲可汗，安西節度使夫蒙靈訶誅斬之」，與會要同作安西，此作河西，誤。河西去突騎施懸遠，何由出兵破之？通鑑前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下已著疎勒鎮守使夫蒙靈訶，非此處始見。

卷二一七至德元載四月丙午下：「安祿山使平盧節度使呂知誨誘安東副大都護馬靈訶，殺之。」胡注云：「馬靈訶卽夫蒙靈訶也。」余按新書一五三段秀實傳亦謂「天寶四載，從安西節度使馬靈訶討護密」，兩書蓋皆雜采舊史料而不及檢正也。天寶三載五月胡注引元和姓纂「夫蒙……或改姓馬氏」，故史文有用其改姓者，作馬並不定誤，要須從一體耳。

### 烏蘇米施傳首京師

通鑑二二五天寶三載：「秋八月，拔悉蜜攻斬突厥烏蘇可汗，傳首京師。」余按舊書九繫其事於是月丙午（十六日）。

### 張垺非張均兄

通鑑二二五天寶四載五月下：「適之領兵部尚書，駙馬張垺爲侍郎，……垺，均之兄。」余按舊書九七張說傳「時長子均爲中書舍人，次子垺尙寧親公主，拜駙馬都尉」，又曲江集一一說墓誌云「長子均，中書舍人。次日垺，駙馬都尉、衛尉卿」。此謂垺爲均兄，誤。

### 李光弼父誤

通鑑二二五天寶六載十月下：「河西、隴右節度使王忠嗣以部將哥舒翰爲大斗軍副使，李光弼爲河西兵馬使，充赤水軍使，……光弼，契丹王楷洛之子也。」余按舊書一一〇光弼傳：「父楷洛，開元初左羽林將軍同正，朔方節度副使，封薊國公。」新書一三六本傳：「父楷洛，本契丹酋長，武后時入朝，累官左羽林大將軍，封薊郡公。」又光弼碑：「父雲鷹將軍，左領、左羽林二軍大將軍，朔方節度副使，薊郡開國公，贈幽州都督、司空，諱楷洛。」（參魯公集及萃編九二）均未言楷洛契丹王，此非小官，碑尤不應漏也。況碑固有天寶五載八月光弼襲封薊郡開國公之辭乎？如其父果王也，何得來公爵之世襲？考

通鑑前文五載夏四月，癸未，立奚會婆固爲昭信王，契丹會楷洛爲恭仁王。通鑑所謂契丹王楷洛，意卽指此。顧有不可能者，光弼碑云：「開元中，起家左衛左郎將，歷豐、夏二都督府長史，尋遷別駕，加朝散大夫，丁父憂。……天寶二年，拜寧朔郡太守。」是光弼父楷洛卒天寶二年之前，焉能與五載四月所封之契丹王楷洛爲同人？且五載之楷洛，亦不云姓李也。新書二一六上吐蕃傳：「是歲，金城公主薨，明年爲發哀。吐蕃使者朝，因請和不許，虜乃悉衆四十萬，攻承風堡，抵河源軍西。」通鑑二一四繫其事於二十九年六月，新光弼傳謂吐蕃入河源，楷洛師旋道卒，當卽是役，楊炎撰楷洛碑更明記其卒於天寶元年五月，可參前開元元年李楷固條。

碑云：「四載，加左清道率兼安北都護，仍充朔方行軍都虞候。五載，充王忠嗣河西節度兵馬使，加游騎將軍守右領軍，賜紫金魚袋，仍充赤水軍使。」舊傳亦云：「五載，河西節度王忠嗣補爲兵馬使，充赤水軍使。」事在五載，通鑑此節謂可移在五載以王忠嗣爲河西隴右節度一段之下。

天寶六載十月胡注云：「開元初，李楷洛封爲契丹王。」其說尤謬。考開元初，李盡忠弟失活來歸，封松漠郡王。失活死，弟娑固襲封，可突干攻走娑固，奉其從父弟鬱于爲君。鬱于死，弟吐于嗣，與可突干不相能，攜妻來奔，可突干奉盡忠弟邵固統衆。後可突干復殺邵固，立屈烈。洎李過折殺屈烈，又爲涅禮所擊斬，時已開元二十三年。求諸舊新書甚而通鑑本文，初何嘗見開元初李楷洛封契丹王之事？揣胡氏意，或卽指通鑑二〇七久視元年七月「太后以楷固爲左玉鈐衛大將軍、燕國公，賜姓武氏」

之李楷固，因其名字相近也。考光弼碑云：「天后萬歲中，大將軍、燕國公武楷固爲國大將，威震北陲，有女曰今韓國太夫人，才淑冠族，嘗鑒之曰：『爾後必生公侯之子。』因擇薊公配焉，後果生公。」則李楷固乃李楷洛之婦翁，而光弼之外祖，吾故謂胡注尤謬也。

### 六載朔方節度使安思順

同年十一月，辛卯，以（哥舒）翰判西平太守，充隴右節度使，以朔方節度使安思順判武威郡事，充河西節度使。按會要七八，朔方節度使，開元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運使。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丘。據舊書一〇三忠嗣本傳：「五年，……其載四月，固讓朔方、河東節度，許之。」通鑑本卷則以忠嗣辭兼朔方繫六載四月，計差一年。然無論如何，王、張蟬聯，似是事實（吳氏方鎮年表亦如此排列），當無中間除安思順朔方節度之事。思順無傳，豈朔方節度使爲節度副使之誤奪歟？待攷。

### 高仙芝還至河西

通鑑二二五天寶六載十二月後：「九月，至連雲堡，與邊令誠俱。月末，至播密川，遣使奏狀。至河西，夫蒙靈督怒仙芝不先言己而遽發奏，一不迎勞。」余按舊書一〇四高仙芝傳：「九月，復至婆勒川連營堡，與邊令誠等相見。其月末，還播密川，令劉單草告捷書，遣中使判官王廷芳告捷。仙芝軍還至

河西，夫靈靈營都不使人迎勞。」新書一三五略同，蓋皆沿襲舊傳之辭者。靈營時官安西節度，則舊傳之河西，顯安西之訛，胡注乃強爲之說云：「此河西，白馬河西也。自安西西出柘厥關，渡白馬河。」以余所見，凡不先揭河名而單用河西字者，均指隴右之河西，果指白馬，應云還至白馬河也。

### 橫塞軍

通鑑二二六天寶八載下：「三月，朔方節度等使張齊丘於中受降城西北五百餘里木刺山築橫塞軍。」按中唐以後，節度使兼任數使（如採訪、處置等），均不書等使，此處之「等」字應刪。胡注云：

「橫塞軍本名可敦城。按宋白續通典：橫塞軍初置在飛狐，後移蔚州。開元六年，張嘉貞移於古代郡大安城南，以爲九姓之援，天寶十二年，改爲天德軍。參考諸書，橫塞軍卽橫野軍。」余按宋白之說，本自會要七八，誤也。橫野屬河東，天寶元年下有明文。齊丘鎮朔方，豈能任便移他道之軍以就己？不然者一。果移橫野以改橫塞，舊史及通鑑自應先述其本名，今逕書曰築橫塞軍，不然者二。王忠嗣碑：

「公始以馬邑鎮軍守在代北，外襟帶以自隘，棄奔衝而蹙國，河東乃城大同於雲中，徙清塞、橫野，張吾左翼。」此言忠嗣在河東時之徙橫野也。元和志一四蔚州興唐縣云：「本靈丘縣也（地之訛），開元十二年，於州東北一百三十里橫野軍子城南置安邊縣，屬蔚州，天寶元年，改爲安邊郡，仍自靈丘移州理於安邊城，至德二年，改爲興唐郡，仍改安邊縣爲興唐縣，……橫野軍置在州城內。」是橫野軍元和時尚

存。同志四又云：「天寶八年，張齊丘又於可敦城置橫塞軍，……十二年，安思順奏廢橫塞軍，請於大同川西築城置軍，玄宗賜名曰大安軍（「大」爲「天」之訛，下同），十四年，築城功畢，移大安軍理焉，乾元後改爲天德軍。」李吉甫且有疏詳說天德舊城沿革，如天德本橫野，斷不致誤析而爲二，不然者三。大抵橫塞、橫野兩軍名有一字相同，故會要誤混，宋白承之。胡注長於地理，猶習訛弗察，得非百密之一疎歟？

### 高仙芝獻俘

通鑑二一六天寶十載正月末：「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入朝，獻所擒突騎施可汗……加仙芝開府儀同三司。」按元龜一三一亦繫正月下，未著日。新紀五云：「戊申，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執突騎施可汗及石國王。」戊申，二十四日，今通鑑前文有甲辰（二十日），仍是認爲下旬事也。

### 高仙芝遇大食恆羅斯城

通鑑二一六天寶十載四月後：「仙芝聞之，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深入七百餘里，至恆羅斯城，與大食遇。相持五日，葛羅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攻唐軍，仙芝大敗。」考異一四曰：「馬宇段秀實別傳云，蕃、漢六萬衆，今從唐曆。」余按舊書一〇九、新書一三八李嗣業傳均作兵二萬。

胡注，恆羅斯或作怛羅斯，余按作「怛」是。前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下固作怛羅斯城（邏、羅



偶異寫），開元二十六年六月考異一三曰：「唐曆作恒邏斯，今從實錄。」此處何又作恒？

新紀五天寶十載「七月，高仙芝及大食戰于恒邏斯城，敗績」，恒字亦誤。今通鑑下文逕書八月丙辰，不著秋字，知此節脫「秋七月」三字，應於七百餘里句下補入之。

## 安遠門

通鑑二一六天寶十二載八月下：「是時中國盛疆，自安遠門西盡唐境萬二千里，閭閻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稱富庶者無如隴右。」此乃採明皇雜錄之詞。胡注云：「長安城西面北來第一門曰安遠門，本隋之開遠門也。」按開遠門首見隋書食貨志，唐六典七同。即就通鑑及胡注本身言之，如二二〇至德二載十二月丁未「上皇自開遠門入大明宮」，二二三廣德元年十月「遇子儀於開遠門內」，又二五六光啓元年十二月「乙亥夜，令致奉天子自開遠門出幸鳳翔」，胡注皆云，開遠門，長安城西面北來第一門。又二五四廣明元年十二月甲申下胡注云：「長安城西面三門，北來第一門曰開遠門。」無不作開遠，此處「安」字顯涉筆之訛，胡注不加糾正，非也。至如二二〇乾元元年二月丁未胡注云：「唐會要曰，至德三載，改……安上門爲先天門，凡坊名有安者悉改之，尋却如舊。」所改者祇安上門，且旋即恢復舊名，不能認爲祿山未亂前開遠原名安遠之憑證也。抑自長安西出萬里，已達新疆西部，其間沙漠縱橫，人烟罕見，而曰「閭閻相望，桑麻翳野」，亦太昧於關外之情況矣。

## 翰林院學士

通鑑二一七天寶十三載正月甲辰下胡注：「亦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貞元以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對唐代學士制度，多門外之語，不可不辨。翰學非官，員數無定，觀翰學壁記便見。元和始設承旨，充選者不定論資，「貞元以後」一句，尤易令人發生誤會。

## 殷仲容顏氏行狀

通鑑二一七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下：「饒陽太守盧全誠據城不受代。」考異一四曰：「包譜河洛春秋作盧皓，今從殷仲容顏氏行狀。」余按考異所據是殷亮顏氏行狀，仲容固生高宗時，焉能爲真卿撰行狀？全誠，饒陽太守，亦見新表七三上，可爲行狀作證。新書五八「殷仲容顏氏行狀一卷（真卿）」，通鑑蓋承新志而誤。

## 渾瑊先世世爲臯蘭都督

通鑑二一七天寶十四載末：「（渾）釋之，渾部酋長，世爲臯蘭都督。」余按舊書一三四瑊傳：「高祖大俟利發渾阿貪支，貞觀中爲臯蘭州刺史。曾祖元慶，祖大壽，父釋之，皆代爲臯蘭都督。大壽，開元

初歷左領衛中郎將。」又稱釋之從哥舒翰拔石堡城（天寶八載），是天寶初已入釋之時代，卽其時釋之爲臯蘭都督也（參拙著唐史餘藩 渾氏世系條）。顧通鑑同卷前文十三載二月下又言「哥舒翰亦爲其部將論功，敕……臯蘭府都督渾惟明加雲麾將軍」，如惟明卽釋之之字，則不應前後異其名，如惟明爲別一人，則一州府不得有兩都督，且何解於渾城一家之世襲？此乃史之駁文，而前人所未注意者。

### 裴冕在朔方

通鑑二一八至德元載六月己亥下：「建寧王倓曰：『殿下昔嘗爲朔方節度大使，將吏歲時致啓，倓略識其姓名。今河西、隴右之衆，皆敗降賊，父兄子弟多在賊中，或生異圖。朔方道近，士馬全盛，裴冕衣冠名族，必無貳心。賊入長安，方虜掠，未暇徇地，乘此速往就之，徐圖大舉，此上策也。』衆皆曰善。」由其言觀之，是謂冕方在朔方也。顧同月下又云「會河西司馬裴冕入爲御史中丞，至平涼，見太子，亦勸太子之朔方」，則冕固在河西，不在朔方，與舊書一一三冕本傳同。按舊書一一六倓請「暫往河西」，新書八二略同，司馬氏不知根據某種史料改爲朔方也。

### 李道之曾孫李涵

通鑑二一八至德元載六月下：「李涵，道之曾孫也。」胡注云：「道，永安王孝基兒子，嗣孝基

後。」余按舊書一二六涵傳「高平王道之曾孫」，通鑑蓋本此。考同書六〇孝基傳「無子，以從兄韶子道立爲嗣，封高平郡王」，新書七〇上及七八同作道立，舊涵傳奪「立」字，或由「立」訛之，而通鑑暨胡注均承誤弗察也。注之孝基兒子，亦應正作從兄子。

### 高力士語

通鑑二一八至德元載七月甲子下：「謂高力士曰：『朝臣誰當來，誰不來？』對曰：『張均、張垆父子受陛下恩最深，且連戚里，是必先來。』余按父固指說言之，但均、垆連敘而下，頗易惹人誤會。況此時所說，是來或不來，說既早卒，「父子」兩字亦弗克與下「先來」連接。考舊書九七敍力士云「張垆兄弟，世受國恩，又連戚屬，必當先至」，用「父子」字究不如仍舊書「兄弟」之爲愈矣。

### 胡注誤寧親爲興信徙封

通鑑二一八至德元載七月甲子下：「初，張垆尙寧親公主。」胡注云：「寧親公主自興信徙封，上女也。」按寧親爲玄宗第八女，興信第二十女，均適張垆，但非同人，辨見拙著唐史餘藩寧親與興信非同人條。胡注實沿新傳之誤。

### 管崇嗣

通鑑二一八至德元載七月下：「大將管崇嗣在朝堂背闕而坐，言笑自若，監察御史李勉奏彈之。」  
余按此節本舊書一三一李勉傳，字亦作管，他如同書一〇肅宗紀、一一〇鄧景山傳、會要四五、元龜一二八均同。唯元和姓纂、名賢氏族言行類稿一六及姓氏急就篇上皆作菅，讀平聲，大抵從竹從艹之字，舊籍往往混書，如符、苻等是也。

### 烏承恩

通鑑二一八至德元載七月下：「承恩，承玘之族兄也。」考異一四云：「韓愈烏氏先廟碑云：『承恩，承洽之兄。』今從新傳。」按承玘，金石書率作玘，新傳並未提承洽，姓纂只稱洽，司馬氏所見韓集殆誤本，說詳拙著姓纂四校記二四八頁。

### 十二月戊午

通鑑二一九至德元載十一月戊午，叢刊本及嚴書不誤，世界影本訛作「十二月」。

## 歸檀

通鑑二一九至德二載正月下：「甲戌，（尹）子奇以歸、檀及同羅、奚兵十三萬趣睢陽。」胡注：「歸當作媯，媯州也，唐人雜史多有作歸、檀者，蓋誤也。」下文二月載李泌言又有「自歸、檀南取范陽」之語，嚴書均已改「媯」。按通鑑上卷七月庚辰下敘張巡擒賊衆，「媯檀及胡兵悉斬之」，字正作媯，蓋「歸」與「媯」草書略相近，乃傳鈔之誤也。

## 李歸仁

通鑑二一九至德二載四月下：「庚寅，李歸仁以鐵騎五千邀之（郭子儀）於三原北。」按前頭正文未提過此人，今突然而出（只見考異引唐曆，但非正文），則頭緒不清，應指明爲誰。哥舒翰部下有火拔歸仁，早爲祿山所殺，見上卷六月下。

## 啖庭瑤

此中官之名，見通鑑二二〇至德二載九月甲辰、十月丁未及二二二寶應元年四月甲戌，但世界影本至德二年十月下誤爲談庭瑤，叢刊本及嚴本均不誤。

### 至德二載十月下奪文

世界影本通鑑至德二載十月下：「壬戌，廣平王俶入東京，回紇意猶未厭，俶患之。」上下文不相屬，嚴書於「回紇」下補「收府庫財帛，又大掠三日，財物不可勝計，而」十七字，蓋傳本約奪去一行也。

### 四軍

通鑑二二〇至德二載末：「置左、右神武軍，取元從子弟充，其制皆如四軍，總謂之北牙六軍。」胡注：「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謂之北牙六軍。」按通鑑二二四開元二十六年末云「分左右羽林置龍武軍」，未提明其爲四軍，今突出四軍字樣，苟無胡注，讀者或不易明白也。

### 平盧軍使烏知義

通鑑二二〇乾元元年六月下：「初，史思明以列將事平盧軍使烏知義。」考異一五曰：「舊傳，知義爲節度使。按安祿山始爲平盧節度使，舊傳誤也。」按曲江集五有勅烏知義三書；其一題勅平盧使烏知義書，云：「勅烏知義：兩蕃旣已歸我，突厥仍敢犯邊，……秋涼，……」余考爲二十三年秋所下；其二題勅平盧使烏知義書，云：「勅平盧使烏知義：委卿重鎮，安輯兩蕃，動靜須知，節制斯在，……夏初

漸熱，……」余考爲二十四年夏初所下，觀其標題，似與考異所云知義非節度使相符。但其三題勅平盧使烏知義書，云：「勅平盧節度營州都督烏知義。突厥去歲東侵，已大不利，……春初尙寒，……」余考爲二十四年春初所下（均見突厥集史十），則明明稱曰「平盧節度」，未得遽斷舊傳爲誤。或者疑同年春初已稱節度，何以夏初之敕反略去？則須知銜稱之「節度」字樣，至開元末尙未十分確定，故可從省略，但未勅固云「委卿重鎮，……節制斯在」，已著節度之意義。總言之，知義實首爲平盧節度，祿山祇繼任而已。

### 世界影本上元元年訛字

六月下訛平盧爲平瀘，十二月後訛洪州爲淇州，又平盧爲平廬，叢刊本及嚴本不訛。

### 奴刺

通鑑二二二上元二年「二月，奴刺、党項寇寶雞」，胡注「奴刺，西羌種落之名」。按奴刺卽奴賴，突厥族，見前文。

### 嚴武西川節度

通鑑二二二寶應元年六月「壬戌，以兵部侍郎嚴武爲西川節度使」。此事之誤，唐方鎮年表及其考



證已加辨正，可參看。

### 陝州大陽津

通鑑二二二寶應元年九月下，藥子昂請回紇兵，自陝州大陽津渡河，食太原倉粟，胡注云：「陝州陝縣北有大陽關，黃河津濟之要也，即左傳秦孟明伐晉，自茅津濟，封穀尸之路也，亦曰陝津。」大，應依舊迴紇傳作太，胡氏不爲大字作音，非也。元和志六陝州陝縣：「太陽故關在縣西北四里，後周大象元年置，即茅津也；春秋時秦伯伐晉，自茅津濟，封嶠尸而還。」現時俗稱爲太陽渡。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黃河大水，該地居民半溺河中，至今居民猶有「冲了太陽渡」之謠，可參拙著黃河變遷史六四四頁。

### 太原倉

見上條。胡注「隋置太原倉，在河東界」，非也。同上引元和志陝縣云：「太原倉在縣西南四里，隋開皇二年置。以其北臨魚水，西俯大河，地勢高平，故謂之太原。今倉實中，周迴六里。」換言之，倉在黃河南，屬河南道界，非河東道界。通鑑貞元三年言陝州西七里有太原倉隘道，亦倉不在河東之強證。

## 吐蕃攻佔河西隴右

通鑑二二三廣德元年七月下：「吐蕃入大震關，陷蘭、廓、河、鄯、洮、岷、秦、成、渭等州，盡取河西、隴右之地。」胡注云：「蘭、廓、秦、渭等州，卽河西、隴右之地也，先已爲吐蕃所陷，史因其入大震關而備言之。」按鄯、廓兩州之失，已分見前文至德二及上元元年，至德元載末又言吐蕃佔威戎（在鄯州）、神威、定戎（在石堡城北）、宣威、制勝、金天（在廓州）、天成（在河州）等軍，及石堡城（在鄯州）、百谷城（在廓州）、雕窠城（在河州）。乾元元年末言吐蕃攻克河源軍（在鄯州）。廓、鄯二州，此處似不必復舉。至各州失守年分，書說不同，可參拙著隋唐史二七五——二七六頁。神威、宣威、制勝三名，新兵志未見，不審置在何地。

## 唐失維州年

通鑑二二三廣德元年末：「吐蕃陷松、維、保三州。」據元和志三二一，維州以乾元二年陷，文饒集一八又稱河、隴盡沒，唯維州獨存，二十年後，始被攻佔。今通鑑繫於本年，不審所據。

## 雲南子弟

通鑑二二三廣德二年二月，子儀至河中，雲南子弟萬人戍河中，將貪卒暴，爲一府患，子儀斬十四人，杖三十人，府中遂安。此事不見舊新郭子儀傳。雲南去河中極遠，時南詔方叛唐，所謂雲南子弟，從何人領來？以拙見窺之，雲南許「雲州」「雲中」或「雲朔」（朔指朔州，朔與南對立，易於轉訛）之誤，否則「南」字合而「雲」字或訛，以乏別種史料相校，殊難定論。總之，雲南字斷非指今之滇省，可斷言也。據舊紀一一，子儀是時「充河東副元帥、河中等處觀察、兼雲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可供參考。

## 沙陀

通鑑二二三廣德二年十月下：「沙陀姓朱耶，世居沙陀磧，因以爲名。」胡注：「沙陀始見於此。」余按通鑑二二〇先天元年十月「辛酉，沙陀金山遣使入貢，沙陀者處月之別種也，姓朱耶氏。」胡注亦云「邪音耶。處月居金娑山之陽，蒲類之東，有大磧名沙陀，故號沙陀。」沙陀早已見於史矣，司馬、胡二家均誤複。

## 滑濮李光庭

通鑑二二三永泰元年九月邊塞有警，郭子儀請使諸道節度使鳳翔李抱玉、滑濮李光庭、邠寧白孝德、鎮西馬璘、河南郝庭玉、淮西李忠臣各出兵以扼其衝要。胡注「李光庭恐當作李光進」，是也。進、庭因形近而訛，嚴本已據改。除在最前線之邠寧白孝德外，下文列舉者有李光進屯雲陽（與舊紀一二同），此乃光弼之弟也，舊迴紇傳稱爲渭北節度。

## 藥葛羅

通鑑同年十月下：「其大帥合胡祿都督藥葛羅，可汗之弟也。」以下藥葛羅之名凡六七見，按舊迴紇傳實作藥羅葛，云迴紇有九姓，「一曰藥羅葛，即可汗之姓」，故謂爲可汗之弟。李文饒集一三及新回鶻傳亦作藥羅葛，考異一七引舊傳作藥葛羅，特見本誤倒耳。

## 大曆三年失書五月

通鑑二三四先書四月戊寅及壬寅，後又書乙卯。據朔閏考，是歲四乙亥朔，五甲辰，乙卯是五月十二日，舊紀一一固書五月乙卯，其上應補五月字。前文雖有「後因端午」一句，但端午不能爲月分之代

表，尤其是此端午究不知是否屬於本年也。

### 于劭或于邵

通鑑二二四大曆八年此名凡三見，世界影本前兩文作「劭」，後一文作「邵」，叢刊本均作「邵」，嚴書均作「劭」。按于邵，舊一三七、新二〇三有傳，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二一六頁檢得各史料，亦均作邵，舊紀或作于召者則因召、邵古通，作劭則非是，古籍標點本未將此字校出。

### 大曆十一年秋九月

世界影本通鑑二二五：「秋九月，田承嗣遣兵寇滑州，敗李勉。」叢刊本及嚴書均作七月。按九月後不應有八月，九爲七訛無疑。舊紀一一繫此事於庚寅，疑通鑑誤脫日也。

### 門下與中書

中書令與侍中權位高下之比較，前文武后朝已有詳論。通鑑二二六大曆十四年八月甲辰，楊炎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考異一七云：「崔祐甫與炎皆自門下遷中書，是時中書在上也。憲宗以後，門下在上，中書在下，不知何時升改。」按考異未提事證，不知以何爲據。就拙見觀之，元和之初，鄭絪資歷最

深，終其在相之日，都是中書侍郎。李吉甫極受憲宗眷顧，拙著隋唐史已有闡發，而自淮南再相，仍官中書侍郎，武元衡權力不及吉甫，閱通鑑亦自了然，元衡兩相，均位門下。至元和十五年閏正月蕭俛守中書侍郎入相，同年八月改門下，似是考異所持之證。然此不過職務調整，未得爲官位高下也。次如武宗朝開成五年九月，李德裕以門下入相，但會昌二年正月卽升司空，三年六月爲司徒，四年八月守太尉，始終未表現門下在上之痕迹，考異之說，殊無的據。

### 克維茂二州

通鑑二二六大曆十四年十月下言：「范陽兵追及（吐蕃）於七盤，又破之，遂克維、茂二州。」此據舊一二二、新一四七曲環傳，舊新吐蕃傳均不載。按維州復投唐爲李德裕節制四川時一大事，涉其失復經過，彼所知當較確實，而亦未之言（參前文維州失陷年條）。且使今歲已克，再陷又在何年？是當存疑也。

### 苴咩城

同上，言南詔異牟尋築苴咩城。胡注：「咩，莫者翻，又徐婢翻。史炤曰：……咩音養，又彌嗟切。」按新書二二二上董衝釋音「咩，迷遮切」，皆讀城名下一字爲口旁羊，但其字右旁實從苴，不從羊，

《蠻書音》符差切，由語言學推之，其音得轉變爲 *sa*，此與考察南詔方言有關，故特爲揭出。

## 城原州

《通鑑》二二六建中元年二月癸丑後：「楊炎欲城原州以復秦原。」按是月前文已言炎「奏用元載遺策城原州」，則此一句近於複，似可改爲「朝廷決城原州」，更與下文「命李懷光居前督作……」相緊接也。

## 建中元年稅錢穀數目

《通鑑》二二六建中元年末云：「天下……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將兩數加合，與《元龜》四八八所記一三、〇五六、〇七〇貫斛之大數相合；其緡數比《通典》卷六之九、五〇〇、〇〇〇約多一、四〇〇、〇〇〇，據余揣測，當連地頭錢等併計在內，說見《歷史教學》二卷六期二〇頁拙著注五。《舊紀》一二作「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鹽利不在此限」，貫下奪去「斛」字。從知《舊紀》、《元龜》與《通鑑》此一段記事，同出一源，皆本自實錄者。再比勘《通典》卷六，更知《通鑑》所記，只供京師之數，此外尙約有三分之二歸外支銷者並未計算在內。今竟括稱「天下」，失其實矣。可參看拙著《隋唐史》三六五——三六六頁及三七三頁注三十三。

是日

通鑑二二六建中二年正月敍李惟岳謀反事云：「是日，惟岳送惟誠於正己。」是日字各本皆同，然上無所承，頗費解，不知是「是月」之訛否？

### 雲州當作靈州

通鑑二二七建中二年末載吐蕃贊普請「雲州之西，當以賀蘭山爲境」，胡注「雲州當作靈州，史誤也」。嚴書未據改，非是。

### 頡子斯迦

通鑑二二七建中三年五月下敍源休使回紇事有云：「可汗遣其宰相頡子斯迦等迎之，頡子斯迦坐大帳。」胡注云新書回鶻傳作頡于伽。嚴書改頡于迦，今竹簡齋本新書作頡于迦斯，均各有得失。九姓回鶻可汗碑見「內宰相頡于迦思」名稱，麥勒(Müller)還原爲 il-igasi，義卽「國榮」(摩尼教流行中國攷二四——二五頁)，亦卽會昌時異譯之「曳于迦思」(同上四六頁)。蓋以「頡」對 𐰽 乃初唐之特殊譯法，「曳」則正常譯法，常例「伽」對外語之 𐰽，「迦」對 𐰽，故通鑑之頡子斯迦，應乙正爲「頡于伽斯」。



近人不明清濁對譯之辨，往往迦、伽混用，此讀史時所應知者也。李文饒集八正文作頡于伽思，目錄却訛頡于伽思，可以比觀。

### 諸與諮

通鑑二二八建中四年十月辛亥後：「上以諸從臣皆畏憚，莫敢行。」諸，舊本或作問，嚴書亦改問，竊謂未諦。諸者諮（諮詢）之訛也，非惟文體合，字形亦相類，方言中更有諸、諮同音者。若謂由問訛諸，殊難設想，故校書者必須略諳語言之學。

### 韋皋兄平弁

通鑑二二八建中四年十月壬申後：「韋皋……遣兄平、弁詣奉天。」據趙元一奉天錄二，皋又命堂兄弁閒道陳請。按元和姓纂，岳子生賁、損，賁生皋，損生弁，故弁爲皋之從兄。姓纂又言餘慶生岳子、景駿，景駿生述，述生州平，水部郎中。平殆卽州平，皋之再從兄也。古籍出版社標點本以「平」爲一人，誤。

### 三橋

通鑑二二二興元元年七月壬午，德宗經鳳翔還長安，（李）晟謁見上於三橋。胡注：「三橋在望賢宮之東，京城之西。」可參下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四月土橋條。

### 興元元年奪九月

同上年八月之後，十月之前，有壬寅、甲辰、丙午及癸未。據朔閏考，是年八月庚子朔，九己巳朔，則癸未爲九月十五日，蓋誤奪「九月」字樣，嚴書已補。

### 德宗與李泌議復府兵

通鑑二二三貞元二年八月下：「初，上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爲上歷敘府兵自西魏以來興廢之由……上曰：『俟平河中，當與卿議之。』九月丁亥，詔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以寵功臣。」胡注：「因置十六衛上將軍，先敘議復府兵之事。」蓋亦覺二事之不相聯繫也。據前文，河中平於元年八月，相去已一年，府兵卒亦未復，則「俟河中平」一語，已失時效，故李泌對德宗一段話，謂應移置上年平河中之後，未綴以「至是亦卒不果行」一語，此事便算了結。若本年置十六衛上將軍，固與復府兵無涉，不必其連書也。

## 開元末張說始募曠騎

同上，敘李泌談話中有云：「自開元之末，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曠騎。」胡注：「事見一百一十二卷開元十年、十三年。」按李泌之言，雖自鄴侯家傳節出，但說卒於開元十八，則所謂「自開元之末」，與事實及通鑑前文絕不相符，修史者固有權改正誤文，謂應正作「自開元中」也。

## 頡于迦斯

通鑑二二三三貞元五年末著錄「回鶻大相頡于迦斯」，下文六年名復六見。按此亦頡于伽斯之訛，說詳前通鑑二二七建中三年。考異一九引趙鳳後唐懿祖紀年錄有頡于迦斯，通鑑當即因此而訛。

## 庾鋌

通鑑二二三三貞元七年「二月，癸卯，遣鴻臚少卿庾鋌冊回鶻奉誠可汗」。考異一九云：「實錄作康鋌，今從新舊傳。」按舊書一九五，貞元七年，庾鋌爲鴻臚少卿，弔祭回紇，會要九八同，其人不姓康，已無可疑。但據姓纂，庾光先生憑、伾、準、佺、侶；佺，宋州刺史、鴻臚卿。又光先兄光烈，生何、倬（光先名依拙著四校記五九三——五九四頁校正）。是佺之昆仲名字，有二人（伾、侶）同從亻旁，其從昆二人

（何、倬）亦從亻旁，未見有從金旁者。又字書無從亻旁之延，依此思之，作倬未必誤，疑是否可信，尙待考定。

### 劉逸準

通鑑二三四貞元八年四月下：「庚寅，以士寧爲宣武節度使，士寧……至宋州，以都知兵馬使劉逸準代之。」考異一九云：「韓愈集作逸準，今從舊傳。」按除韓集外，元和姓纂及續西陽雜俎七亦作準，此是唐人寫法。後來俗字乃省爲准，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四八六頁。

### 邠志之張公

通鑑二三四貞元九年二月辛酉，城鹽州。考異一九引邠志：「八年，詔追張公議築鹽、夏二城……張公以（魏）芄爲邠寧馬軍兵馬使。」按正文內未提張公其人，此蓋指邠寧節度使張獻甫也。

### 雲南王異牟尋來使

通鑑二三四貞元九年五月丙午後云：「雲南王異牟尋遣使者三輩，一出戎州，一出黔州，一出安南，各齎生金、丹砂詣韋皋，金以示堅，丹砂以示赤心，三分皋所與書爲信，皆達成都。」按蠻書未附貞元

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今本作十年，但十年五月南詔已成盟，應是九年之訛，與通鑑合）安南都護趙昌奏狀，略云：「東蠻和使楊傳盛等六月十八日到安南，齎蠻王蒙異牟尋與臣絹書一封，並金鏤合子一具。……其使味言，送合子中有縣者以表柔服不敢更與爲生梗，有當歸者永願爲內屬，有硃砂者蓋獻丹心向闕，有金者言歸義之意如金之堅。……伏恐和使不達，故三道遣：一道出石山從戎州路入，一道出牂牁從黔府路入，一道出夷獠從安南路入。」此爲唐末鈔傳本，當屬可信。安南一路之函是詣趙昌，非韋皋也。

## 維州

同上九年七月，記劍南西山諸羌內附云：「韋皋處之於維、保、霸等州。」與新書二二一上東女傳「韋皋攻維州，獲其大將論贊熱」略同。舊紀一二亦有同樣之記事，論贊熱作論莽熱，繫於九月丁巳，蓋獻俘之日，惟均未言唐復維州。依前文引李文饒集，此兩條記事都不能作爲維州已復之證。試觀下文卷二二六貞元十七年七月皋攻維、保、松州，又九月皋圍維州，又十八年正月維州竟不下，便見文饒集之不妄也。

## 官吏書卒之不能一律

此點前文已有論列，今再就中唐所見揭數例示之，如

貞元三年二月「戊寅，鎮海節度使、同本章事、充江淮轉運使韓滉薨」。

貞元九年「八月，庚戌，太尉、中書令、西平忠武王李晟薨」。

貞元十二年八月「丙戌，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趙憬薨」。

書例不同，似非因官職大小而別。韓滉之結銜，都屬於差使，並非唐代之官。滉、晟、憬同是宰相，不應書例各異也。

## 羊苴咩城

通鑑二三四貞元十年正月下：「崔佐時至雲南所都羊苴咩城。」考異一九云：「舊傳作陽苴咩城，今從新傳。」按此即卷二二六之苴咩城，前已有說，全名應作陽苴咩，是南詔語之漢寫，作陽或羊都可。司馬氏未加深考，故致同地而歧爲二名也。

## 袁滋冊南詔

通鑑二三五貞元十年六月下：「癸丑，以祠部郎中袁滋爲冊南詔使，賜銀窠金印，文曰『貞元冊南詔印』。滋至其國，異牟尋北面跪受冊印。」考異一九：「舊南詔傳：『十年八月，遣湊羅棟獻吐蕃印。』」

新傳曰：『異牟尋與崔佐時盟點蒼山，敗突厥於神川。明年六月，冊異牟尋爲南詔王。』按實錄乃今年六月，新舊傳皆誤也。」胡注：「余按異牟尋破吐蕃於神川，考異誤作突厥。」仲勉按六與八形近，舊傳只訛六爲八，年分不誤。異牟尋與佐時盟，據舊傳在十年正月，新傳誤會其仍在九年，故所謂明年（卽十年，非十一）六月，實際本不誤。今蠻書末有殘缺文一段，驗其事實，知係袁滋冊立之記事。依文，滋以貞元十年九月六日過大和城，異牟尋出陽苴畔城五里來迎，冊立禮則於十月二十七日舉行，此可補通鑑之闕。舊紀一三，是年六月「癸丑，以祠部郎中袁滋兼御史中丞爲冊南詔使」，七月庚辰（九日），「賜南詔異牟尋金印銀窠」，滋起程當在此日之後，故至九月底纔行抵其地也。

### 勃海靺鞨

通鑑二三五貞元十年末胡注：「勃海自大祚榮立國，開元之間，其子武藝立，益以強盛，東北諸夷皆畏而臣之，改元仁安。更五代以至於宋，耶律雖數加兵，不能服也。」據近世研究，勃海以後唐天成元年（九二六）爲契丹所滅，胡氏之言，或有誤會。

### 昆明城攻不下

通鑑二三六貞元十七年九月：「韋皋屢破吐蕃，轉戰千里，凡拔城七、軍鎮五，焚堡百五十，斬首萬

餘級，捕虜六千，降戶二千，遂圍維州及昆明城。」又十八年正月：「吐蕃遣其大相兼東鄙五道節度使論莽熱將兵十萬，解維州之圍，西川兵據險設伏以待之，……虜衆大敗，擒論莽熱，士卒死者大半。維州、昆明竟不下，引兵還。乙亥，臯遣使獻論莽熱。」按舊書一四〇臯傳：「十七年，……臯乃令維保二州兵馬使仇冕、保霸二州刺史董振等兵二千趨吐蕃維州城。……嶺州經略使陳孝陽、兵馬使何大海、韋義等及磨些蠻、東蠻三部落主苴那時等兵四千進攻昆明城、諾濟城。自八月出軍齊入至十月，破蕃兵十六萬，拔城七、軍鎮五、戶三千，擒生六千，斬首萬餘級，遂進攻維州。救軍再至，轉戰千里，蕃軍連敗。……」其餘新一五八臯傳、舊一九六下及新二一六下吐蕃傳所敘，大致相同。當日分數路出兵，舊新臯傳言八月至十月者指各路戰事，舊吐蕃傳言八月至於十二月者，兼包維州擒論莽熱之役，事實上非爲衝突。司馬氏敘維州之戰於十八年，特因獻俘而始言之耳。維州在今汶川西北，又據方國瑜考證，昆明城爲今鹽源縣（民族學研究集刊四期八八頁），二地相去頗遠。七城之拔，上引各傳雖未標出昆明城，但亦未言昆明不下，獨新二二二上南詔傳云「圍昆明、維州不能克，乃班師」，實創其誤，而通鑑承之者。方氏又云「昆明地近南詔，既退吐蕃，當爲南詔所管」（同前引文），是也。

### 蕃相論莽熱

通鑑二三六貞元十八年正月「乙亥，臯遣使獻論莽熱」。考異一九曰：「舊書臯傳云，十月遣使獻



論莽熱，今從實錄。」按舊紀一三亦繫此事於正月乙亥。

### 叙王叔文事抉擇不善

通鑑二三六貞元十九年七月下云：「(王)叔文譎詭多計，自言讀書知治道，乘間嘗爲太子言民間疾苦，太子嘗與諸侍讀及叔文事論及宮市事……密結翰林學士韋執誼，及當時朝士有名而求速進者陸淳、呂溫、李景儉、韓曄、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等定爲死友……蹤跡詭祕，莫有知其端者。藩鎮或陰進資幣，與之相結。」此段首末幾全採自韓愈順宗實錄。夫宮市之擾，羣衆切齒，既所談者常是民間疾苦，安得目爲「譎詭」？韋皋在當日邊帥中尙不愧庸中佼佼，而實錄記叔文拒其三川之請託，如謂陰結方鎮，亦近於莫須有之辭。至蹤跡詭祕莫知其端云云，則更深文周內，必欲置諸人於死地矣。韓愈久滯弗遷，怒無可洩，遂詆宗元等以求速進，而不自知陷於黨宦，拙已嘗批判之（隋唐史三一八——三二一頁）。司馬氏乃全用其文，失察之咎，所難辭也。此後敘及叔文，亦多意存貶抑，如永貞元年二月，一方面極寫叔文等之醜態，一方面又歷敘罷進奉、禁宮市、追謫戍種種善政，直使讀者無從分辨當日秉權人物之是非，難乎其爲信史矣。更如三月下言叔文「日夜與其黨屏人竊語，人莫測其所爲」，言極空洞，且與「莫知其端」相復，何苦浪費筆墨！

## 嗣道王李實

通鑑二二六貞元十九年末言「京兆尹嗣道王實務徵求以給進奉」，即前文三月乙亥「以司農卿李實兼京兆尹」其人也。據舊書一三五實本傳：「貞元十九年，爲京兆尹，卿及兼官如故，尋封嗣道王。」此等疎屬之嗣王極多，無書之必要，否則當以「尋封嗣道王」五字綴於三月爲京兆尹之下。今忽在此處突出，讀者反嫌其無根也。下文永貞元年二月之「道王」，同樣應改作「李」。

## 永貞元年正月入賀

通鑑二二六永貞元年「春正月辛未朔，諸王親戚入賀，德宗太子獨以疾不能來」。世界影本及叢刊本同，古籍出版社標點本於「德宗」斷句。按是時德宗尙在位，入賀當然賀德宗，「德宗」字顯屬衍文，嚴本無之，是也。

## 王叔文黨不主立太子

通鑑二二六永貞元年三月：「上疾久不愈，……中外危懼，思早立太子，而王叔文之黨欲專大權，惡聞之。宦官俱文珍、劉光錡、薛盈珍皆先朝任使舊人，疾叔文、忠言等朋黨專恣。」按文珍等宦官久據

宮內，有如膠結，牢不可破，盈珍之惡，通鑑前文亦屢屢揭之，今乃謂其惡人之朋黨專恣，一若彼輩守正不阿者，失辭甚矣。讓一步言之，知寶羣強直，弗予貶斥，不猶勝盈珍使人推殺馬少微於江中耶（事見十六年四月）。劉禹錫子劉子自傳謂「上素被疾，詔下內禪，宮掖事祕，功歸貴臣，於是叔文貶死」云云，卽欲爲叔文此案辯護（拙著隋唐史三一九頁），惜司馬氏之未細心旁採也。宦官痛惡叔文，輒引舊人助己，又造危辭以悚聽，所謂「大懼」「疑懼」者只宦官，讀永貞史時應慎之，勿使小人伎倆得售欺於千年之後！

### 韋皋等表請太子監政

通鑑二二六永貞元年六月，皋表請太子監政，又上太子牋指斥叔文，其下云：「俄而荆南節度使裴均、河東節度使嚴綬表繼至，意與皋同，中外皆倚以爲援，而邪黨震懼。」按西川、荆南、河東三鎮，初未效法四王，聯拒中央，皋雖以此報一箭之仇，然苟非受人指使，何至意見雷同，如一鼻孔出氣？均早事竇文場，得伸臥榻，以財交權倖，任將相凡十餘年（新一〇八本傳），綬因進奉升遷，以首班而屈膝拜中使馬江朝（舊一四六本傳），在河東九年，軍政一出監軍手（通鑑下卷），觀二人生平，其黨宦官而排正士，益更釐然。「邪黨震懼」直應改曰「宦黨大快」，胡爲以此亂後世之耳目？永貞事迹，余不惜嘵嘵進辭者，固謂邪正之辨最要分明也。

## 元和元年八月胡注

通鑑二二七元和元年八月下稱，李師道久未得朝命，高沐請其「輸兩稅，申官吏，行鹽法」。胡注：「以表謹事朝廷，不襲朝廷所爲也。」第二「朝廷」字乃「師古」傳寫之訛，如不襲朝廷所爲，寧得謂之「謹事朝廷」耶？

## 盧從史引兵東出

通鑑二二七元和二年十一月下，敕昭義節度使盧從史「擅引兵東出，上召令還（上黨），從史託言就食邢、洛，不時奉詔，久之乃還」。考異一九引蔣階（偕之訛）李司空論事，言李吉甫譖鄭綱而泄言於從史，因加以論證云：「按二年九月戊戌，李吉甫罷相出鎮揚州，四年二月丁卯，鄭綱罷相，三月乙酉，王士真卒，承宗始襲位，四月壬辰，從史起復。若以從史山東就糧卽請討承宗之時，則於時吉甫、綱皆已罷相，何得有譖綱之事？……蓋李、鄭未罷之前，從史嘗毀鄰道，乞加征討，……但不知事在何年月日。……新書云，從史與承宗連和，有詔歸路，誤也。」按此事情節複雜，其癥結首因司馬氏深信吉甫之譖綱，然新唐書糾謬二已力證論事集之參錯不實，譖綱一節當刪却。新綱傳所云與承宗連和，有白氏長慶集制詔可證，並不爲誤，此作應移敍於四年之末，詳說見拙著隋唐史四二二——四二三頁注五三。

### 于頔入朝

見通鑑二三七元和二年十二月後。考異一九云：「實錄不見頔入朝月日，今因尙主終言之。」按舊紀一四，是年八月辛巳，封頔爲燕國公，此或頔入朝之時，否則朝旨允尙主後所「加恩」也。

### 元和二年戶數及賦入

通鑑二三七元和二年末：「是歲，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外，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稅戶四分減三。」胡注：「宋白曰：國計簿比較數，天寶州郡三百一十五，元和見管總二百九十五，比較天寶應供稅州郡，計少九十七。天寶戶總八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和見在戶總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比較天寶數稅戶通計少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按其中數目頗有舛誤及疑問，應就通鑑及胡注分別論之。

一、國計簿既言天下總州府二百九十五，以七十一加四十九，止得一百二十，仍剩一七五州；山南、劍南、嶺南三道，又畿輔及河南、河東（吉甫所舉只河東節度），河南各道之一部，其戶口賦稅，數當

不菲，吉甫均未列舉，此總計元和財政時所應注意者也（參拙著隋唐史三六〇頁）。卽就此戶數而言，舊紀一四，會要八四雜錄條及胡注引宋白均作二百四十四萬，今本通鑑作一百四十四萬，顯屬傳刻之訛，應校正，此由「四分減三」可以證定之。

二、宋白說元和州郡比天寶少九十七，顯有舛誤。又「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之數，應校正爲「五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可參隋唐史三七二頁注一七。

### 涇原節度段祐

見通鑑二二七元和三年正月。考異一九云：「舊傳作段佐，新傳作佑，今從實錄。」按白氏長慶集三七及舊紀一四均作段祐。

### 賢良方正對策案

通鑑二二七元和三年四月，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皆指陳時政之失，「李吉甫惡其言直，泣訴於上」。當時究何人泣訴，舊有不同之兩說：謂權倖或貴倖者，舊一四本紀、一四八裴垍傳及會要七六是也；謂吉甫者，舊一七六宗閔傳及一六九王涯傳是也。僧孺、宗閔之策均不傳，最爲可疑，檢湜之策，則不外攻擊閹宦，正合於倖臣名義。無論如何，既有兩說，司馬氏自應於考異

提出其取舍之理由。今竟實言之曰「吉甫泣訴」，無乃過於偏聽乎？涉此事下文當再詳之。

### 沙陀內附始末

通鑑二三七元和三年六月，沙陀酋長朱邪盡忠棄吐蕃東來，吐蕃追之，盡忠戰死，子執宜帥其餘衆猶近萬人，騎二千，詣靈州降。靈鹽節度使范希朝聞之，自帥衆迎於塞上，置之鹽州……詔置陰山府，以執宜爲兵馬使。未幾，盡忠弟葛勒阿波又帥衆七百詣希朝降，詔以爲陰山府都督。按後唐趙鳳懿祖（執宜）紀年錄略稱「貞元十七年，執宜收合餘衆，至靈州，猶有馬三千，兵一萬。河西靈鹽節度范希朝奏聞，於鹽州置陰山府，以執宜爲都督。元和元年七月入覲，留宿衛。二年，吐蕃寇河西，復命希朝爲靈鹽節度，執宜佐之。事平，戍西受降城」云云。考異一九以德宗實錄貞元十七年無沙陀歸國事，希朝德宗時爲振武節度，元和二年乃爲靈鹽節度使，疑紀年錄誤。因綜合實錄、舊傳、新書而成今通鑑之文。余當參合討究，如果依通鑑將執宜、阿波之降，同納入元和三年，雖說阿波是執宜之叔，究各別爲部，衆近萬人者僅授兵馬使，止七百者乃居都督，處置究不近於事理。惟執宜先來，已列朝官，阿波後至，遂任以羈縻之都督，如此相接，便合於情勢。紀年錄之誤，在於以希朝之後官爲前官，乃易犯之舛錯，不可因此而抹煞其全文也。並參拙著隋唐史五二五——五二六頁注八。

## 裴均罷學士

通鑑二二七元和三年九月丙申：「上雖以李吉甫故，罷（裴）均學士……」按舊均傳不言被吉甫譖，引見前文，此又司馬氏以意逆臆之過也。前文五月載白居易理楊於陵、裴均等疏，以盧坦之黜並提，坦之黜，通鑑固謂由於宦黨裴均，然則連類而及，均罷學士由於宦官，固意中事。下文四年裴武被疑宿均家，應是在長安者所進讒，可見排均大有其人也（參看四年十月通鑑記李絳對憲宗之言）。

## 李吉甫出鎮淮南

在元和三年九月戊戌。考異一九云：「按牛僧孺等指陳時政之失，吉甫泣訴，故貶考覆官。裴均等雖欲爲讒，若云執政自教指舉人詆時政之失，豈近人情耶？吉甫自以誣搆鄭綱，貶斥裴均等，蓋憲宗察見其情而疏薄之，故出鎮淮南。及子德裕秉政，掩先人之惡，改定實錄，故有此說耳。」按吉甫泣訴，誣搆鄭綱，罷斥裴均三事，均非實情，前已分別辨正。司馬氏唯不詳察當日朝廷情勢，故爲牛黨譏言所困惑。此外通鑑尙有可議者凡三事：

一、時政得失，從皇甫湜策文觀之，係指寵任宦官，執政教外庭攻擊內閣，是封建史上人情之常，司馬固曾任宰相者，不謂竟有此脫離現實之反質也。二、淮南節鎮非疎薄之地，通化門餞行非疎薄之情，



且兩年後卽復召爲相，以云疎薄，則熱中者固渴望其疎薄矣。三、大中二年十月所頒憲宗實錄，是路隋舊本（考異亦曾引之），於時德裕已遠竄南服，何從改定？此又司馬氏不考經過而厚誣德裕者也。詳說可參拙著隋唐史四〇九—四一一頁。大抵牛黨於對策案多誣詆之辭，如新一七四僧孺傳云「其言譎訐，不避宰相，宰相怒，故楊於陵、鄭敬、韋貫之、李益等坐考非其宜，皆調去」。按左司郎中鄭敬爲考策官，見舊貫之傳。四年正月仍以左中宣慰江淮，使還，始改虢州刺史。改官最少在一年以後，尤其在吉甫出鎮之後，不能以此相牽誣也。

### 左司郎中鄭敬德

通鑑二三七元和四年正月「庚寅，命左司郎中鄭敬德等爲江淮、二浙、荆湖、襄鄂等道宣慰使」。世界本及嚴書同，叢刊本無「德」字。按鄭敬今見郎官柱戶中及金外題名。據郎官石柱題名考一所徵書傳六種，都無作「敬德」者，此外元龜五一八亦然，尤其是近年出土有鄭敬誌，其人以元和十年十一月卒於絳刺任上，故可決「德」字爲衍文。

### 四月白居易請罷兵

通鑑二三八元和五年「三月己未，以少陽爲淮西留後」條後，繼言「諸軍討王承宗者久無功，白居易

上言」云云。考異一九：「四月，白居易請罷兵，白氏集云，五月十日進。據此疏云，從史雖經接戰，與賊勝負略均，則是未就縛也。此月戊戌，從史已流驩州，疑五月當爲四月，故移於此。」按通鑑此條後著甲申（四月十五）、丁亥（四月十八）、戊戌（四月廿九）三日，參以考異及白疏「自冬及夏」之語，知通鑑應有「四月」二字而誤奪也，可補在「白居易上言」之上。舊紀一四亦稱四月甲申，吐突承瓘執從史送京師，白疏無疑進於四月十日。

### 重胤承洽之子

見通鑑二三八元和五年四月（據前條補）下。胡注：「新書作承玘之子，韓愈烏氏先廟碑亦作承玘，一本云，玘或作洽。」嚴本改「承玘」。按通鑑前卷二一八至德元載七月下固作「承玘」，此作「承洽」，未免自相歧異。「承洽」應正作「承玘」，說見前卷二一八烏承恩條，姓纂固云玘生重胤也。

### 奚攻靈州

見通鑑二三八元和五年五月甲子下。按奚之本部在熱河西偏，於勢似不能獨自遠攻靈州。考舊紀一四是歲六月庚午朔下書「奚、回紇、室韋寇振武」，前後差七日，當同一事，蓋與回紇結合而來，斯可信矣。

## 過貶李吉甫

通鑑二三八元和六年「夏四月，戊辰，以兵部尚書裴迥爲太子賓客，李吉甫惡之也」。按同卷前文五年九月云「裴迥得風疾，上甚惜之，中使候問，旁午於道」，又十一月云「中書侍郎裴迥數以疾辭位，庚申，罷爲兵部尚書」。升降莫要於罷相，迥罷在六年正月，吉甫自淮南復入相之前，而且其罷因病重，事甚顯然。唐代尚書雖稱八座，祇以安置閑員，實無大權，吉甫即使惡之，亦無亟亟改爲賓客之必要。考舊書一四八迥傳「疾益痼，罷爲兵部尚書」，再改賓客，當因不任朝請。乃謂吉甫所惡，未免脫離現實。據舊書一四，迥贈官在七月底，則改賓客至病卒不滿三月，其病情可見矣。

吉甫事業之爲通鑑所采者，如元和元年八月發中書主書滑渙之姦狀，二年初次入相，當時翕然稱爲得人，六年復相，奏請精簡冗員（結果省內外官八百八員，諸司流外一千七百六十九），節約俸料（參胡注），尙非素殮尸位之流。

李司空論事集是牛黨撰述，大致推尊李絳，過抑吉甫，前人經已指出，即考異亦嘗申其疑議。就如七年下載吉甫言中外懈惰，請加嚴以振，絳謂王者尙德不尙刑，究竟寬嚴之得失，要看對象及事勢如何，五年絳面陳吐突承瓘專橫，此則憲宗失之寬而非加嚴不可者，不能執一論也。若夫通鑑七年所書「吉甫至中書，臥不視事，長吁而已」，又「吉甫失色，退而抑首不言笑竟日」，無非語雜揶揄。考異二〇

評韓弘事云：「數日不怡，有何狀可尋？」又考異十五評鄴侯家傳事近戲謔而不取，此卽「何狀可尋」之戲謔也，吾人得持之以反質矣。

## 河毀東受降城

通鑑二三八元和七年正月：「振武河溢，毀東受降城。」舊書一五及三七、會要四四、新紀七均略同，蓋史料同源也。考元和郡縣志四天德軍云：「其理所又移在西受降城，自後頻爲河水所侵。至元和八年春，黃河泛溢，城南面毀壞轉多。」（按八年是七年之訛，據舊紀一五，此書是八年二月七日辛卯所上，四庫提要祇據洪邁跋稱爲八年所上，蓋未參舊紀也。）其下載吉甫密陳便宜，略曰：「伏以西城是開元十年張說所築，今河水來侵，已毀其半。」又同卷西受降城云：「開元初爲河水所壞，至開元十年，總管張說於故城東別置新城，今城西南隅又爲河水所壞。」此外如舊一五三、新一五九盧坦傳，均言毀者爲西受降城，東受降城條無隻字提及，可斷「東」字乃「西」之訛。拙著黃河變遷史二二二頁未及考定，附此正之。叢刊本李文饒集一三云：「東受降城緣是近年所築，……其張仁愿舊城頗當要害，張惟清錯奏恐黃河侵壞，……廢來二十年基礎依舊，園蔬樹木，至今盡在，隔河便是勝州，相去數里。」惟清奏在寶應二年，此又元和時東受降城并未被毀之確證，參看下修受降城條。

## 天德屯田畝數及收穀

通鑑二三九元和七年十一月後言：「李絳命度支使盧坦經度用度，四年之間，開田四千八百頃，收穀四千餘萬斛。」胡注以爲四千餘萬當作四十餘萬，是也，嚴書未改正。復考竹簡本新書五三記此事則作「墾田二千八百餘里（里，頃之訛），歲收粟二十萬石」，新書一五九坦傳亦作「歲收粟二十萬石」，頃數及粟數均不符。

## 元和八年正文誤爲胡注

通鑑二三九：「元和八年，春正月，癸亥，以博州刺史田融爲相州刺史（此下有夾行「融，興之兄也」五字）。融，興幼孤，融長養而教之。」按初見之人物，敘其世系，是通鑑慣例；又假使融與興均幼孤，融似無養教興之能力。蓋後世傳刻誤將「融興之兄也」五字作爲胡注，故重出「融」字，應依嚴書改正爲「融，興之兄也，興幼孤」，方合。

## 修受降城

通鑑二三九元和八年下：「秋七月，振武節度使李光進請修受降城，兼理河防。時受降城爲河所

毀（胡注：河毀受降城，見上卷七年），李吉甫請徙其徒於天德故城，李絳及戶部侍郎盧坦以爲受降城張仁愿所築，……當磧口……上卒用吉甫策。」考異二〇：「實錄云，李光進請修東受降城，兼理河防；又云，以中受降城及所管騎士一千一百四十人隸於天德軍。舊傳，盧坦與李絳叶議，以爲西城張仁愿所築，不可廢。三者不同，莫知孰是。今但云受降城，所闕疑也。」按本年所修，正如胡注言卽七年所毀之城，今前文七年既認爲東受降，何以本年却發生疑問？如認爲東受降不可信，則前文不應確書爲東受降而不提出說明，此自相違異，令讀者大惑不解者也。中受降城所徙祇軍額，事與修繕無關，可不必論。城應爲西受降，前文河毀條業已引元和志辨明，元和志載吉甫密陳又云：「按天德舊城在西城正東微南一百八十里，其處見有兩城。今之永清柵卽隋氏大同舊城理，去本城約三里已下，城甚牢小，今隨事制宜，仍存天德軍額。北城周迴一十二里，高四丈，下闊一丈七尺，天寶十二載安思順所置，其城居大同川中，當北戎大路，南接牟那山、鉗耳髻山。」又元和志同卷稱，西受降城北至磧口二百里，可見居磧口者斷是西受降。若東受降則隔河爲勝州，去磧口殊遠，其非東受降彰彰明矣。通鑑元和八年七月胡注「天德故城在東受降城西二百里大同川」，所考里數殊誤。據元和志，天德城東至中受降城二百里，中受降城東至東受降城三百里，則兩地之相距爲五百里也。總之，以司馬氏時代所擁有的史料，本年所修究爲何城，似不難考定。意者彼偏惡吉甫，棄其書弗觀，故釀成疎漏歟？

尚有須說明者，舊一五三盧坦傳云：「元和八年，西受降城爲河徙浸毀，宰相李吉甫請移兵於天德

故城，坦與李絳叶議，以爲西城張仁愿所築，制匈奴上策，城當磧口。」其書八年者指論議修城之年，非河毀之年，如此揭敍，舊史數數見，吾人應通審全文而細心分辨之，假執是以爲七年、八年之事，則未免自尋苦惱矣。

### 日干誤

通鑑三三九元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以給事中柳公綽爲京兆尹」。按是月壬戌朔，月內無庚子，然嚴書逕將「庚子」刪去，亦非也。考舊紀一五，十年十月下稱「庚午，……以京兆尹李脩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十月癸巳朔，又無庚午，蓋庚午上奪十一月字。由是推之，知公綽代脩爲京兆，庚子正作庚午便合，因子午對衝而誤也。

### 淮潁水運路

舊紀一五元和十一年十二月下：「初置淮潁水運使，運揚子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四千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丘界，五百里至於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澗河，又二三百里輸於鄆城。」四千里，通鑑三三九胡注引作四十里。按四千或四十，非失之過長，卽失之過短，驗諸輿圖，應作四百。蓋校者徒知「千」「十」字形之相近而不聯繫現實也。

## 李宗閔對策

通鑑二四一長慶元年三月下，李德裕「以中書舍人李宗閔嘗對策譏切其父，恨之」。按舉子對策與朝官諫草不同，對策切直，盛推劉蕡，試觀其文，皆渾括言之，曾未指名攻擊，如果當日宗閔對策係攻擊宰相，則分謗者尙有鄭綱、武元衡、吉甫不必自攬其責。假說其策確專攻吉甫，則後來牛黨正應藉此以大肆宣揚，何以片辭隻字都不傳而翻讓皇甫湜獨專其美？司馬氏深惡吉甫父子，滿胸私見，不復推求事實真相，故在憲宗至宣宗六朝，凡涉李氏父子事，率雜入祖牛抑李之偏斷，讀史者所宜詳審也，參拙著隋唐史四〇九——四一〇頁。

## 朋黨傾軋垂四十年

舊一七六宗閔傳有云：「因是列爲朋黨，皆挾邪取權，兩相傾軋，自是紛紜排陷，垂四十年。」推舊傳之意，四十年似由元和三年（八〇八）起，計至大中初元（八四七）止。司馬氏修通鑑，大約知元和時代宗閔等無對抗立黨之可能，故撮其意而書在長慶元年四月之下。惟是自長慶元（八二二）起，須計至咸通初元（八六〇），方足四十之數，是通鑑仍無能自圓其說也，參隋唐史四一一——四一二頁注一。



### 敘劉總歸朝分命事

通鑑二四一長慶元年「三月，癸丑，以劉總兼侍中，充天平節度使。以宣武節度使張弘靖爲盧龍節度使。乙卯，以權知京兆尹盧士玫爲瀛莫觀察使」。事閱三月，又於六月後再敘「初劉總奏分所屬爲三道，以幽、涿、營爲一道，請除張弘靖爲節度使。平、薊、媯、檀爲一道，請除平盧節度使薛平爲節度使。瀛、莫爲一道，請除權知京兆尹盧士玫爲觀察使……」一大段，編排殊不合法，嚴書移正一部分，仍未能盡滿人意。竊謂自「劉總奏分所屬爲三道」起，至「自餘皆統於弘靖」止，此一全段應移在三月癸丑之前，其下自「朱克融等久羈旅京師」起至「由是軍中人人怨怒」一段，則移在二四二卷長慶元年秋七月之上，如是，則各事較爲聯屬矣。

### 討幽鎮兵數

通鑑二四二長慶二年正月：「中書舍人白居易上言，以爲自幽、鎮逆命，朝廷徵諸道兵計十七八萬。」考異二〇云：「白集作七八十萬，計無此數，恐是十七八萬誤耳。」按白疏下文有云「若兩道止共留兵六萬，所費無多」，十七八萬而留六萬，猶三分存一，若七八十萬而止留六萬，是十不存一矣，七八十萬必誤無疑。

## 八年不遷

通鑑二四三長慶三年三月：「德裕出爲浙西觀察使，八年不遷，以爲李逢吉排己，引僧孺爲相，由是牛、李之怨愈深。」按八年不遷，須八年後乃知之。倘比諸「終言之」之例，則越四年逢吉亦已罷相，「以爲李逢吉排己」一句接不上去。繼檢嚴書，果刪此句，蓋文義兩難通，人有同感也。

## 八關十六子

通鑑二四三長慶四年四月下：「乙未，以布衣姜洽爲補闕，試大理評事陸洿、布衣李虞、劉堅爲拾遺。時李逢吉用事，所厚者張又新、李仲言、李續之、李虞、劉栖楚、姜洽及拾遺張權輿、程昔範，又有從而附麗之者，時人惡逢吉者目之爲八關十六子。」考異二〇云：「按宰相之門，何嘗無特所親愛之士，數蒙引接，詢訪得失，否臧人物，其間忠邪溷殺，固亦多矣。其疎遠不得志者則從而怨疾之，巧立品目，以相譏誚，此乃古今常態，非獨逢吉之門有八關十六子也。舊逢吉傳以爲有求於逢吉者，必先經此八人納賂，無不如意，亦恐未必然，但逢吉之門，險諛者爲多耳。此皆出於李讓夷敬宗實錄。按栖楚爲吏，敢與王承宗爭事，此乃正直之士，何得爲佞邪之黨哉？」司馬氏說一大段話，無非：一、辨明逢吉非事事納賄，二、逢吉所用亦有正直之人。按遺補之官，卽以進士制科出身，亦再遷始授（如白居易），今姜洽、

李虞、劉堅等起自布衣，在史冊上無如何表現，超擢之故，情實難言，何況虞固以詭道干進耶（事見通鑑同年正月）？逢吉之門，既險誑者多，誰敢信其立身俱潔？即如王守澄「關通路遺」，又王播賂錢十萬，求領利權，通鑑於兩年之內，連疊書之，且認逢吉結守澄者。準同氣相求之理，謂逢吉納賂，未爲厚誣，何竟以「恐未必然」替其開脫也。

其次，栖楚如何與王承宗爭事，舊新傳都未明著，吾人尤須知彼一時，此一時，性質許有改變，若依司馬所辨，非平允之論也。

李續之，石刻郎官柱、咸通五年王譚誌及舊一六五柳公綽傳均作李續。

## 佑右軍

同上月又云「每兩軍角伎藝，上常佑右軍」，各本同。按佑應作右，右袒之右也，校刻者不會意，以爲連兩右字不合，遂訛改爲佑耳。

## 李德裕拒織繚綾

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九月「丁未（二日），波斯大商李蘇沙進沈香亭子材，拾遺李漢諫云，沈香爲亭子，不異瑤臺瓊室。上怒，優容之」。又同月戊午（十三日）「詔浙西織造可幅盤條繚綾一千匹，觀察使

李德裕上表論諫，不奉詔，乃罷之」。兩件事相隔不過十日，司馬氏搜集史料時於後一事亦總看見，今通鑑二四三祇採李漢事，不採德裕事，何也？亭材外商所進，是已成之事實，李漢僅促其警惕，繚綾如果照織，則將加深百姓之痛苦，德裕不奉詔是力止其浪費，孰輕孰重，較然甚明，無取捨之理由可言也。以情推之，漢爲牛黨，故彰之，德裕其所惡，故揚棄，謂非偏私而何？

奏繚綾狀今見李衛公別集五，狀內未詳發詔月日，舊紀之九月戊午，顯爲罷進之期，大約德裕奉詔不久卽進狀，發詔相信八月。嚴書補在七月後，則并在前詔造銀盞子粧具而言之。

### 汨沒密於

見通鑑二四三寶歷元年三月辛酉下，回鶻可汗之尊號也。「於」，嚴書改「施」，是。愛卽 *ai*，月也，「登里囉汨沒密施」還原爲 *tāngriḍā qut bulmays*，唐譯「天賦莊嚴」，下文「合」字自成一辭，英雄也。古籍出版社標點本云「張：於合作施合」，措辭欠妥，令讀者誤會「施合」爲一辭也。

### 受賂事有無難明

通鑑二四三寶歷元年十二月，授劉從諫昭義留後。考異二〇云：「實錄，從諫以金幣賂當權者；舊從諫傳曰，李逢吉、王守澄受其賂，曲爲奏請。事有無難明，今不取。」按同卷前文長慶三年四月云：

「守澄專制國事，勢傾中外，（鄭）注日夜出入其家，與之謀議，語必通夕，關通路遺，人莫能窺其迹。」既人莫能窺，何以實書曰「關通路遺」？又長慶四年十一月庚申後「王播以錢十萬緡賂王守澄，求復領利權」，似非受賂事發，何以確知爲十萬？一言以蔽之，單涉守澄則實，兼涉逢吉則虛，易明與難明如何判別，吾人還要質之司馬氏也。參看前八關十六子條。

### 王起孫式

通鑑二四三大和二年閏三月甲午下稱「（王）式，起之孫」。按舊一六四王播傳「播子式，弟炎、起」，新一六七播傳「起子龜、式」，此處又稱起孫式，三書不同。以輩數及仕歷衡之，通鑑當誤，唯式爲播子或起子，待考。

### 記日與舊紀異

通鑑二四四大和三年六月下：「辛酉，以史憲誠爲兼侍中、河中節度使。」辛酉，十三日，舊紀作三日辛亥，其下所記壬申、癸酉，皆在辛酉後，無法決定其正誤也。

### 柏耆賜死

通鑑同月又云：「初，李祐聞柏耆殺萬洪，大驚，疾遂劇。上曰：『祐若死，是耆殺之也。』癸酉，賜耆自盡。」然考異二〇貶柏耆循州司戶條（大和三年五月庚寅）又言：「至於賜死，則因馬國亮奏其受同捷奴婢、綾絹故也。」按舊一五四耆傳：「內官馬國亮又奏耆於同捷處取婢九人，再命長流愛州，尋賜死。」考異既以舊傳爲是，正文却不採入，而單歸咎於祐之致死，何也？

### 論牛僧孺

通鑑二四四大和五年正月庚申下載僧孺之言曰：「范陽自安史以來，非國所有，劉總獻其地，朝廷費錢八十萬緡而無絲毫所獲。今日志誠得之，猶前日載義得之也，因而撫之，使捍北狄，不必計其逆順。」司馬氏曰：「如僧孺之言，姑息偷安之術耳，豈宰相佐天子御天下之道哉！」所評極當，奈其於牛李爭執之是非，不能始終執此原則以衡量也。

### 河東節度與回鶻

通鑑二四四大和七年下：「六月，乙巳，以山南西道節度使李載義爲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每入貢，所過暴掠，州縣不敢詰，但嚴兵防衛而已。載義至鎮，回鶻使者李暢入貢。……於是悉罷防衛兵，但使二卒守其門，暢畏服，不敢犯令。」按同卷前文大和四年下：「三月，乙亥朔，以刑部尚書柳公綽爲

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入貢及互市，所過恐其爲變，常嚴兵迎送防衛之。公綽至鎮，回鶻遣梅錄李暢以馬萬匹互市，公綽但遣牙將單騎迎勞於境。至則大關牙門，受其禮謁，暢感泣，戒其下在路不敢馳獵，無所侵擾。「載回紇事，前後大致相同，似不應複；而且公綽之後，僅隔令狐楚一任，便是載義，「先是回鶻每入貢」字樣，尤有所抵觸也。

### 鄭注徵入之重複

通鑑二四四大和七年九月丙寅下：「守澄言注於上而釋之，尋奏爲侍御史，充右神策判官。」又十二月庚子下：「於是王守澄薦昭義行軍司馬鄭注善醫。」相隔數行而注之官歷內外不同，如非詳閱七年九月之考異，莫知其由。可是八年六月下考異又云：「注今（八）年暮春後方從昭義辟，……亦非去（七）年十一月徵注於潞州。」果如此說，則通鑑七年底書注爲「昭義行軍司馬」，實大相衝突。總之，注自入醫文宗病後，必未嘗再出爲外官，其癥結卽先要決定注之徵入，究在何年何月。今通鑑上年十二月庚子既書「於是王守澄薦昭義行軍司馬鄭注善醫」，上徵注至京師，飲其藥頗有驗，遂有寵，則已由昭義徵至京矣。其次，八年六月李中敏請斬鄭注，則注此時必在京師矣（如在潞州，京官必不至請斬方鎮之僚屬，因朝廷對此等事亦不敢自作主也）。顧八年下文又書「九月，辛亥，徵昭義節度副使鄭注至京師」，謂注兩次自昭義徵入（一稱行軍司馬，一稱節度副使。雖似有異，然司馬是官，副使是差，各舉其一名

而已），無從令人相信。考舊書一七下大和八年九月「庚申（十二日），右軍中尉王守澄宣召鄭注對於浴堂門。……甲子（十六日），鄭注進藥方一卷」。日期與李德裕獻替記「九月三日鄭注自絳州至」甚相近，如果徵注旨在醫病，似不至隔八九月才進藥方。據此推之，通鑑七年底記注之徵入，非徒誤複，且時間不合。胡氏於八年九月下注云：「去年鄭注出佐昭義軍，事見上卷。」但通鑑上卷明言注已於七年末自昭義徵入，胡注實不能爲通鑑解圍也。

通鑑之誤，嚴氏早已見到，故於七年「朝野駭歎」句後補入「昭義節度使劉從諫惡注，欲斥去之，因表爲節度副使」一段，同時又於八年刪去「九月辛亥，徵昭義節度副使鄭注至京師」一段。但如此刪補，仍有不合事理者兩點：一、認從諫欲除鄭注，係本自考異所引之開成紀事，然惡之卽不至引爲助手，且何以放其復入京師？此殆開成紀事之曲筆。二、由上考證，知注應以八年九月至京，非以七年十二月至京，嚴氏實刪所不應刪。據余所見，七年九月段末應改補爲「守澄言注於上而釋之，奏爲侍御史，充右神策判官，劉從諫尋奏爲昭義節度副使」，刪去「朝野駭歎」一句。同年十二月末之一段，應併合在九年，改爲「王守澄薦鄭注善醫，九月，辛亥，徵注至京師，飲其藥頗驗，遂有寵」。如是編比，則合乎獻替記及舊記，且無兩回徵入之複出矣。



## 李中敏彈鄭注之年

依上條考證，則通鑑以李中敏彈注爲八年六月事，亦不相容之事實也。通鑑二四五大和八年六月下：「上以久旱，詔求致雨之方。司門員外郎李中敏上表，以爲仍歲大旱，非聖德不至，直以宋申錫之冤濫，鄭注之姦邪。今致雨之方，莫若斬注而雪申錫。」考異二一云：「新舊中敏傳皆云六年夏上此疏，今據開成紀事、大和摧兇記，皆云八年六月。又中敏疏言申錫臨終，按申錫去年七月卒，若六年則申錫尙在，今從開成紀事。」按六年固非是，然由於八年六月鄭注不在京（見前條），則八年亦未可信，余以爲應是七年之訛。考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五月詔有「如聞諸道水旱害人」語，又七年七月「甲寅，以早徙市」，則在七年六月可以說仍歲大旱。其次，舊紀以早徙市下接云：「左降官開州司馬宋申錫卒，詔許歸葬。」此顯是恩許歸葬之日，非貶所身故之日。申錫死耗，外間想已早知，故中敏疏有「銜恨而沒」之語（見新一一八中敏傳），或者其得許歸葬，亦中敏疏有以啓之，未可定也。

## 宦官黨之口吻

通鑑二四五大和九年七月下：「然李訓亦忌注，不欲使爲相，事竟寢。」又同年九月下：「李訓雖因注得進，及勢位俱盛，心頗忌注，謀欲中外協勢，以誅宦官，故出注於鳳翔，其實俟既誅宦官，并圖注

也。」按宦官掌神策軍，兵權在握，苟欲除宦，非取得兵權不可，稍明策略者當必了然。鄭注出鎮鳳翔，「中外協勢」一語，實已盡其底蘊。訓、注成功後，吾人雖不敢決其不內爭，然所謂忌注、圖注，無非捕風捉影，毫無左證。通鑑下文十一月又云：「訓與其黨謀，……先期誅宦者，已而并注去之。行餘、璠、立言、約及中丞李孝本，皆訓所素厚也，故列置要地，獨與是數人及舒元興謀之，它人皆莫之知也。」他人既莫知，而此數人者又皆倉猝死於甘露之變，誰復知而記之？由是可決此類紀事，無非宦官爲沮閒反對者之計，強捏其內部離心，藉以自快，吾人衡情準理，絕不應再三採入無根之詞也。

### 考異辨誤之措辭不明

通鑑二四五大和九年九月「丁卯，以固言爲山南西道節度使，注爲鳳翔節度使」。考異二二云：「開成紀事，注引舒元興、李訓俱擢相庭，注自詣宰臣李固言求鳳翔節度，固言剛勁，不許，唯王涯、賈餗贊從。其事九月二十五日，紀事誤，今從實錄。」按「其事九月二十五日」一句，由文義觀之，應指開成紀事而言，但通鑑書丁卯，亦是二十五日，何以考異認紀事爲錯誤？措辭殊不明瞭。揣司馬氏之意，可有兩解：一、殆謂固言亦同日出鎮，彼不復是相臣；然求調非卽日下詔，注求調於下詔之前，則固言仍爲宰相。二、殆謂元興及訓命相之日爲二十七己巳，在命訓出鎮之後，時序不符；又須知注、訓之謀，必早有安排，雖相差一兩日，注似事前參與計劃。守澄賜死後五日，注以十月十三（乙酉）始赴鎮（注當預

謀，又如九月二十六（戊辰），命王守澄爲左右神策觀軍容使，通鑑亦言訓、注爲文宗定謀，可相例也。總言之，大和誅宦事前之各項布置，注當參與策畫，而發表則有後先，開成紀事之記載，大體儘不誤，吾人不必泥求於數日之差矣。

### 謂訓注陰狡爲失辭

通鑑二四五大和九年十月王守澄賜死後，下文接言：「訓、注本因守澄進，卒謀而殺之，人皆快守澄之受佞，而疾訓、注之陰狡，於是元和之逆黨略盡矣。」舊日所謂「逆黨」，從司馬氏之時代觀點及其地位而論，則當云人人皆快守澄之受誅，不應言快其受佞，此且不論。唐之衰弱，主因是河北三鎮脫離中央，其影響至遼、金以後，事延數百年（參拙著隋唐史二七〇頁），造成之者宦官爲禍首。宦官不去，無法復強，尤其守澄弄權受賄，人人得而誅之。如曰鄭注因守澄進用，背守澄卽爲陰狡，迫人以從惡須終，寧爲正道？文宗有言，「豈不容其改過」（見通鑑同卷），注、訓雖由奸邪引進，固不定以奸邪終也。

### 開成元年月日脫誤

通鑑二四五開成元年書「夏四月乙卯」，次爲甲午、戊戌，次爲己酉、乙丑，又次爲閏月乙酉。據朔閏考，是歲四月庚午朔，月內不得有乙卯，依舊紀一七下，乃己卯之訛，一也。又是歲五月己亥朔，己酉

是五月十一，上脫書「五月」二字，二也。閏月承上五月言，非閏四月。嚴書均未改補。

### 李德裕之進用

通鑑二四六開成五年九月敍李德裕入相後有云：「其後（楊）欽義竟知樞密，德裕柄用，欽義頗有力焉。」胡注：「史言李德裕亦不免由宦官以入相。」按唐末牛黨造作許多譏言以詆德裕，就中如說德裕主張伐易定（開成二年十一月），安王溶之死與楊嗣復之貶，德裕與謀，考異亦皆辭而闢之，白居易吊崖州詩乃作於居易死後，其情可見。李宗閔結交王守澄，世所喧傳，捏德裕之進由宦官，期以遮羞，自意中事。通鑑二四七會昌三年五月壬寅下不云乎，「上夜召學士韋琮，以（崔）鉉名授之，令草制，宰相、樞密皆不之知。時樞密使劉行深、楊欽義皆愿慙，不敢預事，老宦者尤之曰：『此由劉、楊懦怯，墮敗舊風故也。』」試爲比觀，謂德裕藉欽義之力而入相，誠大有疑問矣。

### 黠戛斯之異譯

通鑑二四六開成五年九月後：「有黠戛斯部落，卽古之堅昆，唐初結骨也，後更號黠戛斯。」按此非更名，乃音譯不同耳。叢刊本考異二一云：「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安撫回鶻制作紇吃斯，又作紇挖斯，今從德裕會昌伐叛記、杜牧集、新舊傳、實錄。」嚴書及世界影本通鑑均無「又作紇挖斯」一句，古籍出版

社標點本雖有，却誤爲「又作紇於斯」。按今會昌一品集作「紇挖斯」，挖、吃可以同讀一音，突厥文爲 Qırqiz，漢人呼其單數 Qırqun，故譯堅昆。隋唐間轉收聲 ɣ，ɣ 爲收音 ɣ，故譯結骨。中唐後譯黠戛斯或紇挖斯，則已漸類於近世之翻音方法矣。觀此，亦可略明我國語音之變化。

### 句錄莫賀

通鑑二四六在九月後著錄回鶻別將句錄莫賀。考異二二云：「舊傳作句錄末賀，今從新傳。」按末或訛末，「莫賀」是舊日通譯，原語爲 *Dara*，作「末賀」者方音之變。

### 特勒龐

同上又著錄回鶻名特勒龐。按舊書一九五作「特勒勒」，新書二一七作「龐特勒」，凡「特勒」皆「特勒」之訛，舊傳「特勒」二字誤倒。依一般書例，應正名爲「龐特勒」，嚴書已乙「龐」字於上。

### 李中敏與德裕

通鑑二四六開成五年十一月後稱：「仇士良請以開府蔭其子爲千牛，給事中李中敏判曰：『開府階誠宜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士良慙恚。李德裕亦以中敏爲楊嗣復之黨，惡之，出爲婺州刺史。」按

中敏遷給事中，均見舊一七一及新一一八本傳。士良事舊傳未載，但新傳云：「仇士良以開府階蔭其子，中敏曰：『內謁者監安得有子。』士良慙恚。繇是復弃官去。開成末爲婺、杭二州刺史，卒於官。」則士良蔭子似在開成末以前，德裕尙未入相。且自甘露之變，士良已氣燄薰天，不必待擁立武宗而後有此請也。通鑑比新傳增德裕一節，所據何書，未見說明，德裕屢次被誣（見前文），正所謂欲加之罪，是否事實，猶待考證。唐闕史上言，咸通初，某宦官請蔭子，司勳檢案，大歷中魚朝恩曾有是事，吏侍鄭薰判云：「正議大夫誠宜蔭子，內謁者監不合有男。」中敏事近於雷同，可能傳聞之誤。

## 頡干迦斯

通鑑二四六會昌元年十一月癸亥後著錄此名，「干實于」之訛文，已辨見前文建中二年條，嚴書改「頡干迦斯」，更不合。下文二年八月亦誤「頡干迦斯」。

## 杷頭烽

名見通鑑二四六會昌二年二月下。胡注：「杷頭烽北臨大磧，東望雲、朔，西望振武。」則烽在朔州之西。同年七月下胡注又云：「宋白曰，杷頭烽在朔州。」與前注相違，是胡氏未確知其所在也。按杷頭，會昌一品集及考異二二引實錄作把頭，此由於唐人才旁與木旁通用之故，馬戴送孟遲詩又作爬頭，

蓋寫音無定字。據舊德裕傳，越杷頭、振武（治金河），乃入朔州州界。余往日曾疑今之包頭爲其音轉（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二卷一期一四五頁），猶有參考之價值也。

### 嗚沒斯殺赤心

通鑑二四六編此事於會昌二年三月。按赤心被殺，應近在四月甲申（二十日）嗚沒斯率衆投降之先，於事甚明，故編在三月或四月之初，總不至大差。但考異二二所提之證據，并不能令人滿意。考異云：「按一品集，據回鶻到橫水柵，未知是那頡特下，爲復是可汗遣來，蓋那頡特下脫『勒』（應作勤）字，卽那頡啜也。然則虜犯橫水在赤心死後，故置於此。」可見編回鶻到橫水柵於三月，純屬司馬氏臆造（說見下條），所以謂其證則非也。

### 回鶻攻橫水在何月

同上年月下考異（二一）云：「實錄，符澈奏回鶻掠橫水，事在正月李拭巡邊前。按一品集此狀（請密詔塞上事宜）云，宜密詔劉沔、忠順，則狀必在李忠順鎮振武之後也。蓋澈在太原時奏之，沔除河東後德裕方有此奏，故置於此。」按符澈之奏，既在正月，相隔一月以上，到三月還說未知是回鶻某部，對重要軍情似未必如此玩忽，故狀內所稱「昨來回鶻到橫水柵，殺戮軍人百姓」，與符澈之奏，應是各別一

回事，此吾人須首先分清者也。另一方面，一品集八月賜可汗書云「昨到橫水柵下，斃戮至多」，又舊書一八上在二年八九月間，亦稱「太原奏迴紇移帳近南四十里，索叛將噶沒斯，昨至橫水俘虜」，與一品集二年九月十二日狀之「回鶻移營近南四十里」相應。足見此次「掠橫水」，應編入二年八月。其他尚有幾種理由，可供旁證，應參看同前引史學專刊一七二——一七三頁。

### 張仲武破那頡啜

通鑑二四六敘其事於會昌二年五月。考異二二云：「諸書皆不言仲武破那頡啜月日，故附於此。」按韋博當日佐劉沔幕，其所撰沔碑有云「五月，迴紇寇雲州，六月，出太原之師」，會昌二年七月下考異引實錄又云「劉沔救雲州，爲回鶻所敗」，此批迴紇，殆卽那頡啜部下，大約旣勝雲州，再引兵東出，幽州張仲武初敗而後勝（一品集幽州紀聖功碑銘序有「徵役不供爲虜所敗」之語）。合此事情經過以推計，大破那頡啜似當在七月。更可證者，舊紀一八上會昌二年八月下書「迴紇首領屈武降幽州」（原訛「幽王」，據元龜九九四改正），又一品集請發鎮州馬軍狀，係九月十二日上，已述及仲武破回鶻之事（詳說參同前引史學專刊二四六——二四七頁拙著）。再就通鑑本身言之，下文七月後稱：「初，可汗往來天德、振武之間，剽掠羌渾，又屯杷頭烽北，朝廷屢遣使諭之，使還漠南，可汗不奉詔。李德裕以爲那頡啜屯於山北，烏介恐其與奚、契丹連謀邀遮，故不敢遠離塞下。望敕張仲武諭奚、契丹，與回鶻共滅那頡啜，



使得北還。」據余考證，德裕獻議在四月（同前引史學專刊一五四頁），仲武破那頡啜一段，正好接在下面，不特時序相合，亦不至敘事分散，使讀者難以把握其過程矣。

### 回鶻攻雲州不止一次

通鑑二四六會昌二年「八月，可汗帥衆過杷頭烽南，突入大同川，驅掠河東雜虜牛馬數萬，轉鬪至雲州城門」。考異二一有云：「又賜可汗書云，一昨數使却回，皆言可汗只待馬價，及令交付之次，又聞所止屢遷。則是可汗邀求馬價，而朝廷於此盡給之也。又七月十九日狀云……然則給其馬價，必在七月十九日前，當是時，回鶻未必寇雲州，敗劉沔，突入大同川，掠太原牛馬，故朝廷曲徇其所求，欲其早離塞下北去，尙未有攻討之意也。」司馬氏據此理由，認新紀之「六月，劉沔及回鶻戰於雲州，敗績」爲錯誤。殊不知當日回鶻約分兩支：一支爲赤心等，赤心既死，那頡啜挈餘衆東出，瞰振武、大同（見舊傳），六月敗劉沔者此支也；一支爲烏介，七月後過天德，逼杷頭烽者是也，賜可汗書言所止屢遷，當卽指此。司馬氏誤合兩支之行動爲一事，故遂以不誤者爲誤。一品集八月七日論回鶻事宜狀云：「回鶻自到杷頭烽北，已是數旬，奏報寂然，更無侵軼。」可見烏介到杷頭烽確在七月。

### 世界影本屢誤大和公主

此本在二四一及二四二長慶元年下均正作太和公主，惟二四六會昌二年八及十一月，二四七會昌三年正、二月，均誤作大和，叢刊本會昌二年八月下亦誤。

### 合祖與合素

通鑑二四六會昌二年十月著錄黠戛斯使臣踏布合祖，二四七會昌二年二月辛未又有使者注吾合素。其三年胡注云：「新書曰，注吾，虜姓也，合言猛，素者左也，謂武猛善左射者。素作素。」舊紀一八上作「合素」，嚴書即據改爲「素」。按「合」乃回紇可汗常見之尊號，原語作  $\text{qan}$ ；突厥語  $\text{sol}$ ，左也。素、祖音轉，合素與合祖當是同一語之異譯。

### 李宗閔授湖刺

通鑑二四七會昌二年五月「戊戌，以宗閔爲湖州刺史」。考異二二云：「獻替記曰：『四月十九日，上言：東都李宗閔，我聞比與從諫交通，今澤路事如何？可別與一官，不要令在東都。』德裕曰：臣等續商量。上又云：不可與方鎮，只與一遠郡。德裕又奏云：須與一郡。』此蓋德裕自以宿憾，因劉稹事害宗閔，畏人譏議，故於獻替記載此語以隱其跡耳。今從實錄。」此之猜議，純由司馬氏不明州郡狀況而然。杜牧求出守湖州，上宰相啓至於再三，卒得請以去（見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一一二頁），湖州

蓋當時「美缺」也。假使德裕必要力排宗閔，以首相地位，儘可有力阻撓，置之惡郡。而且宰相不止德裕一人，如作誑言，寧不畏同官之揭發，抑牛黨記事亦未聞加以辨正也。實錄爲宋敏求補作，容所知不盡，司馬氏唯未明湖州情形，故疑德裕作僞。若嚴格批判，直可云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矣。

### 芒車關與仰車關

通鑑二四七會昌三年五月下稱「河東節度使劉沔步騎二千守芒車關」，其下接敘辛丑日削劉稹官爵，胡注「芒車關卽昂車關」。又六月丙子下稱「又詔劉沔自將兵取仰車關路以臨賊境」，胡注「仰車關卽昂車關」。此兩事似有複述之迹。仰、昂在廣州俗語本同音，嚴書芒、仰二字均改昂。

### 李德裕應付劉稹之請降

通鑑二四七會昌四年正月戊子李德裕上言：「必須劉稹與諸將皆舉族面縛，方可受納。」考異二二云：「一品集奏狀云，如劉稹自來，却令送入，輒不得受。按稹若自來，豈有却送入之理？恐是稹下脫不字。」此似是而非之辯也。唐代方鎮爲亂，率由部將脅持，稹一駭豎耳，得之不足以弭亂，河北三鎮屢蹶屢起，其故卽在此。今叢刊本一品集一七云：「如劉稹已出路府，須令全家面縛，兼郭誼、劉公直、張谷、陳楊庭、李仲京等面縛卽受。如劉稹自來，却令送回，輒不得受。」（送入作送回，文義更顯）細讀全

文，便了然德裕之用意。德裕以爲積只自來而餘黨仍留潞州，如果朝廷加積以刑，餘黨必藉口煽動，別擁留後，據鎮抗拒，得一積於唐廷無所補，故必須盡俘郭誼等爲斬草除根之計。試觀後來誼給積出降，犧牲其主帥而自求使節，正所謂「劉積駭孺子耳，阻兵拒命，皆誼爲之謀主」，德裕固籌之有素矣。司馬光挾書生之見，以爲得了劉積，澤潞便可太平無事，故以却送入爲不合事情，其智實遠出德裕之下。抑依考異之說，「積」下加上「不」字，則却送入者指何等人，制敕不應如此含混，是單驗諸文義而司馬光亦表現其非常疎忽也！孫甫、范祖禹等力頌李氏處理澤潞之得宜（參拙著隋唐史三九五頁），豈無故哉！

### 會昌四年三月誤

通鑑二四七會昌四年正月乙酉朔，其下有壬子（二十八日），繼書「三月甲寅朔」，三月乃二月訛。舊紀一八上不誤，嚴書已改正。

### 四鎮十八州

通鑑二四七會昌四年二月（原訛三月，見前條）後云：「朝廷以回鶻衰微，吐蕃內亂，議復河湟四鎮、十八州。」胡注：「開元之盛，隴右、河西分爲兩鎮而已，蓋淪陷之後，吐蕃分爲四鎮也。」胡氏讀「河湟四鎮」爲一句。按吐蕃分爲四鎮，史無明文，曰「蓋」者，臆度之辭也。余則謂「河湟」指青海東北一

帶，四鎮猶是貞觀末制置之四鎮，謀復自應就唐代設置言之，吐蕃郡使有此畫分，唐人固不當用其制度也。四鎮最末改制在開元七年，即焉耆、龜茲、于闐及疏勒（參拙著隋唐史二五〇頁），天寶後均爲吐蕃所轄屬。

胡注又云：「十八州，秦、原、河、渭、蘭、鄯、階、成、洮、岷、臨、廓、疊、宕、甘、涼、瓜、沙也。」按隴右所陷，尙有較著名之肅州（同上隋唐史二七六頁），今只言十八，或元和十三年原州城曾一度收復（舊書一九六下），故未計入歟？

### 劉濛巡邊

通鑑同上條下文接云：「乃以給事中劉濛爲巡邊使。」考異二二云：「實錄，以濛爲巡邊使在明（五）年二月壬寅，壬寅，二十五日也。按一品集，會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巡邊使劉濛）奏狀曰：『緣李回等稱黠戛斯使云，今冬必欲就黑車子收回鶻可汗餘燼。』……黠戛斯使來在四年二月，德裕奏狀所謂今冬、防秋、冬初者皆四年事也，不容至五年二月始以濛爲巡邊使。濛之奉使，要在今（四）年春夏，不知的何月日，且附於此。」余按一品集七賜緣邊諸鎮密詔意有云：「近者寇孽初平，海內無事，……今吐蕃未立贊普，已是三年，……故令劉濛專往，親諭朕懷。」寇指回紇，孽指劉稹。稹平於四年八月，如依考異濛巡邊在四年春夏，何得云「寇孽初平」？不可者一。依考異二一，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

告達磨贊普之喪，似計至五年春初，方得云「未立贊普，已是三年」，如祇至四年春夏，實不盡合，不可者二。今一品集一六收巡邊使劉濛狀，上於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其前一篇論邢州狀上於四年十月十七日，後一篇昭義軍事宜狀亦上於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而實錄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濛爲巡邊使，一品集與實錄年月之真確，可互相證明。考異所云「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當見本之誤，不足以推翻實錄，不可者三。考異最要之根據，以爲黠戛斯使來在四年二月（舊新紀傳均未見，此或據實錄所書耶），今冬即四年之冬，未嘗不感人觀聽。但須知三年來使有踏布合祖及注吾合素，四年來者爲溫忒合，五年來者有伊斯難殊，來使不止一次一人。設司馬氏真能辨別某人以何年來，考異必當云黠戛斯使者某來在四年二月。今不指明使人某某，而第云「來在四年二月」，故知其不辨也。況與黠戛斯可汗書是答溫忒合之使，書末云夏熱，則四年夏歸去；又賜黠戛斯書是答伊斯難殊之使，書末云春暖，伊斯難殊來在溫忒合歸國後（均見一品集），堅昆遠處北方，非半年不能來往，春暖者五年之春也。其書有云「待至今秋，當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緣邊四鎮要路出兵」，正與巡邊劉濛狀之「黠戛斯使回日，已賜敕書，許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各於要路出兵邀截」，恰相對照。倘謂春暖夏熱均爲四年，微論長途數千里，往返未能，且使節後先，集文排次，均因此而相爲顛倒，不可者四。並參同前引史學專刊二三四——二三五及二三八——二三九頁。

## 盧弘止

通鑑二四八會昌四年八月辛卯：「德裕請以盧弘止爲三州留後。」考異二二云：「舊紀傳皆作弘正，實錄、新紀傳皆作弘止，今從之。」按郎官柱吏中及金中題名均作弘止。

## 殺張谷等十二家

同年八月下稱：「又殺劉從諫父子所厚善者張谷、陳揚庭、李仲京、郭台、王羽、韓茂章、茂實、王渥、賈庠等凡十二家，並其子姪甥婿無遺。」未知所據何書，計名只得九數。叢刊本一品集九誅張谷等告示中外敕云：「逆賊劉稹弟曹九等，張谷並男涯等，陳揚庭並男窠郎等，張浚並男歡郎等，門客甄伐，伎術人鄭諗、蔣黨，逆賊李訓兄仲京，郭行餘男台，王涯姪孫羽，韓約男茂章，王璠男涯，並就昭義梟斬訖。」以校畿輔本，脫誤及同異頗多。劉稹一句作「劉稹弟曹九、滿郎、君郎，姊四娘、五娘，堂兄洪卿、漢卿、周卿，堂弟魯卿、匡堯等」。張谷並男涯下有「涯男解愁」四字。陳揚庭句作「陳揚庭弟宣力、男解奴」。張浚句作「張浚並男歡郎、三寶等」。甄伐作甄戈，蔣黨作蔣讜，韓約男茂章下多茂實一名。王璠男涯作男珪。舊紀一八上所記，同異較少，亦無賈庠。新二二四則云「誅張谷、張浚、陳揚庭、李仲京、王渥、王羽、韓茂章、茂實、賈庠、郭台、甄戈十一族，夷之」，又無鄭諗、蔣黨，須將鄭、蔣加入，才得十三

之數。所須注意者，敕文除有「等」字各家外，其餘或未必株連甥婿，考異二二引獻替記亦謂誅劉稹同惡僅五十餘人，除去將官不計，每家不過三人。今通鑑如此書法，實大有疑問也。

### 宣告誅張谷等罪狀

通鑑二四八會昌四年九月下：「王羽、賈庠等已爲（郭）誼所殺，李德裕復下詔稱，逆賊王涯、賈餗等已就昭義誅其子孫，宣告中外。識者非之。」按武宗實錄宋時只存一卷，其餘爲宋敏求所補，此條是司馬氏自己編寫抑本自宋氏書或其他史料，現已無從懸揣。考一品集九載此敕，題爲誅張谷等告示中外，文內只云「逆賊李訓兄仲京、郭行餘男台、王涯姪孫羽、韓約男茂章、茂實、王璠男珪」，未提賈餗子庠。是否奪漏，不得而知。仲京爲訓兄，羽爲涯姪孫，書曰「誅其子孫」，亦與事實不符，有混耳目。再詳讀敕文，除開首「劉從諫與李訓、鄭注結刎頸之交」數句責重訓、注之外，其下不過指斥張谷、陳揚庭輩依附從諫，成其逆志，未提及王涯、賈餗等之罪狀，通鑑逆賊王涯一句並未能作爲敕文之綱要。最宜明辨者，武宗是英斷之主，通鑑已充分表明，固非任便爲德裕播弄者，今竟書曰「李德裕復下詔」，試問合乎事實及書法否也。宰相於重要事情，常須親自秉筆，武宗有時更特屬德裕爲之（見通鑑會昌三年二月下），收入李集之敕，豈便是德裕主意耶？仇士良雖死，宦黨仍根深蒂固，膠結不解，丹鳳樓宣赦之案，德裕本身亦幾爲所窘（會昌二年四月）。考異引獻替記中人激怒武宗，要盡戮赴振武官健（五年八月），



吾人如能參透其中消息，即不至全歸罪於德裕也。甘露之變，從諫屢上表申雪，其後又力攻士良，宦官切齒雖久而無如之何，今乘澤路底定之便，期洩其屢年積憤，有所求於武宗。武宗以事實既成（郭誼殺害諸家，似在討好宦寺，取得留後），亦不能不曲順其意。敕布之主因，想當如此。敕云「或妄設妖言，成其逆志，或爲草章表，飾以悖詞」，無疑指從諫之攻擊宦官。苟能結合當年事變，自可領會其深意。司馬唯本着憎惡德裕之私見，不作深入分析，通鑑文、武數朝記載之所由多曲筆也。

### 會昌四年漏冬十月

通鑑二四八會昌四年九月下著丁巳、戊辰、乙亥等日，其後又云：「戊子，再貶僧孺汀州刺史，宗閔漳州長史。上幸鄠校獵。十一月……」按是歲九月辛亥朔，月內不得有戊子，戊子乃十月九日，其上漏「冬十月」三字。據舊紀一八上「十月，車駕幸鄠縣」，又通鑑十一月上不書冬，都可證也。

### 記李德裕之言有偽造痕迹

通鑑二四八會昌四年九月後：「李德裕怨太子太傅，東都留守牛僧孺、湖州刺史李宗閔言於上曰：『劉從諫據上黨十年，大和中入朝，僧孺、宗閔執政，不留之，加宰相縱去，以成今日之患，竭天下力乃能取之，皆二人之罪也。』」據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十二月乙丑（七日），僧孺罷相，出爲淮南節度；乙亥

(十七日)，從諫來朝；七年正月甲午(七日)，加從諫同平章事。通鑑同。是從諫入朝時僧孺罷相已十日。于時武宗年非童稚，當有記憶，德裕縱欲搆僧孺，似不致倒亂時序以歸咎之，或且致武宗駁詰也。通鑑二四四大和七年七月壬寅下曾記「李德裕請徙劉從諫於宣武，因拔出上黨，不使與山東連結，上以爲未可」。則德裕爲相時亦未能極力主張。苛言之，彼亦應負一部分之責任矣。通鑑此節，未知採自何書，細審之，實有偽造痕迹。

### 册黠戛斯宗英可汗及册使

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夏四月壬寅，以陝虢觀察使李拭爲册黠戛斯可汗使。五月後又云：「册黠戛斯可汗爲宗英雄武誠明可汗。」據會要一〇〇會昌五年五月敕，黠戛斯國王可册爲宗英雄武誠明可汗，命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李拭持節充册使，仍命有司擇日，備禮策命。六年九月又勅，去歲先帝册立黠戛斯爲可汗，雖有成命，旋屬朝廷變故，未果遵行。又舊書一八下大中元年六月：「册黠戛斯王子爲英武誠明可汗，命鴻臚卿李業入蕃册拜。」是會昌五年册立未行，大中册立不復用宗英之號。今通鑑五月條既不著日，應於四月條下連合書之。

李拭官歷，通鑑亦與會要異。考舊書一八上會昌五年三月崔鉉罷知政事，出爲陝虢觀察使，據新紀表則在五月壬戌。正言之，拭官應曰「前陝虢觀察使」，其右散騎常侍乃現官也。唐有兩李拭，一屬

蜀王房，官宗正卿，見新宗室表；一是宰相鄜之子，新書一四六「子栻仕歷宗正卿……」蓋誤合兩人爲一，鄜非唐宗室，子不得爲宗正卿也。

### 括寺及毀寺

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五月下：「祠部奏括天下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八月下又云：「壬午，詔陳釋教之弊，宣告中外。凡天下所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祇僧二千餘人，毀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按八月所說，除穆護一項外，均與五月所記無異，五月既不著日，又無如何處分，可以歸併爲一條，卽於「宣告中外」下增入「准祠部奏括」一句，便可省去三項數目之複述。

### 留寺道數

考異二二會昌五年七月下引實錄，中書門下奏云：「今據天下諸道共五十處，四十六道，合配三等：鎮州、魏博、淮南、西川、山南東道、荆南、嶺南、汴宋、幽州、東川、鄂岳、浙西、浙東、宣歙、湖南、江西、河南府，望每道許留僧二十人；山南西道、河東、鄭滑、陳許、潞磁、鄆曹、徐汝、鳳翔、兗海、淄青、滄齊、易定、福建、同、華州，望令每道許留十人；夏、桂、邕管、黔中、安南、汝、金、商州、容管，望每道許留

五人。一道河中已敕下留十三人。按鎮州等凡五十六州，四十一道，今云五十處，四十六道，誤也。」按一道常管數州，所云五十處或五十六州，未悉如何計算，此處不擬討論。連河中計實四十二道，然如朔方、鄜坊、涇原、邠寧等道未必無寺，今引文未見，許有漏脫，不能斷四十六道之必誤。

復次，「滄齊」一名據叢刊本，他如世界影本、古籍出版社標點本及嚴書均作「滄景」；檢新書六六，橫海節度，大和三年更號齊滄德節度使，四年省景州，至景福元年始復領景州，在會昌五年，稱滄齊正合，滄景則誤。蓋人習見滄景，故妄行竄改也。

### 獻替記敘武宗與德裕問答

考異二二會昌五年八月下云：「獻替記：『上信任宰臣，無不先訪問，無獨斷之事，唯誅討澤潞，不肯捨赴振武官健及誅翦党項，此二事並禁中發詔處分，更不顧問。振武官健回旗，不肯進發，先害監軍儉一人，監軍王惟直自出曉諭，又被傷痕，旬日而卒。禁中兩軍樞密已下恨其不殺節將，唯害中人，所以激上之怒，盡須勦戮。上問宰臣曰：『我送石雄鎮兵至澤潞，令盧鈞不誅討罪人，如何？』德裕奏曰：『盧鈞已失律，性又寬悞，必恐自誅不得。若便替却盧鈞，亂卒罪惡轉大，須興兵討伐；恐不如先除替，令新帥誅翦。』上謂德裕曰：『勿惜盧鈞……』又云：『唯務苟安，因循爲政，凡方鎮發兵，只合不出軍城，嚴兵自衛，於城門閱過部伍，更令軍將慰安，豈有自出送兵馬，又令家口縱觀，事同兒戲，實不足

惜。」「緣大兵之後，須有防虞，臣不敢隱默。」由是中詔處分，不復顧問。』以上爲約述獻替記語，司馬氏繼評其事云：「按盧鈞還入潞州，諭戍兵使赴振武，尋遣兵追擊，盡殺之，非上不肯捨也。既云不可便替，又云不如先除替，語自相違。上云勿惜盧鈞，是上語，下云臣不敢隱默，乃是德裕語，獻替記至此，差舛尤甚，不可復據。」吾人對此事真相，首須知舊日寫本，往往舛誤甚多，如不加以改正，卽無法通讀。司馬氏所見獻替記，當莫能例外。「又云」一段，應依考異說，是德裕語，寫本可能上脫「德裕」二字，「實不足惜」恰爲「勿惜盧鈞」對照之詞也。「便替」當不替之訛，只改正一字，文理均通。不換盧鈞，則此批官健爲叛帥，罪大；調去盧鈞，則示鈞亦有應得之咎，其罪較小矣。獻替記既言不肯捨赴振武官健係由禁中發詔處分，又安知盧鈞之遣將追殺，不是遵旨行事？此種密詔，宰相亦不預聞。司馬氏所駁，尤與記不合。吾人細讀獻替記此節，對會昌政治，可得兩點領會：其一，武宗雖信任德裕，但德裕並非能爲所欲爲，此點於評論德裕時饒有關係，由下條見之。其二，中人結黨膠固，不易攻破，劉從諫助甘露諸人攻宦官，尤彼輩所仇恨，故如誅張谷等之宣示中外，戍振武官健之盡數殺戮，都由於宦黨之報仇及示威，武宗雖英斷，猶不能不隨時遷就，更無論於德裕矣。

### 通鑑對李德裕不少曲筆

司馬光在會昌年代之記載，表示過分地憎惡德裕，前文已略爲揭出，茲更綜合前後各事而彙

評之：

一、會昌元年閏九月己亥後：「以前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牛僧孺爲太子太師。先是，漢水溢，壞襄州民居，故李德裕以爲僧孺罪而廢之。」按僧孺爲相，司馬氏已評爲「罪孰大焉」，是其人早已應廢，廢之殊不足惜。漢水爲災，據新一七四本傳：「會昌元年，漢水溢，壞城郭，坐不謹防，下遷太子少保。」過不止壞民居，似罰得其罪。太子少保，舊一七二本傳同，杜牧僧孺誌稱先改太子少師，後改太子少保。通鑑作太子太師，誤。

二、會昌二年二月丁丑後：「右散騎常侍柳公權素與李德裕善，崔珙奏爲集賢學士，判院事，德裕以恩非己出，因事左遷公權爲太子詹事。」按是時珙尙居相位，薦之而不能保之，則所謂「因事」或自有其左授之故也。

三、會昌二年九月癸卯後：「上聞太子少傅白居易名，欲相之，以問李德裕。德裕素惡居易，乃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謁。」按是歲居易七十一，亦卽其致仕之年。據陳振孫白文公年譜，開成四年十月，公得風痺之疾，則謂其不任朝謁，似未爲誣，說者特借此爲德裕抑賢之證而已。

四、會昌五年二月：「李德裕以柳仲郢爲京兆尹；素與牛僧孺善，謝德裕曰：『不意太尉恩獎及此，仰報厚德，敢不如奇章公門館。』德裕不以爲嫌。」由此條觀之，德裕究以才取人，與黨見甚深者有別。抑當日朝政，並非一任德裕擺佈，用「以」字直與舊史對付王莽一類人相同，於事實、書法，兩均不

合，應改曰「薦」。「素與」上嚴書補「仲鄂」二字，是也。

五、會昌五年十月後：「李德裕秉政日久，好徇愛憎，人多怨之。自杜悰、崔鉉罷相，宦官左右言其太專，上亦不悅。給事中韋弘質上疏言宰相權重，不應更領三司錢穀。德裕奏稱制置職業，人主之柄，弘質受人教導，所謂賤人圖柄臣，非所宜言。十二月，弘質坐貶官，由是衆怒愈甚。」按唐代中葉以還，宰相往往兼判錢穀，不自會昌始，會昌後亦然。蓋方鎮割據，貢賦不入，中央務聚斂，故特重其任。是時中書侍郎李回判戶部，工尚薛元賞判鹽鐵，判度支或是盧商。抑據舊紀一八上「韋弘質上疏論中書權重，三司錢穀不合相府兼領。宰相奏論之曰『臣等昨於延英對』」云云，是宰相等合奏，何以通鑑必專屬之德裕個人？舊紀又云：「而白敏中之徒教弘質論之，故有此奏。」何以通鑑略去此牛黨暗鬪而易言爲「衆怒」？言德裕太專者只宦官，反觀衆論則如何。懿宗時范攄雲溪友議云：「或問贊皇之秉鈞衡也，毀譽無如之何，削禍亂之階，闢孤寒之路，好奇而不奢，好學而不倦，勳業素高，瑕疵不顧，是以結怨侯門，取尤羣彥。後之文場困辱者若周人之思鄉焉，皆曰八百孤寒齊下淚，一時回首望崖州。」又僖宗時玉泉子云：「李相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於是朝貴朋黨，德裕破之，由是結怨而絕於附會，門無賓客。」此皆德裕身後之公評也。由此觀之，足見其性情孤峭，不肯與勢家文客相周旋，故每每負謗。抑此之謗，非公評也，「衆怒」，私怨也，八百孤寒齊下淚才真正代表羣衆之感想，通鑑何竟未聞兼採此一類之衆論耶！

合觀上五條及前此所論之有關事實，司馬氏對待德裕，是過分地從感情上偏惡出發，不克平心靜氣，作出公正之論斷，已昭然若揭矣。

### 德裕之黨

通鑑二四八會昌六年四月「甲戌，貶工部尚書、判鹽鐵轉運使薛元賞爲忠州刺史，弟京兆少尹、權知府事元龜爲崖州司戶，皆德裕之黨也」。此是通鑑之重筆，然「皆黨」者不過兄弟二人。元賞在開成初已位躋方鎮，初非由德裕引進，其挫抑閣寺，且爲通鑑（二四五）所稱道，此時雖貶，旋復爲宣宗起用。「黨」之意味，由是可知。元龜更不過少尹。以當權五年餘之首相，所可株連者祇此數，司馬氏可無過甚其辭矣。

### 兩街留寺數

同上：「五月，乙巳，赦天下。上京兩街先聽留兩寺外，更各增置八寺。」按前文五年五月：「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故此條應增文爲「上京兩街每街先聽留兩寺外」，否則讀者或誤會爲兩街共留兩寺矣。



## 大中元年閏月

通鑑二四八大中元年「閏月，敕應會昌五年所廢寺」云云。考是年閏二月，舊紀一八下是歲三月無事，故同上事件特書爲閏三月。此處閏字下應補「三」字，嚴書亦失之。

## 吳湘獄

通鑑二四八大中元年九月「乙酉，前永寧尉吳汝納訟其弟湘罪不至死，李紳與李德裕相表裏，欺罔武宗，枉殺臣弟，乞召江州司戶崔元藻等對辨。丁亥，敕御史臺鞠實以聞。冬十二月，庚戌，御史臺奏據崔元藻所列吳湘冤狀，如吳汝納之言。戊午，貶太子少保、分司李德裕爲潮州司馬」。按通鑑前文會昌五年正月下稱，元藻等還言「湘盜程糧錢有實」，又舊紀一八下大中二年御史臺奏據三司推勘，亦稱「崔元藻往揚州按問，據湘雖有取受，罪不至死」，則吳湘犯贓是實。今通鑑前文二月癸未剛載大理卿馬植奏「彼官典犯贓及故殺人，平日大赦所不免」，何以對此獄獨不稍作持平之記載？李紳主判，猶不過追奪三任官告，吳湘之獄，無非周內鍛鍊以成德裕之罪而已。

## 回鶻餘部

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正月紇回紇餘部云：「其別部厖勒先在安西，亦自稱可汗，居甘州，總磧西諸城。」按前文開成五年言特勒厖一支奔安西，實厖特勤之倒訛，此處又奪「特」字，嚴書已補。西州回鶻與甘州回鶻各爲一支，說詳拙著突厥集史，通鑑合而一之，非是。

### 裴諗面除承旨

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十二月下：「上見憲宗朝公卿子孫，多擢用之；……翰林學士裴諗，度之子也，上幸翰林，面除承旨。」按東觀奏記上：「裴諗爲學士，一日加承旨，上幸翰林諗寓，值便中謝。」依此，則不是面除。又據翰林學士壁記，諗以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卽壬子日，可據補。

### 大中三年末書事錯亂

通鑑二四八大中三年閏十一月下：「甲戌，追上順宗諡……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據陳寅恪考證，閏十一月辛巳朔，月內無己未，己未乃十二月十日，與南部新書戊云李太尉以「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卒於貶所」合。又依舊紀一八下，上順、憲二宗諡在三年十二月，甲戌爲二十五日。依是考定，己未上應補「十二月」三字，移在前；甲戌追諡一條應移在己未之後（見史語所集刊五本二分一五二頁）。余按翰林學士壁記亦作是歲閏十一月。

## 大中五年正月張義潮降

通鑑二四九大中「五年春正月壬戌，天德軍奏攝沙州刺史張義潮遣使來降」。考異二二云：「補國史作議潮，今從實錄、新舊紀傳。」按現時所見敦煌寫本都作「議潮」，林思唐人，故未誤。又如下文十一月之曹義金，敦煌寫本亦作「議金」也。據考異引唐年補錄，本年正月甲戌朔，月內無壬戌，壬戌爲二月十九日，正月乃二月之訛。嚴書未予改正，考異引實錄固作「二月壬戌」。

## 南山及平夏党項

同上卷胡注：「党項居慶州者號東山部，居夏州者號平夏部，其竄居南山者爲南山党項。趙珣聚米圖經：『党項部落在銀、夏以北居川澤者，謂之平夏党項；在安鹽以南居山谷者，謂之南山党項。』」按安鹽與銀、夏對舉，「安」亦應是一州名，但西北當日無單名安州。考通鑑前文三年七月丁巳，唐取長樂州，胡注：「長樂當作安樂，宋白曰，安樂州置於靈州鳴沙縣。」「安」可能是安樂之省稱，拙意究主「安」爲「寧」字之訛。是時白敏中出討，軍於寧州，又邠寧軍原治邠州，因党項未平，暫移寧州，寧州握党項區域之要衝也。

## 詔雪王涯賈餗冤

通鑑二四九大中八年十月後：「上以甘露之變，惟李訓、鄭注當死，自餘王涯、賈餗等無罪，詔皆雪其冤。」檢舊一六九、新一七九涯、餗兩傳均不載其事，新涯傳更云「昭宗天復初大赦，明涯、訓之冤」，又光化四（即天復元）年雪王涯等十七家詔有云「六十餘年，幽枉無訴」（詔見王明清玉照新志，由大和九年數至天復元年爲六十六年），如果大中昭雪在前，似不應不提。文宗令收葬遺骸，仇士良等猶毀之，頗信宣宗未敢出此。

## 己厖歷

通鑑二四九大中十年三月辛亥詔稱：「近有降者云，己厖歷今爲可汗，尙寓安西。」胡注：「己厖歷即厖勒，以華言譯夷言，語轉耳。」按此名，通鑑初訛特勒厖（開成五年九月），繼訛厖勒（大中二年正月），已辨見前文。此之厖歷，亦應作厖特勤也。「己」字得爲回紇官號「俟利發」或「亦都護」之省稱，當保留，嚴書全改爲「厖特勒」，未可也。

### 日沒密施

通鑑二四九大中十年十月下：「會回鶻可汗遣使入貢，十一月，辛亥，冊拜爲嗚祿登里羅日沒密施合俱錄毗伽懷建可汗。」按新書二一七下作汨沒密施，乃突厥族常見之尊號，「日」爲「汨」之壞字，嚴書已改正。

### 劉瑒入相年月日

考異二二引東觀奏記，在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戊子），實錄在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戊午），通鑑何以採後說，並未提出理由。按新紀表又作十二年正月戊戌（五日），舊紀附十二年二（原訛二月）下而不著日，計共有不同之四說，考異亦未提到舊新書。敏求補實錄固有本自奏記者（如記郭太后崩事），故此一日期尙難信實錄爲必合也。

### 芳

通鑑二四九大中十二年正月，王式爲安南都護，「至交趾，樹芳木爲柵，可支數十年，深塹其外，泄城中水，塹外植竹，寇不能冒」。胡注：「史炤曰：『芳，都聊切，又音調。』余按廣韻：『芳，都聊切。』又音

調者，葦華也。其字從草，從刀。又類篇有從艸，從力者，香菜也，歷得切。昔嘗見一書，從艸從力者讀與棘同。棘，羊矢棗也，此木可以支久。」又植竹下注：「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笏竹，刺竹也，芒刺森然。廣東新州素無城，桂林人黃齊守郡，始以此竹植之，羔豚不能徑，號竹城，至今以爲利。傳聞交趾外城亦是此竹，正王式所植者也。笏，盧得翻。」嚴書只取「棘」之讀法，已得其意。此一物可有兩解：一、音力，從艸從力，非從刀，卽南方舊日所謂鐵力木或力木，堅固之材也，王式採用者似非此種。二、虞衡志之字從艸從力，古籍出版社標點本合，世界影本及嚴書從刀，訛。音盧得反，卽廣州俗語之「勒」，或寫作籜，義同棘刺，讀作棘者未諳方言之故。南中藩籬常種棘刺以防偷渡，所謂樹芳木爲柵也，外邊之竹應爲一般竹類，胡氏分作兩注，未合。

### 湖南逐韓悰

通鑑二四九大中十二年五月辛巳後：「是日湖南軍亂，都將石載順等逐觀察使韓悰。」悰，下同。據東觀奏記下及新紀八，名均作琮，不從卞。又新紀湖南軍亂爲庚辰，是辛巳前一日，且通鑑書例，遇同日之事，則連敘而下，極少用「是日」字樣，此當「是月」之訛也。

### 都護李琢

通鑑二四九大中十二年六月後：「初，安南都護李涿爲政貪暴。」考異二二云：「實錄或作琢，或作涿，樊綽蠻書亦作涿。實錄及新書皆有李琢傳，聽之子也，大中三年，自洛州刺史除義昌節度使，九年九月，自金吾將軍除平盧節度使，不云曾爲安南都護。按都護位卑，琢既爲義昌節度使，不應爲都護，疑作都護者別一李涿，非聽子也。」按仕途遷降無常，無「應」或「不應」之可言。安南於乾元元年設節度使，廣德元年改爲大都護（新書六九），大都護從三品，與上州刺史同階，未得爲位卑。何況節度使是差，不入官品，尤無從比定其高下。舊紀一九上作李琢賄除安南，相信琢、涿實一人。

### 譽宣宗爲小太宗

通鑑二四九大中十三年八月（八月上應補「秋」字）下：「宣宗性明察沈斷，用法無私，從諫如流，重惜官賞，恭謹節儉，惠愛民物，故大中之政，訖於唐亡，人思詠之，謂之『小太宗』。」按大中朝政治如何，最好引當日重臣之意見爲證。韋澳云「時事浸不佳」，蔣伸云「亂亦非難」。政局至此地步，其得與太宗相比擬耶？前人論宣宗者，宋祁云「賢臣斥死，庸儒在位，厚賦深刑，天下愁苦」（新書二二五下），孫甫云「知人君之小節而不知其大體」（唐史論斷下），此皆司馬之前輩也。范祖禹云「宣宗挾摛細微以驚服

其羣臣，小過必罰而大綱不舉，……特一縣令之才」（唐鑑二一），范固佐司馬修唐紀者也。胡三省云「衛嗣君之聰察，不足以延衛，唐宣宗之聰察，不足以延唐」（通鑑大中十三年六月下注），胡又爲通鑑作注而世推爲司馬忠臣者也。其前輩、友人、徒從之言都如此，司馬之論爲公或不公，吾輩可無庸饒舌矣。唯司馬惡王安石，故遷怒於同樣得君之李德裕，唯惡德裕，故揄揚貶死德裕之宣宗。如此用心，大背史家之正軌。以是之故，胡三省亦忍耐不住，在宣宗紀中，反脣相稽者最多，如

一、會昌六年十月：「上受三洞法錄於衡山道士劉玄靜。」胡注：「既杖殺趙歸真而復受法錄，所謂尤而效之。」下文十一年十月復迎羅浮道士軒轅集，可與此同例。

二、「宣宗元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皇帝」胡注：「按通鑑書唐諸帝號，自玄宗以後，皆以葬陵謚冊爲正，宣宗謚『聖武獻文孝皇帝』，若『元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則咸通十三年追崇之號也。」此無他，非破例題十八字之謚號，則無以表明其爲「小太宗」而已。

三、大中元年「二月，加盧龍節度使張仲武同平章事，賞其破回鶻也。」胡注：「石雄獨非破回鶻者乎？」

四、大中元年閏三月，「僧尼之弊，皆復其舊。」胡注：「觀通鑑所書，則會昌、大中之是非可見矣。」

五、同年十二月，「會昌四年所減州縣官內，復增二百八十三員。」胡注：「讀者至此，以減者爲是耶？以於既減之後而復增者爲是耶？」



六、大中八年二月，宣宗贊牛叢。「叢，僧孺之子也。」胡注：「李德裕排牛僧孺，上惡德裕，故親僧孺之子。」暗諷司馬氏亦有此心理也。

七、大中十年三月辛亥詔云：「屬姦臣當軸，遽加殄滅。」胡注：「姦臣謂李德裕，此大中君臣愛憎之論也。」

八、大中十二年十月，宣宗言「宰相可畏，有權」。胡注：「如（？）知（？）令狐綯之欺蔽，罷其相而罪之可也。若任之爲相而畏其有權，則宰相取充位而已。」司馬氏之取乎此者，正惡安石之有權也。

更如封建統治，託孤之任最重，宣宗顧以屬之宦者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三人，己又不能燭見中尉王宗實之掌握兵權，預謀處置，使僉豎得爲所欲爲，明見者果如是乎？以「長日惟消一局棋」之詩句而疑李遠不能治民，察則察矣，其如脫離實際何！統計其卽位之後，有蓬縣（五年）、衡州（六年）、華州（七年）之人民起義，節帥被逐者有武寧李廓（三年）、浙東李訥（九年）、容管王球（十一年）、嶺南楊發、湖南韓琮、江西鄭憲、宣歙鄭薰（均十二年）、武寧康季榮（十三年）。鎮將跋扈之風，且延蔓於往時較安靖之地；尤其十二年一歲之中，徧乎江、嶺四鎮，容管宋涯亦幾不免。所謂「繼選儒臣以代邊帥之貪暴者，行日復面加戒勵」（五年），又「詔刺史毋得外徙，必令至京師，面察其能否，然後除之」（十二年），其收效乃如是。續貞陵遺事記宣宗割舍女樂，考異評爲「恐譽之太過」，此評恰足請君入甕矣。

## 南詔酋龍改號大禮

通鑑二四九大中十三年末：「上以酋龍不遣使來告喪，又名近玄宗諱，遂不行冊禮。酋龍乃自稱皇帝，國號大禮。」據南詔野史上：「又以世隆之名犯太宗、玄宗廟諱，唐不冊封。」龍字猶是嫌名，世字乃是直犯，故唐人易稱爲酋龍。野史又言，興元元年，異牟尋改號大理國。通鑑所記，都不實不盡。

## 南詔入播州

見同上。此事惟見新紀，似據咸通六年盧潘奏「大中十三年南蠻陷播州」書之。通鑑二五〇又於咸通元年十月己亥後書「安南都護李鄠復取播州」，亦本自新紀九。考尉遲偓南楚新聞記黔南事云「咸通二年，蠻寇侵境」，與此異。

## 劉簡

通鑑二五〇咸通元年五月下著裘甫將劉簡。按通鑑前後文都有劉從簡，此處顯奪「從」字，嚴書已補。

### 南詔入交趾 咸通元年

通鑑二五〇咸通元年十二月戊申，「南詔陷交趾」。考異二三云：「按宣宗時南詔未嘗陷安南，據新（南詔）傳則似大中時已陷安南，咸通元年又陷武州也。」按新書各傳之敘事，往往不依年序爲先後，此傳在咸通元年前稱南詔入安南者，實將咸通元年事倒錯於前耳。

### 本使蔡襲

通鑑二五〇咸通三年二月：「南詔復寇安南，經略使王寬數來告急，朝廷以前湖南觀察使蔡襲代之。」考異二三云：「又按樊綽蠻書云：『臣咸通三年三月四日奉本使尙書蔡襲手示，密委臣深入賊帥朱道古營寨。三月八日入賊重圍之中，臣却回，一一白於都護王寬，領得臣書牒，全無指揮，擅放軍回，苟求朝獎，致襲枉傷矢石，陷失城池。徵之其由，莫非蔡京、王寬之過。』綽既謂襲爲本使，爲之入蠻，則是襲已到官。又云回白都護王寬，則是寬猶未去任也，不知綽不白襲而白寬，何故也。又襲將兵代寬，寬爲已替之人，安能擅放軍回，令襲陷沒？疑蠻書擅放軍回字上少蔡京二字。」按司馬氏所詰難，都具有理由，惟第一條似尙未周密。依考異四年正月庚午下引實錄，襲是經略使檢校工部尙書，非都護，故綽一一白於王寬（新紀一〇，王式及寬、襲均稱經略使，惟式後寬前之李鄠又稱都護），否則綽應稱襲爲都

護，不應稱本使矣。由此推之，寬尙未去都護任，仍應負擅放軍回之責。不過寬既數次告急，又放軍回，豈不是出爾反爾？大抵回軍之議，出自蔡京而寬弗能阻止，故綽推首禍於京也。如斯解釋，或近於事實，不必補上「蔡京」二字。通鑑惟誤爲以襲代寬，所以不得其解。

### 南詔入交趾 咸通四年

通鑑二五〇咸通四年下：「春正月，庚午……是日，南詔陷交趾，蔡襲左右皆盡；徒步力戰，身集十矢……遂溺海死。幕僚樊綽攜其印浮渡江。」庚午，七日。依考異二三引文，係據實錄韋宙之奏，謂正月七日城陷也。考今本樊綽蠻書稱：「本使蔡襲去年正月十四日內，四度中矢石，家口並元隨七十餘人，悉隕於賊所。」日期與此異，豈司馬氏未有參對歟？抑傳訛者爲韋宙奏，或實錄引文，或今本蠻書歟？不可知矣。

### 收復涼州

通鑑二五〇咸通四年正月後：「上遊宴無節，左拾遺劉蛻上疏曰：今西涼築城，應接未決於與奪。」胡注：「西涼卽涼州，蓋此時謀進築也。」按同年又云：「三月，歸義節度使張義潮奏自將蕃、漢兵七千，克復涼州。」涼州收復尙未知，何事謀築城？此通鑑之失察也。考新書二一六下吐蕃傳稱「咸通

二年，義潮奉涼州來歸，新紀九則稱三年「三月戊寅，歸義軍節度使張義潮克涼州」。戊寅，十日，既著日期，似新紀較可信，新傳二年爲三年之訛，通鑑又誤移後一年也。如是，則本年初劉蛻疏之言，自可通矣。

## 郡州

通鑑二五〇咸通四年七月下：「復置安南都護府於行交州。」考異二三云：「實錄，以郡州爲交州；補國史亦同，又云，夏侯貞孝公請用高駢爲進討使。按地理志無郡州。」按元和志三八：「郡州，西北至府約一百五十九里。」蠻書：「草賊朱道古下二千人，共棹小船數百只收郡州。」又「於安南郡州江口」，又桂苑筆耕一六所舉一十二郡，亦著郡之名稱，司馬氏蓋失考也。

## 張惟深

通鑑二五〇咸通八年二月，張義潮入朝，命其族子惟深守歸義。按新傳及今敦煌寫本均作淮深，「惟」字訛。淮深是義潮從子。

## 山南東道節度使崔鉉

通鑑二五一咸通九年九月下，記龐勛等由湖南北上，「山南東道節度使崔鉉嚴兵守要害，徐卒不敢入境」。唐方鎮年表五以山南東道爲荆南之誤，是也。自湖南北還，荆州應首當其衝。

### 咸通九年末徐州戰事

通鑑二五一咸通九年十二月下：「康承訓軍於新興，賊將姚周屯柳子，出兵拒之。時諸道兵集者纔萬人，承訓以衆寡不敵，退屯宋州。」按此時官軍尙未大敗，承訓遽然退兵，殊屬可疑，謂應在戴可師戰死及官軍二萬全覆之後也（王丹岑農民革命史話二〇〇頁同）。考舊紀一九上十年下稱：「七月，康承訓攻賊柳子寨，垂剋而賊將王弘立救至，王師大敗，承訓退保宋州。」但弘立之援及王師大敗，是九年而非十年，十年四月弘立已死於泗州，可見此一節實九年事，舊紀誤編在十年也，亦即可師敗後承訓方退屯之確證。

前文十一月有「（辛）讜復乘小舟負戶突圍出」一句，各本同。按「負戶」疑「負尸」之訛。

### 馬舉招討使應如何補文

通鑑二五一咸通九年閏十二月：「王晏權兵數退衄，朝廷命泰寧節度使曹翔代晏權爲徐州北面招討使。」胡注據考異及明年馬舉解泗州圍事，以爲此句下應補「馬舉爲淮南節度使、充南面招討使」十四

字，胡氏如此措辭，是否合於事實，似乎有可商之處。吾人首須說明，唐末軍事行動之年月，各書所載，往往差違甚大，通鑑咸通十年四月考異已有「實錄，勛敗於柳子在五月，蓋約奏到書之，其他皆如此，雖有月日不可用」之提出，故現在所論，可放輕時間性一層而注重事情發展之經過。據舊紀一九上，唐廷最初之軍事佈置，凡十八將，「將軍曹翔充兗海節度行營招討使；將軍馬舉爲揚州都督府司馬，充淮南行營招討使」，其後才稱舉爲「南面招討使」，繼又稱「詔南面招討使馬舉爲行營都招討使，代承訓，率諸軍以援泗州」，此種轉變，既難的知月日，無法安排。通鑑或省括書之，自是不得已之辦法。又據新紀九，戴可師與晏權同命時原爲「南面招討使」，今可師戰死，馬舉無疑代承其任，如新紀所書。新紀文云「前天雄軍節度使馬舉爲南面招討使」，此天雄軍指秦州言之。復次，通鑑下文接言「前天雄軍節度使何全皞」云云，胡注：「按何全皞爲魏博節度使，魏博本號天雄軍，未嘗徙他鎮，疑史衍前字。或曰，是時秦州號天雄軍，罷魏博軍號，故加前字。」余初讀其文，即覺胡注迂曲可疑，尤其魏博方面，通鑑率書曰魏博節度，不曰天雄節度也。今合新紀文讀之，始恍然「前天雄軍節度使」六字是馬舉官銜，不屬於全皞，通鑑奪文實在此六字之下，非在「北面招討使」之下。蓋苟依胡氏所補，舉舊任何職，通鑑變爲無明文，不合其一般書例。「前」者舉之前任，非指軍名，胡氏兩解都不合。此胡氏補文之可商者一。

再次，唐制凡某官用一新人，其舊任無論升降，都同時給以着落，資歷深者尤然。是時令狐綯爲淮南節度，彼曾任相十年，除替之間，必極慎重，如九年末舉已除淮南，綯應有下文。今通鑑於十年四月

戊戌(十一日)下才記「以前淮南節度使、同平章事令狐綯爲太保、分司」，如月日不誤，恐馬舉未必九年未已正除淮南節度也。余復檢舊紀一九上十年九月下有云：「以徐州南面招討使……權知淮南節度事……馬舉可檢校司空，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前淮南節度使……令狐綯爲太子太保分司。」二者是同時發表。由此推之，舉在九年末，充其量不過權知淮南節度使耳，此胡氏補文之可商者二。合上兩點觀之，茲姑擬補文如次：

……北面招討使。前天雄軍節度使馬舉權知淮南節度事充南面招討使。魏博節度使何全皞……能否全合乎當日事情，須待更充分之史料來證實，所可言者，比之胡氏補文，似已此勝於彼矣。

## 張實

通鑑二五一咸通十年四月下龐勛將張實，七月下又兩見。按前文九年六月言，張行實「故徐州盜」，召補爲牙職，似同是一人。

## 陝虢觀察使崔蕤被逐

通鑑二五一咸通十年「六月，陝民作亂，逐觀察使崔蕤。蕤以器韻自矜，不親政事，民訴旱，蕤指庭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杖之，民怒，故逐之。蕤逃於民舍，渴求飲，民以溺飲之。坐貶昭州司



馬」。按此段記事，除年月外，完全抄自舊書。舊書一一七堯傳云：「出爲陝州觀察使，以器韻自高，不屑細故，權移僕下。時河南寇盜蜂起，王仙芝亂漢南，朝綱不振，而堯自恃清貴，不恤人之疾苦。百姓訴旱，堯指庭樹曰：『此尙有葉，何旱之有？』乃答之，吏民結怨。既而爲軍人所逐，飢渴甚，投民舍求水，民以溺飲之。」新一四四略同。與王仙芝據漢南時相當，則不是咸通十。又舊新傳均作貶端州，不是昭州。考咸通十五年（卽乾符元）拾遺孔紆墓誌云：「明年，偕宴於東堂，宴之日，博陵崔公堯出紫微直，觀風甘棠下，表爲支使，校芸閣書。」紫微直者中書舍人，觀風甘棠者陝虢觀察，紆爲咸通九年進士（見登科記考二三），則堯在咸通會出除陝虢，已無疑問。紆誌下文又云：「關試日都堂中指別同年，徑出青門外，經所爲從事州，入院判案十日，東去，府適罷。」從事州指陝州，則堯此回之罷在咸通九年，當非被逐。舊堯傳又言，堯貶端州後，「復入爲左散騎常侍卒」，考古刻叢鈔乾符六年張中立誌：「旋丁內憂服闋，予□□今祭酒常侍廉問陝郊，素知其材，奏爲郡紘，值將交代，事遂不行。」依前後文推之，是記咸通末葉之事，余曾據此考定作誌人爲崔蒙，其名與堯同從廿，予□□乃說蒙、堯之親屬關係，前官陝虢觀察，至乾符六年初官常侍，仕歷恰與舊堯傳符。然誌祇言「值將交代」，亦咸通時堯非被逐之證。申言之，堯曾兩除陝虢，被逐在第二次，卽乾符年間。可知者舊一七六楊損傳：「盧攜作相，有宿憾，復拜給事中，出爲陝虢觀察使，時軍亂，逐前使崔堯。」新一七四略同。攜於乾符元年十月始入相，堯之被逐在乾符不在咸通，又多得一證，且恰與舊堯傳相合也。吳氏方鎮年表四承通鑑之誤，未加詳考，拙著

唐方鎮年表正補已略辨之。並參下崔碣被逐條。

### 劉瞻太原少尹

考異二三云：「聞見錄又曰，（楊）玄翼爲鳳翔監軍，瞻卽出爲太原亞尹，鄭從讜爲節度使，殊不禮焉。……按舊傳，瞻自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瞻爲學士，若非以罪謫，恐不爲少尹。」按翰林學士壁記：「劉瞻，咸通六年十月八日自太常博士入，其月二十六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七年三月九日，授太原少尹出院。」錢大昕新唐書糾謬案語云：「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勞格讀書雜識一云：「考北夢瑣言三，劉瞻授河中（？東）少尹，有命徵入，以水部員外知制誥，相次入翰林，以至大拜，與壁記大致略同。……據舊紀，從讜節度河東，在咸通七年三月，壁記，瞻授少尹，正是同時，可證非誤。」從壁記觀之，瞻實以工外出爲太原少尹，司馬過信舊傳戶侍之誤說，錢又所辨未盡，勞說較爲得之，可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一二。

### 考異引舊紀誤

考異二三咸通十年八月康承訓攻徐州條云：「舊紀、實錄皆云八月，康承訓攻柳子寨，垂克而賊將王弘立救至，王師大敗，承訓退保宋州。龐勛乘勝自帥徐州勁卒，併攻泗州，留其都將許佶守徐州。詔

馬舉援泗州。」按此三節，今舊紀敘在十年七月下，考異引作八月，誤。第一節是九年末事，舊紀誤載於十年，前文已略予辨正；大意猶言承訓方攻柳子，適遇王弘立救都梁（非柳子），王師大敗，承訓恐弘立承勝北來，故退屯宋州，與通鑑所記實無大殊異。惟辭不達意，復年月參差，故使司馬氏惶惑。第二節即通鑑十年四月下勅令其父舉直與許佶等留守徐州，自引軍出發之另一種說法。意當日軍報有人以爲勛領兵合攻泗州，此是傳聞之誤。第二節舊紀全文作「詔南面招討使馬舉爲行營都招討使代承訓，率諸軍以援泗州」，亦應是某一時間內唐廷之佈置，惟如何與承訓分職，却不得而知，故考異六避開不全引也。

### 李國昌大同節度 咸通十年

通鑑二五一咸通十年十月下：「上嘉朱邪赤心之功，置大同軍於雲州，以赤心爲節度使。召見，留爲左金吾上將軍，賜姓名李國昌。」胡注：「會昌中已置大同軍團練使於雲州，尋爲防禦，今陞爲節鎮。」對通鑑所載，已發生疑問。考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三年敘段文楚、李國昌、盧簡方三人之歷官，皆稱大同軍防禦使，克用亦只自稱防禦留後。則在此已前，大同軍似未嘗升爲節度，通鑑蓋沿新簡方傳之誤也。參隋唐史五二六頁注一一。

## 溫璋

通鑑二五二咸通十一年九月丙辰「貶溫璋振州司馬，……是夕仰藥卒」。說仰藥與新傳同，舊一六五本傳作自縊。

## 李國昌振武節度

通鑑二五二咸通十一年十二月「以左金吾上將軍李國昌爲振武節度使」。年同舊紀而月則有異（舊紀在二月）。吳氏唐方鎮年表編入乾符元年，余認爲可信，參隋唐史五二七頁注一二。

## 歸義軍

通鑑二五二咸通十三年「八月，歸義節度使張義潮薨，沙州長史曹義金代領軍府，制以義金爲歸義節度使。是後中原多故，朝命不及」。按此段記事全誤，唐方鎮年表考證已有辨正。義潮死後，姪淮深繼位，大順元年隕斃（原因未詳），再經數任，曹議金取而代之，已入後梁時代矣。

## 李國昌徙大同軍防禦使

通鑑二五二咸通十三年末：「振武節度使李國昌，恃功恣橫，專殺長吏，朝廷不能平，徙國昌爲大

同軍防禦使，國昌稱疾不赴。」按國昌初任振武應在乾符元年，已辨見前文。代國昌者爲盧簡方，見舊紀（惟年月有誤），通鑑乾符五年二月考異二四引唐末聞見錄亦云「五年四月，敕除簡方振武節度使，五月卒」。國昌移鎮，純因克用殺段文楚而起，唐廷蓋欲藉父以制子也。中央初時對沙陀李氏，比較取強硬態度，史實昭然。如果國昌在十二年未已拒命，彼時仙芝猶未起，容有相隔五年而置之不理者。新紀九記乾符五年「八月，大同軍節度使李國昌陷岢嵐軍」，正見得國昌拒命晚在乾符五年也。考異於唐與國昌父子之關係，雖作了不少努力，却未將國昌歷官經過結合克用據雲州事作出合理之安排，無怪乎記國昌遷調之屢犯錯誤矣。

### 韋保衡爲翰林學士

考異二三咸通十四年六月韋保衡斥王鐸、蕭遘條云：舊傳曰：「保衡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接，媒孽逐之。」按收獲罪時，保衡未爲相。蓋保衡雖爲學士，懿宗寵任之，故能譖收也。考翰林學士壁記：「韋保衡，咸通十年二月十三日自起居郎、駙馬都尉入。」舊傳云：「累拜起居郎，十年正月，尙懿宗女同昌公主，……以保衡爲翰林學士。」即通鑑二五一咸通十年亦書「三月辛未，以起居郎韋保衡爲左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辛未即十三日，是保衡入爲翰學，固在收長流驩州（十年二月）之後。今考異乃謂其以學士地位而譖收，未免太自相矛盾矣。

## 王仙芝起義年份及地點

通鑑二五二乾符元年末云：「是歲，濮州人王仙芝始聚衆數千，起於長垣。」考異二二三：「實錄：二年五月，仙芝反於長垣。」按續寶運錄：「濮州賊王仙芝……傳檄諸道，檄末稱乾符一年正月三日。」則仙芝起必在二年前，今置於歲末。「按舊紀作二年五月，舊傳作乾符中，其下接敘三年，則二年說較可信。且考異二四廣明元年七月下引續寶運錄又作「乾符二年正月三日」，古人無稱元年爲「一年」之習慣，尤其元年十一月五日庚寅才改元乾符，元年正月不能預知乾符之稱，實際上是稱咸通十五年正月三日。合此種種疑問，則放在本年，殆無法自圓其說，一年斷二年之訛。近韓國榮據二年正月七日南郊赦書有「勿令無路營生，聚爲草賊」之語，判定爲乾符元年（廈大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五六年五期）。則未知咸通四年七月制會稱是年四月十八日（庚戌）徐州銀刀徒黨爲「草賊」（舊紀一九上），更早期代宗時已見之（毗陵集五），此號不專用於仙芝一派也。

起義地點，舊紀、新傳作長垣，惟舊傳作濮陽。依隋地志，長垣已於大業初併入韋城，新志三八滑州匡城有長垣縣，貞觀八年省，是唐末並無長垣縣。

### 嶺南節度使辛讜

見通鑑二五二乾符二年正月條。據新書二二二中南詔傳，嶺南節度使乃邕州節度使，通鑑二五三乾符四年閏二月下稱曰嶺南西道節度使，是也，此漏「西道」二字。

### 天平節度使薛崇

名見通鑑二五二乾符二年六月下。按舊紀一九下是年五月：「濮州賊首王仙芝聚於長垣，……進陷濮州，俘丁壯萬人，鄭州節度使李種出兵擊之，爲賊所敗。」但鄭州無節度使，太平御覽有一條，情事與舊紀相同，却作鄆州節度使李種。童、重古書通寫，鄆、鄭字近易訛。濮州在天平轄下（天平節度治鄆州），故舊紀文似較長；沈炳震以薛崇爲是，除通鑑本身外，拿不出別證。拙見略載唐方鎮年表正補（二）義成、（三）天平兩條。

### 回鶻還至羅川

見通鑑二五二乾符二年十月後。胡注：「唐寧州真寧縣，隋羅川縣也。……宣宗大中二年，回鶻西奔，至是方還。」胡氏對通鑑此條，大有誤會。回鶻奔安西，早在開成五年九月，其殘餘則至大中二年正

月被黠戛斯收歸磧北，只退捨九騎西走（通鑑二四六及二四八），此以回鶻西奔爲大中二年之誤也。其實通鑑此處記回鶻之還，原係上承乾符元年十二月，文云：「初，回鶻屢求冊命，詔遣冊立使郗宗莒詣其國。會回鶻爲吐谷渾、嗚末所破，逃遁不知所之，詔宗莒以玉冊、國信授靈鹽節度使唐弘夫掌之。」由於玉冊等移交靈鹽，可信所冊者非遠隔數千里外之西州回鶻，西州者已成住國，何至不知所之？況彼於大中十年曾遣使冊命，何云屢求？抑更不應跋涉遠途而來至羅川也。職是種種，余認爲此批回鶻乃從前住落河西一帶之部落，可參看隋唐史四三二頁注一二。

### 乾符二年仙芝部隊發展情形

通鑑二五二是歲十一月下云：「羣盜浸淫，剽掠十餘州，至于淮南。」依余所見，此一段記事實卽舊紀一九下三年「七月，草賊王仙芝寇掠河南十五州」及四年三月「諭河南方鎮曰：『王仙芝之本爲草賊，自號草軍，南至壽、廬，北經曹、宋，半年燒劫，僅十五州」兩節之縮影。但四年二月去仙芝起義日已過二年，舊紀固編排不當，但通鑑放在二年底而缺乏十五州之事證，又失之太早。唯新紀編入三年三月，上推至二年秋間，約爲半年，壽、廬、曹、宋卽此一時期內之活動，事理最合。舊紀乃後差一年，通鑑亦早差約三月。



## 沂州戰事始末

乾符二、三年沂州戰事，通鑑二五二約記三段：一、二年「十二月，王仙芝寇沂州」。二、「三年春正月，天平軍奏遣將士張晏等救沂州，還至義橋」。三、同年七月「宋威擊王仙芝於沂州城下，大破之，仙芝亡去，威奏仙芝已死，縱遣諸道兵，身還青州」。考異二四云：「實錄，去年十二月，宋威自青州與副使曹全最進軍擊王仙芝，仙芝敗走。按仙芝若以去年十二月敗走，中間半年，豈能靜處？蓋實因威除招討使連言之。其實仙芝敗在此（七）月，不在十二月也。」司馬氏既知半年不能靜處，吾人就可以用同樣語調來反問，假使仙芝二年十二月已到沂州，延至三年七月始在同地爲宋威擊破，中間隔半年，是否仙芝頓兵城下抑攻之不克而引去？依二年正月之文，顯係仙芝已退，故遣天平援軍回去。然則由三年正月至七月，仙芝究作何事？依此詳之，實錄記破仙芝於二年十二月，不特與十一月「仙芝寇沂州」相連接，卽下年正月他道援兵何以抽還，亦得相當之解釋。仙芝既敗，轉兵他向，由是北經曹、宋，南至壽、廬，三年上半年之活動，便自易明。故三年七月一節，仍應依實錄接在二年十二月之下。

## 通州

通鑑二五二乾符三年「十二月，王仙芝破申、光、廬、壽、舒、通等州」。胡注：「唐時淮南道未有通

州，此必誤，……通當作蕲。」按通鑑文同新紀，但新紀更有隋州，隋亦作隨，行寫與通相似，且通鑑下文別著蕲州，非蕲之訛也。

### 鄭畋之疏上於何時

通鑑二五二乾符三年十二月下，鄭畋上言：「自沂州奏捷之後，仙芝愈肆猖狂，屠陷五六州，瘡痍數千里。宋威……今淹留亳州，殊無進討之意，曾元裕擁兵蕲、黃，專欲望風退縮。……崔安潛威望過人，張自勉驍雄良將，……請以安潛爲行營都統。」據考異二四，實錄係於此月載畋所上書。考四年七月威被黃巢圍於宋州，得自勉來援，巢始解圍，毫在宋州南，威之進駐，似在解圍之後。又四年十月通鑑記元裕破黃巢（實是仙芝）於蕲、黃，復記畋上奏論安潛、自勉，而宋威罷於五年正月，故疑畋此疏當上於四年。惜全文已不傳，無由確定。

### 黃巢陷鄆州

通鑑二五三乾符四年二月下：「黃巢陷鄆州，殺節度使薛崇。」按舊新紀均作三月，獨通鑑以入二月，不審何據。薛崇，舊紀只云逐，新紀及新朱宣傳稱戰死；廿二史考異五五又疑薛崇卽新五代史朱宣傳之薛宗（通鑑考異引舊五代史朱瑄傳及補實錄作薛崇），卒於中和中。若然，則舊紀爲合，存以俟考。

## 南詔王法

同上，二月下：「酋龍卒，諡曰景莊皇帝，子法立。」楊慎渙載記云：「隆舜，通鑑作法，誤也。南詔名皆父子相承，世隆之子曰隆舜，近是。」按通鑑此段鈔自新書二二二中南詔傳，唐人既諱改世隆爲酋龍，則隆舜亦當可改避作龍舜。其不然者可有兩解：一、南詔人已曉然唐人諱隆，爲求避免衝突，祇將其王號入告。伯希和云「檢永昌府孟市之漢互語言字彙，皇帝一名之對譯作法洪爹，洪爹必爲皇帝之音譯。法字應與暹羅語之 *phra* 相對，緬語之中，亦有此字，寫作 *phura*，讀若 *phaya*」（交廣印度兩道考二七頁）。二、由於自尊，不願以其王名入告。二者必居一於此，唐人不察，誤爲王名，而新書、通鑑承之。曹樹翹滇南雜志言大伯夷有告請則不敢加「法」字，蓋強弱之勢不同云。

## 陝虢觀察使崔碣被逐

通鑑二五三乾符四年四月下：「陝州軍亂，逐觀察使崔碣，貶碣懷州司馬。」按新二二〇碣傳：「再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龐勛亂……它年徐州平……徙陝虢觀察使，軍亂，貶懷州司馬，卒。」以何年除陝虢，傳文不明，依舊紀，勛以咸通十年九月平，則碣轉陝虢當在其後。通鑑此段史料，似本自新書或同一史源，新紀乾符四年四月下云：「是月，陝州軍亂，逐其觀察使崔碣。」吾人

雖未得到碣非乾符時被逐之直證，但已知乾符時崔蕤確是被逐而代者爲楊損（見前二五一崔蕤條）。換言之，本年所逐之使爲蕤而非碣，因刺史兩次被逐，同是崔姓，是致後先之倒，新紀創誤而通鑑承訛也。碣出除陝虢，應在蕤初鎮之後，惟被逐時是否十年，則尙難作進一步之斷定耳。

### 黃巢與尙讓合兵保查牙山

見通鑑二五三乾符四年四月下。考異二四引實錄云：「三年十二月，招討副都監楊復光奏，草賊尙讓據查牙山，官軍退保鄧州。四年四月，黃巢引其衆保查牙山。」按查牙山卽嶧岬山，在今河南遂平縣西五十里，此時巢方活動於鄆、沂一帶，何故忽退向汴南山裏？舊紀云：「七月，黃巢自沂海（？帥）其徒數萬趨潁、蔡，入查牙山，遂與王仙芝合。」其事原不可信，實錄殆卽本此而誤。

### 李瓚被逐後

通鑑二五三乾符四年五月下：「初，桂管觀察使李瓚失政，支使薛堅石屢規正之，瓚不能從。及瓚被逐，堅石攝留務，移牒鄰道，禁遏亂兵，一方以安。詔擢堅石爲國子博士。」按上卷二年末云：「青滄軍士戍安南，還，至桂州，逐觀察使李瓚。……以右諫議大夫張禹謨爲桂州觀察使。」則堅石代留務在禹謨之前，此段應刪略而於彼處終言之，不宜在本年另敘也。

### 王仙芝攻宋州

通鑑二五三乾符四年七月「庚申，王仙芝、黃巢攻宋州」。按通鑑是年二月仙芝陷鄂州，八月又陷安、隨二州，活動範圍在今湖北，似不應中間忽跳至汴省東北之宋州。大約當時仙芝係首領，報告上總先提其名字，故有是失實之記載也。

### 王仙芝陷安州

見通鑑二五三乾符四年八月下。考舊紀書攻安州於三年七月後，新傳置在圍舒前，舊紀又於四年三月下稱「時賊渠王仙芝、尙君長在安州」，此皆安州陷於三年之證。通鑑置於本年，無明據，並參下條。

### 王仙芝陷隨州

同上八月云「乙卯，王仙芝陷隨州，執刺史崔休徵」。按舊紀稱四年「八（原訛七，茲校正）月賊陷隨州，執刺史崔休徵」，新紀祇改「賊」爲「黃巢」，實本自舊紀。但考八月己巳朔，月內無乙卯，三年八月則有之，舊紀固有錯編三年事於四年者。再從地理形勢觀之，三年仙芝既破復、郢，爲避免鄂州實力，故迂迴東北，經隨、安以入蘄、黃，不然，豈能飛渡？故謂三年曾破安、隨，應是事實。

## 招討副都監

同上四年十一月下稱招討副都監楊復光。按前卷三年末作招討副使都監，似以有「使」字爲是。

## 曾元裕追斬仙芝

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二月「曾元裕奏大破王仙芝於黃梅，殺五萬餘人，追斬仙芝」。按考異二四：「實錄，元裕奏大破王仙芝於黃梅縣，殺戮五萬餘人，追至曹州南華縣，斬仙芝，傳首京師。」按黃巢失敗，被官軍追擊，確路歷兩省，但爲時有一個多月。今如由黃梅至曹州，則尾追千五百里以上，而同在一月，殊不可信。通鑑言「追斬仙芝」，則仍有惑於實錄之言也。

## 尙讓歸黃巢

通鑑於上條之後又載：「黃巢方攻亳州未下，尙讓帥仙芝餘衆歸之。」由此觀之，前文四年三月所云巢與讓合兵保查牙山，恐非事實。

## 黃巢陷沂濮二州

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二月下：「巢襲陷沂州、濮州。」按巢陷沂州，已見四年三月，舊傳誤繫於仙芝

死後，此處所書，當本自舊傳。尤其通鑑四年十二月已言巢陷濮州，未及兩月，復又書陷，以民軍起義時期各書記載之參互，相信都屬於複出。

### 曾元裕

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三月下連書「曾元裕屯荆、襄」，「又詔曾元裕將兵徑還東都」，「詔曾元裕、楊復光引兵救宣、潤」。按二月方言元裕破仙芝於黃梅，「追斬仙芝」，如果依考異引實錄，追至曹州南華，則已行一千五百里已上，三月豈能屯於荆、襄？何況「荆、襄相去三百四十里」（見乾符五年三月胡注，即表示對通鑑記事之懷疑）乎。假令如我前文所辨，仙芝死在黃梅，再參合復光下次（廣明元年）出現之銜稱爲「荆南監軍」，則此一支隊伍可能移至荆、襄。至於救宣、潤之結果，並無下文，則所謂還東都與救宣、潤兩節，都可從略，以免混亂耳目矣。

### 黃巢渡江時期及其後行動

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三月下書云：「黃巢引兵渡江，攻陷虔、吉、饒、信等州。」涉此記載，首應辨明者，巢知仙芝已死，方行南下，渡淮至江，路程可二三千裡，其間更不無阻格。依此審度，在五年三月底以前，巢軍實不能到達長江邊緣，何況虔州更處江之南千里以上耶。其次，舊紀五年二月下云：「尙君

長弟尚讓爲黃巢黨，……乃大驅河南、山東之民，其衆十萬，大掠淮南，其鋒正銳。」淮南爲南下必經之路，故新舊傳亦均敘及，獨通鑑無隻字，實太過疎略。其二渡江應著地點，舊紀稱「自宣州渡江」，通鑑因著「寇宣州」於八月，遂略去宣州不提，文字上似乎遮掩過去，事實上則大相矛盾，且與舊紀前後相差五個月矣。據鄙見推測，是時攻虔、吉、饒、信者當仙芝餘部，非巢之本軍，如是則與下文八月巢攻宣州一條，不至衝突矣。參隋唐史四九五——四九六頁注三七。

### 李國昌大同節度 乾符五年

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夏四月，以前大同軍防禦使盧簡方爲振武節度使，以振武節度使李國昌爲大同節度使，以爲克用必無以拒也」。通鑑此處安排不誤，唯然而知咸通十三年末之一段爲複出（見前文），且誤爲防禦使也。舊紀雖誤置於咸通十四，但稱簡方爲「新除」大同軍使，比通鑑此處作「前」爲合，因簡方尚未上任也，參隋唐史五二九頁注一七。

### 饒州將彭幼璋

見同上四月。新書九作彭令璋，異。



## 鄭畋盧攜罷相之年份及原因

同上「五月丙申朔，鄭畋、盧攜議蠻事，攜欲與之和親，畋固爭以爲不可。……丁酉，畋、攜皆罷爲太子賓客、分司。以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豆盧瑑爲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崔沆爲戶部侍郎，並同平章事」。吾人討論，先須問鄭、盧罷相是否因南詔問題。桑原隲藏引新南蠻傳，謂南詔事應發生於乾符四年初或以前（唐宋貿易港研究），則通鑑所採資料，已失其正鵠。其次，鄭、盧之罷，計有四年、五年、六年三說。唐闕史下云：「丞相范陽公攜……乾符丁酉歲，因與同列廷諍機務，詞氣相高，朝廷兩解之，偕授賓翼儲闈，分秩洛汭。」此四年說也，然時間太早，尤與他史事不能聯接，無討論之價值。此外記爲五年者有舊一七八盧攜傳、宋敏求補實錄、新僖宗紀、宰相表、三五五行志及一六〇崔沆傳，其實不外舊攜傳與補實錄兩種，餘均相襲而來。記爲六年者有舊紀、舊一六三崔沆傳、一七七豆盧瑑傳及一七八鄭畋傳、元龜三三三三與新三六五行志，史料似比五年說爲多源。抑鄭、盧罷相，豆盧瑑、崔沆繼之。考新書三六云：「乾符六年，五月，丁酉，宣授宰臣豆盧瑑、崔沆制，殿庭氛霧四塞。」五月庚寅朔，丁酉，八日。尤要者沆官吏侍，見舊紀五年三月至七月之間，又見六年三月，其五年云「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吏部侍郎崔沆考弘詞選人」，又六年云「以吏部侍郎崔沆、崔澹試弘詞選人」。唐制宰相不充試官；又通鑑言沆自吏侍改兵侍入相，是則六年五月以前瑑、沆並未入相，亦即畋、攜之未罷相也明矣。然則鄭、

盧之爭，實因黃巢處置問題，不在五年而在六年。通鑑此一段應大大改削，移下文六年五月。司馬氏以編入五年，無非過信宋敏求實錄，宋云「舊史泊雜說皆云，畋、攜議黃巢節制，忿爭賜罷，而鄭延昌撰畋行狀乃云議蠻事，無可證之，然當時所述恐不謬」（五年五月丁酉考異二四引）。一則曰無可證，再則曰恐不謬，宋氏已不能自堅其信，雜說又何嘗無當時所述耶？司馬祇云「然宋氏多書，……必有所據，今從之」。其去取已溢出考證範圍之外矣。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及隋唐史五〇一——五〇二頁。

### 李國昌不受代

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五月：「李國昌欲父子並據兩鎮，得大同制書，毀之，殺監軍，不受代。」按此即前卷咸通十三年末所稱國昌不赴大同任之事，應置於本年。前者既復復誤，應從刪削。

### 媿隊

同上條記河東發土團赴代州，「土團至城北，媿隊不發」。胡注：「言媿整其隊而不行也。」殆據史記張丞相傳集解「媿媿，持整之貌」釋之。余按考異二四引唐末見聞錄及實錄均作「卓隊不發」，卓蓋借爲「立」之意（論語「如有所立卓爾」），言隊停住不發也，胡釋整，非是。

## 黃巢攻宣州及南下福建

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八月下：「巢攻宣州不克，乃引兵入浙東，開山路七百里，攻剽福建諸州。」以巢軍之進展經過詳之，認其本年七八月到達宣州，良合於事理。此後通鑑漏敘要事兩項：其一，巢與高駢隊伍相接觸，應在離宣而通過浙西之時，舊紀稱「初駢在浙西，遣大將張璘、梁續等大破黃巢於浙東，賊進寇福建」，是也。今通鑑乃書駢事於六年正月，繼之云「巢遂趣廣南」，將浙、粵聯在一起。其二，巢既引兵入浙東，似非順道經過，新紀著八月巢陷（應作攻）杭州，九月陷越州，張璘復取越州，事極可信，司馬氏偏不信其事，遂令此數月間巢之活動趨於寂寞矣。

## 薩葛酋長米海萬

見通鑑二五三乾符五年十月下。薩葛為沙陀三部之一，米為中亞歸化人之著姓，由此詳之，余疑薩葛為初唐「柘羯」之異譯，猶言衛士也。參隋唐史二六二頁注七。

## 張璘等破降黃巢部隊

通鑑二五三乾符六年正月下：「鎮海節度使高駢遣其將張璘、梁續分道擊黃巢，屢破之，降其將秦

彥、畢師鐸、李罕之、許勅等數十人，巢遂趣廣南。」考異二四云：「按舊師鐸傳，駢敗巢於浙西，皆師鐸之効，故置於此。」申言之，司馬氏不知事之的確年月而姑編入此處也。按前條引新紀，五年九月，張璘復取越州，正是駢軍與巢軍接觸之事實，奈司馬氏只因崔璆一人，把全段事實抹去，張璘等戰事遂至無可安插。此乃作法自窘，與書闕有閒者迥異。卽就時間、空間言，五年六月駢已徙鎮浙西，巢引兵入浙東，通鑑又敘於八月之後，至十二月已進陷福州，試問六年之初，黃、高兩軍如何能够接戰？故無論如何，此段事實斷應編入五年。最誤者未綴「巢遂趣廣南」一句，似浙西軍直追擊至福建，而不知非駢當時權力之所及也。唯師鐸等降唐，故張璘能克復越州，與舊紀張璘大破巢於浙東，巢轉入福建，恰相吻合。

降唐各將，除畢師鐸外，可知者李罕之不在乾符末而在廣明元年巢復北上之際，舊紀稱「其將李罕之以一軍投淮南」，又新一八上罕之傳「隨黃巢渡江，降于高駢，駢表知光州事」（新五代史四二罕之傳略同），是也。

### 崔君裕

通鑑二五三乾符六年「三月，天平軍節度使張勗薨，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淄州刺史曹全晟討誅之」。按張勗任天平至何年，舊說已聚訟未解，此處不擬討論。舊朱瑄傳稱，中和初鄆將薛崇爲王仙芝

所殺，崔君裕權知州事，全晟襲殺之，舊五代史瑄傳略同，惟君裕作君預。新紀九則以張楊卒及君裕知留後繫五年，全晟殺君裕繫六年，但均不書月。通鑑之文，疑與新紀同本自實錄者。

### 黃巢入廣州

通鑑二五三乾符六年五月下：「黃巢與浙東觀察使崔瑒、嶺南東道節度使李迢書，求天平節度使，二人爲之奏聞，朝廷不許。巢復上表求廣州節度使，上命大臣議之。左僕射于琮以爲廣州市舶寶貨所聚，豈可令賊得之，亦不許，乃議別除官。六月，宰相請除巢府率，從之。」又：「九月，黃巢得率府率告身，大怒，詬執政，急攻廣州，即日陷之，執節度使李迢，轉掠嶺南州縣。」按舊紀稱：「五月，賊圍廣州……黃巢陷廣州，大掠嶺南郡邑。」又續寶運錄稱：「黃巢夏初兵屯廣南，累候敕旨不下，遂恣行攻劫。黃巢夏六月上表稱義軍百萬都統兼韶廣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末云六月十五日表。」（通鑑乾符六年五月考異引）後一書雖誤差一年，然都表示夏初巢已入粵。通鑑前文曾敘王鐸請以李係爲湖南觀察，將兵屯潭州以塞嶺北之路，拒黃巢。如果巢未入粵，何須作此準備？況下文十月廿七巢已經桂州至潭州，只計經行路程，業覺得非常急促，「轉掠嶺南州縣」，更何從抽出暇日？由此觀之，可信巢陷廣州執李迢必在夏初，迫迢使代求嶺南節度，于琮云廣州寶貨所聚，係防其久據富地，不可復制，非巢未下廣州之證。更從唐廷觀之，本年五月八日畋、攜二人同罷相，純起於黃巢處置之爭執（辨見前文五年），

可見嶺南表到長安爲五月初，巢陷廣州至遲必在四月。宰相之議決，當在敗、攜罷相後。司馬氏唯盲信實錄盧攜罷於五年，故致廣州事件之編配失當矣。

### 黃巢在桂湘途中

同上，六年十月下：「巢從之，自桂州編大棧數十，乘暴水沿湘江而下，歷衡、永州。」按舊紀一九下：「賊自桂陽（應依新傳作桂州）編木爲棧數千，其衆乘暴水沿湘而下。」作數千較可信，數十似太少。又從桂至潭，途中先永後衡，二字亦應鈎乙。

### 曹全晟

通鑑二五三乾符六年十一月敍全晟與劉巨容在荆門擊敗黃巢後，繼云：「全晟渡江追賊，會朝廷以秦寧都將段彥謨代爲招討使，全晟亦止。由是賊勢復振，攻鄂州，陷其外郭。」此段記事，大致本舊紀。紀云：「全晟方渡江襲賊，遽詔至，以段彥謨爲江南節度使，全晟乃還。賊遂率舟軍東下，攻鄂州，陷其郭，全晟救至，賊遂轉戰江西。……全晟在江西。」通鑑對其字句略有修正（如彥謨作彥謨，江南節度使作江西招討使，均依新傳），但細繹紀文全段，「全晟乃還」是暫停攻擊，卽通鑑「亦止」之意，全晟大約當時別有任命，可於其克復鄆州（新紀六年）並授天平節度（通鑑廣明元年七月辛酉）見之，如是則舊

紀之「全最救至」(通鑑刪去)，絕非無因。巢既攻鄂，苟非別受威脅，當不至克外郛而卽行退去也。

### 段彥謨

上條旣言以泰寧都將段彥謨代曹全最爲江西招討使，下文廣明元年四月祇云「詔以彥暮爲朗州刺史」，不敘其招討使本職，頗嫌不相銜接。「謨」「暮」互見，字體亦應改從一律。

### 黃巢長江下游之轉戰

通鑑二五三乾符六年十一月下：「轉掠饒、信、池、宣、歙、杭十五州，衆至二十萬。」按巢自離鄂至明年七月渡江之一個時期，其攻取地方，各書記載不一，幾於無法整理。通鑑此節，實本舊紀。紀云「遂轉戰江西，陷江西饒、信、杭、衢、宣、歙、池十五州」，本繫廣明元年三月下，通鑑却前移四個月，又不知何故，獨刪去衢州。「轉掠十餘州」斷非一月內可以完成，通鑑此一節自應酌加修改，方免重複下文之弊。如廣明元年五月稱巢屯信州，此處信字可略。六月稱巢陷宣州，宣州爲北渡所經，此處亦不應先出。更有杭州一地，據余分析，似無其事(隋唐史五〇六頁)，當入存疑。總言之，此句須簡爲「轉掠饒、池、歙等州」，方免衝突。

## 張璘等屢破黃巢

通鑑二五三乾符六年十二月：「至是駢將張璘等屢破黃巢。」據通鑑本文，十一月巢方北趣襄陽，既敗才下攻鄂州，又據新紀九，十二月壬辰（七日），劉巨容克江陵，則十二月正巢將離鄂或剛離鄂之時，何能有時間與淮南兵屢次接觸？此之誤，一由於通鑑將「轉掠十五州」記在十一月，二則以爲盧攜復相係因高駢屢勝之故。論其時間，唯下文廣明元年三月「高駢遣其將張璘等擊黃巢，屢捷」，庶幾近之。本條所書，不特失之復出，而且失之太早。

## 柳州爲郴州訛

同上六年末云：「是歲，桂陽賊陳彥謙陷柳州，殺刺史董岳。」柳，各本皆訛，新紀九正作郴，桂陽與柳相距懸遠，不能越陷其地也。

## 李琢

通鑑二五三廣明元年四月丁酉下：「琢，聽之子也。」按此應與大中十二年之李琢同爲一人，說見前。



## 段彥謨

同上四月云：「初，劉巨容既還襄陽，荆南監軍楊復光以忠武都將宋浩權知府事，泰寧都將段彥謨以兵守其城，詔以浩爲荆南安撫使。彥謨恥居其下，……挾刃馳入，并其二子殺之。……詔以彥謨爲朗州刺史，以工部侍郎鄭紹業爲荆南節度使。」其名於通鑑「謨」「謨」互見，已詳前文。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六月下又云：「荆南節度使段彥謨與監軍朱敬玫相惡，……己亥，敬玫先帥衆攻彥謨，殺之。」事略同新紀，但紀寫作彥謨。此事下文再詳之。

## 黃巢別部陷睦婺二州

同上元年六月庚寅後：「黃巢別將陷睦州、婺州。」按婺，今金華；睦，今建德。如由信州東出，實應先經衢州，故舊紀十五州內有衢，唯新紀傳及通鑑均刪去，不審何故，豈以爲乾符五年入閩時事耶？舊紀之十五州，無疑包睦、婺二州，故謂前文不應先提「十五州」也。

## 黃巢陷宣州

同上六月「庚戌，黃巢攻宣州，陷之」。從軍事地理發展來看，陷宣正應在北渡之前，上文五年末所

記之宣州，無疑爲複出。

## 南詔四攻西川

同上六月，盧攜等上言：「自咸通以來，蠻兩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胡注「咸通……十五年寇西川，明年逼成都」云云。按咸通無十五年，更無十六年，「五」字衍文，乃十年、十一年之事，分見通鑑二五一及二五二。

## 黃巢渡淮

通鑑二五三廣明元年九月下：「黃巢遂悉衆渡淮，所過不虜掠，惟取丁壯以益兵。」又十月下：「黃巢陷申州，遂入潁、宋、徐、兗之境。」按巢之攻洛，取道汝州，除潁州外，宋、徐、兗均偏在東北，最高限度亦祇小股分出，非巢之主力。「陷申州」一句，拙著隋唐史初稿曾照樣轉錄，後友人爲余言，申在今信陽南，既悉衆度淮，不應再陷申州，定稿乃改增「別隊」二字（四七一頁），此亦通鑑不照應之處。

## 盧攜請扼泗州

通鑑二五四廣明元年十一月下：「初，黃巢將渡淮，豆盧瑑請以天平節鉞授巢。……盧攜曰：盜賊

無厭，雖與之節，不能止其剽掠，不若急發諸道兵扼泗州，……從之。既而淮北相繼告急，攜稱疾不出，京師大恐。」按此段與下文庚申「東都奏黃巢入汝州境」，無必要之聯繫，可不連在一起。但與上卷九月「黃巢遂悉衆渡淮」一節，却先後鉤聯，尤其九月前文已言曹全晟退屯泗上（胡注「泗上卽泗州」），被黃巢擊破，是盧攜請扼泗州之言，同敍於九月，尙屬切近，今編入十一月，未免太過隔越矣。

### 黃巢在推進長安途中

通鑑二五四書十一月丁卯（十七日）陷東都，壬申（廿二日）陷虢州，十二月庚辰朔抵潼關，壬午（三日）破潼關。按丁卯，舊傳、新紀同，惟舊紀作己巳，後差兩天。壬申，舊新紀同。據元和志六，虢州至潼關祇一百三十里，是時巢係取急進戰略，若越八日始抵關下，未免太遲。張承範表所云「到關之日，巨寇已來」，猶謂到關之前，巢已攻潼，司馬氏蓋誤會爲雙方同日到關也。壬午，新紀同，舊紀作二日辛巳。按潼至長安三百里，以其後來程途差之，則舊紀較可信。

### 華州留守喬鈴

通鑑二五四廣明元年十二月：「黃巢入華州，留其將喬鈴守之。」舊傳作奮鈴，但通鑑明年四月下又見華州刺史喬謙，不知是否同人。

## 巢軍對付官吏

通鑑同上月敍巢軍入都後云：「尤憎官吏，得者皆殺之。」民軍憎厭官吏是自然之事，但對照下文巢令唐官四品以下位如故，「皆」字顯有語病。

## 崔璆

通鑑同上月壬辰：「璆，邠之子也。」胡注：「崔邠，邠之兄也，德宗朝爲右補闕，嘗論裴延齡，有直聲。子恐當作孫。」按舊書一五五稱邠子璆、瓌、瑾、珮、璆，新書一六三瓌作瑰，餘同，新表七二下邠子璆，字致美，相黃巢。則邠之子爲邠之子誤，嚴書已改正。邠卒元和十年（八一五），璆爲少子，至廣明元年（八八〇）尙存，並不爲奇。邠之子姪，名皆從玉旁，其非孫亦甚顯然，司馬及胡皆失考也。

## 蕭遘以工侍入相

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正月「壬申，以工部侍郎、判度支蕭遘同平章事」。按舊紀一九下、新紀九及新表六三均稱遘以兵部侍郎入相，與晚唐政制合，此作工部，誤。

## 趙戒

同上三月，巢陷鄧州，執刺史趙戒。按新紀作趙戎。

### 王播

黃巢將，名見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三月及六月。按舊新傳及舊鄭畋傳均作王璠，通鑑下文中和三年二月同，嚴書改播爲璠。

### 鄜延節度李孝昌

見同上三月。按舊紀廣明元年四月同，本年三月下訛孝恭，七月下又作孝章，新紀作孝章，新傳則孝昌（党項傳同）、孝章並見。

### 拓跋思恭屯武功

見同上四月，蓋本自舊傳，傳云「鄜延拓跋思恭之師屯武功」，殿本考證謂「鄜延下當脫李孝昌夏州五字」，是也。此處亦應補「李孝昌」三字，否則下文「拓跋思恭、李孝昌與賊戰於土橋」，便使讀者覺得突然矣。

### 程宗楚死於長安

同上四月敘巢復入長安，「（程）宗楚、（唐）弘夫死」，與新紀同。新傳只言殺弘夫，故至王鐸出總師

于時再見「程宗楚營京右」之記載。

## 土橋

同上四月「庚寅，拓跋思恭、李孝昌與賊戰於土橋，不利」。新二二一上党項傳稱拓跋思恭「次王橋，爲巢所敗」，叢刊本亦作王橋，地名寫法不同。余按通鑑二二二興元元年七月壬午（李）晟謁見上於三橋，舊紀二〇上景福二年九月「茂貞乘勝逼京師，進屯三橋」。又乾寧二年八月「詔令克用發騎軍三千赴三橋屯駐以備迴鑿」。胡注：「三橋在望賢宮之東，京城之西。」思恭等是時正駐京西，應作三橋，「土橋」或「王橋」皆訛。

## 高駢出屯東塘之日

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五月乙未，出屯東塘」。按五月戊申朔，月內無乙未，叢刊本考異二四正作己未，又引妖亂志曰「自五月十二日出東塘」，十二卽己未也，作乙者傳刻之訛，嚴本已改己未。

## 王緒

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八月下：「壽州屠者王緒與妹夫劉行全聚衆五百，盜據本州，月餘，復陷光

州，自稱將軍，有衆萬餘人，秦宗權表爲光州刺史。按新紀中和元年稱：「是歲，霍丘鎮使王緒陷壽、光二州。」霍丘是壽州屬縣，則緒已爲鎮使。又筆耕集一二報光州王緒書：「知緒昨因顏璋久藏禍心，果致衆怒，璋既誅戮，緒乃奔逃。」知璋當是壽州刺史，爲緒所殺，又懼高駢之討，乃轉入光州也。書末有「秋冷」之語，編入八月亦合。

### 李孝昌拓跋思恭之敗

同上八月下：「李孝昌、拓跋思恭與尙讓、朱溫戰于東渭橋，不利，引去。」又：「十一月乙巳，孟楷、朱溫襲鄜、夏二軍於富平，二軍敗，奔歸本道。」不言引去何處。以此推之，頗疑實一事之複出。此二事舊紀不見，新紀唯稱「九月丙午，鄜延節度使李孝章、夏綏銀節度使拓跋思恭及黃巢戰于東渭橋，敗績」。丙午及乙巳都是朔日，大約通鑑此處必有錯誤，即非一事複出，亦漏去九月也。嚴書補「九月丙午」字。

### 成麟殺高潯

同上八月下：「昭義十將成麟殺高潯。」考異二四曾子討論。按新紀九亦稱八月成麟殺潯，史料似同出一源。考崔致遠桂苑筆耕集一二爲高駢致昭義成麟大夫書云：「姪孫僕射（即指高潯）……戰伐

既勞，輯綏莫至，固知軍情潰散，物議喧張，大夫名既超倫，事能從衆，……遠遣專人，迎取家口。」味其語氣，潯爲成麟所殺無疑。其名作麟，與新紀及通鑑異，司馬氏未見及此集也。

### 曹全最死事之疑問

同上十月下：「天平節度使南面招討使曹全最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賊」是何人，並不說明。考舊紀中和二年十月：「魏博節度使韓簡以兵攻鄆州，節度使曹全最拒之，爲簡所敗，執而殺之。」則是爲韓簡所攻，簡是魏博節度，不應稱爲賊以亂觀聽。新紀二年十月云：「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最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比舊紀後一年）亦與通鑑言存實異。新紀之崔用，疑與舊書及薛史朱瑄傳之崔君裕（或君預）相當（但未必同人）。天平軍此數年間之事變經過，非得其他實證，幾於無法解決也。

### 江西將閔昺

見同上十二月。考異二四云：「實錄、新傳作閔頊，今從程匡表（柔）唐補紀。」按桂苑筆耕集有致湖南閔頊尚書書，同作閔頊，新紀亦然。



## 王鐸都都統考異

通鑑二五四中和「二年春正月辛亥（八日），以王鐸兼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都統」。叢刊本考異二四云：「據實錄，四月答高駢詔，罷都統統當在此年。」世界影本及古籍出版社標點本均作「都都統」。按駢未嘗爲都都統，應衍一「都」字及一「統」字，嚴本只作「罷都統」，是也。考異又云：「又舊紀傳、新傳，鐸止爲都都統，新紀作都統。」按舊紀傳實作都統，新紀作都都統，二文誤易，應分別刪增。「止爲」，他兩本及嚴書均訛「正爲」，非是，因司馬氏尙未敢斷言「都都統」之必合，不能說「正爲」也。考異又云：「按時諸將爲都統者甚多，疑鐸爲都都統是也。」按廣州近年出土王渙墓誌，內云：「初，僖皇之幸蜀也，王公以相印總戎，鎮臨白馬，仍於統制有都都之號。」（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九期拙著從王渙墓誌解決了晚唐史一兩個問題）再加以當時人李涪刊誤所記（引見下），鐸爲都都統，不致再發生疑問矣。鐸以何時受任，據考異所徵，如舊紀傳、唐年補錄、續寶運錄、唐補紀等，均在中和元年（只月分不同），惟新紀以爲二年正月辛亥，司馬氏何以有取乎新紀，則因據實錄高駢罷都統在此年。按駢所罷者都統，鐸所授者都都統，職使弗同，不能以駢罷之年證鐸授之年。李涪當日必已爲京朝官，所著刊誤上稱鐸爲都都統在辛丑歲（考異失引），辛丑卽中和元年，有此多種唐末及五代記載，總比宋人之二年說爲可信也。並參下中和三年二月李罕之條。

## 朱玫爲河南都統

見同上卷二年二月下。胡注云：「朱玫時鎮邠寧，安得出關東統河南諸鎮？此河南蓋自龍門河東至蒲津一帶大河南岸也。」胡氏此說，蓋只向字面求解而未深察乎唐廷當日之軍事佈置也。「河南」字雖與新紀相同，但玫鎮邠寧，在長安西，其不可——或且不能（因有黃巢軍駐紮之故）兼顧京東之蒲津一帶，固與不能兼領「河南」無異。考舊紀中和元年八月下稱「朱玫屯興平」，明在京西，余以爲「河南」實「渭南」之誤，渭南通南山諸谷，亦與新紀言「朱玫爲河（渭）南都統諸谷防遏使」相合。

## 呂用之及諸葛殷

通鑑二五四中和二年四月下：「初，高駢好神仙，有方士呂用之坐妖黨亡命歸駢，駢厚待之，補以軍職。……用之又引其黨張守一、諸葛殷……」按筆耕集一四有呂用之兼管山陽軍都知兵馬使牒，同集一三有諸葛殷知權酒務牒。

## 高駢罷鹽鐵使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五月下：「加淮南節度使高駢兼侍中，罷其鹽鐵轉運使。」又考異二四二年正

月王鐸爲都都統條云：「按駢罷都統，依前爲諸道鹽鐵轉運使，五月方罷。」是否據實錄，未得而詳，但舊新紀都不著。考桂苑筆耕集六謝落諸道鹽鐵使加侍中兼實封狀云：「伏奉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恩制，加授侍中，並餘如故，仍加食實封一百戶，落諸道鹽鐵使者。」別狀謝加侍中兼實封月日相同，所云去年當中和二年，是十月才罷鹽鐵，非五月也。狀有言「某一司權課，六換暄涼」，由乾符六年冬至中和二年冬足三年，恰寒暑六易矣。

### 中和二年五六月間戰事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五月下：「黃巢攻興平，興平諸軍退屯奉天。」按舊紀元年八月下云「朱玫屯興平，爲賊將王璠所擊，退保奉天」，卽其本據，惟年月不同，是晚唐史料中所常見。興平卽西面朱玫之軍也。桂苑筆耕一賀殺黃巢徒伴表云：「臣得進奏院狀報，北路軍前定難軍節度使拓跋思恭、保大軍節度使東方逵等奏，宜君縣南殺戮逆賊黃巢徒伴二萬餘人，生擒三千人並賊將者。……六月十三日皇帝御宣政殿排仗，受宰臣及百僚賀，禮畢者。」由其情辭推之，宜君之戰，當是五月或最遲六月初事。今通鑑於七月下書「尙讓攻宜君寨，會大雪盈尺，賊凍死者什二三」，又表已稱東方逵節度使，而通鑑亦於七月下始稱「以保大留後東方逵爲節度使」，爲時似均略後也。

## 鍾傳爲江西觀察使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秋七月，己巳，以鍾傳爲江西觀察使，從高駢之請也」。己巳，廿九日。據耕集三謝除鍾傳充江西觀察使狀云：「右臣先奏請授鍾傳江西觀察使，其高茂卿乞別除廉鎮，伏奉七月五日詔旨允許特賜獎飾者。」作五日詔授，與此異。

## 高駢以孫端爲宣歙觀察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七月下：「鎮海節度使周寶奏高駢承制以賊帥孫端爲宣歙觀察使，詔寶與宣歙觀察使裴虔餘發兵拒之。」考筆耕集一二報歸順軍孫端書云：「使司累具奏薦，朝廷則有指揮，且仰安撫師徒，佇迎恩命。」同集一四孫端權知舒州軍州事牒云：「今則委之郡政，試以公才。」同集四奏請歸順軍孫端狀云：「伏乞聖慈，特授一官。」其後朝命除滁州刺史，見同集五。綜觀各文，駢決無遽以觀察使授端之理。此緣寶與駢不睦，故爲譏搆，試觀筆耕集九駢致虔餘兩書，其情亦大約可見也。

## 韓簡有兼并之志

同上八月下云：「魏博節度使韓簡亦有兼并之志，自將兵三萬攻河陽。」按上年十月簡攻鄆州，則

兼并不始於此，特上年通鑑不知以何理由削去簡名耳。

### 桂州軍亂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九月「桂州軍亂，逐節度使張從訓」。「桂」當作「邕」，見唐方鎮年表七，新紀固云「嶺南西道軍亂」也。

### 曹存實與曹全晟之混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十月記天平節度使曹存實戰死事，考異二四引舊書及舊五代史朱瑄傳，中和初青州王敬武遣牙將曹全晟援京師，未繫以按語云：「曹全晟久爲節度使，去歲死，王敬武今歲始得青州。新舊傳、薛史皆誤。」謂舊傳及薛史誤，是也。但新一八八朱宣傳則云「敬武遣將曹存實率兵西入關」，與舊傳之全晟名不同，如依新傳，可不至發生問題，司馬氏實未看清新傳也。

### 阡能敗於何年

同上二年十一月敍高仁厚討阡能事。考異二四引張彭耆舊傳：「中和三年十一月……九日擒阡能，……二十二日回戈。」又引句延慶傳：「中和二年……十二月戊寅，皇帝（僖宗）御大玄樓……」考

異隨附按語云：「延慶不知據何書，知千能敗在二年冬。然要之仁厚擒韓秀昇在三年十月前，則擒千能必更在前矣。……今高仁厚擒阡能既不知決在何年月，故因實錄附於此。」按新紀，中和三年「十一月，壬申，劍南西川行軍司馬高仁厚及阡能戰于邛州，敗之」，壬申九日，即本自張彭。惟筆耕集一賀處斬草賊阡能表云：「得進奏院狀報，西川都將高仁厚部領兵馬收捉草賊阡能，已於十月十八日並處置訖，二十一日聖駕出羅城北樓宣慰迴戈將士，各賜優賞，放歸本營者。」由狀文「覆頑巢而在即，迴法駕以何遙」二語覘之，應是一年底黃巢尚未退出長安情事。據考異引賈緯唐年補錄鐵券文云「維中和三年歲次癸卯，十月甲午朔，十六日己酉，皇帝賜功臣陳敬瑄鐵券」，文有「戮千能如翦草」之語，恰與筆耕集賀表之月日，互相證明（今本筆耕之十八，或十六之訛），司馬氏得此可貴之史料而不能利用，且涉游移，令人有失諸交臂之感矣。張彭敘川事都比句傳後一年，可於考異二五論韓秀昇二條見之。

### 段彥謨鄭紹業之交代經過并論編年體裁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十二月下：「初，朝廷以鄭紹業爲荆南節度使。時段彥謨方據荆南，紹業憚之，踰半歲乃至鎮。上幸蜀，召紹業還，以彥謨爲節度使。彥謨爲朱敬玫所殺，復以紹業爲節度使，紹業畏敬玫，逗遛不進。軍中久無帥，至是，敬玫署押牙陳儒知府事。」按編年史所據史料，或因年月不可確知，或因零碎未便分述，用「初」與「先是」、「未幾」種種字樣以彌補其缺，自是必要。但如果中間已有

敘及，就應設法插入，使讀者一覽了然，不至反復尋索，此作史者所應致意也。通鑑本段確有誤用追敘法而使人讀前文時蒙頭蓋面者數處：一、第一節應略爲「時彥謨方據荆南，紹業憚之，踰半歲乃至鎮」，附於廣明元年四月「以工部侍郎鄭紹業爲荆南節度使」之後。二、第二節應改爲「初，上幸蜀，召荆南節度使鄭紹業還，以段彥謨代之」，插入中和二年六月之後，下接「彥謨與監軍朱敬玫相惡……」一段。三、第三節應略爲「紹業畏朱敬玫，逗遛不進」，接在中和二年「八月，以兵部侍郎判度支鄭紹業同平章事兼荆南節度使」之後。四、第四節改爲「先是，荆南久無帥，朱敬玫署押牙陳儒知府事」，移在三年二月「以鄭紹業爲太子賓客分司，以陳儒爲荆南留後」（末綴「儒，江陵人也」）之前。如是則前後聯貫，本年此一段可完全刪却矣。大約唐末事情複雜，故通鑑行文時有不盡如人意之處。

### 孟方立殺成麟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末「孟方立既殺成麟，引兵歸邢州，潞人請監軍吳全勗知留後。是歲，王鐸墨制以方立知邢州事」云云。按元年八月下：「昭義十將成麟殺高潯，引兵還據潞州，天井關戍將孟方立起兵攻麟，殺之。」依前引筆耕集，方立殺麟與麟殺高潯中間應相去一段時間，今既未知麟被殺之確月，謂應刪去元年末二句，改作「天井關戍將孟方立起兵攻殺成麟」，移爲本段之首句，自顯示時間之相隔矣。

## 和州刺史秦彥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末：「和州刺史秦彥使其子將兵數千襲宣州，逐觀察使竇滂而代之。」胡注：「秦彥降高駢見二百五十三卷乾符六年，其得和州，亦駢用之也。」按筆耕集三謝秦彥等正授刺史狀稱新授和州刺史秦彥，可證胡氏所猜不謬。同集一二報滁州許勅書云：「訪知近日浙西周相公頻差上元鎮使馬暨專賣書曲，兼將金銀，送到和州，說誘秦彥，令歸浙岸，許授雪川。」亦駢、竇不睦之一端也。

## 光州李罕之爲秦宗權所攻

通鑑二五五中和二年二月下：「初，光州刺史李罕之爲秦宗權所攻，棄州奔項城。」胡注：「李罕之與秦彥俱降高駢，蓋駢使守光州。」按宗權攻罕之應卽元年八月下所記王緒事件，如是則罕之離開光州當在元年秋間。另一方面據筆耕集一二報光州李罕之書有云：「近奉勅書手詔……兼除王令公充都統，西門軍容充都監。」如果依通鑑王鐸授都統在二年正月，則二年初罕之尙在光州，兩事不能相容。考鐸爲都統有元年七月、八月、十一月及二年正月、二月之五說，故除非鐸先都統後乃改都都統，則通鑑置其事於二年正月，實大有疑問。



## 唐末兩陳儒

同上二月下：「以鄭紹業爲太子賓客、分司，以陳儒爲荆南留後。」按二年末朱敬玫署儒知府事一條應移冠本節，說已見前。下文三年九月儒再由留後轉節度使，此荆南節度之陳儒也。中和四年三月下著「羣盜陳儒攻舒州」，又二五七光啓三年十二月癸巳下「饒州刺史陳儒陷衢州」，胡注云「陳儒，同安賊也」，與攻舒州者應同一人，此饒州刺史之陳儒也。

## 楊行愍

通鑑二五五中和三年三月下：「以淮南押牙合肥楊行愍爲廬州刺史。……駢以行愍爲淮南押牙，知廬州事，朝廷因而命之。」考異二五：「十國紀年云，楊行密，六合人，今從薛居正五代史、徐鉉吳錄。」按筆耕集四有奏請楊行敏知廬州軍州事狀，作行敏。

## 官軍收長安之日

考異二五據楊復光露布（見舊紀傳）斷爲中和三年四月八日甲辰。按梁太祖編遺錄作十日丙午官軍入京，舊傳稱十日夜巢出走，詰旦李克用入京，張彭者舊傳作四年正月十日，年月雖誤而十日則相

同。尤要者，高駢賀收復京闕表亦云四月十日李克用等入京（筆耕集一），此爲司馬氏所未見之史料。或起義軍分隊退却，故致記載參差。

### 召鄭從讜詣行在

見通鑑二五五中和三年七月。按筆耕集七致前太原鄭從讜尙書書云「得河中王相國書報，伏承相公榮膺寵命，將赴京國」，最初只是召入，未有改官，可與考異相證明。

### 鄭畋罷相及其子改官

同上七月下：「畋亦累表辭位，乃罷爲太子太保，又以其子兵部侍郎凝績爲彭州刺史，使之就養。」按筆耕集七致鄭畋相公第二書云「伏承太保相公累陳章表，懇讓鈞衡」，又致壁州鄭凝績尙書書云「伏承自小司馬假大宗伯，出刺始寧，……榮掛萊衣，俾歌廉袴」，畋爲太子太保，凝績自兵侍改檢校禮尙出刺，使畋就養，與通鑑大致相符。惟凝績爲壁州（始寧是壁州郡名），非彭州，駢與畋有戚誼（見上引第二書），當不致誤。新一八五畋傳亦言「以凝績爲壁州刺史留養」，不知司馬氏何所憑而鑄彭州之錯也。胡注：「宋白曰：唐垂拱三年，以益州九隴縣置彭州。」知胡氏見本已如此。

## 孟方立遷治邢州

通鑑二五五中和三年九月下稱「昭義節度使孟方立以潞州地險人勁，屢篡主帥，欲漸弱之，乃遷治所於邢州，大將家及富室皆徙山東。潞人不悅，監軍祁審誨因人心不安……」云云。按前半段係說明方立何以遷邢，後半段係說明克用何以取潞。今前文二年年底已言「方立遂遷昭義軍於邢州，自稱留後」，從事情聯絡觀之，前半段應略加修改，移附彼處，此處則逕以「潞人不悅孟方立之遷鎮，監軍祁審誨……」提起。如是，則遷邢取潞之原因，各得充分表達，不至於事情割裂，分隸兩處矣。

## 鹿晏弘

通鑑二五五中和三年七月下稱，楊復光卒于河中，八都將鹿晏弘等散去。十一月下稱，晏弘帥所部自河中南掠襄、鄧、金、洋。十二月，至興元，逐節度使牛勗，勗奔龍州西山，明年「正月，以晏弘爲興元留後」。按筆耕集五奏請叛將鹿晏弘授興元節度使狀云：「右當道賀正子將許令琮等今日迴，得狀稱，三月五日陳許軍潰散，節級鹿晏弘領兵馬二萬餘人，打破金、洋等州，突入興元府坐節度使，牛勗四日夜領隨從人並家累約二千餘人奔投龍州西山谷者。」其下又云：「鹿晏弘早驅散卒，廣集叛夫，始聆焚劫東都，旋見奔衝西路，本道節度使周岌累令招諭，終不歸降。」賀正當是四年正月，依此以推

尋，其「三月五日」字應有錯誤，亦許「正月五日」之訛，故牛勗先以四日夜逃去，傳聞不實，因而記入上年十二月矣。

### 一字之語病

同上三年年底載：「趙犖遣人間道求救於鄰道，於是周岌、時溥、朱全忠皆引兵救之。」按舊紀六月云「賊攻（陳）州城急，徐州節度使時溥、許州周岌、汴州朱全忠皆出師護援之」，在辭義尚無妨礙。通鑑此處稍改其文，乃大犯語病。緣周岌爲忠武節度，陳州是其「本道」，稱曰「鄰道」，最少使讀者誤會陳州不屬忠武。又前文十一月方稱秦宗權圍許州，宗權已否解圍，亦有疑問。

### 朱全忠據亳州

同上條末，朱全忠「遂引兵入亳州而據之」。按自建中起，亳州皆屬宣武，吾人既認全忠爲宣武節度，則其入亳州不可云「據」，合前條觀之，知改編舊史之極不易易。稍有疎忽，便至失辭。

### 李克用自太原出發之日

通鑑二五五中和四年二月下言克用自陝、河中渡河而東。考異二五云：「唐末見聞錄，晉王三月

十三日發大軍討黃巢。……按四月已與巢戰，三月十二日發晉陽似太晚。……今從舊紀。」按舊新傳均以為克用二月由蒲、陝濟河，惟舊紀云「三月壬戌朔，甲戌，克用移軍自河中南渡」，甲戌即十二日，通鑑所從者乃舊新傳，考異竟以為從舊紀，誤矣。

### 楚丘王虔裕

同上四年三月：「巢將陝人李唐賓、楚丘王虔裕降於全忠。」按舊五代史一及新史二三虔裕傳均言「琅琊臨沂人也」，此作楚丘，未審何據。

### 諸軍拔太康西華

同上四年「夏四月，癸巳，諸軍進拔太康。黃思鄴屯西華，諸軍復攻之，思鄴走」。大致本自舊傳，惟特著癸巳（三日），不審所據。舊紀云四月「己未（廿九日），沙陀分兵攻太康、西華賊砦，庚申（三十日），尙讓、黃鄴遁去」。與此異。

### 敗黃巢于瑕丘

通鑑二五六中和四年六月「甲辰，武寧將李師悅與尙讓追黃巢至瑕丘，敗之」。除月日外，事實略

同舊紀。按高駢賀殺黃巢表稱，得時溥狀報，「黃巢、尙讓分隊並在東北界，於六月十五日，行營都將李師悅、陳景瑜等於萊蕪縣北大滅羣兇」（筆耕集一），十五日卽甲辰，萊蕪更在瑕丘東北二百六十里也。

### 鄭杞

通鑑二五六光啓二年五月下著呂用之黨前度支巡官鄭杞。按筆耕集一三有攝海陵縣令鄭杞牒。

### 海陵鎮遏使高霸

同上六月下載周寶將丁從實襲常州，「逐張郁，郁奔海陵，依鎮遏使南昌高霸。霸，高駢將也」。據筆耕集一二，霸檢校右散騎常侍，又同集一三，曾權知江州軍州事。

### 故鎮鎮

通鑑二五六載光啓二年九月，李克修攻孟方立，拔故鎮。胡注：「九域志，洛州武安縣有固鎮鎮。」嚴書改故爲固。按舊五代史五〇克修傳：「光啓二年九月，克修出師山東，收復邢、洛，十一月，拔故鎮。」地名常有兩寫也，惟月分不同。

## 感化牙將張雄

同上十月下稱，感化牙將張雄得罪於時溥，渡江襲據蘇州，自稱刺史。據筆耕集一二至一四，有張雄昔曾充白沙鎮將、楚州刺史，殆同一人，則其初亦高駢之將也。

## 初字連見

同上二年底通鑑先敘一段如下：「……（李）罕之軍于鞏，將渡河，（劉）經遣張全義將兵拒之。時諸葛仲方幼弱，政在劉經，諸將多不附，全義遂與罕之合兵攻河陽，為經所敗，罕之、全義走保懷州。」

其後另起一段，前半截云：「初，忠武決勝指揮使張儒與龍驤指揮使朗山劉建鋒戍蔡州，拒黃巢，扶溝馬殷隸軍中，以材勇聞，及秦宗權叛，儒等皆屬焉。宗權遣儒攻陷鄭州，刺史李璠奔大梁。儒進陷河陽，留後諸葛仲方奔大梁，儒自稱節度使，張全義據懷州，李罕之據澤州以拒之。」又後半截云：「初，長安人張佶為宣州幕僚，惡觀察使秦彥之為人，棄官去。過蔡州，宗權留以為行軍司馬。佶謂劉建鋒曰：『秦公剛鷲而猜忌，亡無日矣，吾屬何以自免？』建鋒方自危，遂與佶善。」同段內連用兩「初」字，使讀者恂恂迷離，不知某事屬於本年。又後半截無歸宿，放在此處，亦嫌不合，我以為可作如下之調整：

前段最末「罕之、全義走保懷州」句可刪却，將「會秦宗權遣孫儒攻陷鄭州，刺史李璠奔大梁，儒進

陷河陽，仲方亦奔大梁，全義據懷州，罕之據澤州以拒之」一節接上去。既言全義二人分據懷、澤，則走保懷州亦包含在內矣。

孫儒等之隸於宗權，自可追溯至中和四年五月黃巢離去陳州之際，今通鑑於四年六月下稱「蔡州節度使秦宗權縱兵四出，侵噬鄰道」，則可將後段前半截之一部，改爲「初，忠武決勝指揮使孫儒與龍驤指揮使朗山劉建鋒戍蔡州，拒黃巢，扶溝馬殷隸軍中，以材勇聞。至是，儒等皆屬於宗權」，接在其下。如是而同年年底孫儒陷東都之記事，亦有其張本矣。

後段後半截關於張佖、劉建鋒之結合，在本年無交代，似須轉移位置。考通鑑二五七光啓三年十月有云：「秦宗權遣其弟宗衡將兵萬人度淮，……以孫儒爲副，張佖、劉建鋒、馬殷及宗權族弟彥暉皆從。」若將此節改接其下，則張、劉何以連敘，得有說明，記述不至於分散也。

### 壽州刺史張翱

同上二年十二月著錄此名，按筆耕集一二有報壽州張翱書。

### 滁州刺史許勅

同上著錄此名。按勅於乾符六年正月與秦彥降高駢，見通鑑卷二五三。筆耕集三謝秦彥等正授



刺史狀稱新授滁州刺史許劼，其事斷在中和二年底以前。孫端授滁州雖見同集（詳中和二年七月條考證），但據考異二五引妖亂志，中和三年端已知和州，故劼得在滁州未動。同集一四又有許劼授廬州刺史牒，頗難解答，牒云「前件官自舉六條，已踰四載」，則牒約行於中和三年。又云「既消滁水之災，來作廬江之福」，是廬州字並不誤。然中和三年起楊行密始終在廬州，殆因許劼不須離滁，故未實行也。

### 楊行密借兵於和刺孫端

見通鑑二五七光啓三年四月下。考筆耕集五奏論抽發兵士狀有云「孫端新得滁州，又與秦彥有隙」，于時畢師鐸奉彥爲帥，故端以兵佐行密拒之。

### 黎陽臨河李固三鎮

通鑑二五七文德元年三月，朱珍救樂從訓，「自白馬濟河，下黎陽、臨河、李固三鎮，進至內黃」。胡注：「元豐九域志，澶州有臨河縣，在州西六十里。魏州魏縣有李固鎮。薛史晉紀，鄴西有柵曰李固，清、淇合流在其側。」按舊五代史一九朱珍傳：「濟舟于滑，破黎陽、臨河、李固三鎮，軍于內黃。」無疑爲通鑑所本。但此處用「鎮」字是廣義。下文二五八大順元年十二月辛丑亦祇言「取黎陽、臨河」，同書一梁紀則言「帝遣朱珍領大軍濟河，連收黎陽、臨河二邑」。據地理今釋，唐黎陽縣今濬縣東北，臨河縣開

州（今濮陽）西六十里，亦即九域志所謂澶州西六十里也。惟胡注所言李固兩處，似均不合。考樓鑰北行日錄有李固渡，據我考證在滑州與胙城之中間，唐時地本濱河（黃河變遷史四〇五頁），李固鎮或在渡口之北岸也。

### 吐蕃黠戛斯

通鑑二五八大順元年九月：「赫連鐸引吐蕃黠戛斯衆數萬攻遮虜軍。」考異二六引太祖紀年錄及實錄亦作「吐蕃」。按現時所見唐代史料，因「北」「吐」字形相近，由「北蕃」訛作「吐蕃」者數頗不少（見拙著突厥集史），唐人率稱北方之突厥、回紇等爲北蕃，吐蕃爲西蕃。自大中以後，河西、隴右之吐蕃，業已退出，實無緣攻入雲、朔方面。「吐」字之訛，已在隋唐史二九七頁注六校正，今再詳言之。

### 王建引兵還成都

通鑑二五八大順元年「冬十月，癸未朔，建引兵還成都」。按是時成都未下，非建所有，「還」字似犯語病，改「向」爲宜。

### 書日不確

通鑑二五九景福元年八月下：「辛丑，李茂貞攻拔興元，楊復恭、楊守亮、楊守信、楊守貞、楊守忠、

滿存奔閩州。」按茂貞陷興元，舊紀及十國紀年在景福元年十一月，實錄在乾寧元年七月，均爲考異二六所不取，末云「今年月從新紀」。按新紀一〇「八月，壬申，寇興元，楊守亮、滿存奔于閩州」，壬申是朔日，依考異之言，通鑑既別無他據，何以忽移在八月晦日辛丑？如其不信新紀之日，則闕日可也。

### 徐彥若鳳翔節度

通鑑二五九景福二年正月下：「鳳翔節度使李茂貞自請鎮興元，詔以茂貞爲山南西道兼武定節度使，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徐彥若同平章事，充鳳翔節度使。」按彥若出鎮鳳翔，舊新紀，新書六三及一一三，又新五代史四〇均無異辭。獨舊五代史一三二茂貞傳稱：「大順二年，觀軍容使楊復恭得罪，奔山南，與楊守亮據興元叛，茂貞與王行瑜討平之，詔以宰相徐彥若鎮興元，茂貞違詔，表其假子繼徽爲留後，堅請旌鉞，昭宗不得已而授之。謂彥若出鎮興元，不是鳳翔，與諸書異。余以近年出土王渙墓誌，則薛史爲合，諸書及通鑑皆誤，詳說見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九期拙著，此不再贅。

### 用赴字不合

同上年二月：「時溥求救於朱瑾，朱全忠遣其將霍存將騎兵二千，軍曹州以備之。瑾將兵二萬救徐州，存引兵赴之，與朱友裕合擊徐，竟兵於石佛山下，大破之。」按「赴」字有相助之意，謂應易作「拒」

也。如前二五七光啓三年四月「行密乃悉發廬州兵，復借兵於和州刺史孫端，合數千人赴之」，又下文二六三天復二年二月己亥，「全忠自河中赴之」，皆合赴援之意。此處存與瑾爲對敵，故不應用「赴」字。

### 敘朱瑾事不明

同上二月下：「朱友裕圍彭城，時溥數出兵，友裕閉壁不戰，朱瑾宵遁，友裕不追，都虞候朱友恭以書譖友裕於全忠。」按瑾遁歸兗州，已見前文，蓋謂友恭舉此二事以譖友裕也，但敘致不明。嚴書改爲「朱瑾之遁歸兗州也，友裕又不追」，文義較明白。

### 複訛二月

通鑑二五九景福二年「二月，（李）匡威自鎮州還至博野」，世界影本及古籍出版社標點本同。按前文已著二月，此應三月之訛，舊紀二〇上、新紀一〇均言是月匡籌自爲留後也。嚴書正作二月，叢刊本不誤。

### 覃王嗣周送徐彥若赴鳳翔

通鑑二五九景福二年九月「乙亥，覃王嗣周帥禁軍三萬，送鳳翔節度使徐彥若赴鎮，軍于興平」。按

彥若不是帥鳳翔，已辨見前文。舊紀同月有云：「乙亥，覃王率扈駕五十四軍進攻岐陽，屯于興平，李茂貞以兵逆戰，屯于盤屋。」是討茂貞，不是送彥若。通鑑引自實錄，恐有誤會。總之，此段記事不實不盡，可斷言也。

### 王行瑜爲太師

同上年「十一月，以行瑜爲太師，賜號尚父，仍賜鐵券」。按舊紀、新表及舊新行瑜傳都未言授太師。吉石本廬山記二存乾寧元年七月勅，行瑜猶只稱尚父、守侍中兼中書令，未稱太師，通鑑疑有誤。

### 鄭處訥

世界影本通鑑二五九乾寧元年二月「以邵州刺史鄭處訥爲武安節度使」，鄭應作鄧，駁書及叢刊本、古籍出版社標點本均不訛。

### 王搏初入相

通鑑二六〇乾寧二年三月下：「以戶部侍郎判戶部王搏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與新紀、新表同。但據舊紀，搏之初相在景福二年末，係以戶部侍郎判戶部同平章事，乾寧元年十月，由中書侍郎出爲湖

南節度（中間似經過中書侍郎一遷），二年六月，復爲中書侍郎，三條記事聯成一氣，似不能諉爲全訛。今考異並無評定，新紀表似有可疑也，說詳拙著唐史餘瀋三。

### 乾寧二年漏書八月

通鑑二六〇稱乾寧二年七月丙辰朔，則己丑已入八月，是歲八月乙酉朔，己丑五日也，己丑上應補「八月」字。嚴書於戊戌上始補八月字，不合，戊戌已是十四日矣。

### 漏書王搏轉門下侍郎

通鑑前文乾寧二年三月，搏爲中書侍郎，下文三年八月甲寅由門下侍郎出爲威勝節度，則中間顯然經過門下侍郎之轉官，而通鑑無之，其爲疎略無疑。考新表，二年八月壬子（廿八日），搏爲門下侍郎，又舊紀，九月丙辰（三日），搏爲門下侍郎，兩書相差不過四日，是晚唐記載常見之事。再由通鑑本身觀之，崔胤由河中節度復爲中書侍郎，記在二年八月癸巳（九日）後，戊戌（十四日）前，又門下侍郎崔昭緯罷於二年八月壬子，唐制中書、門下兩侍郎通常祇設一員，依此推之，新紀記壬子搏改門下侍郎，恰承昭緯之闕，大是可信，應於昭緯下依新紀補書之。

### 又一張雄

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閏正月「丁亥，果州刺史張雄降于王建」，此與前文二五六光啓二年十月之感化牙將張雄，當非同人，但新紀一〇作周雄，嚴書依改周。

### 王搏出鎮及復相

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八月「甲寅，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王搏同平章事，充威勝節度使」，與新紀表同，舊紀則記爲二年五月辛巳（朔日）。舊紀八月甲寅下今有闕文，岑刊校記一〇引元龜七四，謂應補作「新除鎮東軍節度使王搏復知政事，以鎮海軍節度使錢鏐權領浙江東道軍州事」。再考是年四月，董昌已去帝號，于時昭宗方欲恢復中央勢力，更無遲至三個月後始行命帥之理。依此合勘之，新紀表實誤王搏復相之日爲出鎮之日也。

復次，搏之復相，新紀表書於同年十月戊午（十一日），通鑑則不直書於戊午之下而繫於廿九日丙子之前，對新紀表之日，顯有所疑。總之，通鑑記王搏入相出鎮事共三條，大致都本自新書，涉舊書同異之處，未加考辨，故不可盡信，詳說參前引拙著唐史餘瀋。

### 可決者非自然之水

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正月，記葛從周攻鄆州事，考異二六云：「薛居正五代史梁太祖紀，辛卯，營

于濟水之次。……按濟水自王莽時大旱，不復能絕河而南，自是河南無濟水。」按唐人常稱清河爲濟水，本經東平郡（卽鄆州），亦卽考異下文所引編遺錄之清河也（參拙著黃河變遷史三二七頁五項）。舊五代史考證略同，但誤考異爲胡注。

考異又云「河既可決，明非自然之水也」，語頗不明。自濟水中絕之後，迄最近世黃河北返以前，清河之名，著於史冊，寧能謂非自然之水耶？

### 李繼徽

通鑑二六一載乾寧四年二月，王建部下「敗鳳翔將李繼徽等於玄武，繼徽本姓楊，名崇本，茂貞之假子也。」按前卷三年已稱「三月，以天雄留後李繼徽爲節度使」，末兩句應移於彼處書之。

### 張璉同平章事

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十月甲子下：「加彰義節度使張璉同平章事。」按全唐文八一九崔遠授涇州節度使張璉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制云「近者宋文通顯背國恩，堅違君命」，宋文通是李茂貞之本來姓名，依通鑑，是歲十二月始復茂貞姓名官爵，故制稱曰宋文通。本文應補爲「加彰義節度使張璉檢校司徒同平章事」。



## 馬殷

通鑑二六一光化元年三月下：「以潭州刺史判湖南軍府事馬殷知武安留後。」考通鑑前文二六〇乾寧三年九月下「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既由留後轉爲判軍府事，又再由判軍府事轉爲知留後，究竟「留後」與「知留後」有何分別，文義殊欠明瞭。又下文二六三天復二年三月下稱「加武安節度使馬殷同平章事」，中間殷以何時實授節度，交代亦不清楚。考新五代史六六殷本傳，言乾寧「四月，拜殷武安軍節度使」，又全唐文八二一盧說授李思敬馬殷湖南節度使制云：「有以元戎隕喪，軍俗上陳，言其以得士心，可使爲帥，姑徇人欲，爰假武符。或曾未半朞，或始逾星紀，皆聞報効，允叶陟明。……不有卽眞之命，曷明勸賞之文？」換言之，卽殷授留後之後，約一年稍多，便實授武安節度。故殷之實授，如非乾寧四年末，卽光化元年初，本條應改云「以武安留後馬殷爲武安節度使」，方合。至武定節度李思敬（見通鑑二六二天復二年九月戊申）何時留後，何時實授，通鑑均無明文，依盧說制，又可分補於乾寧四及光化元年也。

## 韶州刺史曾袞

通鑑二六一光化元年末：「韶州刺史曾袞舉兵攻廣州。」按安南逐節度使曾袞，見前二五三廣明元

年三月下，當另一人。

### 彰義節度張氏三帥

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九月，癸卯，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爲鳳翔、彰義節度使」。胡注：「是年春正月，朱全忠表張珂爲彰義節度使，張氏鎮涇州凡三帥矣，今命李茂貞兼領之。」今據通鑑所見涇州張氏之帥，撮錄如下：

彰義節度使張鈞薨，表其兄鐸爲留後（通鑑二五九乾寧元年二月）。

彰義節度使張鐸薨，以其子璉權知留後（同上二六〇乾寧二年十二月）。

朱全忠又表彰義留後張珂爲節度使（同上二六一光化二年正月丁未）。

珂與璉之關係，雖史冊不明，然由其名同從玉旁觀之，相信爲兄弟行。若然，則張氏鎮涇者凡四帥矣，不止三帥。

### 誤用其字

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二月己丑下敘汴軍氏叔琮擊李嗣昭，接云：「乙未，汴軍十萬營于蒲南，叔琮夜帥衆斷其歸路而攻其壘，破之。」第一個「其」字用法，通常應指汴軍言之，此處却指嗣昭，殊易誤會。

嚴書改爲「斷嗣昭歸路」，是也。

### 韓偓訛韓渥

世界影本同上年五月庚午「姚洎謀於韓渥，渥曰」，兩「渥」字皆當正作偓。

### 學士院二中使

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七月下有「學士院二中使怒曰」之句，十一月下又云「甲辰，上使趙國夫人誦學士院二使皆不在」。前者胡注云：「時韓全誨等使二中使監學士院，以防上與之密議國事，兼掌傳宣回奏。」後者胡注云：「二使，二中使之直學士院者，韓全誨等置之以防上密召對學士。」按翰林學士院早設中使二人，翰林志云「有高品使二人知院事，每日晚執事於思政殿，退而傳旨」，亦即唐史中常見之樞密使，非全誨等始置。謂全誨等特屬其訛察昭宗動靜則是耳。

### 韓偓貶濮州司馬之日

通鑑二六四天復三年二月「癸未，貶偓濮州司馬」。按是月壬申朔，癸未十二日，但據偓出官經硤（峽）石縣詩注，則貶於二月十一日（壬午），比此早一日。

## 天復三年誤復十一月

通鑑二六四天復三年「十一月，朱全忠發騎兵屯河中。十一月乙亥，田頴出死士數百出戰。」按是歲十二月丁卯朔，乙亥是九日，依新紀，頴以十二月死，後之「十一月」顯爲「十二月」傳刻之訛。嚴書改作「十二月乙卯」，則是非各半，十二月內無乙卯也。

## 又兩用初字

同上段云：「初，行密與頴同閭里，少相善，約爲兄弟。及頴首至廣陵……初，頴每戰不勝……」「初」字在同段內不宜屢用，前文已言之。竊謂第一「初」字可省，改爲「行密本與頴同閭里」，意亦明而辭不贅矣。

## 又一趙鏗

通鑑二六五天祐元年七月下：「丙子，李茂貞遣判官趙鏗如西川，爲其姪天雄節度使繼勳求婚。」此別一趙鏗也，與光啓三年五月甲午下之池州刺史趙鏗非同人。

## 崔遠爲清海節度

通鑑二六五天祐元年末：「初，清海節度使徐彥若遺表薦副使劉隱權留後，朝廷以兵部尚書崔遠爲清海節度使。遠至江陵，聞嶺南多盜，且畏隱不受代，不敢前，朝廷召遠還。隱遣使以重賂結朱全忠，乃奏以隱爲清海節度使。」按此文前截略同舊五代史一三五劉陟傳。惟傳云：「會遠復入相，乃詔以隱爲留後。然久未卽眞，及梁祖爲元帥，隱遣使持重賂以求保薦，梁祖卽表其事，遂降旄節。」依此分析，則崔遠召還卽入相，隱初爲留後，再次始眞除。眞除之歲，新五代史以爲天祐二年。

通鑑此段記事，第一句是複敘，因前文二六二天復元年十二月戊戌後已稱「清海節度使徐彥若薨，遺表薦行軍司馬劉隱權留後」，此處可以刪却。

其次可研究者遠約以何年受命出鎮，何年召還。考崔遠兩次入相，吳縝五代史纂誤中曾就唐書所記，依年次編列如下：

乾寧三年九月，遠以兵部侍郎入相。

四年三月，遠判戶部。

四月，遠爲兵部尚書。

六月，遠爲中書侍郎。

光化元年，正月，遠兼工部尙書。

三年四月，遠兼吏部尙書。

九月，遠罷相，爲兵部尙書。

天祐元年正月，遠以兵部尙書改中書侍郎入相。

閏四月，遠兼兵部尙書。

二年三月，遠罷爲右僕射。

六月，遠爲朱全忠所殺。

由是知遠出除嶺南，只能在初罷相及復相之中間，但彥若死天復二年末，則其事更只能在天復三  
之一年。復次，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二月己卯，以吏尙裴樞爲清海軍節度，乙未，以新除廣州節度裴樞  
爲門下侍郎（後一條新紀同），由是又可信因裴樞留相，乃代以崔遠。今通鑑二六四天復三年二月下有  
「以清海節度使裴樞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一條，其下正可接上「以兵部尙書崔遠爲清海節度使；遠至  
江陵，聞嶺南多盜，且畏劉隱不受代，不敢前，朝廷乃召遠還」，不必於此處追述也。本文則當逕用「清  
海留後劉隱重賂結朱全忠」敘起，至隱之眞除，究爲天祐元年抑二年，未得確證，則記於元年末亦無妨。

## 改昭信軍爲戎昭軍

見通鑑二六五天祐二年十月丙戌朔下。按舊紀二〇下，是歲「十月丙戌朔，……金州馮行襲奏當道昭信軍額內一字，與元帥全忠諱字同，乃賜號戎昭軍」。據舊五代史一，全忠祖信，所謂與全忠諱字同也。但舊紀天祐三年五月又云：「丙申，勅天祐二年九月二十日於全州（「全」爲「金」之訛）置戎昭軍，割均、房二州爲屬郡。」九月二十是丙子，比丙戌早十日，其自相違異之故，解說見下二條。嚴書於本條下祇補「仍割均州隸之」六字，漏却房州，然二年十一月辛巳胡注云「戎昭領金、均、房」，卽通鑑三年五月丙子文亦如是也。

## 馮行襲領武安軍

「更以行襲領武安軍」，見同上二年末。胡注云：「按考異則武安軍當作武定軍，參考新舊書亦然。」按舊紀云：「壬寅（十二月十八日），戎昭軍奏收復金州。兵火之後，井邑殘破，請移理所於均州。從之，仍改爲武定軍。」考異駁新表「改爲武定軍」之誤，謂「似是今者以行襲兼領洋州節制，非改戎昭爲武定軍」，是也。唯其然，故本句似改作「更以行襲兼領武定軍」，依考異增一「兼」字，事實越覺明顯，不至誤會爲「改領武定軍」也。并參下條。

## 馮行襲爲匡國節度

通鑑二六五天祐三年五月下：「丙子，廢戎昭軍，并均、房隸忠義軍，以武定節度使馮行襲爲匡國節度使。」胡注：「馮行襲自均州徙同州。」又忠義軍卽山南東道。按舊紀二〇下天祐三年「五月，癸酉朔，……丙申，敕天祐二年九月二十日於金州置戎昭軍，割均、房二州爲屬郡，比因馮行襲叶贊元勳，克宣丕績，用獎濟師之効，遂行割地之權。今命帥得人，疇庸有秩，其戎昭軍額宜停，其均、房二州却還山南東道收管」。朔閏考三云「按舊紀四甲申、五癸酉朔並不合」，應四月癸未朔，五癸丑朔。換言之，舊紀將五月之干支誤推遲二十日，故原作「丙申」者應後退二十日如通鑑之「丙子」也。連類思之，前二條舊紀（及通鑑）之丙戌，亦似應退後十日爲九月丙子，作十月丙戌者當史家編排之誤。

其次，廢戎昭而行襲調職，可反映前一條兼領戎昭、武定二軍之說爲不誤，故「兼」字萬不宜省。

再次，胡注以行襲爲徙同州，吳蘭庭五代史記纂誤補三辨之云：「按此時廢戎昭軍，故行襲自均州徙許州也。許州在梁國爲匡國軍，第行襲徙鎮在唐天祐三年，其時匡國軍號尙在同州。此從薛史據更號後稱之，則疑于同州矣。」（通鑑注云，行襲自均州徙同州，誤，蓋此時鎮同州者爲劉知俊也）余按舊五代史一五行襲傳：「太祖之伐荆、襄，行襲令其子勛以舟師會於均、房，預收復功，遷匡國軍節度使。……在許三年，上供外別進助軍羨糧二十萬石。」此是行襲遷許州之證。又同史一三劉知俊傳：「天復初，



歷典懷、鄭二州，從平青州，以功奏授同州節度使。……太祖雄猜日甚，會佑國軍節度使王重師無罪見誅，居不自安，乃據同州叛。」此自唐天祐至梁開平知俊始終任同州之證。更從陳許之歷任繼人觀之：

趙犇 龍紀元年三月，充忠武軍節度使，以陳州爲理所，未幾，以軍州事付其弟昶（舊五代史一四）。

趙昶 乾寧二年卒於鎮，幼弟珣知留後（同上）。

趙珣 天復元年冬，徙爲同州匡國節度使，以韓建爲忠武節度使（同上）。

韓建 天祐元年爲佑國節度使（同上一五）。

此後似應接入行襲，方鎮年表八同州條亦云「按以舊傳在許三年考之，恐當作忠武」。可是同表二忠武天祐二至四年下却不著行襲，祇引舊紀天祐元年九月（按紀文原作「十月」）「丙申，制天平軍節度使、檢校太師、中書令、兼鄆州刺史、上柱國、東平王食邑七千戶張全義本官兼河南尹、許州刺史、忠武軍節度觀察等使、判六軍諸衛事」。依此，豈不是行襲與全義衝突？今考舊五代史六三全義傳：「其年八月，昭宗遇弒，輝王卽位，十月，復以全義爲河南尹兼忠武軍節度使、判六軍諸衛事。」蓋全義本官實河南尹，忠武祇兼領之職，與行襲并不相妨也。由是觀之，通鑑此條謂應正作「以戎昭、武定節度使馮行襲爲忠武節度使」，方合於事實。

## 附錄一

余既成通鑑隋唐紀比事實疑，戰國以後隋以前可商榷者諒不在少數，奈非所專習，未敢貿爾操觚也。然積年來偶有所懷，亦既不忘鄙陋，發抒管見。通鑑爲我國最有名之通史，研讀者多，如不滌蕩灰塵，影響極大，故卽無關弘旨，亦當貢其曝言。爰本斯意，略加掇拾，以爲附錄，繫於篇末云。

### 周紀之繫年差錯

通鑑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實上承劉恕之通鑑外紀。司馬光資治通鑑外紀序有云：「英宗雅好稽古，詔光編次歷代君臣事。……卽奏召之，共修書凡數年，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仰成而已。」言外見得通鑑之比事考異，都劉氏一人總其成。左傳固記周敬王在位四十四年，世本及杜預釋例無異詞（說見拙著兩周文史論叢六七——七〇頁）。考異卷一曾指出「六國表差謬，難可盡據」（周紀一，安王二十五年下），今外紀敬王祇四十二年，削去一年，誤與六國表同，故持與古本竹書紀年相勘，往往相差一歲。通鑑繫年上承外紀，自然犯同樣的錯誤，下文所舉，只摘錄前引拙稿中經過檢查之結果。至其他有聯繫之事實，於理亦應相當挪移，考史者所宜知也。

威烈王二十三年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按應入二十四年。

安王二年，韓景侯薨。趙烈侯薨。按均應入三年。

十五年，魏文侯薨，太子擊立。趙武侯薨，國人復立烈侯之太子章，是爲敬侯。韓烈侯薨，子文侯立。按均應入十六年。

十七年，齊太公（和）薨，子桓公午立。與六國表同。依前引拙稿（九三頁），和似卒於十八年。如果六國表常前差一年之例可適用於此處，亦以十八年爲合。桓公午紀元則應下移烈王二年。

二十三年，是歲齊桓公亦薨，子威王因齊立。依我所考定，是歲桓公尙未卽位。六國表祇言本年齊康公卒，不言桓公卒，表原來已露出脫誤之迹，通鑑特未加細考耳。

二十五年，韓文侯薨，子哀侯立。按應入二十六年。

烈王元年，趙敬侯薨，子成侯種立。按應入二年。

五年，韓嚴遂弒哀侯，國人立其子懿侯。依余所考證，哀侯應死於烈王二年（同前引九一——九二頁）。

同年，魏武侯薨。按應入六年。

顯王十年，韓懿侯薨，子昭侯立。按應入十一年。

十九年，趙成侯薨。按應入二十年。

二十八年，齊敗魏于馬陵。依余所考（同前引九三頁），戰事應連亘於二十六七兩年。

二十九年 秦衛鞅伐魏，又齊、趙伐魏。按應入二十八年。

三十六年 韓昭侯薨，子宣惠王立。按應入三十七年。宣惠王、紀年作威侯（同前引九二頁）。

同年 齊威王薨，子宣王辟疆立。按威王之立，前文既先差廿二年，故其卒先差十四年，此由於通鑑脫去田剡九年，遂使威王在位由三十八年增至四十六年也。

四十三年 趙肅侯薨，子武靈王立。按應入四十四年。

慎靚王二年 魏惠王薨，子襄王立。按應入三年。

赧王三年 韓宣惠王薨。按應入四年。

十九年 魏襄王薨，子昭王立。按應入二十年。

以上錯迕，除少數外，都無非通鑑誤依史記六國表，削去敬王一年，不特背乎左傳，亦與古本竹書紀年相違，故大體上皆前差一年。由此思之，其他互相聯繫之事實，因是而誤差者當亦不少，今不必一一審查，惟遇引用時注意此一點斯可矣。

### 元光三年之河決

通鑑一八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考異一云：「漢書武紀云，東南流入勃海，按頓丘屬東郡，勃海乃在頓丘東北，恐誤，今不取。」此司馬光誤讀漢書之過也。是歲河決計有兩次，這是第

一次，史記河渠書却未提及，可見司馬遷雖當時人，而國內大事亦有所未知，吾人讀史，如果堅持司馬遷不容不知之論調以疑漢書，便陷於個人崇拜矣。復次，漢書六武帝紀云「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渤海」，東南下應一逗，即是說，河水在頓丘東南的地方潰決，流入渤海去。今通鑑割棄「入勃海」三字，語成歇後，試問決出之水，流向何處？是考異之說，名爲解決問題而實際上並未達到解決之目的也。關於此一回決河之結果，可參看拙著黃河變遷史二四五——二四六頁。

### 王景治河之工程

通鑑四五永平十二年下：「夏四月，詔發卒數十萬，遣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又：「十三年，夏四月，汴渠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迹。」不明汴渠之起止，是司馬氏絕大的錯誤。考汴水下流注入今江南地面，古來無異說，千乘在今山東，則是當日黃河出海之口，故汴渠萬萬不能通至千乘。後漢書一〇六王景傳：「（十二年）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明年夏，渠成。」又同書二載永平十三年詔：「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此是通鑑記事所本。詔書前面雖有汴渠之稱，但古代「河」「渠」二字可以通用（如史記有河渠書，又稱「乃斷二渠」），景傳「渠成」之上，並未冠以「汴」字，實因統「河」「渠」二流而言。

今通鑑乃質言其爲汴渠，一若「河」可以不修而水道自理，涉於文義舛錯者猶屬小事，其貽誤於水利經驗者實大也。並參黃河變遷史二六九——二七〇頁。

### 魏太和均田法

通鑑一三六齊永明三年十月丁未記魏均田法云：「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司馬氏原來如何斷讀，無可考鏡，胡注則以良丁斷句，云「良丁謂良人成丁者」，非也，可以魏書本身爲證。魏書一一〇下文又云：「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良」下並不連「丁」字，丁字應屬下爲句，丁牛一頭云云，謂民已及課之年，如有牛一頭，可以受田三十畝，但每人受田之牛，最多不過四頭。所以如此立法者，蓋年未及丁，則雖有牛而不能致用，故不授。又一人之力，駕御四牛已達最高限度，故不能多受。凡此之大體，當從氏族社會累積經驗所作出之規定，特變爲漢地之成文法律則始於太和而已。

通鑑下文又云：「初受田者，男夫給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計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司馬氏於魏代法令，不甚了了，因而造成文義之割裂。魏書原文本云：「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盈者二句係說明桑田盈或不足的人

有什麼權利來處分其剩餘或補充其不足，不得賣二句係規定其所能賣買之限度。必合四句而後法令之意義乃明。今通鑑祇抄錄盈者一句，是祇得其偏而非全，偏之中又祇得其一半，於文乃成歇後。如果單讀通鑑而不比勘魏書，就大失北魏均田令之原意矣，參拙著隋唐史三二五—三二六及三三〇頁。

### 突厥始見之年

通鑑一五九梁大同十一年二月下：「魏丞相秦遣酒泉胡安諾槃陀始通使於突厥。突厥本西方小國，姓阿史那氏，世居金山之陽。」按突厥與中土最早關係，著於史而有確年可考者為西魏大統八即梁大同八年。「是年十二月，突厥從連谷入寇」，見周書二七宇文測傳，應補入以著其始。金山即阿爾泰山，於我國為西北，稱曰西方，亦不合。

### 西魏府兵制

通鑑一六三梁大寶元年末記西魏府兵制云「合為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其文顯採自鄴侯家傳。按西魏時無百府之多，且非統以郎將，唐長孺已加以辨正（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二七〇——二七二及二六六——二六九頁，並參拙著府兵制度研究一五頁）。

前文之上，通鑑又有「馬畜糧備，六家供之」二句。按玉海一三八引家傳作「兵仗衣馱牛驢及糧糧

旨蓄，六家共備」，由於通鑑改爲「六家供之」，遂引起後來誤會。共備者猶言物資統由府兵本人自備。試觀唐時府兵應自備物品的數目（新唐書五〇），便可推想八九十年前之府兵亦必如此。如果說都出自柱國之家，其人固有於亂忙中奔入關內者，從何以供給數千人之裝備耶？

### 鐵勒伐柔然

通鑑一六四梁大寶二年六月庚午後：「鐵勒將伐柔然，突厥酋長土門邀擊破之，盡降其衆五萬餘落。」按周書五〇突厥傳：「（大統）十二年，土門遂遣使獻方物；時鐵勒將伐茹茹，土門率所部邀擊破之，盡降其衆五萬餘落。」竊謂此一段應移補一五九中大同元年（即大統十二）之末，本年祇敘突厥求婚之事，兩不相蒙也。

### 突厥攻柔然之月日

通鑑一六五梁承聖二（即齊天保四）年十一月己未，突厥復攻柔然，柔然舉國奔齊。按北齊書四原作「十二月己未，突厥復攻茹茹，茹茹舉國南奔」，同年內如非閏十一月，則十二月有己未，十一月即不得有己未。據朔閏考二，齊是歲十一月己未朔，閏十一己丑，十二戊午，己未應爲二日。通鑑作是年閏十月，羅氏謂其不合，今且勿論，然改北齊紀之十二月爲十一月，已與所據之史料相違矣。由是觀



之，此條與下文癸亥（六日）一條，均應移入十二月。

### 天嘉四年十二月日誤

通鑑一六九天嘉四（周保定三）年十二月下：「己丑，自恆州三道俱入。」按十二月辛卯朔，又通鑑下文同月內有己未，則不得有己丑，依北齊書七，乃己酉之訛。

### 南陽公楊荐

通鑑一六九天嘉六年二月著錄周南陽公楊荐。考周書五及三二楊荐傳均作南安公，惟周書九誤南陽公，通鑑蓋從誤文也。

### 始與齊通

同上卷六年「五月，突厥遣使至齊，始與齊通」。按北齊書一七斛律羨傳：「天統元年，夏五月，突厥木汗遣使請朝獻，羨始以聞。」所謂「始」，係針對突厥連年攻齊而言之，通鑑此文敘得太簡，一若突厥與齊至是始有交際，修辭之未善也。

## 何謂兩兒

通鑑一七一太建四年末：「佗鉢益驕，謂其下曰：『但使我在南兩兒常孝，何憂於貧？』」胡注：「在南兩兒謂爾伏、步離二人所部分西北，皆南近中國。」非也。按通鑑此條大致本自隋書八四突厥傳，通鑑注辨正二云：「按在南兩兒指周、齊二國，蓋嫚語也，注誤。」已破胡氏之妄。抑北俗常謂其隸屬者爲子，如武后認默啜爲子，玄宗認毗伽爲子，非盡蔑視之語，故假子極多。隋傳言：「佗鉢以攝圖爲爾伏可汗，統其東面，又以弟褥但可汗子爲步離可汗，居西方。」分東西不是分西北，然吾人究不知其是否居突厥正牙之南面也。進一步言之，突厥人如說其本國事，自應單就本部立言，不必牽及中土。今胡注以「皆南近中國」爲「在南」之解釋，益徵其牽強附會而已。

## 附錄二

通鑑隋唐紀引用書目 見於考異所引，除在現存廿四史之內者，約依朝代，列爲左目。

裴矩（隋開業）平陳記

趙毅大業略記

杜寶大業雜記

杜儒童隋季革命記（武后時人）

劉仁軌河洛行年記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

吳兢太宗勳史

吳兢（？陳鴻）升平源

房玄齡唐高祖實錄

佚名李靖行狀

（劉禕之）文貞公故事

王方慶魏文貞公傳錄

劉子玄中宗實錄

劉子玄太上皇實錄

元載玄宗實錄

李邕（？）狄梁公傳

佚名開元宰臣奏

盧鴻中岳真人劉君碑

令狐峒代宗實錄

賈閏甫蒲山公傳（閏甫，李密舊屬）

吳兢貞觀政要

吳兢則天實錄

韓昱壺關錄

許敬宗唐太宗實錄

梁載言十道志

韓琬御史臺記

劉子玄唐高宗實錄

劉子玄睿宗實錄

張鷟朝野僉載

盧藏用陳氏別傳

武平一景龍文館記

韋述集賢注記

元載肅宗實錄

姚汝能安祿山事迹

獨孤及集

溫畚天寶亂離西幸記

宋巨玄宗幸蜀記

包諝河洛春秋

殷亮顏杲卿傳

李翰張中丞傳

李白集

沈既濟劉展亂紀

高郢集

馬總通曆

焦璐唐朝年代記（懿宗時人）

陳嶽唐統紀

薛璿唐聖運圖

韓愈集

白居易集

顏真卿鮮于仲通碑

馬宇段秀實別傳

平致美薊門紀亂

殷亮顏氏行狀（原作殷仲容，誤）

陳翊汾陽王家傳

凌準邪志

賈至集

沈既濟建中實錄

柳芳唐曆

馬總唐年小錄

柳宗元集

劉鍊小說

凌璠唐錄政要（昭宗時人）

韓愈順宗實錄

（李吉甫）十道圖

僧一行大衍曆義

賈耽皇華四達記

趙儋陳子昂旌德碑

李(？韋)濬松牕雜錄

鄭處誨明皇雜錄

李商隱宜都內人傳

失名歷代紀要錄

趙璘因話錄

裴埴德宗實錄

谷況燕南記

袁皓興元聖功錄

路隋穆宗實錄

劉軻牛羊日曆

竇滂雲南別錄

李繁北荒君長錄

(蔣乂?)宰輔圖

潘遠紀聞

胡璩談賓錄(文、武時人)

鄭縻開天傳信記

呂述黠曼斯朝貢圖

柳璨正閏位歷

鄭澥平蔡錄(元和時人)

薛圖存河南記

崔光庭幸奉天錄

徐岱奉天記

路隋憲宗實錄

蔣偕李相國論事集

孫樵西齋錄

李繁鄴侯家傳

柳理常侍言旨

柳理上清傳

崔鉉續會要

李讓夷敬宗實錄

魏暮文宗實錄

失名開成紀事

失名甘露記

韋保衡武宗實錄

李德裕文武兩朝獻替記

李德裕次柳氏舊聞

裴日李太尉南行(或遷)錄

令狐澄貞陵遺事(宣宗事)

柳玘柳氏敍訓

鄭樵彭門紀亂(龐助事)

蔡京王貴妃傳

范攄雲溪友議

李肇國史補

韋臯西南夷事狀

皇甫松續牛羊日曆

柳公權何進滔德政碑

失名大和摧兇記

李潛用乙卯記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

李德裕會昌伐叛記

李德裕西南備邊錄

韋昭度續皇王寶運錄

柳玘續貞陵遺事

鄭言平剡錄(裘甫事)

王坤驚聽錄①(黃巢事)

林恩補國史(僖宗時人)

高彥休唐闕史

樊綽蠻書

郭延誨<sup>②</sup>廣陵妖亂志(高駢事)

裴廷裕東觀奏記

鄭延昌鄭畋行狀

鄭畋集

吳融生祠堂碑

馮涓——收復中州壁記

薛廷珪鳳閣書詞

韓偓金鑾密記

杜牧集

失名玉泉子見聞真錄<sup>③</sup>

以上唐人作品<sup>④</sup>

程匡柔<sup>⑤</sup>大唐補紀(或「記」,南唐人)

孫光憲北夢瑣言

敬翔梁太祖編遺錄

張雲咸通(庚寅)解圍錄(西川)

康駢(或駢)劇談錄

徐雲虔南詔錄

失名雲南事狀(記中和事)

楊堪平蜀德政碑

馮涓大廳壁記(涓仕前蜀)

李巨川許國公(韓建)勤王錄

林崇禧武威王廟碑

何致雍天策寺碑銘

失名大中制集

孫光憲續通曆

郝象等梁太祖實錄

失名梁功臣列傳

趙鳳後唐懿祖紀年錄（執宜）

趙鳳後唐太祖紀年錄（克用）

張昭遠後唐列祖實錄<sup>⑥</sup>

王仁裕唐末三朝（僖、昭、莊）見聞錄

尉遲偓中朝故事<sup>⑦</sup>

張彭錦里耆舊傳<sup>⑧</sup>

毛文錫前蜀（王建）紀事

失名閩書

羅隱吳越行營露布

曹衍湖湘馬氏故事

王振楊本紀

殷文圭楊行密墓誌

高若拙後史補

以上五代人作品

李昉歷代年號

趙鳳後唐獻祖紀年錄（國昌）

趙鳳莊宗實錄

張昭遠莊宗功臣列傳

王仁裕天寶遺事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南唐人）

皮光業見聞錄

蔣文還（或「惲」、「憚」）閩中實錄

林仁志王氏啓運圖

失名馬氏行年記

高遠南唐烈祖實錄（南唐人，入宋）

沈顏楊行密神道碑

游恭楊渥墓誌

賈緯唐年補錄

宋庠紀年通譜



王溥唐會要

劉義叟長曆

陳彭年唐紀

范垞吳越備史

宋敏求補實錄

范質五代通錄

劉恕十國紀年

劉恕閩錄

徐鉉吳錄

句延慶錦里耆舊傳

李昊等前蜀書

路振九國志

王舉天下大定錄

王禹偁五代史闕文

王暉唐餘錄(或史)

李昊等後蜀後主實錄

歐陽迴(或炳)唐錄備闕

趙元拱唐諫諍集

以上宋人作品

- ① 崇文總目三及宋志均有驚聽錄一卷，當卽新志之王坤驚聽錄，宋志作沈氏撰，殆誤。
- ② 崇文總目二及新志均作郭廷諭，書錄解題五作鄭廷諭。
- ③ 書錄解題一一亦作玉泉筆端，前有中和三年序。
- ④ 內何致雍未確考，總是唐末或五代初人。
- ⑤ 據宋馬令南唐書，考異則「柔」「表」並見。

- ⑥ 考異一六又引唐元祖錄，不知是否此書之一部分。
- ⑦ 此書新志不著錄，崇文總目二作尉遲樞，書錄解題七作偽唐給事中尉遲偓（郡齋讀書志作「偓」，宋志作「握」），按新書五九以尉遲樞爲唐末人，偓似別爲一人。
- ⑧ 參拙著隋唐史四五八頁。

## 整理後記

本書是岑仲勉先生生前讀通鑑隋唐紀的札記。原稿是隨讀隨寫的，並非一時之作，而且請人抄寫過一遍，未經岑先生最後校定，所以前後體例不一以及筆誤之處，在所難免。後經我們略加整理，交中華書局出版，以供研治隋唐史及讀通鑑者參考。稿子交出後不久，岑先生就逝世了，校定稿並未經他本人過目，這是很遺憾的事。

岑先生的這本書，目的在於考史，而不是論史。他用有關的史籍碑刻與通鑑比較勘驗，以糾正通鑑原文的訛誤，尤着重於訂正人名、地名和事件發生的時間。不能遽斷的問題，則以審慎的態度來對待，只記異同。書名稱爲「比事質疑」，而作者自序也明確地說「側重在比事方面」，正是這個道理。

全篇正文共六百餘條，按照通鑑原文順序排列，考訂的範圍限於通鑑隋唐紀。每一條都先引原文，然後旁徵文獻或石刻，加以考辨。通鑑的名詞、術語，都一仍其舊；甚至標題也多是摘錄原文。應當指出，作者的主旨在於考證史實，校訂文字，故於原書的觀點並不多涉及。舊史的看法，並不能代表岑先生本人的觀點，也不能表示他就同意那些觀點。希望讀者在使用本書的時候，把它區分清楚。

陳達超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

SS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4 0 2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